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〇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沿浦金属”）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及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签字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3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5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5
（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12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3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30
（一）市场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3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4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4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38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签字情况

汪洋暘：注册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俞露：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负责保荐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0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发行；负责保荐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4.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完成发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汪洋暘先生和俞露先生均只负责沿浦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汪洋暘先生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俞露先生最近 3 年内担任过 1 个已完成的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曾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灏：7 年投资银行经历，曾参与长电科技 2015 年度资产重组、长电科技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2018 年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森、费霄雨、李雅芸、张璿、张琳娜、石啸天。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ANPU MET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电话：021-64918982

传真：021-6491317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范围：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说明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

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股权及债券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券内核委员会、新三板项目内核委员会和资产证券化项目内核委员会。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对股权类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由内核负责人即时任免，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由投行板块各部门主管代表、资深业务人员代表、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组成。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能。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均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

综合质控组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综合质控组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同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综合质控组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问核表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及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签字确认。综合质控组负责根据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审核及申请文件审阅情况对问核表的填写进行审阅。综合质控组对于问核表填写内容与申请文件及底稿审阅情况不一致的或其他存疑之处，提请项目组进行补充或修订。内核部在获取项目组修订的问核表后召集问核会议。内核负责人、内核部指定人员、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综合质控组项目审核人员应当参加问核程序。

3、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秘书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7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

4、内核会议议程

(1)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 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 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

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 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 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首次申报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 2018 年年报更新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再次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 2019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再次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

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 2019 年年报更新再次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上会稿文件再次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封卷稿文件再次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补充封卷文件再次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审议认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银证券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

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中银证券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银证券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再次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再次授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沿浦金属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财务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咨询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

中介机构。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周建清、钱勇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8日，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0,936,626.07元，折成股本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936,626.0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经立信会计师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5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沿浦金属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9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沿浦金属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1年8月28日，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0,936,626.077元，折成股本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936,626.0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经

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① 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沿浦金属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 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建清、钱勇、肖向红、顾铭杰、罗文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建清、钱勇、肖向红、顾铭杰、罗文熙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肖向红、罗文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乔隆顺、张思成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余国泉、邱世梁、曹军、张宇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其中:邱世梁、曹军、张宇为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建清、张思成、顾铭杰、余国泉、钱勇、乔隆顺、邱世梁、曹军、张宇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邱世梁、曹军、张宇为独立董事。

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钱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钱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建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勇、顾铭杰、余国泉、孔文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④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清、张思成,周建清与张思成系父子关系。周建清、张思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63.82%的股权,周建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思成现任公司董事。自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清,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对实际控制人

认定的解答，基于张思成与周建清系父子关系，以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3% 的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等相关情况，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论证后认为追加认定张思成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实际控制状况，更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因此，追加认定张思成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071.50	51.19%
2	张思成	757.50	12.63%
3	钱 勇	400.00	6.67%
4	秦艳芳	275.00	4.58%
5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4.42%
6	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00	3.92%
7	曲水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
8	王晓锋	118.00	1.97%
9	沈建忠	110.00	1.83%
10	乔隆顺	96.00	1.60%
11	张志平	80.00	1.33%
12	何 平	60.00	1.00%
13	储正芳	60.00	1.00%
14	陆燕青	60.00	1.00%
15	周建明	47.00	0.78%
16	张 超	24.00	0.40%
17	顾铭杰	20.00	0.33%
18	高 磊	15.00	0.25%
19	张 敏	10.00	0.17%
20	张玉贤	10.00	0.17%
21	莫 薇	10.00	0.17%
22	张爱勤	10.00	0.17%
23	谈正明	9.00	0.15%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孔文骏	8.00	0.13%
25	杨丽华	5.00	0.08%
26	余国泉	5.00	0.08%
27	陈洪亮	4.00	0.07%
28	潘建华	4.00	0.07%
29	陈尚朝	4.00	0.07%
30	胡学仲	3.00	0.05%
31	夏文芳	2.00	0.03%
32	姚蓓蕾	2.00	0.03%
33	王耀锋	2.00	0.03%
34	赵刚	2.00	0.03%
35	胡菊芳	2.00	0.03%
36	陆靖	2.00	0.03%
37	顾忠卫	2.00	0.03%
38	朱桂林	2.00	0.03%
39	邓秀忠	1.00	0.02%
40	金冬	1.00	0.02%
41	胡月仙	1.00	0.02%
42	吴建华	1.00	0.02%
43	张赫	1.00	0.02%
44	陈杰华	1.00	0.02%
45	商京科	1.00	0.02%
46	胡菊仙	1.00	0.02%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查阅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调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记录及相关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业务部门和下属公司，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资料，查阅商标、域名和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明资料，调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并对相关往来款的内容和金额进行复核；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员工名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书面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领薪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签到、决议、记录，查阅发行人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独立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和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相关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2）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并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所聘用的员工均由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为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3）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

财务会计规章、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财务决策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干预；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三位一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生产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机构设置相应的办公场所和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运营，没有受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和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分别从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事相同业务即同业竞争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也不存在独立性方面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访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独立运作，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保荐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及条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

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机制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审慎核查经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审慎核查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采购、销售、贷款及对外担保等重大合同，取得税收优惠证明及纳税相关资料，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状况对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行访谈，收集行业资料。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2.9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1.80%，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1.42 倍，速动比率为 1.22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6,518.4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27.93 倍，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8.42 万元、8,046.61 万元和 5,941.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90%、20.99%和 18.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4%、19.22%和 17.55%，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良好，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83.26 万元、21,279.04 万元和 4,300.4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工作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沿浦金属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5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政策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均符合该等要素的定义，对交易和事项的报告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期内，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和执行情况。具体请参见《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

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财务指标

①沿浦金属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8.42 万元、8,046.61 万元和 5,941.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10.36 万元、7,368.05 万元和 5,528.7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沿浦金属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80.94 万元、83,406.35 万元和 84,663.5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沿浦金属总股本 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沿浦金属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沿浦金属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已就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出具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8 号）。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了沿浦金属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各项税收优惠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

(8) 发行人偿债风险及或有负债情况

通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经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20 年疫情发生后，为了共同抵御疫情，也为了武汉沿浦业务的更好发展。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为：（1）投资用于“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7,600 万元；（2）投资用于“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5,520 万元；（3）投资用于“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2,747 万元（4）投资用于“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元（5）投资 6,500.03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70% 的资金将以增资等形式用于补充武汉沿浦及襄阳分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武汉沿浦及襄阳分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配套、用工稳定及供应链安全。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7,600.00	国 [2017-420114-36-03-118217]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徽经信[2017]8 号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9,185.14	国 [2017-310112-36-03-00546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徽经信[2017]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不适用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与主营业务相符。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募集资金规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计划募集资金的规模与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批准情况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发行人编制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接

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有较强的相关性，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当宏观经济处于繁荣状态，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上升，市场需求增大，整车消费市场活跃；而当宏观经济处于紧缩状态，汽车行业发展也将随之放缓，需求降低，消费相对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客户基本为国际知名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和汽车座椅总成商，因此公司的业务也间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影响。当宏观经济下行为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时，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从而为公司带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座椅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不仅存在如佛吉亚、麦格纳、李尔、泰极爱思等国际顶尖的龙头企业，和如岱美股份、继峰股份、光启技术等国内一流的上市公司，同时还有大量新企业不断进入行业参与竞争。尽管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金属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客户资源，且公司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技改项目和黄山研发中心建设，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速度，使得公司能够在这一充分竞争行业中保持核心竞争力，但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加剧的竞争态势，公司仍存在销售额下降、利润下滑、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

3、汽车产业增长放缓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发展一直受到极高的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指导性政策文件特别指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致力于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发展高科技含

量、高附加值的高端汽车零部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现有指导性政策文件的支持下，汽车产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大幅上升，城市拥堵、环境污染问题随之加剧，市场饱和程度越来越高，以及未来可能出台相关政策导致汽车产业增速下降。

中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高增长后，2018 年起开始进入微增长时代，进入了调整期，预计这个调整期将持续 3-5 年左右。在这一调整期内，国内汽车企业的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增大，汽车产业重组步伐也将进一步加快。近两年中国车市趋冷势必会加快暴露出车市的各种问题，也会成为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2018 年和 2019 年很多汽车品牌逆势增长，充分说明消费者购车时已经越来越理性，不但注重车辆的技术和品质，更注重后续的服务，车市“二八效应”开始显现，优胜劣汰。经历过这个艰难阶段过后，中国汽车行业将会更快更健康的发展。

（二）经营风险

1、直接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公司向前五大系客户（按系分类）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3%、83.17%、88.39%，存在直接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汽车工业已经形成了层级化的专业分工，构建了以整车厂为核心、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由于整车企业和一、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通常相对固定，汽车座椅制造行业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关系密切，因此汽车座椅制造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一个普遍现象。

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客户出现转移订单的可能性不大。公司产品供货的车型覆盖了大量整车品牌，且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互利合作关系的同时致力于不断拓展新的战略合作，开发多元化客户群，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但仍存在客户出现经营问题而导致订单量下降或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能。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规律，新车型从上市到市场成熟的周期中整车价格会不断下降。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年降要求，在不考虑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往往要求供应商对产品价格每年下调 3%-4%。公司已经具备整套座椅骨架、核心金属零部件和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是国内极少数掌握高强钢零部件生产及配套模具设计加工能力的企业，公司目前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优化生产流程，保持产品价格稳定，以维持利润水平。但公司仍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冲压件、钢板、管件、标准件、调节器及核心件、弹簧钢丝六大类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服务主要为电泳。材料分类与公司的产品分类及生产加工工艺密切相关。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分为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及注塑件，所以在原材料采购金额中占比较大的为钢板、冲压件，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显著受到钢材价格指数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指数有所上升，2019 年虽略有降低，较 2017 年之前依然保持高位。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发行人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利润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14 年颁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应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此，整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有极高的要求，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将追溯至零部件供应商索取赔偿。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内部检测制度，有效把控产品质量。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赔偿风险。

5、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内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产品同质化严重，技术创新相对不足，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技术与设计水平与外资同类企业相比，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一贯重视对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将建设黄山研发中心列入了中长期发展规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但公司仍存在专业技术人才出现流失或硬件条件的无法满足研发需求的风险。

6、租赁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共有郑州沿浦、常熟沿浦、襄阳分公司和大连分公司 4 家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面积共计 31,057.44 平方米，用于工厂生产及仓储。其中郑州沿浦租赁 4,760 平方米的厂房，其出租方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故郑州沿浦的租赁房屋具有搬迁、拆迁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将导致郑州沿浦停工，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疫情影响风险

重大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或导致股票价格波动。2020 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放假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减少因上述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截止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全面复工，产能逐步恢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疫情如进一步持续，可能会对汽车消费需求、公司生产计划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53.42 万元、26,227.14 万元及 40,910.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35%、31.45% 及 48.32%，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余额比例为 93.24%、98.98% 及 99.76%。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具有雄厚实力积累、较高业内地位及较强支

付能力的优秀汽车座椅总成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实行了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有效把控应收账款具体回收情况。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多，倘若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

2、存货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25%、17.14%、17.41%，存货周转率为 6.82 次/年、6.39 次/年、6.14 次/年，本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但周转率相对较高，反映出公司存货管理较为成熟。由于公司存货数量较多，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或滞压情况，存货变现能力将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工业化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将产品工业化能力作为发展的根本，注重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新产品并配套模具工装的研发，打造了一支将近 150 个技术人才组成的团队。

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涵盖了五金及塑胶模具设计、各类工装检具设计、模具模流、成型 CAE 分析、模具工装制造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模具团队组建于 2003 年，只有 10 人，主要开发家电五金模具，2008 年达到 25 人，并开始了汽车产品模具的开发，2014 年达到 45 人。公司于 2016 年在武汉成立了专门的五金模具开发设计团队，2019 年年底在常熟成立了五金及注塑模具中心，目前整个模具开发团队规模已达到 90 人。同时公司拥有一整套精密制造及测量专业设备，优质的专业模具材料供应商，从而具备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产品调试及量产的全生产链，在成本、周期、质量上均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竞争优势。

在产品工业化能力方面，公司拥有多位工艺工程专家，公司在产品前期开发规划方面、模具工装方面、制造工艺流程方面、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良好的积累，

公司的生产自动化程度每年都在提升。目前公司拥有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来仍将持续申请专利。

整体来看，公司在产品同步研发、模具工装开发、检测试验、技术人才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较为明显的优势，使公司成为国内具有较强产品工业化能力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方案提供商。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研发为发展先导，通过自主开发及技术引进的方式，确立了公司在同行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地位。公司的生产技术特点是与客户端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开发的前提下落实过程开发，主要技术核心是启动配套项目开发，其中包含：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的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使产品达到量产要求。

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十几年的积累，在客户严格要求、不断自我完善、供应商的支持下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座椅纵向调节滑轨机构技术、后排电动靠背调节机构技术、座椅座垫升降手/电动调节机构、超高强度钢板模具冲压技术、多工序单机模并道后传递冲压技术、多单机手动冲压设备连线自动冲压技术在提高公司产品适用范围、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满足轻量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支撑作用，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座椅骨架的需求，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定制相应的模具，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座椅纵向调节滑轨机构技术	一种适用于多种汽车座椅的滑轨核心件，上下轨选用了屈服强度 800MPa 以上的 1.6 毫米厚度超高强钢板。通常只需稍稍修改与座椅、车身连接的零件即可满足不同车型的座椅需求。大大的节约了新车型滑轨的开发成本和开发周期。
后排电动靠背调节机构技术	一种适用于汽车后排座椅靠背电动调节的核心件。采用了调角器、电机均布置在后椅靠背侧上方的结构，通过推拉靠背来实现靠背前后调节功能。
座椅座垫升降手/电动调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手/电动调节的升降机构。采用了四连杆机构原理，由升高泵/电机来驱动后连杆，从而实现座椅上下升降的功能。该结构设计简单、可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节机构	靠，通用性好。
腰部触发头枕的靠背	一种结构简单、触发时间早、能更好保护驾驶员头部颈的腰部触发头枕的靠背，解决了肩部和头部之间距离小，当肩部受到冲击时，再带动头枕向前迎合头部的时间过短，不能提前使头枕向前移动，起到保护作用不是很好的问题。
座靠联动调节机构	一种结构简单、座靠联动的调节机构，靠背向前倒下时，通过联动杆与座垫连接，使座垫同步下移，从而使座靠真正完全地折叠，这个结构占用空间小，外观也平整。
超高强度钢板模具冲压技术	通过对冲压件成型过程的 CAE 分析，开发了用于超高强度钢板（抗拉强度大于 980MPa）的冲压模具，满足客户等强度要求下产品的轻量化需求。
多工序单机模并道后传递冲压技术	将一个零件原多道单工序模或单工序工作通过巧妙布置并在一副模具上进行加工。解决了中小型机床设备不足的瓶颈，同时提高了成品出件的效率，也解决了漏工序的问题。
多单机手动冲压设备连线自动冲压技术	将多台冲压设备和模具，通过固定位置排列，采用机械手自动搬运零件，实现多工序自动连线冲压。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减少人员基础上，产品品质稳定性得到了很大提升

（2）先进的生产设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3、合理的战略布局和服务配套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公司为了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商的配送及服务要求，同时也为了及时跟进客户的生产 and 设计需要，开始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东北地区及华中地区等汽车产业集中区为基础，结合现有客户所在的生产区域，在郑州、大连、昆山、柳州、黄山、襄阳、武汉以及上海总部 8 个城市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并参股了位于十堰的东风沿浦，同时在这些地区建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制造基地的选址主要是根据公司服务的整机厂商或下游直接客户（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所在地进行的，

同时也参考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六大集中地区来进行的，几乎覆盖了国内大部分汽车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公司所各个分厂或子公司对接的整车与直接客户列表如下：

工厂	直接客户	配套主机厂	供应产品
上海	上海李尔	马自达	座椅冲压件
	东风李尔（常州）	郑州日产	座椅骨架
	延锋百利得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安福特、长安汽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	冲压件
	泰极爱思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吉利汽车	座椅冲压件、分总成
	飞适动力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	调角器部件
	元通座椅	广汽、北汽	座椅骨架
	江铃李尔	江铃股份	座椅骨架
黄山	东风李尔（杭州）	东风裕隆	座椅骨架
	元通座椅	广汽、北汽	座椅骨架
	东风李尔（十堰）	中集重卡	座椅骨架
	东风李尔（武汉）	东风标致雪铁龙、东风风神、东风本田、东风雷诺	座椅骨架
武汉	武汉李尔	广菲特、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	座椅冲压件
	麦格纳、摩帝玛提、玛汀瑞亚、埃维奥、和兴精冲；延锋安道拓（常熟）	长安汽车、通用汽车、东风日产、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华晨宝马、长城汽车	门锁、玻璃升降器、门模组的注塑件和冲压件/滑轨总成
襄阳	东风李尔（襄阳）	东风汽车	座椅骨架
	东风李尔泰极爱思	东风日产	座椅骨架
郑州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	东风日产、郑州日产	座椅骨架、滑轨
柳州	东风李尔方盛	东风柳汽	座椅骨架
大连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	东风日产	座椅骨架

公司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客户 JIT 供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要求；（2）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和新车项目开发情况，听取甚至参与客户对新产品、新车型零部件的设计要求及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和配合，参与客户的同步开发；（3）快速反应能力，如果客

户发生偶发性的应急事件，公司可以派驻工作人员到客户的生产线现场提供及时服务和解决办法，并将客户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

公司在直接客户周边设立工厂，相比其他零部件生产厂家而言可以大量节省运输成本、提高双方的沟通效率，充分发挥就近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力争成为公司现有客户的战略供应商。另一方面，随着汽车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我国几大汽车产业集中区凭借产业规模及先发优势，可以吸引更多的整车制造厂进驻，公司提前在我国汽车主产区布局可以获取更多订单，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高效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积极从行业中知名的企业引进人才，拥有曾在世界五百强企业有工作经验的各类人才近百人，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已获得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和经营，积累了大量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针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工作环节，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采购控制管理、模具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控制程序，保障原材料及冲压件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断通过模具及工艺等技术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对冲压件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的多样化需求。

与其他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比较，公司凭借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客户请求作出回应，并对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设计、模具、生产等环节有效地与配合客户，力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类需求，能够高效而有序的完成客户的各种任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5、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整车制造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前，均需亲自或委托有资质的第

三方对零部件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认证。在通过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后，还要进行年度审核、过程审核和项目审核，对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才会入选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较早地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新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下游直接客户主要有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元通系、延锋系、麦格纳系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厂商。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公司新项目的拓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保证了公司销售回款的安全性。此外，凭借多年为客户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配套经验，公司在既有客户新项目的投标中具有先发优势，在与行业内企业竞争中，能够获取相对份额较大的订单；并且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未来几年，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计划研发电动腿托座椅、小型高强度调角器、适用于多种座椅的锁止滑轨，力争在座椅骨架及零部件轻量化、小型化、自动化方面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公司还与客户同步研发汽车座椅零部件产品，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产品性能和质量上可以满足主机厂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以借助延锋百利得、麦格纳等厂商的全球平台有望进入国际汽车巨头的供应链，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订单量，保障公司具备持续、稳健发展的动力；另一方面，在合作的过程中不断吸收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1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7,600.00	国 [2017-420114-36-03-1182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徽经信[2017]8号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9,185.14	国 [2017-310112-36-03-005466]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徽经信[2017]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不适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盈利能力强。因此，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生产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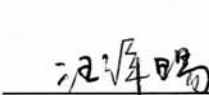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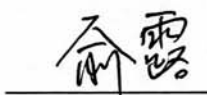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提高，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幅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进一步增强了股本扩张能力。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促使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提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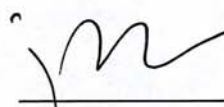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灏

保荐代表人:  
汪洋 俞 露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 奕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宁 敏

董事长: 
林景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附件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汪洋暘（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8403030431）、俞露（身份证号码为：310227197204110419）担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
汪洋暘

俞露
俞露

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宁敏



附件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汪洋暘（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8403030431）、俞露（身份证号码为：310227197204110419）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荐代表人汪洋暘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负责沿浦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俞露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负责保荐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7年9月8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负责保荐的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2018年8月30日完成发行。最近3年内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负责沿浦金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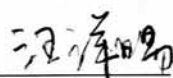
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汪洋暘、俞露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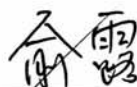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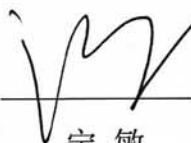


汪洋暘



俞露

法定代表人 (执行总裁):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金属”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本次发行项目主要执行过程.....	8
四、本次发行项目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3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27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4
七、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34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5
九、保荐机构问核程序履行情况.....	36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中关于对证券公司从事投行类业务的规范要求，为提高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中银证券在投资银行板块成立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

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券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股权及债券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板块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

（一）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部门

中银证券承做的投行项目需经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评议，获得批准后方可投入资源。

立项委员会分设股权立项委员会、债券立项委员会、新三板立项委员会和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委员会。股权、债券立项委员会主席由公司分管领导任命。股权、债券立项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立项委员”）由投行板块各部门主管代表、资深人员、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组成，立项委员由公司分管领导即时任免。股权、债券立项委员会人数均不少于 9 人。

2、立项会议评议流程

立项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会议前统计立项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5 位立项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立项会议。其中，来自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立项

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立项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立项委员不计入立项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立项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立项委员会主席请假。

立项会议议程如下：

（1）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立项申请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陈述立项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执行的尽调程序、立项阶段存在的主要风险及解决措施等。

（3）立项申请人对立项委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解答。

（4）立项申请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退场，立项委员对项目进行讨论和评议。

（5）根据立项委员会意见，项目组需执行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工作的，应通过立项委员会秘书向立项委员会提交书面反馈。

（6）立项申请人在根据立项委员会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修订后，在 OA 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流程。立项委员会秘书审阅更新的立项申请文件，确认已落实立项委员会的意见后，上传立项会议纪要并发起立项表决。若讨论中立项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可暂缓表决，待立项申请人根据立项会议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立项委员会提交补充书面回复后由立项委员会重新评议。

除需回避审核的立项委员外，其他立项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立项审核流程中进行表决。立项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立项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立项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立项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立项申请流程中统计立项表决结果，并对立项申请文件、立项会议纪要、利益冲突核查结果及核查依据等立项文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立项申请流程自动生成立项决议，

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二）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投行板块业务开展实行全面、全员、全程的规范化管理。

项目提交立项申请时需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签字人员是执行尽职调查（包括立项前及立项后）、编制工作底稿、制作申报文件及履行后续管理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投行板块各业务部门均设置部门复核岗，负责对部门内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内核申请文件、在 OA 系统申请用印的项目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审阅，确保各类文件不存在文字、格式及内容一致性上的明显错误。投行板块前线业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根据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的授权行使相关工作职责，对投行类项目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

投行板块综合管理部下设综合质控组，独立于其他投行业务部门，负责对投行项目执行流程管理、质量控制和合规督导，执行文件审阅、现场核查、工作底稿检查、项目日常动态管理等具体质控工作，通过对投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对于提交内核申请的项目，综合质控组负责执行内核前的质控审核。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综合质控组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同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综合质控组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三）内核审核

1、内核机构

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券内核委员会、新三板项目内核委员会和资产证券化项目内核委员会。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对股权类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由内核负责人即时任免，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由投行板块各部门主管代表、资深业务人员代表、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组成。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能。

2、审核规程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

内核会议议程如下：

-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

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 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 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 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

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中银证券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立项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立项申请。2016 年 12 月 2 日，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经履行相应立项决策程序，中银证券股权立项委员会 6 名参会委员均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发行项目主要执行过程

（一）项目工作组成员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1、本项目工作组成员

本项目工作组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俞露
项目协办人：	陈灏
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森、费霄雨、李雅芸、张璨、张琳娜、石啸天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二）尽职调查工作时间表

时间	主要工作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1、初步了解与沟通工作 2、上市方案初步论证、探讨 3、中银证券召开第一次立项会议

时间	主要工作
2016年12月— 2017年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现场尽职调查 2、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 3、连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梳理历史沿革并筹划发展战略 4、中银证券对沿浦金属的辅导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正式开始辅导工作 5、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开展第一轮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尽职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公司包括：公司概况、风险因素、主营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重大商务合同、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设立与组织结构、业务经营批准和许可、固定资产、税务、员工资料、守法经营及争议事项等
2017年2月- 2017年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尽职调查反馈结果进行整理归档，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对分子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尽职调查 3、发行人开始编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4、对发行人管理层、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 5、全面梳理、修订发行人各项公司制度 6、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章程修订案等议案；上市辅导培训 7、辅导培训授课及辅导考试

时间	主要工作
2017年9月— 2018年10月	1、开展第二轮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反馈结果进行整理归档，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开展关联交易调查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上市等议案 5、中银证券内核委员关于本项目进行了讨论 6、中银证券内核表决通过
2018年8月— 2018年10月	1、申报材料准备 2、上海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确保发行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

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与纳税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走访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向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发出尽职调查清单，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等，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进行沟通 and 询问调查；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7、按照《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要求，查阅了发行人大额交易资料、大额银行流水单，走访重要供应商及客户，调查了解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汪洋暘、俞露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牵头组织项目协调会、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保荐工作日志、牵头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修改与定稿及文件制作等工作。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走访客户、供应商及主管部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专项讨论会等。

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工作

陈灏，项目协办人，全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实地核查、项目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沈森，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实地核查、项目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费霄雨，项目组成员，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实地核查、项目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李雅芸，项目组成员，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实地核查、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张璩，项目组成员，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实地核查、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负责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张琳娜，项目组成员，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实地核查、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石啸天，项目组成员，参与发行人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四、本次发行项目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实施中，项目组就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解决方案与中银证券投行板块综合质控组进行不定期沟通，及时汇报项目主要事项和进展。综合质控组多次通过现场检查、电话会议等形式了解项目进展，与项目组就有关文件制作及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口头及书面讨论。

在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完成了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1日，综合质控组对本项目履行了内核前的质控现场审核，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二）内核委员会决策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后，中银证券内核委员关于本项目进行了讨论，内核委员会秘书在确保委员的讨论意见得到落实后，内核部于2018年10月18日对本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在OA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本项目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表决流程，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3月，内核部对本项目2018年年报更新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履行了内核程序，在OA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本项目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表决流程，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9月，内核部对本项目2019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履行了内核程序，在OA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表决流程，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 3 月，内核部对本项目 2019 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履行了内核程序，在 OA 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完成表决流程，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 5 月，内核部对本项目上会稿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在 OA 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表决流程，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 7 月，内核部对本项目封卷稿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在 OA 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表决流程，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表决流程，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银证券股权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沿浦金属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中银证券同意保荐沿浦金属本次发行并上市。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中银证券立项委员会在收到项目组的立项申请后,安排了股权立项委员会的6名委员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12月2日履行相应程序,全票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银证券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对一些主要问题予以了关注和深入研究,通过召开周例会、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在辅导初期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辅导期间,中银证券辅导小组督促沿浦金属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组建专门委员会。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外部独立董事;建立并完善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及时发挥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协助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沿浦金属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

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系 2002 年由集体企业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脱钩转私而来。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闵行区集资委对浦江镇“关于确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复》，确认原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根据闵集资脱[2002]第 11 号脱钩转私期间，该部分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投资主体明确，未发现损害光继村集体资产的情形。

请项目组说明区级政府部门出具的回复从法律效力上是否足够，是否需要上海市级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

项目组答复：

根据《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产界[1996]第 021 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晰本市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的若干意见》（沪国资集[2001]494 号）和《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和集团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闵委发[1999]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关于上海市“挂靠”集体企业脱帽问题，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负责全市集体资产清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检查，区县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区县集体资产清晰工作的组织实施。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

根据中银证券的核查，沿浦金属厂在设立时虽然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鲁汇镇光继村无任何资金、人员投入，沿浦金属厂实质为周建清个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沿浦金属厂产权界定为周建清所有；鲁汇镇光继村村委会与周建清签订了《转私协议书》，认定沿浦金属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系由周建清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投资，鲁汇镇光继村村委会没有资本投入，沿浦金属厂形成的资产归周建清所有，沿浦金属厂转私前发生的

债权债务由周建清承担；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同意本次改制的证明文件，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沿浦金属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本次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改制并不存在瑕疵，因此本次改制实际上并不需要相关政府确认。2017年7月，出于上市考虑以及稳妥起见，沿浦金属才向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请求确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最终，由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闵行区集资委对浦江镇“关于确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复》。根据回函：“原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根据闵集资脱（2002）第11号脱钩转私期间，租用浦江镇光继村的5.564亩建设用地、投资30万元注册集体企业，现确认这部份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投资主体明确，未发现损害光继村集体资产的情形”。闵行区相关部门表示沿浦当年的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只有证监会反馈意见明确需要上级政府的确认意见，相关政府部门才可以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向上一级政府申请相关确认函。

（二）发行人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厂房面积比例合计超过20%，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厂房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占发行人所有厂房面积比例
光继村村委会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	5.56 亩	2.16%
光继村村委会	东靠洋泾河、西靠商业房、南靠村委会、背靠发行人围墙区域	5 亩	4.50%
华大家具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场路 588 号	5,531	7.65%

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8 号和 11 号	4,860	6.72%
景德镇广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柳州市诚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南端半塘路口	5,100	7.06%
景德镇广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南端半塘路口	450	0.62%
景德镇广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南端半塘路口	540	0.75%
柳州市诚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南端半塘路口	2,190	3.03%
高强机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4,760	6.59%
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 5#4 号	1,421	1.97%
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 5#4 号	261	0.36%
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 5#2 号	2,029.73	2.81%
帆达汽车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 17 号路	2,921	4.04%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母公司、昆山子公司、柳州子公司、郑州子公司、大连分公司及襄阳分公司存在厂房租赁的情况。虽然厂房面积合计超过 20%，但租赁的厂房地理位置分布较为分散，分布在上海、昆山、柳州、郑州、大连等地，房屋出租方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存在厂房集体需要搬迁的风险。同时，厂房面积占比较低且租金较低，即使因未来城市规划等原因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也可在周边租赁其他厂房用于生产。

目前存在柳州、昆山（部分）和郑州租赁的厂房存在部分证照不齐的情况，其中柳州沿浦的出租方景德镇广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柳州市诚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未来在租期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柳州沿浦，给予柳州沿浦充足的搬迁时间。昆山沿浦的出租方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及高强机电有限公司承诺该等厂房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承诺

若因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导致无法使用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厂房需要集体搬迁的风险，当前的厂房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按客户系分为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麦格纳系、延锋系，请说明按该系分类的具体划分标准及相关核查的依据。

项目组答复：

1、前五大客户系划分标准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客户按照系关系进行归集，即实际控制人相同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归集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系分类形成了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麦格纳系、延锋系五大客户系。具体的分类标准为以客户股东持股比例为依据，如不同客户的同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50%，则将其分入同一系别，如泰极爱思系、李尔系、麦格纳系、延锋系；若两股东分别持股 50%，则被相同两股东控制，并且其持股比例相同的公司合并为一个系别，如东风李尔系。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客户系别具体分类如下：

系别	单位名称
东风李尔系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爱思系	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泰极爱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李尔系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李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INDUSTRIAS LEAR DE ARGENTINA SRL-PL
	LEAR CORPORATION CZ S.R.O.
	LEAR CORPORATION GMBH LEAR TECHNOLOGY CENTER ALLERSHAUSEN

系别	单位名称
	LEAR CORPORATION SLOVAKIA S.R.O.-PRESOV
	LEAR DO BRASIL IND.E COM.DE INTERIORES AUTOMOTIVOS LTDA
	LEAR SEWING(PTY) LTD
延锋系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麦格纳系	MAGNA AUTOMOTIVE(POLAND) SP.Z O.O.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Magna Closures(Kunshan)CO.,Ltd
元通系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座椅有限公司
	廊坊元通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系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股权关系分散，第一大股东通常只取得 51% 的股权以维持控股地位，其他合营方股东也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知名的企业，在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中拥有较大话语权，且不同的法人主体各自拥有自己独立的销售体系，服务于不同汽车品牌，因此即使是处于同一系内，不同的法人主体经营管理仍较为独立。

2、按系划分的原因

在计算客户集中度时，如果按照独立法人主体单位口径对前五大客户收入进行统计，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集中度较低，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客户按照系关系进行归集。归集后，行业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且前五大客户也基本稳定。例如归集后的第一大客户东风李尔系就包括了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五家独立法人主体单位。

报告期内按照系归集后，行业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且大部分为一级供应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比较集中是由汽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二级供应商与一级供应商以及整车厂的合作通常相对稳定，这是行业内的一个普遍现象。汽车座椅制造行业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关系密切，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一级供应商，而一级供应商的直接客户为整车厂，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而言较为分散，而且各整车厂的经营情况，质量要求，付款条件等都不完全一样，供货的分散度高，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虽然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所面临的风险相应较小。

3、核查依据

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其主要股权结构进行访谈梳理，并取得其相关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应的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前五名主要客户系分类是以客户股东持股比例为依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系关系进行归集是合理的。

（四）2016年9月30日、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存在两次增资，请项目组说明该两次增资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若有，目前是否已解除？

项目组答复：

2012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6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328万股，新增股份由储正芳、周建明1（周建清的兄弟）等23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1,968万元认购，其中：3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6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312万股，新增股份由陆燕青等38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1,872万元认购，其中：3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两次增资，发行人、周建清与增资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曾就股份回购条款作出了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本次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周建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a.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IPO 申请的核准；b.公司违反股利分配承诺；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d.本次增资股东因成为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或其他在客观上无法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价格} = \text{本金} + \text{本金} \times (12\%/365) \times \text{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 \text{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同时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周建清有权要求回购增资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a.如增资股东同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工合同成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员工，增资股东提出离职，且不再于公司或公司任意子公司中任职；b.增资股东未经公司或周建清书面认可，存在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行为，或对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行为；c.增资股东存在代持公司股份、股东身份不适格、同业竞争、其他由于增资股的持股可能影响公司 IPO 申请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 $\text{回购价格} = \text{本金} + \text{本金} \times (\text{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365) \times \text{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 \text{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

201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2012 年 7 月增资时的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豁免公司在《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里承诺的股利分配的义务，且不再就利润分配向公司提出任何请求；确认《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未触发，并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后各方基于《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全部终止，各方之间均不享有任何与之有关的救济权利。上述回购条款在《终止协议》签署后已终止，

不存在因“回购权”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10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580万股，新增股份由启悦投资、卓辉荣瑞、张志平以货币资金合计5,800万元认购，其中：5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12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370万股，新增股份由曲水华简、沈建忠、何平以货币资金合计4,440万元认购，其中：3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两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五)发行人在2016年8月期间，周建清将持有公司757.5万股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成，马秀民、肖向红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3.43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艳芳、王晓锋，陈晓跃、毛志涛等人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泉、孔文骏等人。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与2016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四次增资价格的差异，以及核查的过程。

项目组答复：

周建清将持有公司757.5万股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成，张思成系周建清儿子，转让完成后，张思成成为周建清的一致行动人。

肖向红和马秀民的股份来自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每股价格为1.1752元，肖向红、马秀民以货币资金各认购股份数170万股。

陈晓跃、毛志涛等人所持股份来自于股份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每股价格为6元，认购股数为1万股-60万股不等。

1、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肖向红和马秀民出让的股份价格为3.43元/股，而同期其他股东如陈晓跃等，转让价格为6元/股，原因在于：

①肖向红和马秀民的初始投资的成本为 1.1752 元/股，而其他股东的投资成本为 6 元/股，投资成本的巨大差异直接决定了转让价格的差异。

②肖向红和马秀民的转让股份数为 340 万股，而其他股东合计转让的股份为 139 万股，发行人尚未完成上市，在 2016 年时流动性偏差，大量出售较难找到合适的受让者。

周建清和张思成的转让价格，系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直接的转让，价格由其双方协商决定，由于周建清和张思成为父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其每股 1 元的价格，符合，“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2、上述股份转让背景分析

周建清和张思成的转让，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直接的转让，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秦艳芳和王晓锋股份受让较多，主要系其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个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另一个为发行人现任的的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都为公司及其核心的员工，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071.50	51.19%
2	张思成	757.50	12.63%
3	钱 勇	400.00	6.67%
4	秦艳芳	275.00	4.58%
5	启悦投资	265.00	4.42%
6	卓辉荣瑞	235.00	3.92%
7	曲水华简	200	3.33%
8	王晓锋	118	1.97%
9	沈建忠	110	1.83%
10	乔隆顺	96	1.60%
11	张志平	80	1.33%
12	何 平	60	1.00%
13	储正芳	60	1.00%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陆燕青	60	1.00%
15	周建明	47	0.78%
16	张超	24	0.40%
17	顾铭杰	20	0.33%
18	高磊	15	0.25%
19	张敏	10	0.17%
20	张玉贤	10	0.17%
21	莫薇	10	0.17%
22	张爱勤	10	0.17%
23	谈正明	9	0.15%
24	孔文骏	8	0.13%
25	杨丽华	5	0.08%
26	余国泉	5	0.08%
27	陈洪亮	4	0.07%
28	潘建华	4	0.07%
29	陈尚朝	4	0.07%
30	胡学仲	3	0.05%
31	夏文芳	2	0.03%
32	姚蓓蕾	2	0.03%
33	王耀锋	2	0.03%
34	赵刚	2	0.03%
35	胡菊芳	2	0.03%
36	陆靖	2	0.03%
37	顾忠卫	2	0.03%
38	朱桂林	2	0.03%
39	邓秀忠	1	0.02%
40	金冬	1	0.02%
41	胡月仙	1	0.02%
42	吴建华	1	0.02%
43	张赫	1	0.02%
44	陈杰华	1	0.02%
45	商京科	1	0.02%
46	胡菊仙	1	0.02%
合计		6,000	100%

如上表所示，上表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其中共对外发行的股数为 6000 万股，其中秦艳芳为持股第四的股东，王晓锋为持股第八的股东，但两人持股比例不高，分别持股数量为 275 万股和 118 万股，分别占公司的股比为 4.58% 和 1.97%，都未超过 5%，整体来看，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股份较为分散，秦艳芳和王晓锋作为公司高管，持股比例较为合适。

其余受让方包括公司董监高及内部员工，转让股份数来自于其意愿与经济状况。

3、2016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四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分析

2016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四次增资价格为10元/股，新增股份由启悦投资、卓辉荣瑞、张志平以货币资金合计5,800万元认购。

启悦投资、卓辉荣瑞、张志平为专业的外部投资者，而上述转让的受让方都为公司董监高及员工，两者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有着正常的商业逻辑及背景。

考虑到本次董监高及员工的受让价格相对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稍低，在财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提示[2016]第8号—IPO企业股权激励工具关注的审计重点》，发行人将相关差异计入2016年的管理费用-股份支付科目，确认管理费用2,429.15万元。

4、上述股份转让的核查

项目组对所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董事（独董除外）、监事、高管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股东持有上海沿浦的股份情况、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历次增资的入股原因、入股时间、入股方式及相关文件等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在2016年8月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关确认函。关于《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中，股权转让方已确认并签字，作出相关声明如下：

a.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b.本人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人与周建清、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对应于本股份的所有需要签字的任何文件（包括今后需要补签）全部由转让方签字确认。

c.由上海沿浦为转让方代扣代缴扣个税。

同时，项目组也对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核查了相关个税缴纳凭证。

根据股权转让受让方签署的《确认函》及项目组核查，此次股权转让未违反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上述股权之情形，也不存在代持等导致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受让方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情况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通过查阅行业报告和市场相关报导、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了解和分析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定价方式、行业和市场地位、业务和产品的竞争力，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前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符合市场同期变动趋势，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考虑个别影响因素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不存在异常状况。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查

阅了行业资料、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汽车零部件供应至整车厂组装成汽车后直接投放市场，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与汽车产销情况基本保持一致。目前，正值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快速发展阶段，同时汽车又属于消费品中的耐用品，而非日常消费品，使用寿命较长，汽车销量一般下半年较旺，存在季节性差异，因此与汽车整车行业息息相关的零部件制造行业也存在季节性特征，下半年订单相对较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强周期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季节性波动趋势持稳定，并且与行业趋势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会计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测试结果表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关键要素齐全，账务处理正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名单，并对应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检查了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的款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支付期限；获得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帐款明细表，并将客户名单与期末应收款进行了对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时着重了解是否存在未能正常向发行人结算的情况；取得并查阅银行出具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并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不断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帐款主要客户均在主要客户范围内，新增客户的应收帐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结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核查，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基本资料；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没有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已经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情况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

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比较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情况，核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料、工、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料、工、费变动没有异常。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的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采购合同及明细表，重点核查了前10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订单以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抽查了采购订单，并核查与记账凭证、发票、进货单等记录资料是否一致；对前10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

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对存货余额明细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参与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年终存货盘点，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与财务报表数据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的存货盘点制度与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三）期间费用方面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明细构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分析；对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和费用构成情况进行比较；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分摊费用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为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异常

情况，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月度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抽查了月度工资发放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访谈了相关主管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以及奖励机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处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合理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贷款利息进行了测算。保荐机构对相关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资金占用费收取的必要性进行了核查。2013年-2016年期间，发行人与周建清及其家属之间存在有偿资金拆借，利息按银行同比利率确定。从2017年开始，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与上述关联方不再发生资金往来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且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已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职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查阅了所在地统计年鉴及行业薪酬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对员工进行了随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各地区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公司员工构成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保持平稳或稳定上升。

（四）净利润方面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政府补助证明文件和相关财务凭证，了解各项政府补助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是否恰当，递延收益分配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全部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核实了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条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主管税务部门，获得了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分析了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收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曲水华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财务报表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三) 核查结果

1、曲水华简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卓辉荣瑞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启悦投资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结构签章的承诺书签署原件。保荐机构向相关责任主体宣读了承诺书的内容,并见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书的签署过程。上述责任主体签署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

保荐机构对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进行了详细解读,认为上述承诺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所出具承诺切实可行,不存在故意夸大或逃脱相关义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及时公告原因、提出补救措施、上交违反承诺时的收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在因需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来确保稳定股价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上述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其自愿依法作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中银证券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 1、核查广发、立信、东洲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广发、立信、东洲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广发、立信、东洲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保荐机构问核程序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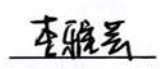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018年9月3日，中银证券内核部召集了问核会议，内核负责人、内核部指定人员、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综合质控组项目审核人员参加了会议，对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

项目负责人结合问核表的填报情况，汇报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的审核过程和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问核人员对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事项进行质询或要求补充说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予以现场解答及补充书面答复。

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详见附件），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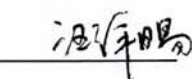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

		
沈森	费霄雨	李雅芸
		
张璩	张琳娜	石啸天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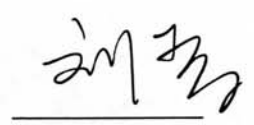
陈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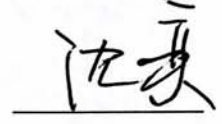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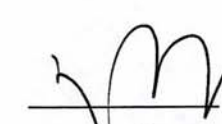

俞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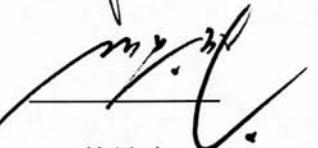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哲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奕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宁敏

董事长：

林景臻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	俞露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权威、客观、公正的第三方网站，对相关行业排名和数据进行核实。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股东进行穿透；对发行人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进行全面的梳理。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并了解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访问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商标局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核查发行人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并取得相应无违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对有关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的访谈，并定期跟踪；访问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等政府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对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主体对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关于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中对该事项作出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进行发函并取得其回函。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确认不存在该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确认不存在该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等政府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等政府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访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各类文件，对相关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和独立判断，对相关专业意见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进行核查，对变更内容、理由及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进行梳理。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主要客户并定期跟踪；通过对访谈问卷、销售合同、订单、往来账、回函等资料的核查，验证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主要的合同，了解相关定价的依据，并函证覆盖了大量客户。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定期跟踪；通过对访谈问卷、采购合同、订单、往来账、回函等资料的核查，验证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互联网公开信息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定价依据，并函证覆盖了大部分供应商。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表，对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与市场相关情况的比较（如工资）抽样、获取相关依据、分析性复核等手段。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调取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银行发函并取得其回函。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对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程序，并对对账单进行了大额测试。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存在大额应收款项的企业发函并取得其回函；走访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了解其生产、采购、账期等基本状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的函证都由保荐机构独立发出及接受，核对了银行对账单的相关回款情况，公司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各期年中、年终存货盘点进行实地监盘和抽盘，取得盘点时点的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重点关注大额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各期年中、年终固定资产盘点进行实地监盘和抽盘，重点关注主要固定资产及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发行人的借款、综合授信及其保证、担保、抵押合同；查阅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了相关应付票据及相关的合同。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应合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主要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当面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比价资料等，核查相关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对有关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的访谈，并定期跟踪；访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政府官方网站，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搜索对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关注报告期之前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交易及其合理性、公允性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现需要特别核查事项，考虑到证监会对于收入的关注度较高，对于收入流程进行了重点核查。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露

俞露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哲

刘哲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洋

汪洋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哲

刘哲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5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5 号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沿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沿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p> <p>上海沿浦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汽车座椅骨架及配件的产品。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示：上海沿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12.53 万元、82,082.15 万元、79,766.70 万元。</p> <p>上海沿浦公司收入确认主要模式：</p> <p>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或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确认收入实现。</p> <p>外销：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4) 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向海关等相关部门查询有关信息，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085.82 万元、27,658.35 万元、29,744.8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2,174.98 万元、1,431.21 万元、1,791.45 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p> <p>(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5)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沿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沿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沿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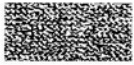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沿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沿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沿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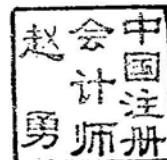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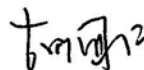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35,712,32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6,803,000.00	37,458,778.17
应收账款	(三)	279,534,246.98	262,271,412.10	409,108,375.0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9,771,249.84		
预付款项	(五)	1,898,926.02	3,501,282.34	2,761,87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487,241.55	1,618,640.13	7,452,89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3,178,333.90	84,645,226.88	106,097,34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3,400,636.48	12,341,455.91	10,692,843.33
流动资产合计		513,552,299.30	493,826,272.46	609,284,42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5,057,631.62	10,718,170.72	9,886,36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86,512,531.68	195,838,905.30	194,427,073.08
在建工程	(十一)	48,599,635.57	5,316,527.47	2,594,74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42,739,587.70	43,576,211.70	43,669,61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57,454,184.34	56,243,875.42	66,486,98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7,870,733.83	6,693,609.04	7,783,08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7,791,220.25	1,214,550.00	5,863,41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025,524.99	319,601,849.65	330,711,278.06
资产总计		879,577,824.29	813,428,122.11	939,995,70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5,889,573.61	97,800,000.00	135,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2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八)	269,942,483.71	261,681,406.44	380,816,731.75
预收款项	(十九)	1,360,259.36	432,643.98	89,50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20,009,020.11	17,255,936.09	18,783,031.10
应交税费	(二十一)	2,924,513.96	5,418,254.83	12,567,909.1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209,232.95	565,005.68	14,130,013.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586,992.20	31,899,947.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335,083.70	383,740,239.22	594,187,138.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四)			416,08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6,303,217.42	6,132,596.02	2,303,25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3,217.42	6,132,596.02	2,719,337.10
负债合计		367,638,301.12	389,872,835.24	596,906,47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48,784,825.47	148,784,825.47	148,784,825.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8,691,321.49	23,037,220.80	18,042,92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274,463,376.21	191,733,240.60	116,261,47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939,523.17	423,555,286.87	343,089,230.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939,523.17	423,555,286.87	343,089,23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577,824.29	813,428,122.11	939,995,70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21,753.35	44,993,775.61	20,975,66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280,000.00	10,713,520.07
应收账款	(二)	138,996,437.37	128,952,308.07	169,910,585.9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7,581,249.84		
预付款项		2,589,419.74	1,015,011.38	669,429.49
其他应收款	(四)	55,770,251.30	62,117,734.81	68,352,327.87
存货		26,338,577.53	28,260,622.10	37,506,161.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09,132.19	9,817,731.59	4,811,283.54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6,821.32	276,437,183.56	312,938,96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38,618,687.08	111,976,602.04	111,144,79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145,841.76	99,703,979.06	100,803,657.86
在建工程		2,450,320.71		2,385,03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78,848.17	17,848,881.03	17,356,95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47,663.09	26,427,966.70	34,144,79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3,673.18	3,757,793.71	2,804,75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416.17	414,000.00	790,56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004,450.16	260,129,222.54	269,430,563.66
资产总计		574,011,271.48	536,566,406.10	582,369,53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74,009.60	49,000,000.00	7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303,086.88	132,193,959.67	164,213,205.19
预收款项		1,117,000.00	88,7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223,770.25	10,352,283.45	10,148,079.72
应交税费		351,383.78	2,263,545.71	2,625,210.67
其他应付款		15,151,772.85	11,276,744.29	27,471,672.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01	25,330,886.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221,023.36	205,176,271.13	301,689,05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55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7,656.18	3,118,549.88	2,303,25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7,656.18	3,118,549.88	2,351,807.13
负债合计		189,198,679.54	208,294,821.01	304,040,86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846,486.07	150,846,486.07	150,846,486.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38,900.96	22,884,800.27	17,890,508.90
未分配利润		145,427,204.91	94,540,298.75	49,591,67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812,591.94	328,271,585.09	278,328,67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011,271.48	536,566,406.10	582,369,5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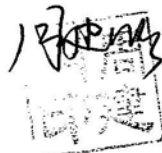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溢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809,443.00	834,063,459.09	846,635,385.97
其中：营业收入		813,809,443.00	834,063,459.09	846,635,38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9,949,055.09	748,816,048.33	767,920,497.2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622,711,928.51	659,988,788.25	671,393,75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5,473,867.73	5,248,415.03	6,094,744.64
销售费用	(三十二)	14,580,717.02	16,402,210.98	19,265,607.30
管理费用	(三十三)	47,402,370.35	43,675,306.54	41,508,851.57
研发费用	(三十四)	16,249,871.14	16,357,000.90	21,970,708.36
财务费用	(三十五)	3,530,300.34	7,144,326.63	7,686,831.91
其中：利息费用	(三十五)	4,022,462.63	7,536,886.39	7,783,562.68
利息收入	(三十五)	510,710.69	437,715.50	363,336.30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六)	10,036,382.00	8,059,885.81	6,132,93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639,460.90	831,809.33	-5,113,63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460.90	831,809.33	-5,113,63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529,67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715,226.28	2,497,881.36	-5,336,59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91,071.38	95,943,594.30	73,445,965.0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777,318.23	1,177,074.19	656,261.0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558,322.66	261,331.28	746,93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10,066.95	96,859,337.21	73,355,290.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9,925,830.65	16,393,281.02	13,944,68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四)	1.47	1.34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四)	1.47	1.34	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631,334.19	474,346,064.66	529,608,810.24
减: 营业成本		296,665,523.38	359,854,338.71	431,349,185.08
税金及附加		2,568,403.32	3,073,427.73	3,112,280.54
销售费用		6,773,981.87	8,558,285.30	9,128,608.41
管理费用		27,211,714.85	25,640,069.00	22,904,597.85
研发费用		16,249,871.14	16,357,000.90	21,970,708.36
财务费用		2,361,271.60	3,836,011.42	4,765,016.87
其中: 利息费用		2,648,501.84	3,963,018.11	4,905,054.96
利息收入		290,620.48	184,935.14	250,977.67
加: 其他收益		5,097,301.09	6,610,265.36	5,583,597.0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1,642,085.04	831,809.33	38,800,361.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2,085.04	831,809.33	-5,113,63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456,243.5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94,204.34	-7,423,581.69	-3,092,731.5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025.13	-606,970.84	-947,293.7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4,174,481.10	56,438,453.76	76,722,346.37
加: 营业外收入		198,310.07	420,296.22	177,094.93
减: 营业外支出		109,940.30	122,990.12	157,230.3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62,850.87	56,735,759.86	76,742,210.92
减: 所得税费用		7,721,844.02	6,792,846.21	4,098,027.5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1,006.85	49,942,913.65	72,644,183.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1,006.85	49,942,913.65	72,644,183.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41,006.85	49,942,913.65	72,644,183.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83	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83	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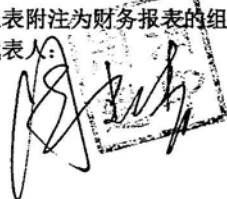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948,753.64	820,571,234.81	533,671,45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750.25	106,48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2,271,524.05	14,079,708.86	8,564,36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05,027.94	834,757,425.43	542,235,81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717,769.67	411,345,062.47	261,363,60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43,894.20	113,169,664.47	105,350,7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06,164.55	53,865,391.90	80,681,98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42,104,633.74	43,586,950.34	51,835,5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572,462.16	621,967,069.18	499,231,8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2,565.78	212,790,356.25	43,004,00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8,180.75	950,626.26	694,88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180.75	950,626.26	694,88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18,593.68	50,362,741.57	47,935,18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5,00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8,593.68	50,362,741.57	52,937,18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0,412.93	-49,412,115.31	-52,242,29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00,000.00	107,800,000.00	16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683,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83,046.00	107,800,000.00	20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00,000.00	163,450,000.00	1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5,912.22	21,056,880.10	47,007,79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943,595.97	9,538,431.37	20,449,42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9,508.19	194,045,311.47	191,657,22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6,462.19	-86,245,311.47	13,442,77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409.43	77,132,929.47	4,204,48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六)	112,645,255.10	35,512,325.63	31,307,8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六)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35,512,325.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432,662.26	429,930,224.11	375,109,48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7,519.42	8,309,752.59	6,042,8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30,181.68	438,239,976.70	381,152,28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12,438.63	210,307,652.57	227,096,09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1,212.70	56,264,826.90	52,574,83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7,849.91	32,470,849.31	31,418,50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7,226.35	24,807,253.67	28,871,1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78,727.59	323,850,582.45	339,960,5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454.09	114,389,394.25	41,191,69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1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901.98	915,580.00	3,947,22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901.98	915,580.00	47,861,22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3,450.91	19,856,388.83	22,603,22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3,0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3,450.91	19,856,388.83	35,605,22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1,548.93	-18,940,808.83	12,255,99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49,000,000.00	7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7,418.70	19,574,601.57	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87,418.70	68,574,601.57	117,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89,650,000.00	6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3,777.94	17,472,288.12	43,886,14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6,286.95	32,899,787.99	59,276,90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0,064.89	140,022,076.11	168,563,0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353.81	-71,447,474.54	-51,323,05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77	17,00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7,977.74	24,018,114.86	2,124,642.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3,775.61	20,975,660.75	18,851,01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1,753.35	44,993,775.61	20,975,66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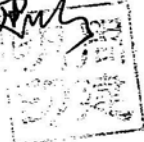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裕浦金浦制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3,037,220.80		191,733,240.60	423,555,286.87	423,555,286.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3,037,220.80		191,733,240.60	423,555,286.87	423,555,2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4,100.69		82,730,135.61	88,384,236.30	88,384,23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4,100.69		-5,654,100.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8,691,321.49		274,463,376.21	511,939,523.17	511,939,52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18,042,929.43		116,261,475.78	343,089,230.68		343,089,23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18,042,929.43		116,261,475.78	343,089,230.68		343,089,23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4,291.37		75,471,764.82	80,466,056.19		80,466,056.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466,056.19	80,466,056.19		80,466,05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4,291.37		-4,994,291.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94,291.37		-4,994,291.3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3,037,220.80		191,733,240.60	423,555,286.87		423,555,28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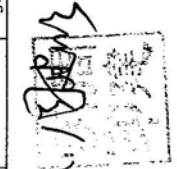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00,000.00				108,084,825.47		10,778,511.09	10,778,511.09		108,029,284.84	283,192,621.40	283,192,621.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00,000.00				108,084,825.47		10,778,511.09	10,778,511.09		108,029,284.84	283,192,621.40	283,192,62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				40,700,000.00		7,264,418.34	7,264,418.34		8,232,190.94	59,896,609.28	59,896,60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40,700,000.00					59,410,609.28	59,410,609.28	59,410,609.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				40,700,00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400,000.00	44,4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64,418.34	7,264,418.34		-51,178,418.34	-43,914,000.00	-43,914,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64,418.3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18,042,929.43	18,042,929.43		116,261,475.78	343,089,230.68	343,089,23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2,884,800.27	328,271,585.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2,884,800.27	328,271,5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4,100.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54,100.6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8,538,900.96	384,812,59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49,591,676.47	278,328,671.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49,591,676.47	278,328,67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48,622.28	49,942,91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42,913.65	49,942,91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4,291.37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4,291.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94,540,298.75	328,271,58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00,000.00				10,146,486.07		10,626,090.56	28,125,911.40	205,198,488.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300,000.00				110,146,486.07		10,626,090.56	28,125,911.40	205,198,48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				40,700,000.00		7,264,418.34	21,465,765.07	73,130,18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644,183.41	72,644,183.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40,700,000.00				44,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				40,700,000.00				44,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64,418.34	-51,178,418.34	-43,914,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64,418.34	-7,264,418.34	
3. 其他								-43,914,000.00	-43,91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17,890,508.90	49,591,676.47	278,328,67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9年4月19日成立,公司原名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业经上海闵行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4月12日验证,出具了【闵审事验(99)第283号】验资报告。

初始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鲁汇镇光继村	1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

2、2002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周建清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私协议书】,一致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让给周建清个人所有,该项变更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产权界定的意见】,及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闵集资脱(2002)第11号】关于同意脱钩转私的函。2002年5月24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22083572的营业执照。出资人变更为周建清,企业类型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周建清	1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

3、2002年8月30日,公司申请变更名称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2208357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业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8日验证,出具了【信义会验(2002)第600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20	361,000.00
周令佐	27.80	139,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

4、2003年10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50万元，其中，周建清出资180.5万，周令佐出资69.5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业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7日验证，出具了【信义会验(2003)第489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20	2,166,000.00
周令佐	27.80	834,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

5、2011年1月28日，经股东会决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周令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7.80%的股权(原出资额53.4万人民币)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0.00%的股权(原出资额30万人民币)转让给钱勇，并于2011年1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90.00	2,700,000.00
钱勇	1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

6、2011年7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周建清、钱勇分别以持有的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货币资金出资23,073,2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073,28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50631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90.00	23,465,952.00
钱勇	10.00	2,607,328.00
合计	100.00	26,073,280.00

7、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206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 年 8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4,00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9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90.00	36,000,000.00
钱勇	10.00	4,000,000.00
合计	100.00	40,000,000.00

9、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周建清及新股东肖向红、马秀民认购公司的股份 4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4,410 万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20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83.23	36,700,000.00
钱勇	9.07	4,000,000.00
肖向红	3.85	1,700,000.00
马秀民	3.85	1,700,000.00
合计	100.00	44,100,000.00

10、2012 年 6 月 5 日,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 万元，由陈志军、储正芳、陈晓春、周建明、谈正明、陈晓跃、陈玉芹、沈春梅、王燕华、陈洪亮、张敏、高磊、张玉贤、张永娟、莫薇、杨丽华、蔡杰、朱海标、金鹏、马亮、林志钢、杨平、毛志涛共 23 名股东认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8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79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7.45	36,700,000.00
钱勇	8.43	4,000,000.00
肖向红	3.59	1,700,000.00
马秀民	3.59	1,700,000.00
陈志军	0.11	50,000.00
储正芳	1.27	600,000.00
陈晓春	0.34	160,000.00
周建明	1.06	500,000.00
谈正明	0.11	50,000.00
陈晓跃	0.21	100,000.00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1	100,000.00
王燕华	0.21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1	100,000.00
高磊	0.32	150,000.00
张玉贤	0.21	100,000.00
张永娟	0.11	50,000.00
莫薇	0.21	100,000.00
杨丽华	0.11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2	200,000.00
金鹏	0.63	300,000.00
马亮	0.17	80,000.00
林志钢	0.11	5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杨平	0.11	50,000.00
毛志涛	0.63	300,000.00
合计	100.00	47,380,000.00

11、2012年7月9日，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2万元，由陆燕青、乔隆顺、罗文熙、秦艳芳、顾铭杰、王晓锋、张爱勤、张超、姚蓓蕾、周建明（居民身份证号码310221197011107215）、胡海萍、邓秀忠、王燕琴、潘建华、王耀锋、朱桂林、陆靖、孔文骏、胡菊芳、胡月仙、夏文芳、张军、赵刚、唐金刚、胡学仲、金冬、陈凌贇、罗曼、胡菊仙、顾忠卫、范江红、王东亚、陈惕尔、陈杰华、陈尚朝、吴建华、张赫、商京科共38名股东认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0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20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86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67	36,70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陈志军	0.10	50,000.00
储正芳	1.17	600,000.00
陈晓春	0.32	160,000.00
周建明	0.99	500,000.00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0	20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唐金刚	0.04	2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罗曼	0.02	1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蓓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范江红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陈惕尔	0.04	2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贇	0.06	3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7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2	470,000.00
陆燕青	1.18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王燕琴	0.04	2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2、范江红于2012年10月、罗曼于2013年2月、陈惕尔于2013年6月、唐金刚于2013年7月、王燕琴于2013年10月分别转让其所有的股份给周建清。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83	36,78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陈志军	0.10	50,000.00
储正芳	1.17	600,000.00
陈晓春	0.32	160,000.00
周建明	0.99	500,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0	20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蕾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贇	0.06	3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7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2	470,000.00
陆燕青	1.18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3、周建明于 2014 年 9 月将持有的 50 万股份转让给周建清。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3.82	37,28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陈志军	0.10	50,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储正芳	1.17	600,000.00
陈晓春	0.32	160,000.00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0	20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蕾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贇	0.06	3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7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2	470,000.00
陆燕青	1.18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4、朱海标、陈志军、陈晓春、陈玉芹于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5年12月将持有的44万股份转让给周建清。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4.64	37,72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储正芳	1.19	600,000.00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蕾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邓秀忠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贇	0.06	3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9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3	470,000.00
陆燕青	1.19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5、金鹏、顾忠卫、陈凌贇、蔡杰、沈春梅、王燕华于2016年3月、2016年5月将其合计持有的57万股份转让给周建清，周建清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757.5万股份转让给张思成。马秀民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70万股份转让给秦艳芳；肖向红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70万股份分别转让80万给秦艳芳、90万转让给王晓锋；陈晓跃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0万股份分别转让5万给余国泉、2万给孔文骏、3

万给乔隆顺；毛志涛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30万股份分别转让2万给顾忠卫、5万给张超、23万给乔隆顺；马亮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8万股份转让给王晓锋；林志钢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转让给秦艳芳；杨平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转让给秦艳芳；王东亚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万股份转让给谈正明；张永娟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分别转让3万给谈正明、2万给孔文骏；罗文熙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60万股份转让给乔隆顺；张军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转让给张超；胡海萍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0万股份转让给张超；

2016年9月30日，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资人民币58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0万元，由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平缴纳。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周建清	54.56	30,715,000.00
张思成	13.45	7,575,000.00
钱勇	7.10	4,000,000.00
秦艳芳	4.88	2,750,000.00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2,650,000.00
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	2,350,000.00
王晓锋	2.10	1,180,000.00
乔隆顺	1.71	960,000.00
张志平	1.42	800,000.00
储正芳	1.07	600,000.00
陆燕青	1.07	600,000.00
周建明	0.83	470,000.00
张超	0.43	240,000.00
顾铭杰	0.36	200,000.00
高磊	0.27	150,000.00
张敏	0.18	100,000.00
张玉贤	0.18	100,000.00
莫薇	0.18	100,000.00
张爱勤	0.18	10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谈正明	0.16	90,000.00
孔文骏	0.14	80,000.00
杨丽华	0.09	50,000.00
余国泉	0.09	50,000.00
陈洪亮	0.07	40,000.00
潘建华	0.07	40,000.00
陈尚朝	0.07	40,000.00
胡学仲	0.05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姚蓓蓓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合计	100	56,300,000.00

16、2017年6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股本37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	----------	---------------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51.19	30,715,000.00
张思成	12.63	7,575,000.00
钱 勇	6.67	4,000,000.00
秦艳芳	4.58	2,750,000.00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2	2,650,000.00
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92	2,350,000.00
曲水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3	2,000,000.00
王晓锋	1.97	1,180,000.00
沈建忠	1.83	1,100,000.00
乔隆顺	1.60	960,000.00
张志平	1.33	800,000.00
何平	1.00	600,000.00
储正芳	1.00	600,000.00
陆燕青	1.00	600,000.00
周建明	0.78	470,000.00
张 超	0.40	240,000.00
顾铭杰	0.33	200,000.00
高 磊	0.25	150,000.00
张 敏	0.17	100,000.00
张玉贤	0.17	100,000.00
莫 薇	0.17	100,000.00
张爱勤	0.17	100,000.00
谈正明	0.15	90,000.00
孔文骏	0.13	80,000.00
杨丽华	0.08	50,000.00
余国泉	0.08	50,000.00
陈洪亮	0.07	40,000.00
潘建华	0.07	40,000.00
陈尚朝	0.07	40,000.00
胡学仲	0.05	30,000.00
夏文芳	0.03	2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姚蓓蓓	0.03	20,000.00
王耀锋	0.03	20,000.00
赵刚	0.03	20,000.00
胡菊芳	0.03	20,000.00
陆靖	0.03	20,000.00
顾忠卫	0.03	20,000.00
朱桂林	0.03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

注: 占比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五、（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的，分组的标准可能包括客户所在地理区域、客户评级、担保物、客户类型、逾期天数以及账龄等。企业需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分组。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万元（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方法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

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技术和知识产权资产,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专有技术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模具、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租赁费	30-50年	土地租赁期限
装修费	5年	预计使用期限
模具	5年或合同约定摊销数量	预计使用期限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或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或应收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2017年的会计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59,410,609.28元；2017年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都为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度其他收益：6,132,930.1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营业外收支增加951,618.8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执行2018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0.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153,023.2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13,673,016.91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6,357,000.90元，2017年度金额21,970,708.36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执行2019年的会计政策

A、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803,0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62,271,412.1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61,681,406.44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80,0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28,952,308.07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32,193,959.67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按照	董事会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97,953,023.20元，“其他应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49,069,285.70元，“其他应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付款”上年年末余额 411,982.48 元。	付款”上年年末余额 11,207,458.59 元。

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 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	应收票据： 减少 16,803,00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6,803,000.00 元	应收票据： 减少 1,280,00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28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2,645,255.1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2,645,255.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803,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803,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2,271,412.10	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2,271,412.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18,640.13	其他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18,640.1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993,775.6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993,775.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8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8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952,308.07	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952,308.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117,734.81	其他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117,734.81

C、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D、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45,255.10	112,645,255.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调整数		
	12月31日余额	1月1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6,803,000.00		-16,803,000.00		-16,803,000.00
应收账款	262,271,412.10	262,271,412.1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6,803,000.00	16,803,000.00		16,803,000.00
预付款项	3,501,282.34	3,501,282.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8,640.13	1,618,64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45,226.88	84,645,22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41,455.91	12,341,455.91			
流动资产合计	493,826,272.46	493,826,27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18,170.72	10,718,17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838,905.30	195,838,905.30			
在建工程	5,316,527.47	5,316,52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76,211.70	43,576,211.7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调整数		
	12月31日余额	1月1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243,875.42	56,243,87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609.04	6,693,60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550.00	1,214,5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601,849.65	319,601,849.65			
资产总计	813,428,122.11	813,428,12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00,000.00	97,953,023.20	153,023.20		153,02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681,406.44	261,681,406.44			
预收款项	432,643.98	432,64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55,936.09	17,255,936.09			
应交税费	5,418,254.83	5,418,254.83			
其他应付款	565,005.68	411,982.48	-153,023.20		-153,023.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992.20	586,992.20			
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740,239.22	383,740,239.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32,596.02	6,132,59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2,596.02	6,132,596.02			
负债合计	389,872,835.24	389,872,835.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784,825.47	148,784,825.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37,220.80	23,037,22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733,240.60	191,733,24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423,555,286.87	423,555,286.87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调整数		
	12月31日余额	1月1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55,286.87	423,555,28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428,122.11	813,428,122.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93,775.61	44,993,77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应收账款	128,952,308.07	128,952,308.0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预付款项	1,015,011.38	1,015,011.38			
其他应收款	62,117,734.81	62,117,734.81			
存货	28,260,622.10	28,260,622.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7,731.59	9,817,731.59			
流动资产合计	276,437,183.56	276,437,183.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11,976,602.04	111,976,60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703,979.06	99,703,979.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48,881.03	17,848,88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27,966.70	26,427,9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793.71	3,757,79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000.00	41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129,222.54	260,129,222.54			
资产总计	536,566,406.10	536,566,40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49,069,285.70	69,285.70		69,285.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193,959.67	132,193,959.67			
预收款项	88,740.00	88,7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52,283.45	10,352,283.45			
应交税费	2,263,545.71	2,263,545.71			
其他应付款	11,276,744.29	11,207,458.59	-69,285.70		-69,285.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998.01	998.0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176,271.13	205,176,27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18,549.88	3,118,5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549.88	3,118,549.88			
负债合计	208,294,821.01	208,294,82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846,486.07	150,846,486.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84,800.27	22,884,800.27			
未分配利润	94,540,298.75	94,540,29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71,585.09	328,271,58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566,406.10	536,566,406.10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	17%、16%、10%、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	-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400)，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度到2017年度起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1913)，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度到2020年度起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4,792.23	8,510.52	3,187.35
银行存款	114,256,872.30	112,636,744.58	35,509,138.2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合计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35,712,325.6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63,000.00	37,437,520.07
商业承兑汇票		3,040,000.00	21,258.10
合计		16,803,000.00	37,458,778.1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334,180.99		102,582,053.12	
商业承兑汇票						21,258.10
合计			104,334,180.99		102,582,053.12	21,258.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60,000.00	76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77,333,445.62	273,769,224.79	429,832,592.72
1至2年	20,084,342.05	2,663,310.68	649,733.34
2至3年			344,901.86
3至4年		120,000.00	
4至5年			30,969.9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小计	297,448,757.57	276,583,505.37	430,858,197.82
减：坏账准备	17,914,510.59	14,312,093.27	21,749,822.80
合计	279,534,246.98	262,271,412.10	409,108,375.0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448,757.57	100.00	17,914,510.59	6.02	279,534,246.98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7,448,757.57	100.00	17,914,510.59	6.02	279,534,246.98
合计	297,448,757.57	100.00	17,914,510.59		279,534,24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7,333,445.62	13,866,672.28	5.00
1-2年	20,084,342.05	4,016,868.41	20.0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100.00
合计	297,448,757.57	17,914,510.59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76,583,505.37	100.00	14,312,093.27	5.17	262,271,41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276,583,505.37	100.00	14,312,093.27		262,271,412.10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430,858,197.82	100.00	21,749,822.80	5.05	409,108,37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430,858,197.82	100.00	21,749,822.80		409,108,375.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3,769,224.79	13,688,461.24	5.00	429,832,592.72	21,491,629.65	5.00
1至2年	2,663,310.68	532,662.13	20.00	649,733.34	129,946.67	20.00
2至3年				344,901.86	103,470.56	30.00
3至4年	120,000.00	60,000.00	50.00			
4至5年				30,969.90	24,775.92	80.0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100.00			
合计	276,583,505.37	14,312,093.27		430,858,197.82	21,749,822.80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4,312,093.27	14,312,093.27	3,562,775.12		39,642.20	17,914,510.59
合计	14,312,093.27	14,312,093.27	3,562,775.12		39,642.20	17,914,510.59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749,822.80		-6,751,831.86	-685,897.67	14,312,093.27
合计	21,749,822.80		-6,751,831.86	-685,897.67	14,312,093.27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732,370.31	3,017,452.49			21,749,822.80
合计	18,732,370.31	3,017,452.49			21,749,822.80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642.20	685,897.6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6,357,407.16	18.95	2,817,870.36
日照国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266,346.84	9.50	3,807,194.14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6,523,771.38	8.92	1,326,188.57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6,028,415.60	8.75	1,301,420.78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829,081.87	7.00	1,041,454.09
合计	158,005,022.85	53.12	10,294,127.94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7,918,361.84	17.33	2,395,918.09
浙江元通座椅有限公司	21,568,431.44	7.80	1,078,421.57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1,550,353.37	7.79	1,077,517.67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176,444.00	7.29	1,008,822.20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9,993,045.33	7.23	999,652.27
合计	131,206,635.98	47.44	6,560,331.8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4,679,199.88	19.65	4,233,959.99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9,085,887.01	18.36	3,954,294.35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6,280,979.82	10.74	2,314,048.99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0,188,451.21	9.33	2,009,422.56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34,787,512.24	8.07	1,739,375.61
合计	285,022,030.16	66.15	14,251,101.5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应收票据	19,771,249.84
合计	19,771,249.8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041,124.79	
合计	86,041,124.79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3,407.07	97.08	3,501,282.34	100.00	2,761,871.81	100.00
1至2年	55,518.95	2.92				
合计	1,898,926.02	100.00	3,501,282.34	100.00	2,761,871.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8,343.80	22.56
闵行供电局	254,019.74	13.38
上海共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911.50	10.4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150,629.26	7.9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7,972.50	6.74
合计	1,159,876.80	61.08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1,085,915.84	31.0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1,040.00	18.31
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8,343.77	12.23
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514.74	8.50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266,492.55	7.61
合计	2,719,306.90	77.66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1,086,320.57	39.3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394,197.04	14.27
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9,403.45	14.10
闵行供电局	280,026.04	10.14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3,520.57	7.01
合计	2,343,467.67	84.85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87,241.55	1,618,640.13	7,452,890.57
合计	1,487,241.55	1,618,640.13	7,452,890.5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463,115.31	678,879.18	146,849.03
1至2年	30,040.00	43,725.01	4,925,468.00
2至3年	3,500.00	925,188.00	4,295,943.00
3至4年	4,000.00	381,523.00	731,699.00
4至5年	344,000.00	501,659.00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5年以上	281,817.63		
小计	2,126,472.94	2,530,974.19	10,099,959.03
减：坏账准备	639,231.39	912,334.06	2,647,068.46
合计	1,487,241.55	1,618,640.13	7,452,890.57

(2) 按分类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472.94	100.00	639,231.39	30.06	1,487,241.55
其中：					
账龄组合	2,126,472.94	100.00	639,231.39	30.06	1,487,241.55
合计	2,126,472.94	100.00	639,231.39		1,487,24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3,115.31	73,155.76	5.00
1-2年	30,040.00	6,008.00	20.00
2-3年	3,500.00	1,050.00	30.00
3-4年	4,000.00	2,000.00	50.00
4-5年	344,000.00	275,200.00	80.00
5年以上	281,817.63	281,817.63	100.00
合计	2,126,472.94	639,231.39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30,974.19	100.00	912,334.06	36.05	1,618,64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530,974.19	100.00	912,334.06		1,618,640.13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99,959.03	100.00	2,647,068.46	26.21	7,452,89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0,099,959.03	100.00	2,647,068.46		7,452,890.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8,879.18	33,943.96	5.00	146,849.03	7,342.46	5.00
1至2年	43,725.01	8,745.00	20.00	4,925,468.00	985,093.60	20.00
2至3年	925,188.00	277,556.40	30.00	4,295,943.00	1,288,782.90	30.00
3至4年	381,523.00	190,761.50	50.00	731,699.00	365,849.50	50.00
4至5年	501,659.00	401,327.20	80.00			
合计	2,530,974.19	912,334.06		10,099,959.03	2,647,068.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12,334.06			912,334.06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73,102.67			273,102.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9,231.39			639,231.3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530,974.19			2,530,974.19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75,147.91			1,375,147.91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779,649.16			1,779,649.1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26,472.94			2,126,472.9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12,334.06	912,334.06		-273,102.67		639,231.39
合计	912,334.06	912,334.06		-273,102.67		639,231.39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47,068.46		-1,734,734.40		912,334.06
合计	2,647,068.46		-1,734,734.40		912,334.06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46,395.98		-199,327.52		2,647,068.46
合计	2,846,395.98		-199,327.52		2,647,068.46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613,970.45	1,569,978.36	9,018,846.19
往来款	1,400,525.23	792,279.61	989,302.56
备用金	71,746.87	110,359.49	91,810.28
应收出口退税	40,230.39	58,356.73	
合计	2,126,472.94	2,530,974.19	10,099,959.0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顾红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37.62	40,000.00
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保证金	406,000.00	1年以内	19.09	20,300.00
顾静飞	往来款	344,000.00	4-5年	16.18	275,200.00
乐伟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9.41	200,000.00
大连亿锋印象商业有 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00	1年以内	4.04	4,300.00
合计		1,836,000.00		86.34	539,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3,823.00	2-3年	21.09	160,146.90
乐伟	往来款	400,000.00	4-5年	15.80	320,000.00
黄山市徽州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5.80	20,000.00
顾静飞	往来款	379,000.00	3-4年	14.97	189,500.00
华大家具制造(昆山)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2-3年	6.32	48,000.00
合计		1,872,823.00		73.98	737,646.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28,588.00	1-3年	63.65	1,677,011.9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65,823.00	1-2年	21.44	433,164.60
乐伟	往来款	600,000.00	3-4年	5.94	300,000.00
顾静飞	往来款	379,000.00	2-3年	3.75	113,700.00
华大家具制造(昆山)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2年	1.58	32,000.00
合计		9,733,411.00		96.36	2,555,876.50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44,440.68	8,992,150.27	13,052,290.41	29,934,363.13	7,620,528.35	22,313,834.78	43,475,593.93	3,911,148.62	39,564,445.31
委托加工物资	2,227,832.45		2,227,832.45	3,098,142.72		3,098,142.72	4,587,581.33		4,587,581.33
在产品	15,832,786.13	630,365.54	15,202,420.59	8,840,001.40	69,548.47	8,770,452.93	7,624,425.38	61,074.40	7,563,350.98
库存商品	25,076,172.32	4,596,247.17	20,479,925.15	24,500,396.31	2,805,282.50	21,695,113.81	35,096,106.81	1,302,628.78	33,793,478.03
发出商品	22,215,865.30		22,215,865.30	28,775,860.02	8,177.38	28,767,682.64	20,588,487.85		20,588,487.85
合计	87,397,096.88	14,218,762.98	73,178,333.90	95,148,763.58	10,503,536.70	84,645,226.88	111,372,195.30	5,274,851.80	106,097,343.5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073,949.74	4,386,977.94	4,421,816.88
预交税金	5,499,328.25	4,483,723.25	6,271,026.45
与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6,827,358.49	3,470,754.72	
合计	23,400,636.48	12,341,455.91	10,692,843.3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113,638.61					
小计		15,000,000.00		-5,113,638.61					
合计		15,000,000.00		-5,113,638.61					
							9,886,361.39		
							9,886,361.39		
							9,886,361.39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9,886,361.39			831,809.33					
小计	9,886,361.39			831,809.33					
合计	9,886,361.39			831,809.33					10,718,170.72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10,718,170.72			1,642,085.04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624.14					
小计	10,718,170.72	2,700,000.00		1,639,460.90					
合计	10,718,170.72	2,700,000.00		1,639,460.90					15,057,631.62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86,512,531.68	195,838,905.30	194,427,073.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6,512,531.68	195,838,905.30	194,427,073.0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73,649,769.97	153,667,328.30	3,279,940.12	2,565,338.06	6,507,019.61	239,669,39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35,748.23	45,128.20	518,193.27	1,597,929.96	35,996,999.66
—购置		826,129.51	45,128.20	518,193.27	1,597,929.96	2,987,380.94
—在建工程转入		33,009,618.72				33,009,61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411.49	2,219,169.98	493,694.92	58,320.51	638,738.30	4,282,335.20
—处置或报废	872,411.49	2,219,169.98	493,694.92	58,320.51	638,738.30	4,282,335.20
(4) 2017.12.31	72,777,358.48	185,283,906.55	2,831,373.40	3,025,210.82	7,466,211.27	271,384,060.52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9,261,064.73	44,686,419.88	1,396,565.66	1,456,052.02	2,133,652.88	58,933,75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4,793.50	15,055,124.53	523,102.58	563,586.27	1,200,411.71	20,827,018.59
—计提	3,484,793.50	15,055,124.53	523,102.58	563,586.27	1,200,411.71	20,827,01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7,556.34	1,604,049.41	299,137.84	53,865.19	549,177.54	2,803,786.32
—处置或报废	297,556.34	1,604,049.41	299,137.84	53,865.19	549,177.54	2,803,786.32
(4) 2017.12.31	12,448,301.89	58,137,495.00	1,620,530.40	1,965,773.10	2,784,887.05	76,956,987.44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60,329,056.59	127,146,411.55	1,210,843.00	1,059,437.72	4,681,324.22	194,427,073.08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64,388,705.24	108,980,908.42	1,883,374.46	1,109,286.04	4,373,366.73	180,735,640.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72,777,358.48	185,283,906.55	2,831,373.40	3,025,210.82	7,466,211.27	271,384,06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26,249.65	76,401.86	666,152.58	1,096,714.92	26,365,519.01
—购置		5,579,030.23	76,401.86	666,152.58	1,096,714.92	7,418,299.59
—在建工程转入		18,947,219.42				18,947,21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9,028,308.54	55,982.91	12,734.18	20,085.47	9,117,111.10
—处置或报废		9,028,308.54	55,982.91	12,734.18	20,085.47	9,117,111.10
(4) 2018.12.31	72,777,358.48	200,781,847.66	2,851,792.35	3,678,629.22	8,542,840.72	288,632,468.43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12,448,301.89	58,137,495.00	1,620,530.40	1,965,773.10	2,784,887.05	76,956,98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1,603.32	17,542,965.97	484,164.08	617,710.77	1,349,219.05	23,445,663.19
—计提	3,451,603.32	17,542,965.97	484,164.08	617,710.77	1,349,219.05	23,445,66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7,524,725.07	53,183.76	12,097.47	19,081.20	7,609,087.50
—处置或报废		7,524,725.07	53,183.76	12,097.47	19,081.20	7,609,087.50
(4) 2018.12.31	15,899,905.21	68,155,735.90	2,051,510.72	2,571,386.40	4,115,024.90	92,793,563.13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6,877,453.27	132,626,111.76	800,281.63	1,107,242.82	4,427,815.82	195,838,905.3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60,329,056.59	127,146,411.55	1,210,843.00	1,059,437.72	4,681,324.22	194,427,073.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2,777,358.48	200,781,847.66	2,851,792.35	3,678,629.22	8,542,840.72	288,632,46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22,468.00	227,639.01	273,572.92	1,300,936.20	18,624,616.13
—购置		1,138,826.27	227,639.01	273,572.92	1,300,936.20	2,940,974.40
—在建工程转入		15,683,641.73				15,683,64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8,483,741.67	523,882.20	517,672.56	304,985.63	9,830,282.06
—处置或报废		8,483,741.67	523,882.20	517,672.56	304,985.63	9,830,282.06
(4) 2019.12.31	72,777,358.48	209,120,573.99	2,555,549.16	3,434,529.58	9,538,791.29	297,426,802.50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5,899,905.21	68,155,735.90	2,051,510.72	2,571,386.40	4,115,024.90	92,793,56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1,603.32	18,307,922.72	323,430.34	518,942.80	1,412,237.32	24,014,136.50
—计提	3,451,603.32	18,307,922.72	323,430.34	518,942.80	1,412,237.32	24,014,13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7,224.01	444,500.12	508,373.43	293,331.25	5,893,428.81
—处置或报废		4,647,224.01	444,500.12	508,373.43	293,331.25	5,893,428.81
(4) 2019.12.31	19,351,508.53	81,816,434.61	1,930,440.94	2,581,955.77	5,233,930.97	110,914,270.8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53,425,849.95	127,304,139.38	625,108.22	852,573.81	4,304,860.32	186,512,531.6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6,877,453.27	132,626,111.76	800,281.63	1,107,242.82	4,427,815.82	195,838,905.30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858,085.83	4,627,463.48		8,230,622.35
合计	12,858,085.83	4,627,463.48		8,230,622.35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967,992.18	10,658,065.76		33,309,926.42
合计	43,967,992.18	10,658,065.76		33,309,926.42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19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816,641.06	集体土地自建

固定资产的说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物不动产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均为集体工业用地自建房屋。因房屋建筑物所座落的土地为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民委员会，故其地上建、构筑物均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48,599,635.57	5,316,527.47	2,594,744.64
工程物资			
合计	48,599,635.57	5,316,527.47	2,594,744.6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7,727,141.63		7,727,141.63						2,594,744.64
汽车座椅骨架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12,493.94		34,212,493.94	5,316,527.47		5,316,527.47			
常熟沿浦涂装工程	6,660,000.00		6,660,000.00						
合计	48,599,635.57		48,599,635.57	5,316,527.47		5,316,527.47			2,594,744.64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座椅骨架及 核心零部件扩产 项目和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7,825,403.00		5,316,527.47			5,316,527.47	19.11	19.11				自筹
合计			5,316,527.47			5,316,527.4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座椅骨架及 核心零部件扩产 项目和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	39,474,575.67	5,316,527.47	28,895,966.47			34,212,493.94	86.67	86.67				自筹
合计		5,316,527.47	28,895,966.47			34,212,493.94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91,759.40	44,627,176.00	44,818,93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4,244.46	2,291,777.28	3,016,021.74
—购置	724,244.46	2,291,777.28	3,016,02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916,003.86	46,918,953.28	47,834,957.14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09,500.62	3,084,835.08	3,194,33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08.21	904,002.33	971,010.54
—计提	67,008.21	904,002.33	971,01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176,508.83	3,988,837.41	4,165,346.24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739,495.03	42,930,115.87	43,669,610.90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82,258.78	41,542,340.92	41,624,599.70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16,003.86	46,918,953.28	47,834,957.14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871.34		1,254,871.34
—购置	1,254,871.34		1,254,87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2,170,875.20	46,918,953.28	49,089,828.48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76,508.83	3,988,837.41	4,165,34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891.55	938,378.99	1,348,270.54
—计提	409,891.55	938,378.99	1,348,27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586,400.38	4,927,216.40	5,513,616.7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584,474.82	41,991,736.88	43,576,211.7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739,495.03	42,930,115.87	43,669,610.90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170,875.20	46,918,953.28	49,089,82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526.56		570,526.56
—购置	570,526.56		570,52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2,741,401.76	46,918,953.28	49,660,355.04
2. 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8.12.31	586,400.38	4,927,216.40	5,513,61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771.56	938,379.00	1,407,150.56
—计提	468,771.56	938,379.00	1,407,15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1,055,171.94	5,865,595.40	6,920,767.34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686,229.82	41,053,357.88	42,739,587.7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584,474.82	41,991,736.88	43,576,211.7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土地租赁费	583,297.81		23,118.70	38,775.77	521,403.34
装修费	23,834,586.79	1,022,699.19	6,401,348.62		18,455,937.36
模具费用	38,668,255.14	23,715,163.81	14,988,824.52		47,394,594.43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165,116.40	3,378.42	53,446.02		115,048.80
合计	63,251,256.14	24,741,241.42	21,466,737.86	38,775.77	66,486,983.9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土地租赁费	521,403.34		26,517.96		494,885.38
装修费	18,455,937.36	1,113,831.60	6,356,663.33		13,213,105.63
模具费用	47,394,594.43	28,998,117.08	34,945,675.56		41,447,035.95
公共基础设施	115,048.80	1,199,788.56	225,988.90		1,088,848.4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改造					
合计	66,486,983.93	31,311,737.24	41,554,845.75		56,243,875.4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土地租赁费	494,885.38		26,518.00		468,367.38
装修费	13,213,105.63	8,152,347.57	7,251,762.16		14,113,691.04
模具费用	41,447,035.95	20,479,617.56	19,893,470.71		42,033,182.80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1,088,848.46	9,091.91	258,997.25		838,943.12
合计	56,243,875.42	28,641,057.04	27,430,748.12		57,454,184.3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资产	异	资产	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72,504.96	6,935,766.82	26,487,964.03	5,481,277.26	29,671,743.04	6,323,448.88
未确认融资费用暂时性差异	3,585,292.66	647,130.66	4,783,210.59	895,485.00	5,005,490.25	908,682.55
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存货影响	1,507,036.29	287,836.35	1,801,331.17	316,846.78	3,069,939.01	550,957.96
合计	37,864,833.91	7,870,733.83	33,072,505.79	6,693,609.04	37,747,172.30	7,783,089.3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固定资产等购置款	7,791,220.25	1,214,550.00	5,844,973.26
未确认融资收益			18,441.47
合计	7,791,220.25	1,214,550.00	5,863,414.73

(十六)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7,300,000.00	59,300,000.00	91,900,000.00
保证借款	18,500,000.00	18,500,000.00	18,800,000.00
应计利息	89,573.61		
合计	65,889,573.61	97,800,000.00	135,7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合同款	269,942,483.71	261,681,406.44	380,816,731.75
合计	269,942,483.71	261,681,406.44	380,816,731.75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360,259.36	432,643.98	89,505.00
合计	1,360,259.36	432,643.98	89,505.0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2,702,565.69	102,101,717.79	96,549,446.61	18,254,836.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2,852.21	8,908,566.15	8,853,224.13	528,194.2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合计	13,175,417.90	111,010,283.94	105,402,670.74	18,783,031.1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8,254,836.87	101,705,650.43	103,156,779.43	16,803,70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194.23	9,770,570.64	9,846,536.65	452,228.22
合计	18,783,031.10	111,476,221.07	113,003,316.08	17,255,936.0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6,803,707.87	99,407,608.16	96,503,389.24	19,707,926.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228.22	7,175,199.46	7,326,334.36	301,093.32
合计	17,255,936.09	106,582,807.62	103,829,723.60	20,009,020.1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31,931.84	88,268,796.18	82,955,737.84	17,744,990.18
(2) 职工福利费		8,159,900.50	8,159,900.50	
(3) 社会保险费	252,542.03	4,530,769.68	4,512,478.57	270,83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868.42	3,741,800.95	3,726,356.83	223,312.54
工伤保险费	24,596.83	430,878.61	429,981.56	25,493.88
生育保险费	20,076.78	358,090.12	356,140.18	22,026.72
(4) 住房公积金	5,972.28	816,619.20	815,532.48	7,05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9.54	325,632.23	105,797.22	231,954.5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02,565.69	102,101,717.79	96,549,446.61	18,254,836.8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7,744,990.18	87,543,730.55	88,964,246.31	16,324,474.42
(2) 职工福利费		6,795,708.95	6,795,708.95	
(3) 社会保险费	270,833.14	4,930,347.64	4,979,056.96	222,12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312.54	4,138,529.84	4,168,889.98	192,952.40
工伤保险费	25,493.88	375,283.96	392,112.08	8,665.76
生育保险费	22,026.72	416,533.84	418,054.90	20,505.66
(4) 住房公积金	7,059.00	2,363,233.50	2,342,756.50	27,53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31,954.55	72,629.79	75,010.71	229,573.6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合计	18,254,836.87	101,705,650.43	103,156,779.43	16,803,707.8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6,324,474.42	84,098,378.87	81,149,175.14	19,273,678.15
(2) 职工福利费		9,206,686.04	9,206,686.04	
(3) 社会保险费	222,123.82	3,936,702.22	3,963,947.78	194,87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952.40	3,388,504.49	3,417,192.69	164,264.20
工伤保险费	8,665.76	200,221.82	195,909.21	12,978.37
生育保险费	20,505.66	347,975.91	350,845.88	17,635.69
(4) 住房公积金	27,536.00	2,054,325.10	2,072,069.10	9,79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29,573.63	111,515.93	111,511.18	229,578.3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合计	16,803,707.87	99,407,608.16	96,503,389.24	19,707,92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43,601.88	8,620,495.38	8,549,502.89	514,594.37
失业保险费	29,250.33	288,070.77	303,721.24	13,599.86
合计	472,852.21	8,908,566.15	8,853,224.13	528,194.2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14,594.37	9,491,049.35	9,565,065.14	440,578.58
失业保险费	13,599.86	279,521.29	281,471.51	11,649.64
合计	528,194.23	9,770,570.64	9,846,536.65	452,228.2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40,578.58	6,945,045.40	7,093,992.38	291,631.60
失业保险费	11,649.64	230,154.06	232,341.98	9,461.72
合计	452,228.22	7,175,199.46	7,326,334.36	301,093.3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51,055.20	2,415,655.69	6,018,682.99
企业所得税	2,143,380.71	1,771,369.88	4,846,166.62
个人所得税	179,971.33	194,141.93	360,49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6.82	164,643.11	269,296.93
房产税	214,916.16	516,782.06	515,349.46
教育费附加	14,346.81	126,547.26	246,440.41
土地使用税	116,149.49	128,181.89	173,546.48
印花税	88,307.74	94,638.73	127,328.08
水利基金	2,039.70	6,294.28	10,607.89
合计	2,924,513.96	5,418,254.83	12,567,909.1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53,023.20	215,011.06
应付股利			13,458,005.85
其他应付款项	1,209,232.95	411,982.48	456,996.43
合计	1,209,232.95	565,005.68	14,130,013.34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023.20	215,011.06
合计		153,023.20	215,011.06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13,458,005.85
合计			13,458,005.85

3、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项	1,209,232.95	411,982.48	456,996.43
合计	1,209,232.95	411,982.48	456,996.43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6,992.20	14,149,947.95
合计		586,992.20	31,899,947.95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416,085.9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16,085.9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6,085.90
合计			416,085.9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7,212.50	940,000.00	323,961.30	2,303,251.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7,212.50	940,000.00	323,961.30	2,303,251.2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03,251.20	5,104,000.00	1,274,655.18	6,132,596.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03,251.20	5,104,000.00	1,274,655.18	6,132,596.0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32,596.02	1,197,900.00	1,027,278.60	6,303,217.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32,596.02	1,197,900.00	1,027,278.60	6,303,217.4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级重点 技术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	1,687,212.50	940,000.00	323,961.30		2,303,251.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7,212.50	940,000.00	323,961.30		2,303,251.20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级重点 技术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	2,303,251.20		323,961.30		1,979,289.9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滑轨总成 研究开发		1,208,000.00	68,740.02		1,139,259.98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工业投 资和技术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		3,896,000.00	881,953.86		3,014,046.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03,251.20	5,104,000.00	1,274,655.18		6,132,596.02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级重点 技术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	1,979,289.90		323,961.31		1,655,328.59	与资产相关
汽车滑轨总成 研究开发	1,139,259.98	302,000.00	118,932.39		1,322,327.59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工业投 资和技术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	3,014,046.14		533,810.08		2,480,236.06	与资产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专项资金		895,900.00	50,574.82		845,325.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32,596.02	1,197,900.00	1,027,278.60		6,303,217.42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6,3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3,793,285.47	40,700,000.00		124,493,285.47
其他资本公积	24,291,540.00			24,291,540.00
合计	108,084,825.47	40,700,000.00		148,784,825.47

其他说明：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 2017 年 4-6 月，收到何平、沈建忠及曲水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4,44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另 4,0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4,493,285.47			124,493,285.47
其他资本公积	24,291,540.00			24,291,540.00
合计	148,784,825.47			148,784,825.4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493,285.47			124,493,285.47
其他资本公积	24,291,540.00			24,291,540.00
合计	148,784,825.47			148,784,825.47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778,511.09	7,264,418.34		18,042,929.43
合计	10,778,511.09	7,264,418.34		18,042,929.4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042,929.43	4,994,291.37		23,037,220.80
合计	18,042,929.43	4,994,291.37		23,037,220.8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037,220.80	5,654,100.69		28,691,321.49
合计	23,037,220.80	5,654,100.69		28,691,321.49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733,240.60	116,261,475.78	108,029,284.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733,240.60	116,261,475.78	108,029,284.8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54,100.69	4,994,291.37	7,264,418.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91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463,376.21	191,733,240.60	116,261,475.78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7,667,000.24	621,640,656.13	820,821,471.47	659,488,358.34	838,125,336.17	671,172,846.81
其他业务	16,142,442.76	1,071,272.38	13,241,987.62	500,429.91	8,510,049.80	220,906.65
合计	813,809,443.00	622,711,928.51	834,063,459.09	659,988,788.25	846,635,385.97	671,393,753.46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002.90	1,632,690.03	1,946,777.02
教育费附加	1,555,196.76	1,289,827.06	1,687,770.75
河道管理费			30,049.09
房产税	955,396.13	1,080,135.14	1,036,985.63
土地使用税	527,333.96	728,874.74	704,831.42
印花税	424,956.01	469,396.75	565,429.93
水利基金	26,981.97	47,491.31	122,900.80
合计	5,473,867.73	5,248,415.03	6,094,744.64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装卸包装费	12,040,649.85	14,474,053.99	17,773,073.15
职工薪酬	730,308.50	876,095.26	881,339.81
折旧费	74,150.97	74,335.87	74,083.59
质量支出	1,422,470.39	593,272.43	423,022.03
其他	313,137.31	384,453.43	114,088.72
合计	14,580,717.02	16,402,210.98	19,265,607.30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9,977,172.99	17,359,717.90	13,822,04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8,991.34	5,516,347.88	6,019,700.01
办公费	1,571,775.36	1,586,587.68	1,733,786.51
修理费	7,891,786.77	8,536,442.67	6,810,704.02
差旅费	1,982,102.04	2,300,496.96	3,077,760.97
业务招待费	1,792,790.12	1,125,500.40	1,116,731.19
无形资产摊销	1,407,150.56	1,348,270.54	971,010.54
安保费	972,160.08	897,333.37	920,454.48
折旧费	995,758.56	1,153,672.34	1,228,586.87
中介机构费		739,622.64	3,039,811.31
其他	3,712,682.53	3,111,314.16	2,768,257.61
合计	47,402,370.35	43,675,306.54	41,508,851.57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3,271,662.96	14,285,702.21	14,087,750.00
材料费	2,393,429.00	1,416,141.73	7,246,150.36
其他费用	584,779.18	655,156.96	636,808.00
合计	16,249,871.14	16,357,000.90	21,970,708.3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4,022,462.63	7,536,886.39	7,783,562.68
减：利息收入	510,710.69	437,715.50	363,336.30
汇兑损益	-129,694.00	-110,343.78	-2,828.09
其他	148,242.40	155,499.52	269,433.62
合计	3,530,300.34	7,144,326.63	7,686,831.91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9,981,581.29	7,554,518.63	6,109,395.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4,800.71	505,367.18	23,534.80
合计	10,036,382.00	8,059,885.81	6,132,930.1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23,961.31	323,961.30	323,961.30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	54,800.71	505,367.18	23,534.80	与收益相关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2,940,000.00	3,230,000.00	4,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龙头骨干财政补贴收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收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613,543.00	111,863.45	116,434.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		198,000.00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工委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江镇促进就业专项收入	24,5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标准化达标创建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33,810.08	881,953.86		与资产相关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618,000.00	2,47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层统计专项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118,932.39	68,740.02		与资产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17,353.5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	100,5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奖励补贴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50,574.82			与资产相关
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金融 资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 业新增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70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养老基金补贴	139,406.17			与收益相关
创新补贴	19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36,382.00	8,059,885.81	6,132,930.1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9,460.90	831,809.33	-5,113,638.61
合计	1,639,460.90	831,809.33	-5,113,638.61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2,775.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3,102.67
合计	-2,529,672.45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7,726,566.26	-2,818,124.97
存货跌价损失	-3,715,226.28	-5,228,684.90	-2,518,471.38
合计	-3,715,226.28	2,497,881.36	-5,336,596.35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合计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777,318.23	1,177,074.19	656,261.02	777,318.23	1,177,074.19	656,261.02
合计	777,318.23	1,177,074.19	656,261.02	777,318.23	1,177,074.19	656,261.02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125,000.00	123,000.00	153,000.00	125,000.00	123,000.00	153,000.00
其他	1,433,322.66	138,331.28	593,935.79	1,433,322.66	138,331.28	593,935.79
合计	1,558,322.66	261,331.28	746,935.79	1,558,322.66	261,331.28	746,935.79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02,955.44	15,303,800.67	14,316,36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7,124.79	1,089,480.35	-371,681.24
合计	19,925,830.65	16,393,281.02	13,944,680.95

(四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58,312,500.01
基本每股收益	1.47	1.34	1.0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47	1.34	1.0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 释）	60,000,000.00	60,000,000.00	58,312,500.01
稀释每股收益	1.47	1.34	1.0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47	1.34	1.0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10,710.69	437,715.50	363,336.30
政府补助	10,207,003.40	11,889,230.63	7,024,168.80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776,491.73	375,688.54	520,595.42
其他	777,318.23	1,377,074.19	656,261.02
合计	12,271,524.05	14,079,708.86	8,564,361.5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租赁支出	8,152,364.49	8,702,175.27	7,632,666.89
费用支出	30,870,556.28	33,843,998.49	42,869,083.15
银行手续费	148,242.40	155,499.52	269,433.62
现金捐赠支出	125,000.00	123,000.00	153,000.00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1,375,147.91	623,945.78	117,383.84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00,000.00
其他	1,433,322.66	138,331.28	593,935.79
合计	42,104,633.74	43,586,950.34	51,835,503.29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683,046.00		
合计	683,046.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的还款	586,992.20	6,067,676.65	20,449,427.74
支付IPO发行费用	3,356,603.77	3,470,754.72	
合计	3,943,595.97	9,538,431.37	20,449,427.74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384,236.30	80,466,056.19	59,410,609.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29,672.45		
资产减值准备	3,715,226.28	-2,497,881.36	5,336,596.35
固定资产折旧	24,014,136.50	23,445,663.19	20,827,018.59
无形资产摊销	1,407,150.56	1,348,270.54	971,01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30,748.12	41,554,845.75	21,466,73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2,768.63	7,426,542.61	8,055,93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9,460.90	-831,809.33	5,113,63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7,124.79	1,089,480.35	-371,68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1,666.70	16,223,431.72	-4,060,24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33,331.16	157,122,475.92	-125,455,60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3,894.99	-112,175,457.11	51,282,328.48
其他	-1,027,278.60	-1,074,655.18	-523,9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2,565.78	212,790,356.25	43,004,001.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35,512,325.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645,255.10	35,512,325.63	31,307,844.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409.43	77,132,929.47	4,204,481.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35,512,325.63
其中：库存现金	24,792.23	8,510.52	3,18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256,872.30	112,636,744.58	35,509,13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35,512,325.63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200,000.0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194,346.51	19,993,045.33	84,679,199.8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9,119,927.46	52,103,478.82	55,087,030.1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403,114.39	39,757,254.04	40,649,797.48	抵押借款
合计	72,717,388.36	111,853,778.19	180,616,027.54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0,481.91
其中：美元	53,106.55	6.9762	370,481.91
应收账款			1,753,234.12
其中：美元	198,566.18	6.9762	1,385,237.18
欧元	49,958.07	7.3661	367,996.9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79.13
其中：美元	638.06	6.8632	4,379.13
应收账款			2,360,654.96
其中：美元	178,147.91	6.8630	1,222,636.92
欧元	145,020.33	7.8473	1,138,018.0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750,263.30
其中：美元	138,398.64	6.6067	914,358.30
欧元	233,513.31	7.8621	1,835,905.00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损失的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市级重点技术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	3,130,000.00	递延收益	323,961.31	323,961.30	323,961.30	其他收益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1,510,000.00	递延收益	118,932.39	68,740.02		其他收益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 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896,000.00	递延收益	533,810.08	881,953.86		其他收益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 资金	895,900.00	递延收益	50,574.82			其他收益
合计	9,431,900.00		1,027,278.60	1,274,655.18	323,961.3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10,820,000.00	2,940,000.00	3,230,000.00	4,650,000.00	其他收益
个调手续费	583,702.69	54,800.71	505,367.18	23,534.80	其他收益
闵行区龙头骨干财政补贴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清洁生产补贴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稳岗补贴	872,893.97	644,596.52	111,863.45	116,434.00	其他收益
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	414,000.00		198,000.00	216,000.00	其他收益
党工委补助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蔡甸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贷款贴息	275,200.00			275,200.00	财务费用
浦江镇促进就业专项收入	34,500.00	24,5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标准化达标创建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3,090,000.00	618,000.00	2,472,000.00		其他收益
基层统计专项补助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技能培训	100,500.00	100,500.00			其他收益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奖励补贴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收益
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新增补助	8,000.00	8,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	706,800.00	706,8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资金					
养老金补贴	139,406.17	139,406.17			其他收益
创新补贴	192,500.00	192,500.00			其他收益
利息补贴	112,361.24	112,361.24			财务费用
合计	21,990,864.07	9,121,464.64	6,785,230.63	6,084,168.8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工业园3号厂房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	昆山市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件有限公司		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号15号房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雒容镇繁荣路7号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市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工业园3号厂房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225号15号房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雒容镇繁荣路7号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工业园 3 号厂房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15 号房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维容镇繁荣路 7 号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大岭路 25 号	生产、销售	49		权益法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28 号	生产、销售		27	权益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大岭路 25 号	生产、销售	49		权益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东风沿浦(十堰) 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大岭路 25号	生产、 销售	49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东风沿浦	沿浦弘圣
流动资产	34,222,214.02	1,994,732.63
非流动资产	7,848,894.75	2,500,000.00
资产合计	42,071,108.77	4,494,732.63
流动负债	59,231,284.73	104,451.65
非流动负债	4,583,892.01	
负债合计	63,815,176.74	104,451.65
营业收入	57,143,993.70	
净利润	3,351,193.95	-9,719.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51,193.95	-9,719.0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东风沿浦
流动资产	27,676,305.06
非流动资产	8,003,246.67
资产合计	35,679,551.73
流动负债	55,922,865.09

	东风沿浦
非流动负债	4,851,948.56
负债合计	60,774,813.65
营业收入	55,909,852.04
净利润	1,697,570.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7,570.0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东风沿浦
流动资产	35,160,563.07
非流动资产	8,486,087.03
资产合计	43,646,650.10
流动负债	64,562,521.61
非流动负债	5,876,960.47
负债合计	70,439,482.08
营业收入	53,831,944.61
净利润	-27,916,271.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916,271.4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

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至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550,500.00	-786,903.44	-1,357,399.69
下降 100 个基点	550,500.00	786,903.44	1,357,399.69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70,481.91		370,481.91	4,379.13		4,379.13			
应收账款	1,385,237.18	367,996.94	1,753,234.12	1,222,636.92	1,138,018.04	2,360,654.96	914,358.30	1,835,905.00	2,750,263.30
合计	1,755,719.09	367,996.94	2,123,716.03	1,227,016.05	1,138,018.04	2,365,034.09	914,358.30	1,835,905.00	2,750,263.30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9,771,249.84		19,771,249.8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周建清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19	51.19
张思成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63	12.63
钱勇	股东	6.67	6.6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前董事合营的其他企业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投资者
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投资者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84,046.72	25,196,621.24	7,562,296.14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支付电费	40,837.62	37,090.55	105,864.94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7,581.87	2,599,982.72	3,763,129.23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支付花卉费	18,600.00	14,400.00	18,5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咨询费、 模具	2,691,502.13	2,625,623.99	668,206.4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789,997.73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转让土地租赁 费			38,775.77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116,769.51		

其他说明：上海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上海沿浦、奉北橡塑于2017年12月31日签订协议，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上海沿浦终止2000年7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位于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1亩地的租赁，并由奉北橡塑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承租该处土地，发行人从实质重于形式出发，将该交易作为一项关联交易。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873.65	854.51	770.0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9,403.4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9,816,816.74	7,473,642.82	7,915,710.85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1,279,545.14	1,022,262.70	1,129,104.72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9,400.00	7,200.00	11,200.00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31,321.62	3,287.93	104,852.67
其他应付款				
	周建清	348,051.20		
应付股利				
	周建清			4,831,205.85
	张思成			4,726,800.00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000.00
	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3,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无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抵押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 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质押物类别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闵行支行	9,000,000.00	2019.3.28-2020.3.27	保证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注1
	18,500,000.00	2019.3.28-2020.3.27	抵押、保证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乔隆顺、乔晓璐、钱勇、周敏娟	个人房地产权证		注2
	9,500,000.00	2019.7.17-2020.6.24	保证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注3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20,000,000.00	2019.6.20-2020.6.20	抵押、保证	周建清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凯路128号厂房抵押	固定资产	注4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8,800,000.00	2019.6.21-2020.6.20	抵押、保证	周建清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注5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 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质押物类别	备注
招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质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对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注 6
招行武汉分行			抵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固定资产	注 7
合计	65,800,000.00							

注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00 万元，由保证人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31013194070010，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编号为 31013194290010。

注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850 万元，由抵押人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钱勇、周敏娟、乔隆顺、乔晓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13184110005，融资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抵押物为其个人房地产权证。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编号为 31013194290011。

注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50 万元，由保证人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120120191120065，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编号为 31013194290028。

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元, 由周建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最高额保字第 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南最高抵字第 69004 号), 抵押物为江凯路 128 号厂房。

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行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880 万元, 由周建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证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40 万元。

注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开授字第 1009 号的《授信协议》, 以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取得了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27XY2019029453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 为最高债权额 5,000.00 万元担保, 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地址类别	土地使用证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江凯路 128 号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63135 号	16,600	13,881.95	15,943,953.87	28,875,501.13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33 号		10,373.66		3,459,160.48	2,520,747.93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89 号、0003890 号		14,445.91	6,196.28		

抵押物地址\类别	土地使用证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 零件有限公司的工 业土地、房产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1号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	4,607.39	21,959.04		17,723,678.40
合计			60,162.00		19,403,114.35	49,119,927.46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 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质押物类别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 支行	9,000,000.00	2018.3.15-2019.3.14	保证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注1
	18,500,000.00	2018.3.15-2019.3.12	抵押、保证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乔隆顺、乔晓璐、钱勇、周敏娟	个人房地产权证		注2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 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质押物类别	备注
	9,500,000.00	2018.7.5-2019.6.4	保证	上海市中小企业政 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 理中心; 周建清、张爱 红、钱勇、周敏娟				注 3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7,000,000.00	2018.1.9-2019.1.8	抵押、保证	周建清	上海沿浦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凯路 128 号 厂房抵押	固定资产	注 4
	5,000,000.00	2018.1.29-2019.1.28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8,800,000.00	2018.6.29-2019.6.28	抵押、保证	周建清	黄山沿浦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房产所有权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注 5
招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18.11.08-2019.11.08	质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沿江沿浦汽 车零件有限公司	对武汉东风 李尔云鹤汽 车座椅有限 公司的应收 账款	应收账款	注 6
	10,000,000.00	2018.11.16-2019.11.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支行	10,000,000.00	2018.2.9-2019.2.9	抵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沿江沿浦汽 车零件有限公司	武汉沿江沿 浦汽车零件 有限公司工 业土地、房产 抵押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注 7
合 计	97,800,000.00							

- 注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00 万元, 由保证人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31013184070009, 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013184290009。
- 注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850 万元, 由抵押人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钱勇、周敏娟、乔隆顺、乔晓璐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13184110005, 融资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抵押物为其个人房地产权证。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013184290005。
- 注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05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50 万元, 由保证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120120181120004, 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013184290015。
- 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200 万元, 由周建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最高额保字第 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南最高抵字第 69005 号), 抵押物为江凯路 128 号厂房。
- 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880 万元, 由周建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徽州区域城北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证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60 万元。
- 注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开授字第 1009 号的《授信协议》, 以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取得了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 注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WH09 (高抵) 2017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业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为最高债权额 4,000.00 万元担保, 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物清单如下: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抵押物地址/类别	土地使用证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江凯路128号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3135号	16,600	13,881.95	16,313,311.87	30,611,226.85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10,373.66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9号、0003890号		14,445.91	6,196.28	3,547,450.00	2,765,584.65
武汉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土地、房产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1号		4,607.39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		60,162.00	21,959.04	19,896,492.17	18,726,667.32
合计					39,757,254.04	52,103,478.82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 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质押物类别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闵行支行	8,200,000.00	2017.3.15-2018.3.2	抵押、保证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 周敏娟	周建清、张爱红、张 思成、钱勇、周敏娟、 乔隆顺、乔晓璐	个人房地产权证		注1
	9,300,000.00	2017.3.15-2018.3.14	保证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 金厂；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注2
中国工商银行 闵行支行	9,500,000.00	2017.6.14-2018.6.6	保证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 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 理中心；周建清、张爱 红、钱勇、周敏娟				注3
	10,000,000.00	2017.3.15-2018.3.4	抵押、保证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 金厂；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周建清、张爱红、张 思成、钱勇、周敏娟、 乔隆顺、乔晓璐	个人房地产权证		注4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7,000,000.00	2017.1.4-2018.1.3						
	5,000,000.00	2017.2.8-2018.2.7	抵押、保证	周建清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	江凯路128号厂 房抵押	固定资产	注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 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质押物类别	备注
	13,000,000.00	2017.11.13-2018.11.12						
	9,900,000.00	2017.12.12-2018.12.11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8,800,000.00	2017.6.21-2018.6.20	抵押、保证	周建清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房产所有权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注 6
招行武汉开发区 支行	10,000,000.00	2017.11.21-2018.5.21						
	15,000,000.00	2017.10.27-2018.4.27	质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 零件有限公司	对武汉东风李尔 云鹤汽车座椅有 限公司的应收账 款	应收账款	注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支行	20,000,000.00	2017.2.23-2018.2.23						
	10,000,000.00	2017.11.24-2018.11.24	抵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沿浦江沿浦汽车 零件有限公司	武汉沿浦江沿浦汽 车零件有限公司 工业土地、房产 抵押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注 8
合 计	135,700,000.00							

注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820 万元, 由抵押人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钱勇、周敏娟、乔晓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13151110006, 融资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抵押物为其个人房地产权证。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013174290005。

注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30 万元, 由保证人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31013174070007, 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013174290007。

注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50 万元, 由保证人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013174290018。同时由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G2017112033, 连带保证的范围是贷款本金的 80%。

注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000 万元, 由抵押人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钱勇、周敏娟、乔晓璐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1317408006, 融资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抵押物为其个人房地产权证。同时由保证人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31013174070006, 同时由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013174290006。

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3,490 万元, 由周建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最高额保字第 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为 2016 年南最高抵字第 69005 号), 抵押物为江凯路 128 号厂房。

注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880 万元, 由周建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徽州城区城北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证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60 万元。

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开授字第 1009 号的《授信协议》, 以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取得了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注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WH09 (高抵) 2017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业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为最高债权额 4,000.00 万元担保, 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地址\类别	土地使用证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江凯路128号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3135号	16,600	13,881.95	16,682,669.83	32,346,952.57
徽州区域城北工业园	(徽)国用(2009)第066号	房地权徽房字第2315(A)	10,373.66	1,822.85		
	(徽)国用(2008)第199号	房地权徽房字第2314(A)	14,669.90	4,373.43	3,635,739.52	3,010,421.37
	(徽)国用(2010)第1402号		5,000.03			
武汉沿浦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	60,162.00	21,959.04	20,331,388.13	19,729,656.24
合计					40,649,797.48	55,087,030.18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放款日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2,759,787.00	2014-9-30	保证	周建清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浦江镇144街坊6/7丘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	注9
	9,600,000.00	2014-11-28						
	3,383,623.00	2015-5-13	抵押					
	1,000,000.00	2015-6-25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放款日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类别	备注
	1,006,590.00	2015-10-16						
合计	17,750,000.00							

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地址	房地产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抵押物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江凯路 128 号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63135 号	16,600	13,881.95	16,682,669.83	32,346,952.57

注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建设借款, 期限 60 个月, 自实际放款日起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合计放款 3,760 万元。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浦江镇 144 街坊 6/7 丘全部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建工程抵押, 并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最高抵字第 056 号的抵押合同。由周建清提供全额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并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最高额保字第 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相应担保责任。2015 年度项目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二) 担保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出租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条件	保证人	备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83,997.89	保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闵浦科技有限公司、周建清	

融资租赁出租人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借款条件	保证人	备注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994.31	保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周建清	
合计	586,992.20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出租人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借款条件	保证人	备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63,988.00	402,020.33	保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闵浦科技有限公司、周建清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585,959.95	14,065.57	保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周建清	
合计	14,149,947.95	416,085.90			

(三) 承诺事项

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影响

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起诉浙江元通座椅有限公司、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民初47073号受理,要求上述两个被告连带支付货款3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于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因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都位于疫区,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有一定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响应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 设立合资公司

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主要开拓汽车天窗、新能源车控制托盘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子公司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注册地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上述合资公司尚未设立。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713,520.07
商业承兑汇票		1,280,000.00	
合计		1,280,000.00	10,713,520.0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405,282.19		46,409,632.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405,282.19		46,409,632.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0,000.00	32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35,160,583.19	134,262,650.51	178,144,472.29
1至2年	13,242,354.18	1,678,487.61	532,140.03
2至3年			344,901.86
3至4年		120,000.00	
4至5年			30,969.9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小计	148,433,907.27	136,092,108.02	179,052,484.08
减：坏账准备	9,437,469.90	7,139,799.95	9,141,898.10
合计	138,996,437.37	128,952,308.07	169,910,585.9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433,907.27	100.00	9,437,469.90	6.36	138,996,437.3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148,433,907.27	100.00	9,437,469.90	6.36	138,996,437.37
合计	148,433,907.27	100.00	9,437,469.90		138,996,43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5,160,583.19	6,758,029.16	5.00
1-2年	13,242,354.18	2,648,470.84	20.0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100.00
合计	148,433,907.27	9,437,469.9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92,108.02	100.00	7,139,799.95	5.25	128,952,30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092,108.02	100.00	7,139,799.95		128,952,308.07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052,484.08	100.00	9,141,898.10	5.11	169,910,58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052,484.08	100.00	9,141,898.10		169,910,585.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262,650.51	6,713,132.53	5.00	178,144,472.29	8,907,223.61	5.00
1至2年	1,678,487.61	335,697.52	20.00	532,140.03	106,428.01	20.00
2至3年				344,901.86	103,470.56	30.00
3至4年	120,000.00	60,000.00	50.00			
4至5年				30,969.90	24,775.92	80.0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100.00			
合计	136,092,108.02	7,139,799.95		179,052,484.08	9,141,898.10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7,139,799.95	7,139,799.95	2,297,669.95			9,437,469.90
合计	7,139,799.95	7,139,799.95	2,297,669.95			9,437,469.9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141,898.10		-1,355,842.68	-646,255.47	7,139,799.95
合计	9,141,898.10		-1,355,842.68	-646,255.47	7,139,799.95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80,516.80	1,461,381.30			9,141,898.10
合计	7,680,516.80	1,461,381.30			9,141,898.10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46,255.4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316,480.19	16.38	2,111,949.98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829,081.87	14.03	1,041,454.09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9,587,569.02	13.20	728,960.81
飞适动力汽车座椅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14,579,216.18	9.82	689,900.36
日照国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97,241.47	8.22	1,112,184.8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91,509,588.73	61.65	5,684,450.13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1,550,353.37	15.84	1,077,517.67
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541,494.54	13.62	927,074.73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2,878,072.42	9.46	643,903.62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2,839,570.27	9.43	641,978.51
浙江元通座椅有限公司	11,993,415.61	8.81	599,670.78
合计	77,802,906.21	57.16	3,890,145.31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34,787,512.24	19.43	1,739,375.61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014,361.94	10.62	950,718.10
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036,917.43	10.07	901,845.87
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4,593,957.73	8.15	729,697.89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4,078,472.46	7.86	703,923.62
合计	100,511,221.80	56.13	5,025,561.09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应收票据	7,581,249.84
合计	7,581,249.8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18,193.25	
合计	25,118,193.2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5,770,251.30	62,117,734.81	68,352,327.87
合计	55,770,251.30	62,117,734.81	68,352,327.8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7,496,867.79	28,366,671.30	67,402,745.13
1至2年	27,754,734.55	43,610,986.85	2,942,643.00
2至3年	24,105,198.94	15,394.00	2,356,823.00
3至4年	4,000.00	379,000.00	631,659.00
4至5年	344,000.00	401,659.00	
5年以上	200,000.00		
小计	69,904,801.28	72,773,711.15	73,333,870.13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坏账准备	14,134,549.98	10,655,976.34	4,981,542.26
合计	55,770,251.30	62,117,734.81	68,352,327.87

(2) 按分类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04,801.28	100.00	14,134,549.98	20.22	55,770,251.30
其中：					
账龄组合	69,904,801.28	100.00	14,134,549.98	20.22	55,770,251.30
合计	69,904,801.28	100.00	14,134,549.98		55,770,25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496,867.79	874,843.39	5.00
1至2年	27,754,734.55	5,550,946.91	20.00
2至3年	24,105,198.94	7,231,559.68	30.00
3至4年	4,000.00	2,000.00	50.00
4至5年	344,000.00	275,200.00	80.00
5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69,904,801.28	14,134,549.98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2,773,711.15	100.00	10,655,976.34	14.64	62,117,73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72,773,711.15	100.00	10,655,976.34		62,117,734.81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3,333,870.13	100.00	4,981,542.26	6.79	68,352,32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73,333,870.13	100.00	4,981,542.26		68,352,327.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366,671.30	1,418,333.57	5.00	67,402,745.13	3,370,137.26	5.00
1至2年	43,610,986.85	8,722,197.37	20.00	2,942,643.00	588,528.60	20.00
2至3年	15,394.00	4,618.20	30.00	2,356,823.00	707,046.90	30.00
3至4年	379,000.00	189,500.00	50.00	631,659.00	315,829.50	50.00
4至5年	401,659.00	321,327.20	80.00			
合计	72,773,711.15	10,655,976.34		73,333,870.13	4,981,542.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655,976.34			10,655,976.34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78,573.64			3,478,573.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134,549.98			14,134,549.9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2,773,711.15			72,773,711.15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5,422,211.35			15,422,211.35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8,291,121.22			18,291,121.2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9,904,801.28			69,904,801.2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0,655,976.34	10,655,976.34	3,478,573.64			14,134,549.98
合计	10,655,976.34	10,655,976.34	3,478,573.64			14,134,549.98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981,542.26	5,674,434.08				10,655,976.34
合计	4,981,542.26	5,674,434.08				10,655,976.34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299,804.54	1,681,737.72			4,981,542.26
合计	3,299,804.54	1,681,737.72			4,981,542.26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113,600.00	85,909.00	4,930,996.00
往来款	69,791,201.28	72,675,978.15	68,369,450.13
备用金		11,824.00	33,424.00
合计	69,904,801.28	72,773,711.15	73,333,870.1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493,441.42	1-3年	73.66	10,775,186.46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49,232.11	1年以内、 2-3年	13.52	2,457,582.13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往来款	7,467,412.04	1年以内	10.68	373,370.60
顾红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14	40,000.00
顾静飞	往来款	344,000.00	4-5年	0.49	275,200.00
合计		69,554,085.57		99.49	13,921,339.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400,939.29	1年以内、1-2年	61.01	4,719,977.68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40,482.11	1-2年	37.02	5,388,096.42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69	25,000.00
乐伟	保证金	400,000.00	4-5年	0.55	320,000.00
顾静飞	往来款	379,000.00	3-4年	0.52	189,500.00
合计		72,620,421.40		99.79	10,642,574.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129,863.71	1年以内	56.09	2,056,493.19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29,466.23	1年以内	35.77	1,311,473.31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80,966.00	1-3年	4.88	913,575.5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2,000.00	1-2年	1.82	266,400.00
乐伟	往来款	600,000.00	3-4年	0.82	300,000.00
合计		72,872,295.94		99.38	4,847,942.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258,431.32		126,258,431.32	101,258,431.32		101,258,431.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360,255.76		12,360,255.76	10,718,170.72		9,886,361.39
合计	138,618,687.08		138,618,687.08	111,976,602.04		111,144,792.7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48,903,313.93			48,903,313.93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355,117.39			36,355,117.39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93,258,431.32	8,000,000.00		101,258,431.32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48,903,313.93			48,903,313.93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355,117.39			36,355,117.39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1,258,431.32			101,258,431.3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48,903,313.93			48,903,313.93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355,117.39			36,355,117.39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01,258,431.32	25,000,000.00		126,258,431.3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113,638.61					
小计		15,000,000.00		-5,113,638.61					
合计		15,000,000.00		-5,113,638.61					9,886,361.39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 科技有限公司	9,886,361.39			831,809.33					
小计	9,886,361.39			831,809.33					
合计	9,886,361.39			831,809.33					10,718,170.7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科 技有限公司	10,718,170.72			1,642,085.04					
小计	10,718,170.72			1,642,085.04					12,360,255.76
合计	10,718,170.72			1,642,085.04					12,360,255.76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6,800,221.00	295,926,052.01	465,324,041.29	357,925,709.94	511,317,688.90	417,893,294.42
其他业务	8,831,113.19	739,471.37	9,022,023.37	1,928,628.77	18,291,121.34	13,455,890.66
合计	415,631,334.19	296,665,523.38	474,346,064.66	359,854,338.71	529,608,810.24	431,349,185.08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1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2,085.04	831,809.33	-5,113,638.61
合计	1,642,085.04	831,809.33	38,800,361.39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6,382.00	8,059,885.81	6,132,93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004.43	915,742.91	-90,674.77	
所得税影响额	-1,774,484.21	-1,496,703.94	-967,280.62	
合计	7,280,632.66	6,785,531.82	4,123,35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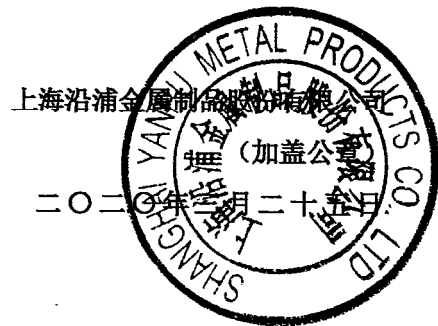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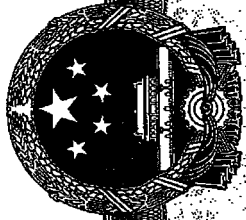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1.35	1.3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9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2	1.23	1.23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5	0.95	0.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企业基本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其他专项审计报告、财务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其他专项报告；依法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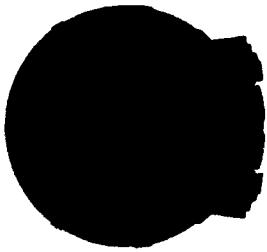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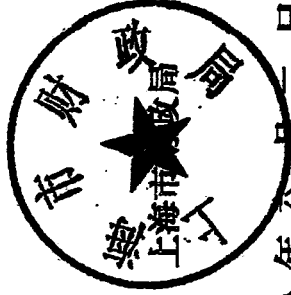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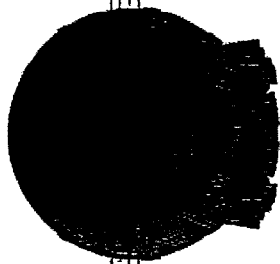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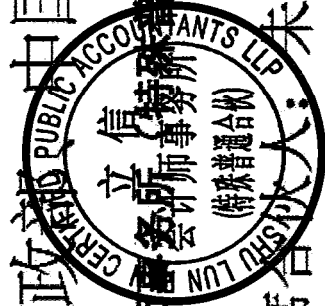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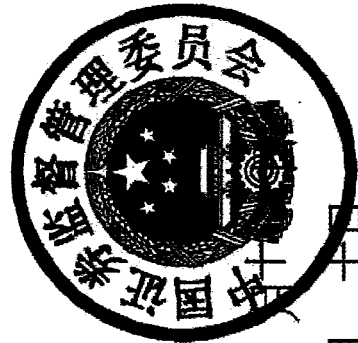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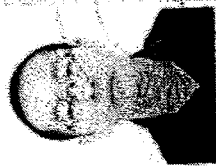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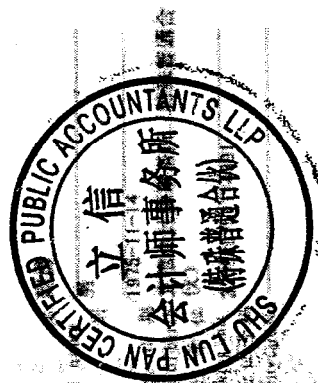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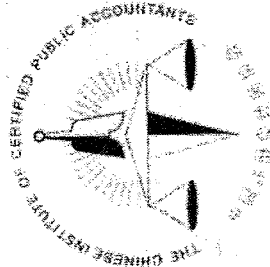
赵勇(3100600619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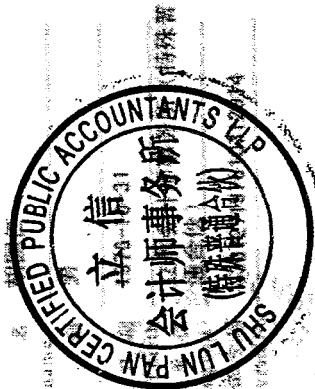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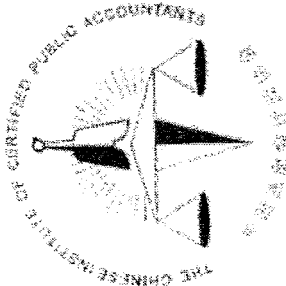
胡国仁(31000006242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半年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4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40 号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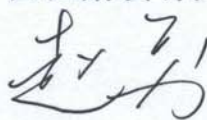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上海沿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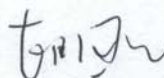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37,501.38	114,281,66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59,470,430.69	279,534,246.9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53,544,949.18	19,771,249.84
预付款项	(四)	1,626,098.14	1,898,92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551,846.68	1,487,24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0,927,462.50	73,178,33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217,350.07	23,400,636.48
流动资产合计		437,275,638.64	513,552,29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5,657,348.13	15,057,63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85,306,341.88	186,512,531.68
在建工程	(十)	53,338,319.64	48,599,63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42,611,088.60	42,739,58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59,898,164.25	57,454,1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7,370,309.11	7,870,73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1,053,335.59	7,791,22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234,907.20	366,025,524.99
资产总计		812,510,545.84	879,577,82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建印

秦芳印

周建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51,056,763.89	65,889,57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192,363,282.68	269,942,483.71
预收款项	(十七)		1,360,259.36
合同负债	(十八)	373,34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1,900,085.61	20,009,020.11
应交税费	(二十)	5,664,657.71	2,924,513.9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936,265.28	1,209,232.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294,396.71	361,335,083.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6,956,842.35	6,303,21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6,842.35	6,303,217.42
负债合计		271,251,239.06	367,638,30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48,784,825.47	148,784,825.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28,691,321.49	28,691,321.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303,783,159.82	274,463,37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59,306.78	511,939,523.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59,306.78	511,939,5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510,545.84	879,577,82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85,540.03	54,421,75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21,852,304.26	138,996,437.37
应收款项融资	(二)	18,112,355.18	7,581,249.84
预付款项		1,395,524.15	2,589,419.74
其他应收款	(三)	84,188,030.24	55,770,251.30
存货		18,321,216.17	26,338,577.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31,266.09	14,309,132.19
流动资产合计		276,886,236.12	300,006,82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54,345,717.86	138,618,68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608,820.72	89,145,841.76
在建工程		3,495,575.22	2,450,32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57,121.52	17,078,84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97,759.17	20,647,66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341.43	4,633,67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1,074.72	1,429,41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473,410.64	274,004,450.16
资产总计		559,359,646.76	574,011,27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5,347.22	57,074,00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10,324.20	101,303,086.88
预收款项			1,117,000.00
合同负债		23,012.18	
应付职工薪酬		6,024,931.06	11,223,770.25
应交税费		1,203,858.00	351,383.78
其他应付款		69,887,248.23	15,151,772.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474,720.89	186,221,02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7,948.66	2,977,65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948.66	2,977,656.18
负债合计		162,202,669.55	189,198,67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846,486.07	150,846,486.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38,900.96	28,538,900.96
未分配利润		157,771,590.18	145,427,2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56,977.21	384,812,5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359,646.76	574,011,27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8,419,558.31	371,163,487.54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七)	308,419,558.31	371,163,48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704,077.16	332,354,333.95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七)	234,856,471.44	291,978,001.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2,250,188.47	3,003,456.32
销售费用	(二十九)	4,308,924.56	6,709,643.99
管理费用	(三十)	22,283,569.27	20,899,062.93
研发费用	(三十一)	10,959,785.04	7,702,157.14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045,138.38	2,062,011.80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二)	1,372,463.47	2,315,345.21
利息收入	(三十二)	443,723.39	231,442.67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三)	2,789,347.04	2,772,372.5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599,716.51	957,486.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716.51	957,48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711,590.48	1,882,821.7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710,222.87	-4,544,927.6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157,213.92	-90,977.8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6,369,144.13	39,785,929.1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269,465.54	608,341.53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5,000.00	10,021.4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33,609.67	40,384,249.2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	7,313,826.06	8,164,214.9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9,783.61	32,220,034.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9,783.61	32,220,034.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9,783.61	32,220,034.2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19,783.61	32,220,03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19,783.61	32,220,034.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一)	0.49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一)	0.49	0.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芳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建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130,235,550.97	187,323,619.52
减: 营业成本	(五)	94,420,933.80	138,973,287.50
税金及附加		883,476.68	1,212,774.39
销售费用		1,666,331.66	3,295,508.74
管理费用		13,244,824.61	12,734,660.41
研发费用		7,068,123.60	7,702,157.14
财务费用		728,564.72	1,190,664.91
其中: 利息费用		1,017,504.15	1,344,437.43
利息收入		360,616.68	113,447.54
加: 其他收益		1,373,452.21	2,305,22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727,030.78	957,486.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030.78	957,48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084.51	-2,920,3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12.67	-49,71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563.11	-31,05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3,312.96	22,476,181.53
加: 营业外收入		99,152.00	115,661.01
减: 营业外支出			9,94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2,464.96	22,581,902.24
减: 所得税费用		1,448,079.69	3,277,142.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4,385.27	19,304,759.7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4,385.27	19,304,759.7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4,385.27	19,304,759.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清建印

芳春印

周清建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67,365.66	311,919,30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906.65	58,35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4,418,860.93	3,490,4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30,133.24	315,468,08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37,612.69	200,751,14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91,951.96	55,573,20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3,475.47	37,267,66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16,171,319.60	19,373,4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34,359.72	312,965,4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773.52	2,502,63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788.89	527,06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788.89	527,06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77,379.88	34,424,76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7,379.88	34,424,76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9,590.99	-33,897,70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8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683,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81,983,0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800,000.00	7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273.19	2,334,63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1,244,339.62	2,679,39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49,612.81	82,814,02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9,612.81	-830,97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87	55,40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三)	-67,344,163.15	-32,170,64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三)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三)	46,937,501.38	80,474,61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35,827.72	171,161,19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00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0,201.39	2,553,73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89,036.14	173,714,9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95,748.95	135,945,67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6,669.18	29,337,76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232.38	16,759,7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4,611.49	10,904,8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17,262.00	192,947,9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774.14	-19,233,03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991.15	524,07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91.15	524,07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9,046.79	3,100,19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9,046.79	3,100,1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2,055.64	-2,576,12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0,360.88	4,114,09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0,360.88	76,614,09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166.53	1,320,68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9,393.30	9,895,28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15,559.83	60,215,9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198.95	16,398,12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87	56,18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36,213.32	-5,354,84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1,753.35	44,993,7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5,540.03	39,638,92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8,691,321.49		274,463,376.21	511,939,523.17		511,939,523.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8,691,321.49		274,463,376.21	511,939,523.17		511,939,52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8,691,321.49		303,783,159.82	541,259,306.78		541,259,306.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3,037,220.80		191,733,240.60		423,555,286.87		423,555,28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3,037,220.80		191,733,240.60		423,555,286.87		423,555,2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20,034.29		32,220,034.29		32,220,03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20,034.29		32,220,034.29		32,220,034.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784,825.47			23,037,220.80		223,953,274.89		455,775,321.16		455,775,32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向柏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8,538,900.96	145,427,204.91	384,812,59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8,538,900.96	145,427,204.91	384,812,59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8,538,900.96	157,771,590.18	397,156,977.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2,884,800.27	94,540,298.75	328,271,58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2,884,800.27	94,540,298.75	328,271,5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04,759.77	19,304,75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04,759.77	19,304,759.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0,846,486.07			22,884,800.27	113,845,058.52	347,576,34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9年4月19日成立, 公司原名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 业经上海闵行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4月12日验证, 出具了【闵审事验(99)第283号】验资报告。

初始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鲁汇镇光继村	1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

2、2002年4月12日,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周建清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私协议书】, 一致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让给周建清个人所有, 该项变更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产权界定的意见】, 及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闵集资脱(2002)第11号】关于同意脱钩转私的函。2002年5月24日, 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22083572的营业执照。出资人变更为周建清, 企业类型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周建清	1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

3、2002年8月30日, 公司申请变更名称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3101122083572,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业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8日验证, 出具了【信义会验(2002)第600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20	361,000.00
周令佐	27.80	139,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

4、2003年10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50万元，其中，周建清出资180.5万，周令佐出资69.5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业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7日验证，出具了【信义会验(2003)第489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20	2,166,000.00
周令佐	27.80	834,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

5、2011年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周令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7.80%的股权(原出资额53.4万人民币)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0.00%的股权(原出资额30万人民币)转让给钱勇，并于2011年1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90.00	2,700,000.00
钱勇	1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

6、2011年7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周建清、钱勇分别以持有的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货币资金出资23,073,2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073,28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50631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90.00	23,465,952.00
钱勇	10.00	2,607,328.00
合计	100.00	26,073,280.00

7、2011年7月21日，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310112000206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8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4,000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59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90.00	36,000,000.00
钱勇	10.00	4,000,000.00
合计	100.00	40,000,000.00

9、2011年10月28日，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周建清及新股东肖向红、马秀民认购公司的股份4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4,410万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20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83.23	36,700,000.00
钱勇	9.07	4,000,000.00
肖向红	3.85	1,700,000.00
马秀民	3.85	1,700,000.00
合计	100.00	44,100,000.00

10、2012年6月5日，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万元，由陈志军、储正芳、陈晓春、周建明、谈正明、陈晓跃、陈玉芹、沈春梅、王燕华、陈洪亮、张敏、高磊、张玉贤、张永娟、莫薇、

杨丽华、蔡杰、朱海标、金鹏、马亮、林志钢、杨平、毛志涛共23名股东认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38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6月19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79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周建清	77.45	36,700,000.00
钱勇	8.43	4,000,000.00
肖向红	3.59	1,700,000.00
马秀民	3.59	1,700,000.00
陈志军	0.11	50,000.00
储正芳	1.27	600,000.00
陈晓春	0.34	160,000.00
周建明	1.06	500,000.00
谈正明	0.11	50,000.00
陈晓跃	0.21	100,000.00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1	100,000.00
王燕华	0.21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1	100,000.00
高磊	0.32	150,000.00
张玉贤	0.21	100,000.00
张永娟	0.11	50,000.00
莫薇	0.21	100,000.00
杨丽华	0.11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2	200,000.00
金鹏	0.63	300,000.00
马亮	0.17	80,000.00
林志钢	0.11	50,000.00
杨平	0.11	50,000.00
毛志涛	0.63	30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合计	100.00	47,380,000.00

11、2012年7月9日，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2万元，由陆燕青、乔隆顺、罗文熙、秦艳芳、顾铭杰、王晓锋、张爱勤、张超、姚蓓蕾、周建明（居民身份证号码310221197011107215）、胡海萍、邓秀忠、王燕琴、潘建华、王耀锋、朱桂林、陆靖、孔文骏、胡菊芳、胡月仙、夏文芳、张军、赵刚、唐金刚、胡学仲、金冬、陈凌贇、罗曼、胡菊仙、顾忠卫、范江红、王东亚、陈惕尔、陈杰华、陈尚朝、吴建华、张赫、商京科共38名股东认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0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20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86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67	36,70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陈志军	0.10	50,000.00
储正芳	1.17	600,000.00
陈晓春	0.32	160,000.00
周建明	0.99	500,000.00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0	20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唐金刚	0.04	2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罗曼	0.02	1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蕾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范江红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陈惕尔	0.04	2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赞	0.06	3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7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2	470,000.00
陆燕青	1.18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王燕琴	0.04	2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2、范江红于2012年10月、罗曼于2013年2月、陈惕尔于2013年6月、唐金刚于2013年7月、王燕琴于2013年10月分别转让其所有的股份给周建清。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2.83	36,78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陈志军	0.10	50,000.00
储正芳	1.17	600,000.00
陈晓春	0.32	160,000.00
周建明	0.99	500,000.00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0	20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蕾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贇	0.06	3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7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2	470,000.00
陆燕青	1.18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3、周建明于2014年9月将持有的50万股份转让给周建清。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3.82	37,28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陈志军	0.10	50,000.00
储正芳	1.17	600,000.00
陈晓春	0.32	16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陈玉芹	0.06	3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朱海标	0.40	20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蕾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贇	0.06	3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7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2	470,000.00
陆燕青	1.18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4、朱海标、陈志军、陈晓春、陈玉芹于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5年12月将持有的44万股份转让给周建清。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74.64	37,720,000.00
钱勇	7.92	4,000,000.00
马秀民	3.37	1,70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肖向红	3.37	1,700,000.00
储正芳	1.19	600,000.00
谈正明	0.10	50,000.00
陈晓跃	0.20	100,000.00
沈春梅	0.20	100,000.00
王燕华	0.20	100,000.00
陈洪亮	0.08	40,000.00
张敏	0.20	100,000.00
高磊	0.30	150,000.00
张玉贤	0.20	100,000.00
张永娟	0.10	50,000.00
莫薇	0.20	100,000.00
杨丽华	0.10	50,000.00
蔡杰	0.04	20,000.00
金鹏	0.59	300,000.00
马亮	0.16	80,000.00
林志钢	0.10	50,000.00
杨平	0.10	50,000.00
毛志涛	0.59	300,000.00
乔隆顺	0.20	100,000.00
胡学仲	0.06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孔文骏	0.08	40,000.00
张超	0.08	40,000.00
潘建华	0.08	40,000.00
姚蓓蕾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陈尚朝	0.08	4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张军	0.10	50,000.00
王东亚	0.02	10,000.00
陈凌贇	0.06	3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顾铭杰	0.40	200,000.00
罗文熙	1.19	600,000.00
王晓锋	0.40	200,000.00
周建明	0.93	470,000.00
陆燕青	1.19	600,000.00
胡海萍	0.20	10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张爱勤	0.20	10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秦艳芳	0.30	15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合计	100.00	50,500,000.00

15、金鹏、顾忠卫、陈凌贇、蔡杰、沈春梅、王燕华于2016年3月、2016年5月将其合计持有的57万股份转让给周建清，周建清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757.5万股份转让给张思成。马秀民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70万股份转让给秦艳芳；肖向红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70万股份分别转让80万给秦艳芳、90万转让给王晓锋；陈晓跃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0万股份分别转让5万给余国泉、2万给孔文骏、3万给乔隆顺；毛志涛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30万股份分别转让2万给顾忠卫、5万给张超、23万给乔隆顺；马亮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8万股份转让给王晓锋；林志钢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转让给秦艳芳；杨平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转让给秦艳芳；王东亚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万股份转让给谈证明；张

永娟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分别转让3万给谈正明、2万给孔文骏；罗文熙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60万股份转让给乔隆顺；张军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5万股份转让给张超；胡海萍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10万股份转让给张超；

2016年9月30日，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资人民币58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0万元，由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平缴纳。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周建清	54.56	30,715,000.00
张思成	13.45	7,575,000.00
钱勇	7.10	4,000,000.00
秦艳芳	4.88	2,750,000.00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2,650,000.00
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	2,350,000.00
王晓锋	2.10	1,180,000.00
乔隆顺	1.71	960,000.00
张志平	1.42	800,000.00
储正芳	1.07	600,000.00
陆燕青	1.07	600,000.00
周建明	0.83	470,000.00
张超	0.43	240,000.00
顾铭杰	0.36	200,000.00
高磊	0.27	150,000.00
张敏	0.18	100,000.00
张玉贤	0.18	100,000.00
莫薇	0.18	100,000.00
张爱勤	0.18	100,000.00
谈正明	0.16	90,000.00
孔文骏	0.14	80,000.00
杨丽华	0.09	50,000.00
余国泉	0.09	5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陈洪亮	0.07	40,000.00
潘建华	0.07	40,000.00
陈尚朝	0.07	40,000.00
胡学仲	0.05	30,000.00
夏文芳	0.04	20,000.00
姚蓓蓓	0.04	20,000.00
王耀锋	0.04	20,000.00
赵刚	0.04	20,000.00
胡菊芳	0.04	20,000.00
陆靖	0.04	20,000.00
顾忠卫	0.04	20,000.00
朱桂林	0.04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金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合计	100	56,300,000.00

16、2017年6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股本37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周建清	51.19	30,715,000.00
张思成	12.63	7,575,000.00
钱勇	6.67	4,000,000.00
秦艳芳	4.58	2,75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2	2,650,000.00
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92	2,350,000.00
曲水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3	2,000,000.00
王晓锋	1.97	1,180,000.00
沈建忠	1.83	1,100,000.00
乔隆顺	1.60	960,000.00
张志平	1.33	800,000.00
何平	1.00	600,000.00
储正芳	1.00	600,000.00
陆燕青	1.00	600,000.00
周建明	0.78	470,000.00
张超	0.40	240,000.00
顾铭杰	0.33	200,000.00
高磊	0.25	150,000.00
张敏	0.17	100,000.00
张玉贤	0.17	100,000.00
莫薇	0.17	100,000.00
张爱勤	0.17	100,000.00
谈正明	0.15	90,000.00
孔文骏	0.13	80,000.00
杨丽华	0.08	50,000.00
余国泉	0.08	50,000.00
陈洪亮	0.07	40,000.00
潘建华	0.07	40,000.00
陈尚朝	0.07	40,000.00
胡学仲	0.05	30,000.00
夏文芳	0.03	20,000.00
姚蓓蕾	0.03	20,000.00
王耀锋	0.03	20,000.00
赵刚	0.03	20,000.00
胡菊芳	0.03	2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陆 靖	0.03	20,000.00
顾忠卫	0.03	20,000.00
朱桂林	0.03	20,000.00
邓秀忠	0.02	10,000.00
金 冬	0.02	10,000.00
胡月仙	0.02	10,000.00
吴建华	0.02	10,000.00
张 赫	0.02	10,000.00
陈杰华	0.02	10,000.00
商京科	0.02	10,000.00
胡菊仙	0.02	1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

注: 占比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经营范围为: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五、（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

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技术和知识产权资产,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专有技术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

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模具、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租赁费	30-50 年	土地租赁期限
装修费	5 年	预计使用期限
模具	5 年或合同约定摊销数量	预计使用期限

(二十)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或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或应收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360,259.36	1,117,000.00
	预收账款	-1,360,259.36	-1,117,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60,259.36		-1,360,259.36		-1,360,259.36
合同负债		1,360,259.36	1,360,259.36		1,360,259.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17,000.00		-1,117,000.00		-1,117,000.00
合同负债		1,117,000.00	1,117,000.00		1,117,000.00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5%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1913)，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度到2020年度起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3,188.87	24,792.23
银行存款	46,924,312.51	114,256,872.3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6,937,501.38	114,281,664.5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56,313,068.04	277,333,445.62
1至2年	18,322,853.79	20,084,342.05
2至3年	1,878,190.03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小计	276,545,081.76	297,448,757.57
减：坏账准备	17,074,651.07	17,914,510.59
合计	259,470,430.69	279,534,246.9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545,081.76	100.00	17,074,651.07	6.17	259,470,430.69
其中：账龄组合	276,545,081.76	100.00	17,074,651.07	6.17	259,470,430.69
合计	276,545,081.76	100.00	17,074,651.07		259,470,430.6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448,757.57	100.00	17,914,510.59	6.02	279,534,246.98
其中：账龄组合	297,448,757.57	100.00	17,914,510.59	6.02	279,534,246.98
合计	297,448,757.57	100.00	17,914,510.59		279,534,24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6,313,068.04	12,815,653.40	5.00
1至2年	18,322,853.79	3,664,570.76	20.00
2至3年	1,878,190.03	563,457.01	30.0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100.00
合计	276,545,081.76	17,074,651.0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7,914,510.59	-839,859.52			17,074,651.07
合计	17,914,510.59	-839,859.52			17,074,651.0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3,544,949.18	19,771,249.84
合计	53,544,949.18	19,771,249.8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3,633.43	99.85	1,843,407.07	97.08
1至2年	2,464.71	0.15	55,518.95	2.92
合计	1,626,098.14	100.00	1,898,926.0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亿锋印象商业有限公司	240,314.35	14.78
闵行供电局	197,587.25	12.15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8,414.19	9.1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117,331.95	7.22
大连亿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709.35	5.95
合计	800,357.09	49.2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51,846.68	1,487,241.55
合计	1,551,846.68	1,487,241.55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55,073.20	1,463,115.31
1至2年	839,408.91	30,040.00
2至3年		3,5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至4年	4,000.00	4,000.00
4至5年	330,000.00	344,000.00
5年以上	100,400.00	281,817.63
小计	2,128,882.11	2,126,472.94
减：坏账准备	577,035.43	639,231.39
合计	1,551,846.68	1,487,241.55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8,882.11	100.00	577,035.43	27.11	1,551,846.68
其中：账龄组合	2,128,882.11	100.00	577,035.43	27.11	1,551,846.68
合计	2,128,882.11	100.00	577,035.43		1,551,846.68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472.94	100.00	639,231.39	30.06	1,487,241.55
其中：账龄组合	2,126,472.94	100.00	639,231.39	30.06	1,487,241.55
合计	2,126,472.94	100.00	639,231.39		1,487,24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55,073.20	42,753.65	5.00
1至2年	839,408.91	167,881.78	2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4,000.00	2,000.00	50.00
4至5年	330,000.00	264,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400.00	100,400.00	100.00
合计	2,128,882.11	577,035.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39,231.39			639,231.39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195.96			-62,195.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77,035.43			577,035.4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126,472.94			2,126,472.94
年初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409.17			2,409.17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28,882.11			2,128,882.1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39,231.39	-62,195.96			577,035.43
合计	639,231.39	-62,195.96			577,035.4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3,499.28	613,970.45
往来款	560,074.50	1,400,525.23
备用金	1,367,425.98	71,746.87
应收出口退税	77,882.35	40,230.39
合计	2,128,882.11	2,126,472.9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顾红	往来款	800,000.00	1-2年	37.58	160,000.00
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6,000.00	1年以内	19.07	20,300.00
顾静飞	往来款	330,000.00	4-5年	15.50	264,000.00
乐伟	往来款	100,400.00	5年以上	4.72	100,400.00
大连亿锋印象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00	1年以内	4.04	4,300.00
合计		1,722,400.00		80.91	549,000.00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90,895.34	8,356,990.82	13,433,904.52	22,044,440.68	8,992,150.27	13,052,290.41
委托加工物资	1,044,087.31		1,044,087.31	2,227,832.45		2,227,832.45
在产品	17,553,553.46	593,246.26	16,960,307.20	15,832,786.13	630,365.54	15,202,420.59
库存商品	20,350,152.69	4,558,303.03	15,791,849.66	25,076,172.32	4,596,247.17	20,479,925.15
发出商品	13,697,313.81		13,697,313.81	22,215,865.30		22,215,865.30
合计	74,436,002.61	13,508,540.11	60,927,462.50	87,397,096.88	14,218,762.98	73,178,333.9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81,948.70	11,073,949.74
预交税金	1,963,703.26	5,499,328.25
与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8,071,698.11	6,827,358.49
合计	13,217,350.07	23,400,636.4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12,360,255.76			727,030.78					13,087,286.54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97,375.86			-127,314.27					2,570,061.59
小计	15,057,631.62			599,716.51					15,657,348.13
合计	15,057,631.62			599,716.51					15,657,348.13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85,306,341.88	186,512,531.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5,306,341.88	186,512,531.68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2,777,358.48	209,120,573.99	2,555,549.16	3,434,529.58	9,538,791.29	297,426,80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61,293.73		179,316.82	162,820.02	14,003,430.57
—购置		13,661,293.73		179,316.82	162,820.02	14,003,430.5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57,358.40		15,546.16		6,872,904.56
—处置或报废		6,857,358.40		15,546.16		6,872,904.56
(4) 期末余额	72,777,358.48	215,924,509.32	2,555,549.16	3,598,300.24	9,701,611.31	304,557,328.5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9,351,508.53	81,816,434.61	1,930,440.94	2,581,955.77	5,233,930.97	110,914,27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801.66	9,689,831.05	117,252.81	218,095.31	728,724.24	12,479,705.07
—计提	1,725,801.66	9,689,831.05	117,252.81	218,095.31	728,724.24	12,479,70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8,220.41		14,768.85		4,142,989.26
—处置或报废		4,128,220.41		14,768.85		4,142,989.26
(4) 期末余额	21,077,310.19	87,378,045.25	2,047,693.75	2,785,282.23	5,962,655.21	119,250,986.6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700,048.29	128,546,464.07	507,855.41	813,018.01	3,738,956.10	185,306,341.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3,425,849.95	127,304,139.38	625,108.22	852,573.81	4,304,860.32	186,512,531.68

3、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20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650,229.80	集体土地自建

固定资产的说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物不动产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均为集体工业用地自建房屋。因房屋建筑物所座落的土地为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民委员会，故其地上建、构筑物均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338,319.64	48,599,635.57
工程物资		
合计	53,338,319.64	48,599,635.5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813,057.12		6,813,057.12	7,727,141.63		7,727,141.63
汽车座椅骨架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25,262.52		46,525,262.52	34,212,493.94		34,212,493.9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沿浦装 修工程				6,660,000.00		6,660,000.00
合计	53,338,319.64		53,338,319.64	48,599,635.57		48,599,635.57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6,918,953.28	2,741,401.76	49,660,35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112.02	619,112.02
—购置		619,112.02	619,112.0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6,918,953.28	3,360,513.78	50,279,467.0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865,595.40	1,055,171.94	6,920,76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189.50	278,421.62	747,611.12
—计提	469,189.50	278,421.62	747,61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6,334,784.90	1,333,593.56	7,668,378.4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84,168.38	2,026,920.22	42,611,088.6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053,357.88	1,686,229.82	42,739,587.7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468,367.38		13,258.98		455,108.40
装修费	14,113,691.04	10,002,829.76	3,662,808.30		20,453,712.50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838,943.12		485,178.12		353,765.00
模具费用	42,033,182.80	8,466,922.94	11,864,527.39		38,635,578.35
合计	57,454,184.34	18,469,752.70	16,025,772.79		59,898,164.25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50,691.61	6,656,523.13	32,772,504.96	6,935,766.82
未确认融资费用暂时性差异	2,948,114.66	547,480.94	3,585,292.66	647,130.66
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存货影响	704,537.79	166,305.04	1,507,036.29	287,836.35
合计	35,003,344.06	7,370,309.11	37,864,833.91	7,870,733.83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1,053,335.59		11,053,335.59	7,791,220.25		7,791,220.25
合计	11,053,335.59		11,053,335.59	7,791,220.25		7,791,220.25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25,000,000.00	47,300,000.00
保证借款		18,5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26,000,000.00	
应计利息	56,763.89	89,573.61
合计	51,056,763.89	65,889,573.61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合同款	192,363,282.68	269,942,483.71
合计	192,363,282.68	269,942,483.71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360,259.36
合计		1,360,259.36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373,341.54
合计	373,341.54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707,926.79	41,878,385.65	49,686,226.83	11,900,085.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093.32	537,536.95	838,630.27	
合计	20,009,020.11	42,415,922.60	50,524,857.10	11,900,085.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73,678.15	37,216,020.39	45,077,721.97	11,411,976.57
(2) 职工福利费		2,560,716.58	2,420,281.12	140,435.46
(3) 社会保险费	194,878.26	1,181,791.33	1,262,675.73	113,99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264.20	1,051,321.45	1,114,185.22	101,400.43
工伤保险费	12,978.37	20,491.83	33,470.20	
生育保险费	17,635.69	109,978.05	115,020.31	12,593.43
(4) 住房公积金	9,792.00	884,485.10	892,414.10	1,863.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578.38	35,372.25	33,133.91	231,816.7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其他(税后提取的奖福基金)				
合计	19,707,926.79	41,878,385.65	49,686,226.83	11,900,085.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1,631.60	519,141.62	810,773.22	
失业保险费	9,461.72	18,395.33	27,857.05	
合计	301,093.32	537,536.95	838,630.27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47,961.84	151,055.20
企业所得税	3,632,195.97	2,143,380.71
个人所得税	212,876.47	179,97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40.30	14,346.82
房产税	223,666.88	214,916.16
教育费附加	80,795.53	14,346.81
土地使用税	116,149.49	116,149.49
印花税	52,829.26	88,307.74
水利基金	1,841.97	2,039.70
合计	5,664,657.71	2,924,513.9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936,265.28	1,209,232.95
合计	2,936,265.28	1,209,232.95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936,265.28	1,209,232.95
合计	2,936,265.28	1,209,232.95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3,217.42	1,250,000.00	596,375.07	6,956,842.35	政府补助
合计	6,303,217.42	1,250,000.00	596,375.07	6,956,842.3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级重点技术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	1,655,328.59		161,980.66		1,493,347.93	与资产相关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1,322,327.59		87,726.86		1,234,600.73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 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480,236.06	1,250,000.00	285,977.81		3,444,258.2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845,325.18		60,689.74		784,635.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03,217.42	1,250,000.00	596,375.07		6,956,842.35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4,493,285.47			124,493,285.47
其他资本公积	24,291,540.00			24,291,540.00
合计	148,784,825.47			148,784,825.47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1,321.49			28,691,321.49
合计	28,691,321.49			28,691,321.4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463,376.21	191,733,240.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463,376.21	191,733,240.6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19,783.61	88,384,236.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54,100.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783,159.82	274,463,376.21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409,575.28	233,740,061.02	364,117,386.15	291,764,830.57
其他业务	5,009,983.03	1,116,410.42	7,046,101.39	213,171.20
合计	308,419,558.31	234,856,471.44	371,163,487.54	291,978,001.77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545.48	1,169,221.63
教育费附加	629,073.75	898,103.34
房产税	396,458.39	477,698.04
土地使用税	215,537.38	263,666.98
印花税	160,361.62	178,936.65
水利基金	9,211.85	15,829.68
合计	2,250,188.47	3,003,456.32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装卸包装费	3,462,282.38	5,472,279.29
职工薪酬	388,794.74	368,378.33
折旧费	41,533.80	37,075.44
质量支出	393,151.56	641,615.6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3,162.08	190,295.33
合计	4,308,924.56	6,709,643.99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188,686.19	8,169,59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1,620.34	3,218,880.39
办公费	665,824.13	764,227.15
修理费	2,709,169.56	3,601,818.86
差旅费	739,579.03	980,891.17
业务招待费	2,673,377.61	778,106.63
无形资产摊销	747,611.12	684,200.27
安保费	454,243.59	458,912.77
折旧费	455,686.43	513,162.82
其他	1,387,771.27	1,729,263.13
合计	22,283,569.27	20,899,062.93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622,729.44	6,504,357.97
材料费	2,589,451.47	901,257.33
其他费用	747,604.13	296,541.84
合计	10,959,785.04	7,702,157.14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72,463.47	2,315,345.21
减：利息收入	443,723.39	231,442.6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汇兑损益	80,753.04	-55,403.07
其他	35,645.26	33,512.33
合计	1,045,138.38	2,062,011.80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733,420.75	2,772,125.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926.29	246.84
合计	2,789,347.04	2,772,372.5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1,980.66	161,980.65	与资产相关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1,040,000.00	2,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251,545.68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江镇促进就业专项收入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85,977.81	266,905.04	与资产相关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87,726.86		与资产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60,689.74	68,740.02	与资产相关
技术工业信息化奖励	555,5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活动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3,420.75	2,772,125.71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716.51	957,486.80
合计	599,716.51	957,486.80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465.00	-76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9,859.52	-857,29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195.96	-265,527.31
合计	-711,590.48	-1,882,821.71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0,222.87	4,544,927.68
合计	-710,222.87	4,544,927.68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1,157,213.92	-90,977.85	-1,157,213.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57,213.92	-90,977.85	-1,157,213.92
合计	-1,157,213.92	-90,977.85	-1,157,213.92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9,465.54	608,341.53	269,465.54
合计	269,465.54	608,341.53	269,465.54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其他		10,021.45	
合计	5,000.00	10,021.45	5,000.0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13,401.34	8,645,72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0,424.72	-481,509.79
合计	7,313,826.06	8,164,214.91

(四十一)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319,783.61	32,220,034.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9,319,783.61	32,220,034.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0,000,000.00	6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443,723.39	231,442.67
政府补助	3,442,971.97	2,274,746.84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262,700.03	375,887.27
其他	269,465.54	608,341.53
合计	4,418,860.93	3,490,418.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支出	3,564,718.17	4,258,973.77
费用支出	12,089,118.40	14,200,958.59
银行手续费	35,645.26	33,512.33
现金捐赠支出	5,000.00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476,837.77	869,966.45
其他		10,021.45
合计	16,171,319.60	19,373,432.5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683,046.00
合计		683,046.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的还款		585,994.06
支付IPO发行费用	1,244,339.62	2,093,396.23
合计	1,244,339.62	2,679,390.29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19,783.61	32,220,034.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1,590.48	-1,882,821.71
资产减值准备	-710,222.87	4,544,927.68
固定资产折旧	12,479,705.08	12,104,785.70
无形资产摊销	747,611.12	684,20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25,772.79	12,896,78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213.92	90,97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3,216.51	2,259,94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716.51	-957,48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424.72	-481,5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61,094.27	6,172,868.9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463.96	-2,034,89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88,679.61	-62,617,549.51
其他	-596,375.07	-497,6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773.52	2,502,632.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37,501.38	80,474,61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44,163.15	-32,170,643.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6,937,501.38	80,474,611.40
其中：库存现金	13,188.87	8,62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24,312.51	80,465,99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7,501.38	80,474,611.40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1,342,472.72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7,628,151.7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8,418,438.88	抵押借款
合计	97,389,063.38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949,234.51
其中：美元	122,765.06	7.0795	869,115.24
欧元	10,063.97	7.9610	80,119.27

(四十六)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级重点 技术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	3,130,000.00	递延收益	161,980.66	161,980.65	其他收益
汽车滑轨总成 研究开发	1,510,000.00	递延收益	87,726.86	68,740.02	其他收益
武汉市工业投 资和技术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	3,896,000.00	递延收益	285,977.81	266,905.04	其他收益
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专项资金	895,900.00	递延收益	60,689.74		其他收益
合计	9,431,900.00		596,375.07	497,625.7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1,040,000.00	1,040,000.00	2,050,000.00	其他收益
就业稳岗补贴	251,545.68	251,545.68		其他收益
技术工业信息化奖励	555,500.00	555,500.00		其他收益
利息补贴	112,361.24	112,361.24		财务费用
财政奖励基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浦江镇促进就业专项收入			24,500.00	其他收益
技能补贴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活动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249,406.92	2,249,406.92	2,274,5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没有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工业园3号厂房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225号15号房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雒容镇繁容路7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市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大岭路25号	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28号	生产、销售		27.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东风沿浦	沿浦弘圣	东风沿浦	沿浦弘圣
流动资产	31,857,508.28	4,062,973.91	34,222,214.02	1,994,732.63
非流动资产	7,272,459.50	686,413.41	7,848,894.75	2,500,000.00
资产合计	39,129,967.78	4,749,387.32	42,071,108.77	4,494,732.63
流动负债	54,860,489.69	830,640.67	59,231,284.73	104,451.65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东风沿浦	沿浦弘圣	东风沿浦	沿浦弘圣
非流动负债	4,529,809.78		4,583,892.01	
负债合计	59,390,299.47	830,640.67	63,815,176.74	104,451.65
营业收入	29,093,356.70	486,789.92	29,550,088.72	
净利润	1,483,736.28	-471,534.33	1,954,054.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83,736.28	-471,534.33	1,954,054.7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阅师也会审阅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阅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

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10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2020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6.30	2019.12.31
上升100个基点	-407,5000.00	-550,500.00
下降100个基点	407,5000.00	550,500.00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70,481.91		370,481.91
应收账款	869,115.24	80,119.27	949,234.51	1,385,237.18	367,996.94	1,753,234.1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合计	869,115.24	80,119.27	949,234.51	1,755,719.09	367,996.94	2,123,716.03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53,544,949.18		53,544,949.18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544,949.18		53,544,949.1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周建清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19	51.19
张思成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63	12.63
钱勇	股东	6.67	6.6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黄山沿浦弘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12,201.51	12,941,629.59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支付电费	20,738.58	9,516.00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4,971.34	823,877.58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支付花卉费	9,300.00	9,200.00
黄山沿浦弘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752.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咨询费	2,752,575.80	1,303,018.87
黄山沿浦弘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712.6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7,972,188.15	9,816,816.74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1,063,849.30	1,279,545.14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10,500.00	9,400.00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20,738.58	31,321.62
	黄山沿浦弘圣科技有限公司	463,639.08	
	其他应付款	周建清	

十一、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无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 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 质押物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25,000,000.00	2020/4/14-2021/4/13	抵押、保证	周建清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凯路128号厂房抵押	固定资产	注1
建行黄山徽州分行			抵押、保证	周建清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2
招行武汉分行			质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对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注3
招行武汉分行	26,000,000.00	2020/5/6-2021/5/5	抵押、保证	周建清、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固定资产	注4
合计	51,000,000.00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2,600万元，由周建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签订编号

为2019年南最高额保字第6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年南最高抵字第69004号），抵押物为江凯路128号厂房。

注2：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行于2019年6月18日与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徽抵2019080），该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以其持有的徽州区域城北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证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40万元，同时由周建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9年11月12日与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27XY2019029453的《授信协议》，以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了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提供贷款2,600万元。

注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9年11月12日与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27XY2019029453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为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担保，同时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提供贷款2,600万元。

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地址\类别	不动产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江凯路128号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3135号	16,600	13,881.95	15,759,274.93	28,007,638.27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10,373.66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9号、 0003890号	14,445.91	6,196.28	3,415,015.72	2,398,329.57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1号	4,607.3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抵押物地址\类别	不动产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武汉沿浦汽车零件有 限公司的工业土地、房产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	60,162.00	21,959.04	19,244,148.23	17,222,183.94
合 计				38,418,438.88	47,628,151.7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11,801,842.79	135,160,583.19
1至2年	18,750,019.29	13,242,354.18
2至3年	915,054.54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小计	131,497,886.52	148,433,907.27
减：坏账准备	9,645,582.26	9,437,469.90
合计	121,852,304.26	138,996,437.3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97,886.52	100.00	9,645,582.26	7.34	121,852,304.26
其中：账龄组合	131,497,886.52	100.00	9,645,582.26	7.34	121,852,304.26
合计	131,497,886.52	100.00	9,645,582.26		121,852,304.26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433,907.27	100.00	9,437,469.90	6.36	138,996,437.37
其中：账龄组合	148,433,907.27	100.00	9,437,469.90	6.36	138,996,437.37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48,433,907.27	200.00	9,437,469.90		138,996,43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1,801,842.79	5,590,092.14	5.00
1至2年	18,750,019.29	3,750,003.86	20.00
2至3年	915,054.54	274,516.36	30.00
5年以上	30,969.90	30,969.90	100.00
合计	131,497,886.52	9,645,582.2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437,469.90	208,112.36			9,645,582.26
合计	9,437,469.90	208,112.36			9,645,582.2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二)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8,112,355.18	7,581,249.84
合计	18,112,355.18	7,581,249.84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4,188,030.24	55,770,251.30
合计	84,188,030.24	55,770,251.3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2,973,085.49	17,496,867.79
1至2年	3,839,960.15	27,754,734.55
2至3年	30,319,472.71	24,105,198.94
3至4年	4,000.00	4,000.00
4至5年	330,000.00	344,000.00
5年以上	100,400.00	200,000.00
小计	97,566,918.35	69,904,801.28
减：坏账准备	13,378,888.11	14,134,549.98
合计	84,188,030.24	55,770,251.30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66,918.35	100.00	13,378,888.11	13.71	84,188,030.24
其中：账龄组合	97,566,918.35	100.00	13,378,888.11	13.71	84,188,030.24
合计	97,566,918.35	100.00	13,378,888.11		84,188,030.2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04,801.28	100.00	14,134,549.98	20.22	55,770,251.30
其中：账龄组合	69,904,801.28	100.00	14,134,549.98	20.22	55,770,251.30
合计	69,904,801.28	100.00	14,134,549.98		55,770,25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2,973,085.49	3,148,654.27	5.00
1至2年	3,839,960.15	767,992.03	20.00
2至3年	30,319,472.71	9,095,841.81	30.00
3至4年	4,000.00	2,000.00	50.00
4至5年	330,000.00	264,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400.00	100,400.00	100.00
合计	97,566,918.35	13,378,888.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134,549.98			14,134,549.9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755,661.87			-755,661.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378,888.11			13,378,888.1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9,904,801.28			69,904,801.2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7,662,117.07			27,662,117.07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7,566,918.35			97,566,918.3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4,134,549.98	-755,661.87			13,378,888.11
合计	14,134,549.98	-755,661.87			13,378,888.1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3,600.00	113,600.00
往来款	97,453,318.35	69,791,201.28
合计	97,566,918.35	69,904,801.2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17,172.09	1年以内	43.78	2,135,858.60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916,962.75	1-3年	39.89	9,915,339.82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0	1年以内	14.35	700,000.00
顾红	往来款	800,000.00	1-2年	0.82	160,000.00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232.11	1-2年	0.53	91,983.92
合计		96,952,366.95		99.37	13,003,182.34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258,431.32		141,258,431.32	126,258,431.32		126,258,431.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87,286.54		13,087,286.54	12,360,255.76		12,360,255.76
合计	154,345,717.86		154,345,717.86	138,618,687.08		138,618,687.0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903,313.93			48,903,313.93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355,117.39			36,355,117.39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26,258,431.32	15,000,000.00		141,258,431.3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 有限公司	12,360,255.76			727,030.78						
小计	12,360,255.76			727,030.78						13,087,286.54
合计	12,360,255.76			727,030.78						13,087,286.54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33,596.59	91,282,574.52	182,917,314.05	138,607,691.94
其他业务	5,001,954.38	3,138,359.28	4,406,305.47	365,595.56
合计	130,235,550.97	94,420,933.80	187,323,619.52	138,973,287.50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7,030.78	957,486.80
合计	727,030.78	957,486.8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213.92	-90,97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9,347.04	2,772,37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65.54	598,320.08
小计	1,896,598.66	3,279,714.78
所得税影响额	-397,266.99	-581,9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99,331.67	2,697,754.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46	0.4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徐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2020年02月10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勇(3100000619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 /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9



姓名 赵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6197511148311
Identifie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国仁(3100006242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胡国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0-31
工作单位 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72719761031281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9 号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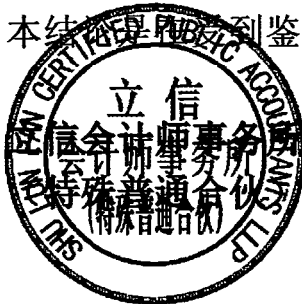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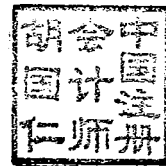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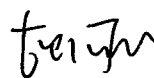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连、襄阳、郑州分公司，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档案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

1、 内部环境

A、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程序。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内部董事 5 名，外部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

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4) 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3、 权责分配情况

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管理部门及项目部（组）。各职能管理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公司明确界定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组）、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相应的逐级授权、检查和问责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各级授权适当，职责分明。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或不适当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

4、 内部审计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室，审计监察室配备了精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室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合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审计监察室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控执行质量，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5、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管理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及福利、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注重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使员工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中，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修订了《员工招聘和培训程序》、《考勤管理工作指导书》、《业绩管理程序》、《整体薪酬体系》、《薪资结构制度》、《员工改进计划程序》、《员工绩效评估工作指导书》、《各类请假假期待遇工作指导书》、《评优工作指导书》、《员工转岗工作指导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员工的招聘、培训、入职、考勤、绩效考核及晋升等管理办法，充分保证员工的胜任岗位能力和有效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6、 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诚信、正直、包容、勤奋。公司以“依靠技术和服务，做中国民营企业的汽车座椅行业的领先者”为愿景，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宣传、贯彻公司活动，把企业文化理念植根于全员之中，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信、敬业和团队协作的精神。

公司还通过举办员工交流座谈会、满意度调查、党支部及工会建设等活动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传承企业文化，通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明确企业发展的使命、愿景、方向和目标，增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

7、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当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通过制定具体的经营计划，将公司的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各个具体职能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对公司整个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梳理和诊断，并组织实施了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存货与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资金与费用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财务报告与披露管理、预算管理、合同与法务管理、研发活动管理、生产管理 13 个方面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编制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汇编，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8、 控制活动

(1)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机构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制度、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牵制、相互制衡的岗位工作机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有效地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并规避了财务人员的舞弊风险。

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报销规定》等相关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成本与费用核算、工程项目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的保管、会计工作的交接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使用用友 ERP 信息系统进行电算化核算，记账、复核、结账、报表均由专人负责，保证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保障了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会计报表及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资金由公司财务部集中管理，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投资决策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3) 对外担保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批准对外担保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 关联交易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它是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准则。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期与关联公司进行内部对账，确保往来款的准确。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5) 生产经营控制

在生产经营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采购、生产、质管等管理运作程序，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

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过程开发控制程序》、《经营计划管理工作指导书》、《商务报价工作指导书》、《公司内部采购和商务流程》、《与顾客有关过程的控制工作指导书》、《产品安全性管理工作指导书》、《生产件批准工作指导书》、《图纸接受发放工作指导书》、《客户满意度测量及评价工作指导书》《销货及收款管理制度》在内的销售管理制度等，贯彻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在采购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供应商开发工作指导书》、《采购通则》、《保密协议》、《采购协议》、《购销合同》、《采购合同》、《夹具制造技术协议》、《检具制造技术协议》、《模具采购合同》、《模具制造协议》、《供应商质量协议》、《生产性物料定点及采购工作指导书》、《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工作指导书》、《设备工装采购程序》、《设备工装采购工作指导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在内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确保采购业务经济高效开展；在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过程更改控制》、《生产计划和控制工作指导书》、《工装和设备管理》、《生产员工培训和发展》、《过程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工作指导书》、《不合格品控制工作指导书》、《返工返修工作指导书》《操作工总工作指导书》、《产品和生产更改工作指导书》、《持续改进工作指导书》、《沿浦集团公司质量手册》、《产品质量审核工作指导书》、《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报告》等制度，有效控制公司的销售、采购、生产等经营活动。

所有的生产按订单进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按计划、有效地进行、协调和控制。

(6) 研究与开发控制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鼓励技术创新，坚持走科技兴企和技术创新的道路，促进企业整体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的技术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和可行性研究，负责研发项目的研发和实施，负责收集、引进、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策略及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制定了《开发项目管理标准》、《设计试做管理标准》、《量产试作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技术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科技研发提供了制度保障。

(7) 对子公司的控制

对于对外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公司会委派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每年决算结束后，由外聘的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9、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有效的推进公司各个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公司整个信息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风险信息的安全、保密。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董事会和管理层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利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各种例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同时，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与其所对口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0、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

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展部门间自查、自纠等方式，强化制度的执行和效果验证；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
- ④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2.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2%;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 ④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 ⑤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 形成损失;
- 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2% \leq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2%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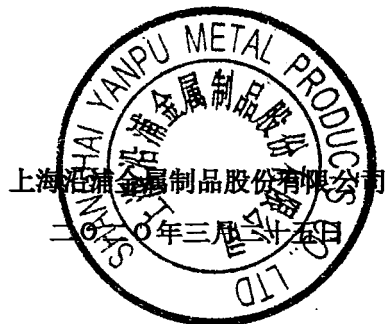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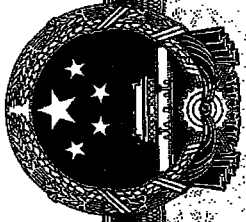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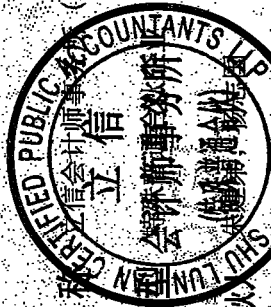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国家
企业
信用
系统
已
实现
全国
联网
扫描
二维码
即可
查询
企业
信用
信息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类别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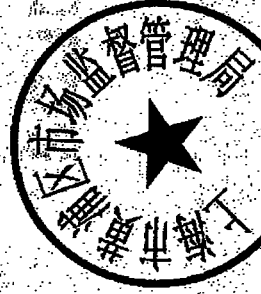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代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报告；分立、合并、年度财务决算、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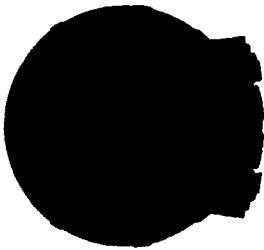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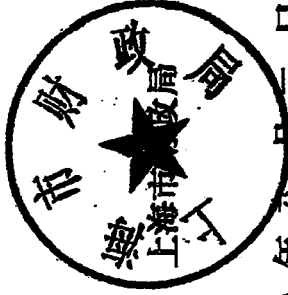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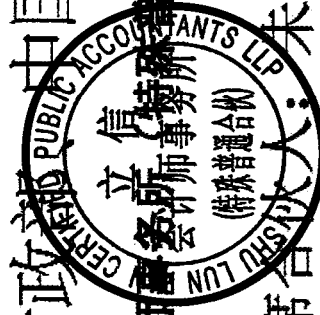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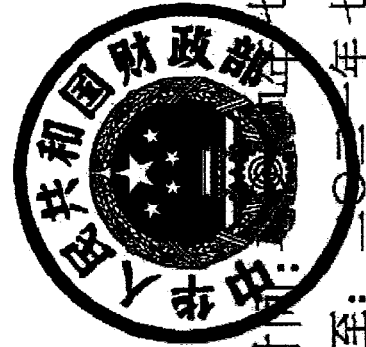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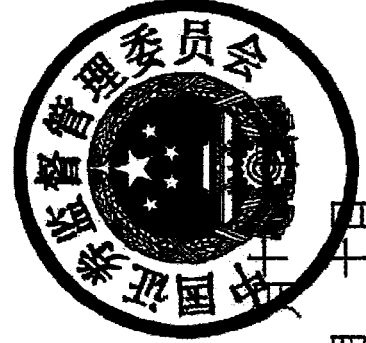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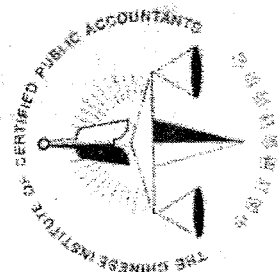
赵勇(3100000619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Member No: 会员编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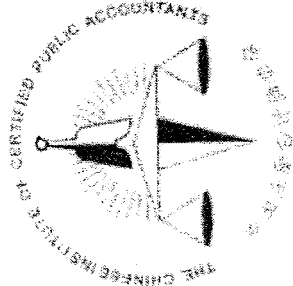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国仁(31000006242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立
(卷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6 号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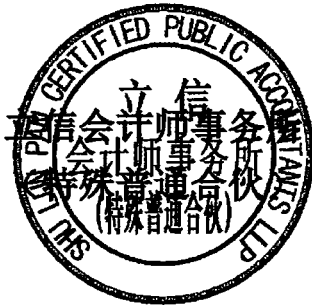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仁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260.70	-693,392.96	-951,618.87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6,382.00	8,059,885.81	6,132,930.1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004.43	915,742.91	-90,674.7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774,484.21	-1,496,703.94	-967,280.62
计	7,280,632.66	6,785,531.82	4,123,355.8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	1.35	1.35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9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	1.23	1.23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	0.95	0.95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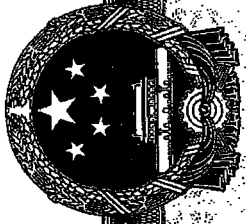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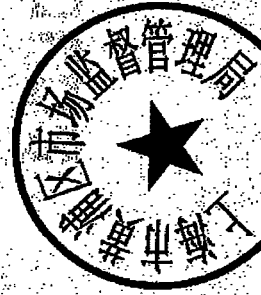
名称

类别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帐，出具代理记账业务；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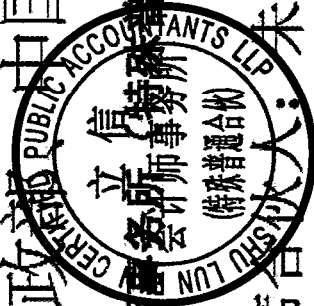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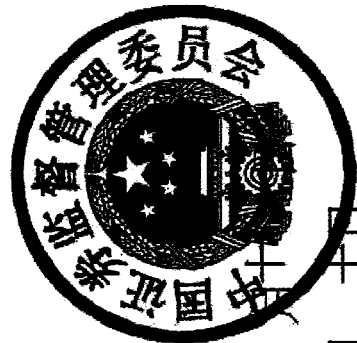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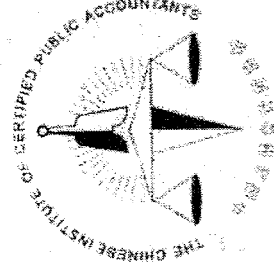
赵勇(3100000619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与 册 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与 册 号



姓 名 Name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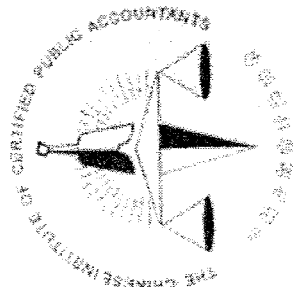


胡国仁(31000006242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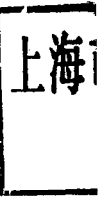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国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address
Telephon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沿浦股份：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沿浦有限：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启悦投资：指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4167%的股份；
- 6、卓辉荣瑞：指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9167%的股份；
- 7、曲水华简：指曲水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8、黄山沿浦：指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武汉沿浦：指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昆山沿浦：指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柳州沿浦：指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郑州沿浦：指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乒乓球俱乐部：指上海闵行沿浦乒乓球俱乐部，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4、大连分公司：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15、襄阳分公司：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16、郑州分公司：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17、东风沿浦：指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18、武汉闵浦：指武汉闵浦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被武汉沿浦吸收合并后注销；

19、中银证券：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证监会令第 141 号）；

24、《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25、《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26、《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7、《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67 号《审计报告》；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 ZA15671 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招股说明书》：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455642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3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

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1%、30.89%、17.55%、5.4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

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周建清、钱勇 2 名自然人，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年8月28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沿浦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9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公司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5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9月28日，沿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206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周建清、钱勇2名发起人于2011年9月9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

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周建清、钱勇 2 名自然人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周建清持有发行人股份 3,071.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1.1917%，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思成系周建清的儿子，并持有发行人 12.6250% 的股份，张思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启悦投资、卓辉荣瑞、曲水华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周建清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思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周建清的儿子，张爱勤系周建清配偶的妹妹，夏文芳系周建清配偶的堂妹，胡菊仙、胡菊芳、胡月仙系周建清配偶的表姐；

2、王耀锋系发行人监事王晓锋的兄弟，陈洪亮系王晓锋的舅舅，金冬系王晓锋的表哥；

3、何平系卓辉荣瑞的合伙人，并持有卓辉荣瑞 70.1829% 的财产份额，何平与卓辉荣瑞系一致行动人；

4、卓辉盛景、周建清、何平、张志平系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冠瑞”）的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卓辉盛景持有卓辉冠瑞 0.0235%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周建清持有卓辉冠瑞 4.7048%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何平持有卓辉冠瑞 18.8191%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张志平持有卓辉冠瑞 29.4048% 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沿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周建清	3,600	90%
钱 勇	400	10%
合 计	4,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

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动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沿浦有限设立前的股权演变

（1）设立情况（1999年4月）

①基本情况

沿浦有限的前身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沿浦金属厂”），沿浦金属厂成立于1999年4月19日，系经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4月5日出具《关于同意光继村建办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的批复》（闵鲁府企审[1999]2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以下简称“闵行区工商局”）核准设立的集体企业。

沿浦金属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30万元，已经上海闵行审计事务所出具闵审事验（99）第283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登记为由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光继村（以下简称“光继村”）以货币资金投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请示文件、批复确认文件、沿浦金属厂设立时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继村向沿浦金属厂出资的30万元实际全部由周建清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以下简称“奉北橡塑”）出资，奉北橡塑向光继村转账30万元后，由光继村用于向沿浦金属厂出资，沿浦金属厂实际系周建清个人投资的企业。

②奉北橡塑的相关情况

奉北橡塑成立于1995年12月12日，系由周建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X07676652G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东方私营经济城，负责人为周建清，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2002年4月）

2002年4月10日，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向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脱钩转私的请示》，说明1999年4月设立沿浦金属厂的注册资金30万元实际由奉北橡塑（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划款至光继村账户，以光继村名义投资注册为集体企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光继村不参与投资，不承担经营风险。为理顺企业产权关系，规范企业产权所有，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申请将沿浦金属厂与光继村集体脱钩，转为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

2002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产权界定的意见》，同意沿浦金属厂转私改制，并对企业产权界定如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成立于1999年4月，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由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奉北橡塑五金厂”投资；企业成立后的运转资金以及经营产生的损益，全部由企业经营者周建清承担；光继村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没有资本投入，不承担经营风险；按照“谁投资、谁拥有、谁收益”的原则，现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企业转私前，经营中形成的净资产387,861.57元，其产权归企业经营者周建清个人所有。

2002年4月12日，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周建清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私协议书》，认定沿浦金属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系由周建清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投资，光继村村委会没有资本投入；确认沿浦金属厂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周建清所有；沿浦金属厂转私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周建清承担。

2002年4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闵行区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脱钩转私的函》（闵集资脱[2002]第11号），同意沿浦金属厂脱钩转私。

2002年5月，闵行区工商局核准沿浦金属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22083572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周建清。

2017年10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闵行区集资委对浦江镇“关于确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复》，确认原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根据闵集资脱[2002]第11号脱钩转私期间，该部分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投资主体明确，未发现损

害光继村集体资产的情形。

2、沿浦有限设立（2002年11月）

2002年8月30日，周建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申请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变更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建清同时出具《承诺书》，承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以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其承担。同日，周建清和周令佐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书》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同意设立沿浦有限，注册资金为50万元。

2002年11月，沿浦金属厂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沿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周建清、周令佐以货币方式认缴，沿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36.10	72.20%
2	周令佐	13.90	27.80%
合计		50.00	100%

沿浦有限设立时的50万元出资已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会计师”）于2002年10月28日出具信义会验（2002）第60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沿浦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3、沿浦有限历次股权变更

（1）2003年10月增资

2003年10月16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建清、周令佐分别以货币资金180.5万元、69.5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沿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216.6	72.2%
2	周令佐	83.4	27.8%
合计		300	100%

本次增资已经信义会计师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信义会验（2003）第 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令佐将其持有本公司 17.8%的股权（出资额 53.4 万元）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钱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 月 29 日，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令佐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17.8%的股权（出资额 53.4 万元）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钱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沿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270	90%
2	钱 勇	30	10%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周令佐、钱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周建清、钱勇出具的确认函。

2005 年 1 月，周令佐与周建清口头约定，周令佐同意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27.8%的股权（出资额 83.4 万元）以 8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清，但未及时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 月，为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钱勇，周建清拟将沿浦有限 1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勇。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在周建清与周令佐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周令佐将其本来要转让给周建清的沿浦有限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直接转让给钱勇，同时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17.8%的股权（出资额 53.4 万元）转让给周建清。

根据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周令佐、钱勇的访谈以及周建清、钱勇出具的确认函，周令佐已经足额收到周建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3.4 万元，周建清已经足额收到钱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周令佐确认其向钱勇转让 10%的股权实际系代周建清向钱勇转让，钱勇应向周建清支付股权转让款；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7.3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7.328 万元由周建清、钱勇以各自持有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股权以及部分货币资金缴纳。

根据银信资产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 474-1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接受股权增资所涉及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以及沪银信评字[2011]第 474-2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接受股权增资所涉及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本次作为出资的黄山沿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265,207.74 元、武汉沿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75,847.24 元。周建清、钱勇于对沿浦有限增资的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进行作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 资本(元)	计入资本 公积(元)
周建清	货币资金	4,965,049.80	4,500,000.00	465,049.80
	黄山沿浦 90%股权	14,638,686.97	13,267,557.00	1,371,129.97
	武汉沿浦 90%股权	3,308,262.52	2,998,395.00	309,867.52
钱 勇	货币资金	551,672.20	500,000.00	51,672.20
	黄山沿浦 10%股权	1,626,520.77	1,474,173.00	152,347.77
	武汉沿浦 10%股权	367,584.72	333,155.00	34,429.72
合计		25,457,776.98	23,073,280.00	2,384,496.98

本次增资完成后，沿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2,346.5952	90%

2	钱 勇	260.7328	10%
合计		2,607.3280	100%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5063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沿浦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周建清、钱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清、钱勇用于对沿浦有限增资的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股权已经变更至沿浦有限名下，沿浦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周建清、钱勇针对本次股权出资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

2011年8月28日，沿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沿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0,936,626.07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600	90%
2	钱 勇	400	10%
合计		4,000	1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立信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5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建清、钱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发起人周建清、钱勇均已缴纳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第一次发行新股（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1.1752

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 410 万股，新增股份由周建清、肖向红、马秀民以货币资金合计 481.832 万元认购，其中：4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1.8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周建清	82.264	70	12.264
2	肖向红	199.784	170	29.784
3	马秀民	199.784	170	29.784
合计		481.832	410	71.832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41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41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670	83.23%
2	钱 勇	400	9.07%
3	肖向红	170	3.85%
4	马秀民	170	3.85%
合计		4,41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 第二次发行新股 (2012 年 6 月)

①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 328 万股，新增股份由储正芳、周建明¹（周建清的兄弟）等 23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 1,968 万元认购，其中：3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储正芳	360	60	300

2	周建明 ¹	300	50	250
3	金 鹏	180	30	150
4	毛志涛	180	30	150
5	朱海标	120	20	100
6	陈晓春	96	16	80
7	高 磊	90	15	75
8	陈晓跃	60	10	50
9	沈春梅	60	10	50
10	王燕华	60	10	50
11	张 敏	60	10	50
12	张玉贤	60	10	50
13	莫 薇	60	10	50
14	马 亮	48	8	40
15	陈志军	30	5	25
16	谈正明	30	5	25
17	张永娟	30	5	25
18	杨丽华	30	5	25
19	林志钢	30	5	25
20	杨 平	30	5	25
21	陈洪亮	24	4	20
22	陈玉芹	18	3	15
23	蔡 杰	12	2	10
合计		1,968	328	1,64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73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8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670	77.4588%	15	张 敏	10	0.2111%
2	钱 勇	400	8.4424%	16	张玉贤	10	0.2111%
3	肖向红	170	3.5880%	17	莫 薇	10	0.2111%
4	马秀民	170	3.5880%	18	马 亮	8	0.2111%
5	储正芳	60	1.2664%	19	陈志军	5	0.2111%
6	周建明 ¹	50	1.0553%	20	谈正明	5	0.2111%
7	金 鹏	30	0.6332%	21	张永娟	5	0.2111%
8	毛志涛	30	0.6332%	22	杨丽华	5	0.2111%
9	朱海标	20	0.4221%	23	林志钢	5	0.2111%
10	陈晓春	16	0.3377%	24	杨 平	5	0.2111%
11	高 磊	15	0.3166%	25	陈洪亮	4	0.2111%
12	陈晓跃	10	0.2111%	26	陈玉芹	3	0.2111%
13	沈春梅	10	0.2111%	27	蔡 杰	2	0.2111%
14	王燕华	10	0.2111%	合计		4,738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7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②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周建清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本次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周建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a.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IPO申请的核准；b.公司违反股利分配承诺（自2012年度起，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中计提10%作为盈余公积，提取完毕后的上述税后净利润余额中的10%作为股利分配给全体股东）；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d.本次增资股东因成为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或其他在客观上无法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本金+本金×(12%/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同时，前述《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周建清有权要求回购增资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a.如增资股东同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工合同成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员工，增资股东提出离职，且不再于公司或公司任意子公司中任职；b.增资股东未经公司或周建清书面认可，存在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行为，或对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行为；c.增资股东存在代持公司股份、股东身份不适格、同业竞争、其他由于增资股东的持股可能影响公司IPO申请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本金+本金×(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

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3) 第三次发行新股 (2012 年 7 月)

①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 312 万股, 新增股份由陆燕青等 38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 1,872 万元认购, 其中: 3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陆燕青	360	60	300
2	罗文熙	360	60	300
3	周建明	282	47	235
4	顾铭杰	120	20	100
5	王晓锋	120	20	100
6	秦艳芳	90	15	75
7	乔隆顺	60	10	50
8	张爱勤	60	10	50
9	胡海萍	60	10	50
10	张 军	30	5	25
11	张 超	24	4	20
12	潘建华	24	4	20
13	孔文骏	24	4	20
14	陈尚朝	24	4	20
15	胡学仲	18	3	15
16	陈凌贇	18	3	15
17	姚蓓蕾	12	2	10
18	王燕琴	12	2	10
19	王耀锋	12	2	10
20	朱桂林	12	2	10
21	陆 靖	12	2	10
22	胡菊芳	12	2	10
23	夏文芳	12	2	10
24	赵 刚	12	2	10
25	唐金刚	12	2	10
26	顾忠卫	12	2	10
27	陈剔尔	12	2	10

28	邓秀忠	6	1	5
29	胡月仙	6	1	5
30	金 东	6	1	5
31	罗 曼	6	1	5
32	胡菊仙	6	1	5
33	范江红	6	1	5
34	王东亚	6	1	5
35	陈杰华	6	1	5
36	吴建华	6	1	5
37	张 赫	6	1	5
38	商京科	6	1	5
合计		1,872	312	1,56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05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670	72.6733%	34	张 军	5	0.0990%
2	钱 勇	400	7.9208%	35	张 超	4	0.0792%
3	肖向红	170	3.3663%	36	潘建华	4	0.0792%
4	马秀民	170	3.3663%	37	孔文骏	4	0.0792%
5	储正芳	60	1.1881%	38	陈尚朝	4	0.0792%
6	陆燕青	60	1.1881%	39	陈洪亮	4	0.0792%
7	罗文熙	60	1.1881%	40	胡学仲	3	0.0594%
8	周建明 ¹	50	0.9901%	41	陈凌贇	3	0.0594%
9	周建明	47	0.9307%	42	陈玉芹	3	0.0594%
10	金 鹏	30	0.5941%	43	姚蓓蕾	2	0.0396%
11	毛志涛	30	0.5941%	44	王燕琴	2	0.0396%
12	朱海标	20	0.3960%	45	王耀锋	2	0.0396%
13	顾铭杰	20	0.3960%	46	朱桂林	2	0.0396%
14	王晓锋	20	0.3960%	47	陆 靖	2	0.0396%
15	陈晓春	16	0.3168%	48	胡菊芳	2	0.0396%
16	高 磊	15	0.2970%	49	夏文芳	2	0.0396%
17	秦艳芳	15	0.2970%	50	赵 刚	2	0.0396%
18	陈晓跃	10	0.1980%	51	唐金刚	2	0.0396%
19	沈春梅	10	0.1980%	52	顾忠卫	2	0.0396%
20	王燕华	10	0.1980%	53	陈剔尔	2	0.0396%
21	乔隆顺	10	0.1980%	54	蔡 杰	2	0.0396%
22	张爱勤	10	0.1980%	55	邓秀忠	1	0.0198%
23	胡海萍	10	0.1980%	56	胡月仙	1	0.0198%
24	张 敏	10	0.1980%	57	金 东	1	0.0198%
25	张玉贤	10	0.1980%	58	罗 曼	1	0.0198%

26	莫 薇	10	0.1980%	59	胡菊仙	1	0.0198%
27	马 亮	8	0.1584%	60	范江红	1	0.0198%
28	陈志军	5	0.0990%	61	王东亚	1	0.0198%
29	谈正明	5	0.0990%	62	陈杰华	1	0.0198%
30	张永娟	5	0.0990%	63	吴建华	1	0.0198%
31	杨丽华	5	0.0990%	64	张 赫	1	0.0198%
32	林志钢	5	0.0990%	65	商京科	1	0.0198%
33	杨 平	5	0.0990%	合计		5,05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②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股东中除陆燕青、罗文熙、乔隆顺、胡海萍为外部投资者外,其余增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增资股东与沿浦股份、周建清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遇有以下情形,增资股东在以下情形下有权要求周建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a.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IPO 申请的核准; b.公司违反股利分配承诺(自 2012 年度起,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中计提 10%作为盈余公积,提取完毕后的上述税后净利润余额中的 10%作为股利分配给全体股东);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d.本次增资股东因成为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或其他在客观上无法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本金+本金×(12%/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同时,前述《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周建清有权要求回购增资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a.如增资股东同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工合同成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员工,增资股东提出离职,且不再于公司或公司任意子公司中任职; b.增资股东未经公司或周建清书面认

可，存在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行为，或对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行为；c.增资股东存在代持公司股份、股东身份不适格、同业竞争、其他由于增资股东的持股可能影响公司 IPO 申请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本金+本金×（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4)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公司部分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转让，均由周建清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股份转让 价款(元)
1	2012 年 10 月	范江红	10,000	60,403.00
2	2013 年 2 月	罗 曼	10,000	61,122.00
3	2013 年 6 月	陈剔尔	20,000	123,575.00
4	2013 年 7 月	唐金刚	20,000	123,730.00
5	2013 年 10 月	王燕琴	20,000	124,650.00

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由 65 名变更为 60 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678	72.8317%	31	杨丽华	5	0.0990%
2	钱 勇	400	7.9208%	32	林志钢	5	0.0990%
3	肖向红	170	3.3663%	33	杨 平	5	0.0990%
4	马秀民	170	3.3663%	34	张 军	5	0.0990%
5	储正芳	60	1.1881%	35	张 超	4	0.0792%
6	陆燕青	60	1.1881%	36	潘建华	4	0.0792%
7	罗文熙	60	1.1881%	37	孔文骏	4	0.0792%
8	周建明 ¹	50	0.9901%	38	陈尚朝	4	0.0792%
9	周建明	47	0.9307%	39	陈洪亮	4	0.0792%
10	金 鹏	30	0.5941%	40	胡学仲	3	0.0594%
11	毛志涛	30	0.5941%	41	陈凌贇	3	0.0594%
12	朱海标	20	0.3960%	42	陈玉芹	3	0.0594%

13	顾铭杰	20	0.3960%	43	姚蓓蕾	2	0.0396%
14	王晓锋	20	0.3960%	44	王耀锋	2	0.0396%
15	陈晓春	16	0.3168%	45	朱桂林	2	0.0396%
16	高磊	15	0.2970%	46	陆靖	2	0.0396%
17	秦艳芳	15	0.2970%	47	胡菊芳	2	0.0396%
18	陈晓跃	10	0.1980%	48	夏文芳	2	0.0396%
19	沈春梅	10	0.1980%	49	赵刚	2	0.0396%
20	王燕华	10	0.1980%	50	顾忠卫	2	0.0396%
21	乔隆顺	10	0.1980%	51	蔡杰	2	0.0396%
22	张爱勤	10	0.1980%	52	邓秀忠	1	0.0198%
23	胡海萍	10	0.1980%	53	胡月仙	1	0.0198%
24	张敏	10	0.1980%	54	金东	1	0.0198%
25	张玉贤	10	0.1980%	55	胡菊仙	1	0.0198%
26	莫薇	10	0.1980%	56	王东亚	1	0.0198%
27	马亮	8	0.1584%	57	陈杰华	1	0.0198%
28	陈志军	5	0.0990%	58	吴建华	1	0.0198%
29	谈正明	5	0.0990%	59	张赫	1	0.0198%
30	张永娟	5	0.0990%	60	商京科	1	0.0198%
合计						5,0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建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清已向上述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方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①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转让，均由周建清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
1	2014年9月	周建明 ¹	500,000	3,240,238.31
2	2015年6月	朱海标	200,000	1,619,513.18
3	2015年9月	陈志军	50,000	416,812.61
4		陈玉芹	30,000	250,087.57
5	2015年12月	陈晓春	160,000	1,355,577.90
6	2016年3月	金鹏	300,000	1,980,903.78
7		顾忠卫	20,000	172,485.04
8	2016年5月	陈凌贇	30,000	262,100.72
9		蔡杰	20,000	176,075.18

10		沈春梅	100,000	881,756.74
11		王燕华	100,000	881,756.74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建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以及股份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清已向上述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方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期间，周建清将持有公司757.5万股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成，马秀民、肖向红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3.43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艳芳、王晓锋，陈晓跃、毛志涛等人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泉、孔文骏等人。该等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股份转让 价格(元)
1	2016年8月1日	周建清	张思成	7,575,000	7,575,000.00
2		马秀民	秦艳芳	1,700,000	5,834,312.64
3		肖向红	秦艳芳	800,000	2,745,558.89
4		肖向红	王晓锋	900,000	3,088,753.75
5	2016年8月28日	陈晓跃	余国泉	50,000	300,000.00
6		陈晓跃	孔文骏	20,000	120,000.00
7		陈晓跃	乔隆顺	30,000	180,000.00
8		毛志涛	乔隆顺	230,000	1,380,000.00
9		毛志涛	张超	50,000	300,000.00
10		毛志涛	顾忠卫	20,000	120,000.00
11		马亮	王晓锋	80,000	480,000.00
12		林志钢	秦艳芳	50,000	300,000.00
13		杨平	秦艳芳	50,000	300,000.00
14		张永娟	谈正明	30,000	180,000.00
15		张永娟	孔文骏	20,000	120,000.00
16		罗文熙	乔隆顺	600,000	3,600,000.00
17		胡海萍	张超	100,000	600,000.00
18		张军	张超	50,000	300,000.00
19		王东亚	谈正明	10,000	6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以及马秀民、肖向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马秀民、肖向红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由 60 名变更为 40 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071.5	60.8218%	21	陈洪亮	4	0.0792%
2	张思成	757.5	15.0000%	22	潘建华	4	0.0792%
3	钱 勇	400	7.9208%	23	陈尚朝	4	0.0792%
4	秦艳芳	275	5.4455%	24	胡学仲	3	0.0594%
5	王晓锋	118	2.3366%	25	姚蓓蕾	2	0.0396%
6	乔隆顺	96	1.9010%	26	王耀锋	2	0.0396%
7	储正芳	60	1.1881%	27	朱桂林	2	0.0396%
8	陆燕青	60	1.1881%	28	陆 靖	2	0.0396%
9	周建明	47	0.9307%	29	胡菊芳	2	0.0396%
10	张 超	24	0.4752%	30	夏文芳	2	0.0396%
11	顾铭杰	20	0.3960%	31	赵 刚	2	0.0396%
12	高 磊	15	0.2970%	32	顾忠卫	2	0.0396%
13	张 敏	10	0.1980%	33	邓秀忠	1	0.0198%
14	张玉贤	10	0.1980%	34	胡月仙	1	0.0198%
15	莫 薇	10	0.1980%	35	金 冬	1	0.0198%
16	张爱勤	10	0.1980%	36	胡菊仙	1	0.0198%
17	谈正明	9	0.1782%	37	陈杰华	1	0.0198%
18	孔文骏	8	0.1584%	38	吴建华	1	0.0198%
19	杨丽华	5	0.0990%	39	张 赫	1	0.0198%
20	余国泉	5	0.0990%	40	商京科	1	0.0198%
合计						5,050	100%

(6) 第四次发行新股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 580 万股，新增股份由启悦投资、卓辉荣瑞、张志平以货币资金合计 5,800 万元认购，其中：5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启悦投资	2,650	265	2,385
2	卓辉荣瑞	2,350	235	2,115
3	张志平	800	80	720
合 计		5,800	580	5,22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63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3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071.5	54.5560%	23	余国泉	5	0.0888%
2	张思成	757.5	13.4547%	24	陈洪亮	4	0.0710%
3	钱 勇	400	7.1048%	25	潘建华	4	0.0710%
4	秦艳芳	275	4.8845%	26	陈尚朝	4	0.0710%
5	启悦投资	265	4.7069%	27	胡学仲	3	0.0533%
6	卓辉荣瑞	235	4.1741%	28	姚蓓蕾	2	0.0355%
7	王晓锋	118	2.0959%	29	王耀锋	2	0.0355%
8	乔隆顺	96	1.7052%	30	朱桂林	2	0.0355%
9	张志平	80	1.4210%	31	陆 靖	2	0.0355%
10	储正芳	60	1.0657%	32	胡菊芳	2	0.0355%
11	陆燕青	60	1.0657%	33	夏文芳	2	0.0355%
12	周建明	47	0.8348%	34	赵 刚	2	0.0355%
13	张 超	24	0.4263%	35	顾忠卫	2	0.0355%
14	顾铭杰	20	0.3552%	36	邓秀忠	1	0.0178%
15	高 磊	15	0.2664%	37	胡月仙	1	0.0178%
16	张 敏	10	0.1776%	38	金 冬	1	0.0178%
17	张玉贤	10	0.1776%	39	胡菊仙	1	0.0178%
18	莫 薇	10	0.1776%	40	陈杰华	1	0.0178%
19	张爱勤	10	0.1776%	41	吴建华	1	0.0178%
20	谈正明	9	0.1599%	42	张 赫	1	0.0178%
21	孔文骏	8	0.1421%	43	商京科	1	0.0178%
22	杨丽华	5	0.0888%	合计		5,63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A10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7）第五次发行新股（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 370 万股，新增股份由曲水华简、沈建忠、何平以货币资金合计 4,440 万元认购，其中：3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0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曲水华简	2,400	200	2,200
2	沈建忠	1,320	110	1,210
3	何平	720	60	660
合计		4,440	370	4,07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071.5	51.1917%	24	孔文骏	8	0.1333%
2	张思成	757.5	12.6250%	25	杨丽华	5	0.0833%
3	钱勇	400	6.6667%	26	余国泉	5	0.0833%
4	秦艳芳	275	4.5833%	27	陈洪亮	4	0.0667%
5	启悦投资	265	4.4167%	28	潘建华	4	0.0667%
6	卓辉荣瑞	235	3.9167%	29	陈尚朝	4	0.0667%
7	曲水华简	200	3.3333%	30	胡学仲	3	0.0500%
8	王晓锋	118	1.9667%	31	姚蓓蕾	2	0.0333%
9	沈建忠	110	1.8333%	32	王耀锋	2	0.0333%
10	乔隆顺	96	1.6000%	33	朱桂林	2	0.0333%
11	张志平	80	1.3333%	34	陆靖	2	0.0333%
12	何平	60	1.0000%	35	胡菊芳	2	0.0333%
13	储正芳	60	1.0000%	36	夏文芳	2	0.0333%
14	陆燕青	60	1.0000%	37	赵刚	2	0.0333%
15	周建明	47	0.7833%	38	顾忠卫	2	0.0333%
16	张超	24	0.4000%	39	邓秀忠	1	0.0167%
17	顾铭杰	20	0.3333%	40	胡月仙	1	0.0167%
18	高磊	15	0.2500%	41	金冬	1	0.0167%
19	张敏	10	0.1667%	42	胡菊仙	1	0.0167%
20	张玉贤	10	0.1667%	43	陈杰华	1	0.0167%
21	莫薇	10	0.1667%	44	吴建华	1	0.0167%
22	张爱勤	10	0.1667%	45	张赫	1	0.0167%
23	谈正明	9	0.1500%	46	商京科	1	0.0167%
合计						6,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A15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018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45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予以复核。经立信会计师复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应计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回购条款及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曾就股份回购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2012年6月、2012年7月增资时的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周建清分别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豁免公司在《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股利分配的义务，且不再就利润分配向公司提出任何请求；确

认《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未实际履行，并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后各方基于《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全部终止，各方之间均不享有任何与之有关的救济权利。

本所认为，上述回购条款在《终止协议》签署后已终止，不存在因“回购权”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乒乓球俱乐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发生了三次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1%、99.13%、98.99%、98.2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持有发行人51.191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张思成持有发行人12.625%的股份，钱勇持有发行人6.6667%的股份，张思成、钱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张思成、钱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乔隆顺、顾铭杰、余国泉、张宇、曹军、邱世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乔隆顺持有发行人1.6%的股份、顾铭杰持有发行人0.3333%的股份、余国泉持有发行人0.0833%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王晓锋、陆燕青、周建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王晓锋持有发行人 1.9667%的股份、陆燕青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周建明持有发行人 0.7833%的股份。

除周建清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及钱勇、顾铭杰、余国泉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副总经理孔文骏、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秦艳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孔文骏持有发行人 0.1333%的股份、秦艳芳持有发行人 4.5833%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爱红系周建清的配偶、张思成的母亲，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现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奉北橡塑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东风沿浦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奉北橡塑

奉北橡塑系周建清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奉北橡塑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东风沿浦

发行人持有东风沿浦 49%的股权，周建清担任东风沿浦的董事长、张思成担任东风沿浦的董事。东风沿浦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300878767840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十堰市大岭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980.392157 万元，实收资本为 980.392157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东风沿浦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49% 的股权，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持有 51% 的股权。东风沿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本章节“（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硕予线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000	钱勇的弟弟钱益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线电缆销售
2	上海天菱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100	钱勇的弟弟钱益的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线电缆销售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峻杰五金店	2017 年 8 月 18 日	-	顾铭杰担任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昇五金”）	2014 年 5 月 19 日	10	乔隆顺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五金制品、劳动防护用品
5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辛园艺”）	1998 年 6 月 23 日	110	陆燕青持有 81.8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燕青配偶持股 18.18%	园艺
6	上海莘闵园艺服务部新闵花店	1994 年 10 月 21 日	-	陆燕青担任负责人，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实际经营
7	上海莘凌园艺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	10	陆燕青的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园艺

8	上海蓝绿农艺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 1月11日	500	陆燕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园艺
9	汇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冕投资”）	2015年 10月16日	1,000	邱世梁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世梁的哥哥邱世才持股 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	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冕资产”）	2015年 3月12日	1,000	邱世才的配偶持有 99%财产份额，汇冕投资持有 1%财产份额，邱世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1	共青城汇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冕”）	2016年 7月15日	1,000	邱世梁持有 49%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 11%财产份额，邱世才的配偶持有 40%财产份额，邱世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2	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 3月3日	1,000	邱世梁持有 8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 20%财产份额，邱世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3	义乌汇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 6月7日	100	汇冕投资持有 8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 20%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上海汇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 12月1日	10	邱世才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5	共青城汇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 5月17日	1,000	共青城汇冕持有 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 50%财产份额；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股权投资
16	江西爱绿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爱绿信”）	2010年 12月9日	950	邱世梁持有 84.2105%的股权	农业、林业、旅游
17	广州耐可鞋材有限公司	2005年 12月21日	50	邱世梁持有 50%股权，邱世才持有 50%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实际经营
18	石城县同富油茶专业合作社	2012年 10月31日	200	江西爱绿信持有 96.4%股权	油茶种植
19	广州顾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 11月24日	3	邱世才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纺织品、鞋材批发

				兼总经理	
20	北京金博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500	曹军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教育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市闵行区启帆电线电缆经营部	2016年6月2日	-	钱勇的弟弟钱益投资设立的个人工商户，已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	电线电缆、五金批零兼营
2	苏州德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50	余国泉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国泉配偶持有50%的股权，已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14日	100	汇冕资产持有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50%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9月6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13日	100	汇冕资产持有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50%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9月6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5	长兴汇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23日	1,000	邱世才持有90%财产份额，汇冕投资持有10%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9月14日注销	投资管理
6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17日	9,000	张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7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钢结构建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肖向红、罗文熙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肖向红、罗文熙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山沿浦

（1）基本情况

黄山沿浦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4669476342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黄山沿浦原系由周建清、张爱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周建清持股 90%、张爱红持股 10%。黄山沿浦的设立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核准登记。

黄山沿浦设立时的出资经黄山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正达会计师”）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皖天会验（2007）第 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张爱红与钱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爱红将其持有黄山沿浦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勇。同日，黄山沿

浦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周建清与钱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其中：周建清增资 315 万元、钱勇增资 3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山沿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周建清持股 90%、钱勇持股 10%。

本次增资经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徽瑞会计师”）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出具芜瑞会验（2009）第 39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张爱红、钱勇出具的《确认函》、黄山沿浦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勇已向张爱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黄山沿浦股东会同意，并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核准登记。

③2011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7 月，周建清、钱勇以持有黄山沿浦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周建清、钱勇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建清将其持有黄山沿浦 90%的股权、钱勇将其持有黄山沿浦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黄山沿浦股东会同意，并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山沿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④2016 年 5 月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决定将黄山沿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认缴。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沿浦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已经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武汉沿浦

（1）基本情况

武汉沿浦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55841069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白鹤泉西路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武汉沿浦原系由周建清、钱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周建清持股 90%、钱勇持股 10%。武汉沿浦的设立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登记。

武汉沿浦设立时的出资经湖北诚意联合会计事务所（以下简称“诚意会计师”）验证，诚意会计师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鄂诚验字[2010]D34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沿浦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2011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7 月，周建清、钱勇以持有武汉沿浦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周建清、钱勇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建清将其持有武汉沿浦 90%的股权、钱勇将其持有武汉沿浦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武汉沿浦股东会同意，并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沿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③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对武汉沿浦增资 2,600 万元，武汉沿浦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沿浦本次增资过程中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武汉沿浦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代付货款及设备款等情形，陆续形成其对武汉沿浦的债权，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对武汉沿浦享有 30,293,075.40 元的债权，其中 2,6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转作实收资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未经评估；发行人用于转股的债

权系因支持武汉沿浦的经营、补充武汉沿浦的流动资金而形成的货币债权，发行人与武汉沿浦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本次增资已经武汉沿浦股东同意，并经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吸收合并武汉闵浦

2015年11月，武汉沿浦与武汉闵浦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汉沿浦与武汉闵浦合并，武汉沿浦存续、武汉闵浦注销。2015年11月10日，武汉闵浦在长江商报刊登了合并公告，合并后的债务由武汉沿浦承继。2016年11月25日，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蔡甸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蔡国税税通[2016]55342号、蔡地税税通[2016]126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武汉闵浦注销登记；2016年11月29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蔡）登记内销字[2016]第1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闵浦注销登记。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沿浦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经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武汉闵浦的相关情况

①基本情况

武汉闵浦成立于2014年5月22日，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闵浦原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4303358202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白鹤泉西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②股本演变情况

武汉闵浦原系由发行人与肖向红、张秀玲、金秀菊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55%，肖向红、张秀玲、金秀菊分别持股15%。

2015年9月，肖向红、张秀玲、金秀菊分别将其持有武汉闵浦15%的股权按照评估值合计899.5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湖北添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添顺评咨字[2015]第Z1004号《武汉闵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武汉闵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88.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闵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肖向红等 3 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肖向红等 3 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武汉沿浦吸收合并武汉闵浦，武汉闵浦注销。经税务机关准予武汉闵浦注销税务登记后，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蔡）登记内销字[2016]第 1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闵浦注销登记。

3、昆山沿浦

昆山沿浦原名为“昆山贝伦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31419233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1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沿浦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4、柳州沿浦

柳州沿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东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KA2KNX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柳州市雒容镇繁荣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柳州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沿浦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5、郑州沿浦

郑州沿浦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3XJAD732 的

《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州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州沿浦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6、乒乓球俱乐部

乒乓球俱乐部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原名为上海闵行沿浦羽毛球俱乐部，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101123414726982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3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沿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沿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风沿浦设立时名称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原系由东风实业与东风（十堰）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钢簧”，系东风实业下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中：东风实业持股 98%、东风钢簧持股 2%。

2010 年，东风实业与东风钢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风钢簧将其持有东风十堰 2% 的股权转让给东风实业，东风十堰变更为东风实业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东风十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61 万元，其中：东风实业以东风十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增值部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1 万元、十堰市燕鞠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系由自然人王仕根、刘根娃出资设立，以下简称“燕鞠工贸”）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东风十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风实业持股 51%、燕鞠工贸持股 49%。

燕鞠工贸的上述增资经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鄂精会验字[2011]1 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十堰本次增资过

程中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十堰本次增资中燕鞠工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燕鞠工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燕鞠工贸将其持有东风十堰49%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经东风十堰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燕鞠工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7年4月5日，东风十堰召开股东会，决定东风十堰名称变更为东风沿浦。上述名称变更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由于2011年1月东风十堰增资过程中，东风实业以东风十堰的评估增值部分作价1,061万元出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增资实际为燕鞠工贸按照东风十堰评估后估值对其溢价增资，燕鞠工贸出资1,500万元，其中480.392157万元应当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19.607843万元应当计入资本公积，东风实业无需出资；为了消除该等出资瑕疵，2017年5月5日，东风沿浦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3,061万元减少至980.392157万元，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分别按照股权比例减少各自的认缴出资1,019.607843万元、1,061万元，其中发行人减少的1,019.607843万元注册资本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周建清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将款项借给周建清等关联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暂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

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借款方	期初应收	累计借出	累计收回	期末应收
2015年度	周建清	3,014,827.87	1,619,513.48	250,000.00	4,384,341.35
	张爱红	1,500,000.00	-	-	1,500,000.00
	钱勇	-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乔隆顺	100,000.00	-	100,000.00	-
2016年度	周建清	4,384,341.35	-	4,384,341.35	-
	张爱红	1,500,000.00	7,440,000.00	8,940,000.00	-
	钱勇	1,000,000.00	-	1,000,000.00	-
	乔隆顺	-	300,000.00	300,000.00	-

在2015年及2016年，公司用时任总经理钱勇的银行卡收取部分废料收入，用于给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工资，余额形成公司给周建清的有偿资金拆借。上述业务已于2016年下半年结束，该银行卡已于2016年12月30日注销。周建清向公司的资金拆借，已于2016年末归还并清算利息。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暂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上述资金往来已经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整改后财务规范性符合上市要求。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桥昇五金	采购五金备件等、装修服务	341.97	265.53	376.31	136.62
莘辛园艺	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	1.22	1.48	1.86	0.72
东风沿浦	采购零部件	-	20.41	756.23	1,093.88
合计		343.19	287.41	1,134.40	1,231.22

3、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东风沿浦	加工费、咨询费	-	-	66.82	59.50

4、关联方代收代付发行人电费

由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厂房中使用的一个电表登记在奉北橡塑名下，该等厂房系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奉北橡塑	电费	14.07	12.26	10.59	3.11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013184110005)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钱勇的 配偶）、乔隆顺、 乔晓璐（乔隆顺 的女儿）	发行人	上海农 村商业 银行闵 行支行	2,760.00	2018.3 -2021.3	房产抵 押担保
2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1,850.00	2018.3 2019.3	连带责 任保证
3	《保证合同》 (31013184070009)	奉北橡塑			900.00	2018.3 -2019.3	连带责 任保证
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0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00.00	2018.3 -2019.3	连带责 任保证
5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1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8.7 -2019.6	连带责 任保证
6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 任保证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013151110006)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乔隆顺、			1,355.00	2015.3 -2018.3	房产抵 押担保

		乔晓璐				
8	《保证合同》 (31013174070007)	奉北橡塑			93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7)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3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18)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7.6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1,00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合同》 (31013174070006)	奉北橡塑			1,00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13	《抵押合同》 (3101317408006)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乔隆顺、 乔晓璐			1,000.00	2017.3 -2018.3 房产抵押担保
1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64290008)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6.3 -2017.3 连带责任保证
15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6429000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1,930.00	2016.3 -2017.3 连带责任保证
16	《保证合同》 (31013164070009)	奉北橡塑			1,930.00	2016.3 -2017.3 连带责任保证
17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6429001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6.5 -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18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0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19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16)	奉北橡塑			580.00	2015.4 -2016.4 连带责任保证
20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80.00	2015.4 -2016.4 连带责任保证
21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13)	奉北橡塑			55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2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3)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5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3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14)	奉北橡塑			5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4)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5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07)	奉北橡塑			3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6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07)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3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7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5.5 -2016.5 连带责任保证

28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2)	奉北橡塑			300.00	2014.2 -2015.2	连带责任保证
29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2)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300.00	2014.2 -2015.2	连带责任保证
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113121110005)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乔隆顺、 乔晓璐			820.00	2012.3 -2015.3	不动产 抵押担 保
31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3)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4.3 -2015.3	连带责任保证
32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4)	奉北橡塑			550.00	2014.3 -2015.3	连带责任保证
33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4)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50.00	2014.3 -2015.3	连带责任保证
34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5)	奉北橡塑			50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5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0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47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7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7)	奉北橡塑			58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8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7)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8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9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480.00	2014.5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南最高额保 字第056号)	周建清	发行人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南汇支 行	9,160.00	2013.9 -2019.6	连带责任保证
41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 合同》(保 CZZL34069620820170 60)	周建清	黄山 沿浦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黄山分 行徽州 支行	1,660.00	2017.6 -2020.6	连带责任保证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建清			930.00	2015.7 -2018.7	连带责任保证
4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2017年开保 字第1009号02)	周建清	武汉 沿浦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3,000.00	2017.10 -2018.10	连带责任保证

4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开保字第0722-2号）	周建清		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16.7 -2017.7	连带责任保证
4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开保字第0514-1号）	周建清			3,000.00	2015.5 -2016.5	连带责任保证
4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H09（个高保）20170005）	周建清	武汉沿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4,000.00	2017.2 -2020.2	连带责任保证
47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H09（个高保）20180018）	周建清			8,000.00	2017.2 -2020.2	连带责任保证
48	《保证合同》2014菜沌自保008号	周建清	武汉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1,800.00	2014.12 -2015.12	连带责任保证
49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2D03060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3.82	2012.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50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3DS31845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386.10	2013.7 -2016.6	连带责任保证
51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28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476.37	2014.6 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52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284-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85.61	2014.6 -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53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55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019.36	2014.7 -2017.6	连带责任保证
54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456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941.60	2014.10 -2017.9	连带责任保证
55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5D030222-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681.34	2015.3 -2018.2	连带责任保证
56	《最高额保证函》（IFELC16D030005-U-09）	周建清			5,000.00	2016.1.5 2019.1.5	连带责任保证
57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周建清	发行人	海尔融	1,221.74	2015.7	连带责

	(HF-ZNZZ-201505-017-G01)			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8.6	任保证
58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6-G04)	周建清			983.88	2016.2 -2019.1	连带责任保证
59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3DS31846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武汉沿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6.95	2013.7 -2016.6	连带责任保证
60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294-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99.29	2014.6 -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61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4570-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07.73	2014.10 -2017.9	连带责任保证
62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5D03022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688.8,5	2015.3 -2018.2	连带责任保证
63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6D03SQM5-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325.77	2016.9 -2019.8	连带责任保证
64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18-G01)	周建清	武汉沿浦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07.87	2015.7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65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7-G04)	周建清			346.30	2016.1 2018.12	连带责任保证
66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4569-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黄山沿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7.17	2014.10 -2017.9	连带责任保证
67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6D030017-U-01)	周建清			5,000.00	2016.1.5 2019.1.5	连带责任保证
68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19-G01)	周建清	黄山沿浦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58.36	2015.7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69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20-G01)	周建清	昆山沿浦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34.03	2015.7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70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8-G04)	周建清			209.91	2016.1 -2018.12	连带责任保证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情况

(1) 肖向红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肖向红持有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达汽车”）15%的股权，帆达汽车向襄阳分公司出租厂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襄阳分公司向帆达汽车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42.06 万元、82.12 万元、79.00 万元。

本所律师将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的租赁价格与同一厂区内帆达汽车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进行了比较，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的租赁价格与帆达汽车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一致。

(2) 发行人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曾于 1999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签订协议，发行人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8 亩农用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奉北橡塑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使用，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出租给奉北橡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28 万元。

(3) 发行人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曾于 2000 年 7 月签订协议，发行人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1 亩农用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奉北橡塑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使用，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出租给奉北橡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计为 3.88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及其用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分别位于上海市江凯路 128 号、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徽州区丰乐人家以及武汉市蔡甸区麦室内街双丰村、丛林村等地，建筑面积合计 42,208.3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仓库、住宅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黄山沿浦及武汉沿浦拥有的厂房系依法通过自行建设取得，黄山沿浦拥有的住宅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沿浦、武汉沿浦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江凯路128号、面积合计为16,6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黄山沿浦拥有位于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及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环城西路东侧、面积合计为44,729.9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武汉沿浦拥有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蓼室内街双丰村、丛林村、面积合计为60,16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黄山沿浦及武汉沿浦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的2项境内商标，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

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了该等专利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物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南最高抵字第 69005 号	沪房地闵字第（2015）第 063135 号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	5,787.5	2013.11.25-2018.12.31
黄山沿浦	《最高额抵押合同》徽抵 CZZL3406962082016038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89 号、第 0003891 号、第 0003833 号土地使用权；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州支行	黄山沿浦	1,860	2016.6.1-2019.6.1

		(2017)徽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3890号、第 0003889号车 间、配电房				
武汉 沿浦	《最高额抵押合 同》WH09(高抵) 20170002	鄂(2016)武汉 市蔡甸不动产 权第0013493号 土地、房产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 行	武汉 沿浦	4,000	2017.2.14 -2020.2.14
	《最高额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2017年 开质字第1009号	2016年5月1 日至2019年7 月24日武汉沿 浦对武汉东风 李尔云鹤汽车 座椅有限公司 供应产品和提 供劳务所产生 的所有应收账 款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开发 区支行		3,000	2017.10.17 -2018.10.16

(六) 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土地、房屋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场地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

(1)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及自建厂房的基本情况

①光继村将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5.56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为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49 年 6 月 30 日，总租金为 19.59 万元。

根据上海市闵行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闵府土(99)《关于同意鲁汇镇光继村新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申请使用非耕地的通知》，上海市闵行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1999]闵府地书字第 0162 号《建设用地批准

证书》，同意发行人在其租赁的上述集体工业用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发行人在该块土地上新建厂房 1,5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企业生产用房，目前门牌号为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

②2003 年 8 月，光继村将东靠洋泾河、西靠商业房、南靠村委会、北靠发行人围墙区域的 5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期间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总租金为 60 万元。发行人在该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 3,251 平方米，用作发行人仓库，目前门牌号为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

（2）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8 年 4 月，光继村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本村将上述两块土地出租给沿浦股份使用，均履行了村委会内部决策程序；本村知晓沿浦股份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并用于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及仓储；沿浦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向本村支付了租金，本村与沿浦股份就上述土地租赁、使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用的上述土地中，有部分土地未履行规划建设手续；上述厂房目前仅作为发行人的仓库、简易工艺的生产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若上述土地被收回或上述厂房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因拆除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柳州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柳州沿浦与景德镇广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坤运输”）、柳州市诚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运物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各方约定广坤运输将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南端半塘路口、面积为5,1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柳州沿浦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前三年的月租金为17.5元/平方米，后两年的月租金为18.4元/平方米。

2016年3月，柳州沿浦与广坤运输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柳州沿浦额外向广坤运输租赁面积为45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增加部分的月租金为17.5元/平方米。

2016年6月，柳州沿浦与广坤运输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柳州沿浦额外向广坤运输租赁面积为5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14日，增加部分的月租金为17.5元/平方米。

2017年2月，柳州沿浦与诚运物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柳州沿浦额外向诚运物资租赁面积为2,1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5日至2020年11月14日，增加部分的月租金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17.5元/平方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4日为18.4元/平方米。

（2）租赁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坤运输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半塘村竹尔屯（以下简称“半塘村竹尔屯”）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与半塘村竹尔屯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半塘村竹尔屯将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柳汽西南门对面、面积约127.8亩的土地租赁给广坤运输使用，双方约定广坤运输可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并且可以自用或转租第三方。广坤运输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厂房后，租赁给柳州沿浦使用，该等土地及厂房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8年5月，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土地系向半塘村竹尔屯租赁，并已按期向半塘村竹尔屯支付了租金；向柳州沿浦出租的厂房系其自行投资建设，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不会影响柳州沿浦使用；该块土地暂未被列入拆迁计划，若未来在租期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柳州沿浦，给予柳州沿浦充足的搬迁时间。

2018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上述房屋发生拆迁，导致柳州沿浦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者遭受的损失，将均由周建清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郑州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2016年11月，郑州市高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强机电”）将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面积4,76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郑州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止，房屋月租金为99,960元，2019年5月1日后每三年按10%环比递增。

2017年2月，高强机电将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面积6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郑州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房屋月租金为1,400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强机电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以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强机电拥有权证号为牟国用（2014）第00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2018年5月，高强机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面积4,760平方米的厂房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高强机电自行承担，与郑州沿浦无关；若因高强机电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9月，高强机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面积64平方米的房屋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高强机电自行承担，与郑州沿浦无关；若

因高强机电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认为，郑州沿浦与高强机电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高强机电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屋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承诺若因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导致郑州沿浦无法使用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郑州沿浦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对其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昆山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2016年5月，华大家具制造（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家具”）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北路98号、面积为5,53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昆山沿浦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年租金为1,327,440元，前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每年递增6%，以此类推。

2017年9月，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特电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225号院内15号和11号、面积为4,86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昆山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年租金为1,910,866.55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以及普林特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沿浦向普林特电子租赁的11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该等厂房的面积为2,173.31平方米。

2018年5月，普林特电子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厂房系在集体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虽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不会影响昆山沿浦的使用；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普林特电子自行承担，与昆山沿浦无关；若因上述厂房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昆山沿浦无法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间使用的，普林特电子将向昆山沿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昆山沿浦因厂房搬迁、租金增加等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及为此遭受的停产、停工等经营损失。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昆山沿浦向普林特电子租赁的部分厂房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承诺若因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导致昆山沿浦无法使用的，将承担违约责任；昆山沿浦租赁的部分厂房

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对其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大连分公司厂房租赁情况

2014年4月，大连建华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实业”）将位于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4号、面积为1,421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因建华实业在被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锋展兴”）吸收合并后注销，2018年3月，亿锋展兴与大连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均由亿锋展兴继承，租期内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

2014年8月，建华实业将位于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4号、面积为261平方米的南区库房租赁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租金每三年可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2018年3月，亿锋展兴与大连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均由亿锋展兴继承，租期内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

2018年4月，亿锋展兴将位于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2号、面积为2,029.73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期内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

2018年3月，大连丰汇国际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工业园”）将位于大连保税区B2区综合楼220号的房屋出租给大连分公司，租金为每个房间每月9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018年5月，丰汇工业园将位于大连保税区B2区III B-3号丰汇国际工业园综合楼506号的房屋出租给大连分公司，租金为每个房间每月9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出租方与大连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6、襄阳分公司厂房租赁情况

2015年5月，帆达汽车将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17号路、面积2,92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襄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年租金为841,248元，每三年按10%环比递增。2017年6月27日，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年租金调整为817,747.2元，租赁期限调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6月，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年租金调整为899,521.92元，租赁期限调整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出租方与襄阳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柳州沿浦、郑州沿浦、昆山沿浦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不规范行为以及上述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抽查了合同发票、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

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帐等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五次增资扩股，均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均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

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上述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工厂模具加工项目、柳州沿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登陆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mhepb.gov.cn/>) 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无法办理环评立项、验收等程序。该厂房主要用作仓库及模具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陆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lzepb.gov.cn/>) 查询了柳州沿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查阅了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沿浦因租用的厂房无房地产权证，根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柳州沿浦无法办理环评立项、验收等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沿浦主要生产各种焊接件、汽车座椅金属骨架总成等，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焊接、装配等，其中，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该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空压机使用过程及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含油抹布及手套经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回用于设备维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焊接与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抗震等措施处理。根据《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柳州沿浦生产经营中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没有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工厂的模具加工项目、柳州沿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工厂的模具加工项目、柳州沿浦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工厂的模具加工项目规模较小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柳州沿浦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其处置均符合环保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郑州沿浦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9 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中牟环保局”）出具（牟）环罚决字[2017]第 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沿浦因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擅自投入施工建设，被中牟环保局处以行政罚款 50,000 元，中牟环保局认定郑州沿浦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上述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后，郑州沿浦及时向中牟环保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中牟环保局的同意建设项目环评立项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查验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立足于现有市场，在充分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升级已有技术，优化生产线、装配线，巩固公司现有地位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自身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在两到三年内成为国内零部件产业链最长、产品最丰富的核心供应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缴纳罚款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0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以下简称“闵行区地税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闵稽罚一[2015]133号），发行人于2013年因收受第三方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罚款1,666.22元。根据上海

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闵行区地税局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未发生欠税情况，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雒容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国雒容简罚[2016]47 号），柳州沿浦因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被处以罚款 50 元。柳州沿浦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柳州沿浦上述财务会计制度逾期备案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核查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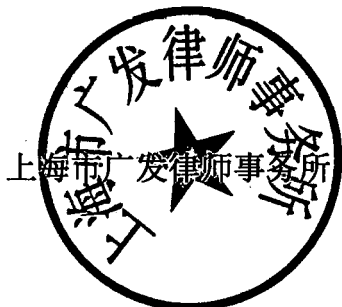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罗勇坚 罗勇坚

王晶 王晶

高鹏 高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1817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46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清晰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条）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与新增股东签订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二次、第三次增资时，发行人、周建清与新增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

1、第二次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6日，增资股东（甲方）陈志军、储正芳、陈晓春、周建明¹[注1]、谈正明、陈晓跃、陈玉芹、沈春梅、王燕华、陈洪亮、张敏、高磊、张玉贤、张永娟、莫薇、杨丽华、蔡杰、朱海标、金鹏、马亮、林志钢、杨平、毛志涛23名自然人与发行人（乙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向上述23名自然人发行328万股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陈志军等23人增资价款合计为1,968万元，其中：328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6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

注 1：本次增资股东中周建明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哥哥，与 2012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的增资股东周建明不是同一人，为将二人加以区别，特在周建清哥哥的姓名右上加注角标。

同日，陈志军等 23 人（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周建清（丙方）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股利分配、股份回购、上市安排、违约责任作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甲方承诺，自 2012 年度起，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中计提 10%作为盈余公积，提取完毕后的上述税后净利润余额中的 10%作为股利分配给全体股东；在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的年度审计报告，且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下，需在两个月内完成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的工作。

（2）本协议各方约定，如遇有以下任一情形，本次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周建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周建清受让股份：a.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IPO 申请的核准；b.公司实质性违反股利分配承诺；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d.本次增资股东因成为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或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客观上无法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各方约定上述情形发生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
$$\text{回购价格} = \text{增资股东的投资本金} + \text{增资股东的投资本金} \times (12\%/365) \times \text{增资股东自其增资款实际缴付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 \text{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3）本协议各方约定，如遇有以下任一情形，周建清有权要求回购增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周建清受让股份：a.如增资股东已同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工合同，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员工，增资股东提出离职，且不再于公司或公司任意子公司中任职；b.增资股东未经公司或周建清书面认可，存在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行为，或对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

务负担的行为；c.增资股东存在代持公司股份、股东身份不适格、同业竞争、其他由于增资股东的持股可能影响公司 IPO 申请的情形。各方约定上述情形发生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增资股东的投资本金+增资股东的投资本金×（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365）×增资股东自其增资款实际缴付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4）公司承诺，公司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IPO 申请的核准；另外，协议各方做出如下承诺：各方应最迟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前 3 个月，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第 4 条“股份回购”之约定；各方共同签署终止本协议第 4 条约定之补充协议后，基于本协议第 4 条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权利义务归于消灭，基于本协议第 4 条产生的诉权、财产保全申请权、禁制令申请权等一切法定救济权利义务归于消灭；甲方、乙方、丙方任意一方若因不执行本协议之承诺而对公司 IPO 申请工作造成可能的障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甲方原因，造成公司未完成 IPO 申请工作或对公司 IPO 申请工作造成障碍的，甲方无权要求周建清执行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同时应向公司、周建清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第三次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7 月 10 日，增资股东（甲方）陆燕青、乔隆顺、罗文熙、秦艳芳、顾铭杰、王晓锋、张爱勤、张超、姚蓓蕾、周建明、胡海萍、邓秀忠、王燕琴、潘建华、王耀锋、朱桂林、陆靖、孔文骏、胡菊芳、胡月仙、夏文芳、张军、赵刚、唐金刚、胡学仲、金冬、陈凌贇、罗曼、胡菊仙、顾忠卫、范江红、王东亚、陈惕尔、陈杰华、陈尚朝、吴建华、张赫、商京科 38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乙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述 38 名自然人发行 312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陆燕青等 38 人的增资价款合计为 1,872 万元，其中：312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5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

同日，陆燕青等 38 人（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周建清（丙方）签署《关

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股利分配、股份回购、上市安排、违约责任做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与第二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内容相同。

3、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转让

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间，参与上述两次增资的部分新增股东范江红、罗曼、陈惕尔、唐金刚、王燕琴、周建明¹、朱海标、陈志军、陈玉芹、陈晓春、金鹏、顾忠卫、陈凌贇、蔡杰、沈春梅、王燕华、陈晓跃、毛志涛、马亮、林志钢、杨平、张永娟、罗文熙、胡海萍、张军、王东亚26人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已经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附随股份转让一并转移给受让方。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股份 数量（股）	股份转让 价款（元）
1	2012.10.18	范江红	周建清	转让方 从公司离 职	10,000	60,403.00
2	2013.2.6	罗 曼	周建清		10,000	61,122.00
3	2013.6.7	陈惕尔	周建清		20,000	123,575.00
4	2013.7.25	唐金刚	周建清		20,000	123,730.00
5	2013.10.25	王燕琴	周建清		20,000	124,650.00
6	2014.9.11	周建明 ¹	周建清	因转让方 个人原因	500,000	3,240,238.31
7	2015.6.1	朱海标	周建清		200,000	1,619,513.48
8	2015.9.30	陈志军	周建清		50,000	416,812.61
9	2015.9.30	陈玉芹	周建清		30,000	250,087.57
10	2015.12.8	陈晓春	周建清		160,000	1,355,577.90
11	2016.3.1	金 鹏	周建清		300,000	1,980,903.78
12	2016.3.23	顾忠卫	周建清		20,000	172,485.04
13	2016.5.19	陈凌贇	周建清	转让方 从公司离 职	30,000	262,100.72
14	2016.5.24	蔡 杰	周建清	因转让方 个人原因	20,000	176,075.18
15	2016.5.31	沈春梅	周建清		100,000	881,756.74
16	2016.5.31	王燕华	周建清		100,000	881,756.74
17	2016.8.28	陈晓跃	余国泉		50,000	300,000.00
18	2016.8.28	陈晓跃	孔文骏		20,000	120,000.00
19	2016.8.28	陈晓跃	乔隆顺		30,000	180,000.00
20	2016.8.28	毛志涛	乔隆顺		230,000	1,380,000.00

			张超		50,000	300,000.00
			顾忠卫		20,000	120,000.00
21	2016.8.28	马亮	王晓锋		80,000	480,000.00
22	2016.8.28	林志钢	秦艳芳		50,000	300,000.00
23	2016.8.28	杨平	秦艳芳		50,000	300,000.00
24	2016.8.28	张永娟	谈正明		30,000	180,000.00
			孔文骏		20,000	120,000.00
25	2016.8.28	罗文熙	乔隆顺		600,000	3,600,000.00
26	2016.8.28	胡海萍	张超		100,000	600,000.00
27	2016.8.28	张军	张超		50,000	300,000.00
28	2016.8.28	王东亚	谈正明		10,000	60,000.00

范江红等 16 人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建清后，该等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基于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而享有的要求股利分配、股权回购请求权等权利和义务；该等转让方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该等转让方已经足额收到股份转让款，转让方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转让方与发行人、周建清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其他转让方陈晓跃等 10 人基于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而享有的要求股利分配、股权回购请求权等权利和义务，分别由相应的受让方依法享有和承担；该等转让方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该等转让方已经足额收到股份转让款，转让方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转让方与发行人、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4、特殊约定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上述两份《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材料的工作，也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利分配。2017 年 10 月，秦艳芳等 35 名于 2012 年 6 月、7 月入股发行人且未退出的股东以及余国泉、顾忠卫 2 名通过受让股份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分别与发行人（乙方）、周建清（丙方）签署《终止协议》，上述股东（甲方）同意豁免公司在《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股利分配的义务，且不再就利润分配向公司提出任何请求；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后各方基于《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全部终止，各方之间均不享有任何与之有关的救济

权利；各方之间未因《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股东各自所持有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除《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未曾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者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二次、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各方签署的《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该补充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订《终止协议》后终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及股权清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退出股东与现有股东已经签署的与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或文件，以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与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发行人股东各自所持有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发行人股东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二、关于集体企业改制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条）

（一）沿浦金属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重新缴纳出资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沿浦金属厂改制为个

人独资企业、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金属厂原系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的挂靠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周建清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2002 年 4 月，经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沿浦金属厂变更为周建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2002 年 8 月 30 日，周建清与周令佐签署《股东会决议书》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同意设立沿浦有限，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个人独资企业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其性质由“非法人企业”变更为享有法人财产权的“企业法人”，其股东需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由此，沿浦金属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周建清、周令佐重新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了沿浦有限。

（二）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情况

1、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沿浦金属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改制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等资料。

2002 年 4 月 10 日，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向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脱钩转私的请示》，说明 1999 年 4 月设立沿浦金属厂的注册资金 30 万元实际由奉北橡塑（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划款至光继村账户，以光继村名义投资注册为集体企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光继村不参与投资，不承担经营风险。为理顺

企业产权关系，规范企业产权所有，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申请将沿浦金属厂与光继村集体脱钩，转为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

2002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产权界定的意见》，同意沿浦金属厂转私改制，并对企业产权界定如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成立于1999年4月，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30万元，由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奉北橡塑五金厂”投资；企业成立后的运转资金以及经营产生的损益，全部由企业经营者周建清承担；光继村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没有资本投入，不承担经营风险；按照“谁投资、谁拥有、谁收益”的原则，现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企业转私前，经营中形成的净资产387,861.57元，其产权归企业经营者周建清个人所有。

2002年4月12日，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周建清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私协议书》，认定沿浦金属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系由周建清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投资，光继村村委会没有资本投入；确认沿浦金属厂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周建清所有；沿浦金属厂转私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周建清承担。

2002年4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闵行区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脱钩转私的函》（闵集资脱[2002]第11号），根据浦江镇集资办上报的关于沿浦金属厂与集体脱钩转私的改制材料，同意沿浦金属厂改制。

2002年5月，闵行区工商局核准沿浦金属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22083572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周建清。

2、本次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沿浦金属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时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改制过程中取得的产权界定、审批、登记文件等资料。

根据《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关于本市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明晰产权归属的实施意见》（沪国资集[2001]158号）的规定，“市属集体企业、单位的产权界定查证确认通知书由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出具；区、县属集体企业、单位的产权界定查证确认通知书由区、县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出具”。

沿浦金属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时，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周建清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私协议书》，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产权界定的意见》，并经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同意沿浦金属厂改制，符合上述关于集体企业脱钩转私产权界定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22号）的规定，“挂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为私营企业的‘戴帽企业’，应按其实际情况重新登记，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钩”。2002年5月，闵行区工商局核准沿浦金属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22083572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周建清，符合上述关于集体企业脱钩转私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要求。

3、本次集体企业改制的确认情况

2017年10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闵行区集资委对浦江镇“关于确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复》，确认原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根据闵集资脱[2002]第11号脱钩转私期间，该部分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投资主体明确，未发现损害光继村集体资产的情形。

4、综合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

三、关于奉北橡塑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条）

（一）奉北橡塑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奉北橡塑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奉北橡塑各年度的客户名单、奉北橡塑开具的部分销售发票，以及奉北橡塑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奉北橡塑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奉北橡塑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奉北橡塑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1,945,152.59
负债合计	138,061.79
净资产	1,807,090.80
营业收入	264,012.07
营业成本	256,864.25
营业利润	-1,900.68
净利润	-1,900.68

（二）关于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独立性的核查

1、关于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垫电费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奉北橡塑的主要经营人员孙伟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奉北橡塑代发行人支付电费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奉北橡塑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以及为发行人代垫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北橡塑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系发行人设立前周建清从事家用电器领域相关冲压件生产、销售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没有向外租赁土地和厂房。沿浦金属厂于 1999 年 4 月设立后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了土地并自建厂房，周建清遂将奉北橡塑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沿浦金属厂，奉北橡塑自 2002 年起不再从事冲压件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同时，由于奉北橡塑业务逐渐萎缩，周建清原供职于上海东华高压匀浆厂的同事孙伟平与周建清协商后，自 2001 年开始借用奉北橡塑名义从事化工企业设备维保所需备品、配件的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化工企业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博特化工”）及其关联公司，奉北橡塑收到卡博特化工等相关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将扣除各项税费后的余额全部支付给孙伟平。

沿浦金属厂设立初期，因筹办资金紧张，其在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土地上自建厂区内使用的电表系由奉北橡塑出资申请。随着发行人业务逐渐增加，奉北橡塑名下该电表的最大负荷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发行人于 2002 年自行申请了电表，同时使用奉北橡塑名下电表及发行人自有电表，以满足生产经营的用电需要。由于电力公司原则上有一户一表的要求，发行人名下同时申请两个电表手续比较复杂，因此奉北橡塑名下的电表虽然由发行人使用，却一直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奉北橡塑先行缴纳电费后再向其支付等额电费。发行人将与电力公司协商后确定奉北橡塑名下电表变更使用人的方案。

2、关于奉北橡塑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情况的核查

（1）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奉北橡塑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以及奉北橡塑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奉北橡塑目前主营业务为“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化工企业卡博特化工、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博特投资”），孙伟平以奉北橡塑名义为该等客户提供机器设备维保所需的零部件，业务模式为：客户向奉北橡塑下达采购订单后，孙伟平负责采购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原材料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成品制造完成后再以奉北橡塑名义出售给客户，奉北橡塑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将余额支付给孙伟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奉北橡塑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汽车零部件，奉北橡塑主要客户为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机器设备维保所需零部件；发行人及奉北橡塑均自主开展业务，不存在技术共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奉北橡塑在业务方面可以有效区分。

（2）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固定资产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各项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均为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奉北橡塑之间共有资产的情形。奉北橡塑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东方私营经济城，因业务规模小，主要由孙伟平一人负责经营事宜，且相关生产加工环节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无实际经营办公地。奉北橡塑于2017年12月底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位于沿浦路585号的9亩集体土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虽然该9亩土地与发行人租赁的同位于沿浦路585号的10.56亩土地相邻，但两者能够进行有效的物理分割。发行人与奉北橡塑不存在相互使用资产、场地的情况，亦不存在依赖于对方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奉北橡塑之间资产独立，可以有效区分。

（3）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奉北橡塑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奉北橡塑主要经营人员为孙伟平，孙伟平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奉北橡塑任职或领取薪酬。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奉北橡塑之间人员独立，可以有效区分。

（4）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奉北橡塑的银行开户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奉北橡塑各自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奉北橡塑在财务方面互相独立，可以有效区分。

（5）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奉北橡塑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奉北橡塑，办公机构与奉北橡塑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影响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奉北橡塑在机构方面互相独立，可以有效区分。

3、关于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奉北橡塑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奉北橡塑开具的销售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奉北橡塑目前由孙伟平负责经营，从事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化工企业设备维保所需的零部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奉北橡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不同，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关于奉北橡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奉北橡塑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部分发票以及奉北橡塑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奉北橡塑的客户为卡博特化工、卡博特投资，该等客户主要生产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工材料；奉北橡塑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为上海恺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灶港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上海东华高压均质机厂等从事五金件、橡塑件销售及代加工的企业，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

5、关于奉北橡塑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奉北橡塑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奉北橡塑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厂房的电费由奉北橡塑先行缴纳，发行人再向

奉北橡塑支付等额电费，除上述情形之外，奉北橡塑与发行人或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奉北橡塑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有效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客户东风李尔系企业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第4条）

（一）发行人客户东风李尔系企业的控制权情况

1、东风李尔系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其上层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东风李尔系客户包括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李尔”）及东风李尔控股的4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控制权情况
1	东风李尔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持股50%、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尔毛里求斯”）持股50%
2	东风李尔云鹤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李尔控股
3	东风李尔方盛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李尔控股
4	东风李泰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李尔控股
5	东风李尔泰新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李尔控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李尔、东风李尔云鹤的工商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手段查询了上述5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上层股东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李尔系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其上层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一级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情况	三级股东情况
1	东风李尔	东风实业持股 50%	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	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均 为自然人,且出资较为 分散,具体情况见“附 件一”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02510.SZ)持股 25%	-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股 15%	集体所有制企业,未登 记主管部门或出资人
		李尔毛里求斯持股 50%	LEA CORPORATION (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
2	东风李尔云鹤	东风李尔持股 80%	同上	-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 公司持股 20%	国营武汉长虹机械厂持股 100%	总后武汉工厂管理局
3	东风李尔方盛	东风李尔持股 51%	同上	-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29%	肖子凯等 4,793 人	-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 公司持股 20%	同上	-
4	东风李泰	东风李尔持股 51%	同上	-
		泰极爱思(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49%	株式会社泰极爱思(TAOHIS CO.,LTD)(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	-
5	东风李尔泰新	东风李尔持股 51%	同上	-
		郑州泰新汽车内饰件有 限公司(“郑州泰新”) 持股 49%	泰极株式会社持股 50%	-
			中牟永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	边新桩持股 60%、吴 社萍持股 40%
			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 1]持股 5%	-
		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持股 5%	-	

注 1: 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 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编号为 0466727, 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在台湾的企业, 成立日期为 1965 年 2 月 17 日, 公司统一编号为 58167007, 资本总额为 1,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为吴崇义。

2、东风李尔系企业的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李尔工商档案中所附的董事提名函、委派函、股东会决议,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东风李尔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罗元红（董事长）、黄辉、李伟等 3 人系东风实业提名的董事，吕宏顺、唐庆丰、Carsten Pfuhl 等 3 人系李尔毛里求斯提名的董事。

3、东风李尔系企业的控制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李尔工商档案中所附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实业及李尔毛里求斯各持有东风李尔 50%的股权，同时，双方在合资协议及东风李尔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东风李尔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东风实业与李尔毛里求斯各委派 3 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双方轮换委派，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有效，董事会决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任何一方进行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需要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因此，从上述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判断，东风实业、李尔毛里求斯均无法单独对东风李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形成控制，东风实业、李尔毛里求斯均无法单独对东风李尔系企业形成控制。

（二）关于发行人对东风李尔系客户的销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风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东风实业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实业的股东为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拾陆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及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东风实业及其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东风实业的董事为罗元红、米万滨、吕萃华、任伟、谈政，高级管理人员为张红、米万滨、黄辉，东风实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与东风实业之间仅存在共同投资东风沿浦的合资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6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东风实业之间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东风实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风李尔系企业为东风实业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6 条所述关联关系，东风李尔系企业均不是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东风李尔系客户的销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与东风李尔的采购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签订的合同、部分发票及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李尔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东风李尔主要负责座椅的总成安装，专注于座椅的整体设计、对资源的整合和对下级供应商的管理，将座椅零部件的生产下发到发行人等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发行人与东风李尔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风李尔及其他东风李尔系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东风李尔	2,320.13	5.53%	3,908.50	5.63%	8,254.69	9.85%	4,969.90	6.05%
东风李尔云鹤	10,989.03	26.19%	18,104.13	26.08%	15,220.92	18.16%	12,411.70	15.12%
东风李尔泰新	2,545.66	6.07%	4,350.76	6.27%	9,876.06	11.78%	9,611.35	11.71%
东风李尔泰	3,330.01	7.94%	5,286.61	7.61%	6,136.47	7.32%	8,738.22	10.65%
东风李尔方盛	174.85	0.42%	7,251.83	10.44%	13,328.78	15.90%	8,073.46	9.84%
合计	19,359.68	46.14%	38,901.83	56.03%	52,816.92	63.02%	43,804.62	53.37%

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签署的合同包含模具开发方面的内容，模具开发并试制完成后进入量产阶段，进入量产阶段一般会持续供货五年以上；发行人的产品按照客户的项目分类均为独家供货，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稳定供货对东风李尔系的正常生产较为重要，发行人系东风李尔系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四）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加工服务、咨询服务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为东风沿浦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沿浦与东风沿浦签订的《座椅钢丝及弯管总成委托加工合同》、《产品与价格明细》、武汉沿浦为东风沿浦提供加工服务的明细以及部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起，东风沿浦委托武汉沿浦加工，加工的内容为座椅钢丝产品打磨、包装及焊接工序，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66.82 万元、202.56 万元。

2、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风实业与东风沿浦签订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服务费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东风实业与东风沿浦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及东风实业各派驻一名高层管理人员参与东风沿浦的管理，向东风沿浦收取相同金额的管理费，2018年度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分别收取管理费60万元。在东风沿浦的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指派顾铭杰担任东风沿浦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东风沿浦的内部控制管理，东风实业指派吴观彬担任东风沿浦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东风沿浦的市场开拓业务。

（五）发行人投资而未控股东风沿浦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东风实业于2017年2月签订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股权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在《备忘录》中约定，发行人拟收购十堰市燕鞠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鞠工贸”）持有东风沿浦49%的股权，并在先决条件实现的前提下，发行人再继续收购东风实业持有东风沿浦21%的股权。若在《备忘录》签订后90日内先决条件未全部得到满足，且发行人未豁免该等先决条件，发行人有权决定放弃购买东风实业持有东风沿浦21%的股权。双方约定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东风实业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发行人收购东风沿浦21%的股权事项；东风实业对东风沿浦现有房产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回购等内容。

《备忘录》签订后，发行人收购了燕鞠工贸持有东风沿浦49%的股权，但由于东风实业当时正在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文件、回购东风沿浦房产等部分先决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再继续收购东风沿浦21%的股权。

（六）关于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东风李尔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

业务流程，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销售的明细及部分发票、付款凭证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将发行人客户中受东风李尔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后，东风李尔系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东风李尔系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东风李尔系除东风李尔外，均系东风李尔与不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合资成立，市场定位、发展目标、经营状况各不相同，且终端服务的汽车生产厂家多、配套车型多，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独立地与发行人进行商业谈判、交易，发行人整体上并未对某一家东风李尔系客户形成过度依赖；东风李尔系客户接到新的汽车座椅生产项目时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及各项参数、要求等进行报价，客户在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供应能力、技术能力以及价格等因素后确定该项目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模具开发方面的内容，模具开发并试制完成后进入量产阶段一般会持续供货五年以上，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的合作均较为长期、稳定；发行人的产品按照客户的项目分类均为独家供货，发行人的持续稳定供货对东风李尔系客户的正常生产亦十分重要；东风李尔系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东风李尔系客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东风李尔。

五、关于发行人与桥昇五金关联交易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条）

（一）发行人与桥昇五金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41.97万元、265.53万元、376.31万元、260.0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82%、0.39%、0.44%、0.39%。其中，由于发行人2015年度车间及办公楼临时有装修需求，向桥昇五金采购车间及办公楼装修材料合计149.45万元，主要包含空调、地砖、玻璃隔断、厨房设备、感应门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剩余采购金额合计1,094.36万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及日常易耗品，主要包括螺丝钉、垫片、扳手、绝缘手套等五金备件、日常消耗品。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五金备件及日常易耗品种类繁杂且对应的供应商较多，为提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效率、降低部分采购成本，便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将资源集中于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起统一向桥昇五金采购上述非核心的五金备件及易耗品，具有合理性。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的螺丝钉、垫片、扳手、绝缘手套等货品为常见货品，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8年起，发行人采购部门开始自行采购部分日常易耗品，发行人向桥昇五金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均有所下降。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自行采购五金备件和日常易耗品的品种、数量，并在保障采购效率、质量、成本的同时寻找其他同类供应商，建立多渠道的供应关系，减少与桥昇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桥昇五金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向桥昇五金采购装修材料的合同及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及日常易耗品的合同及明细、部分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通过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等平台对部分五金备件的价格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日常易耗品及装修材料等产品的价格均在市场公开可比价格的范围内；2015年度，发行人临时有装修需求并委托桥昇五金采购装修材料，桥昇五金向发行人销售的装修材料

系按照其采购成本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桥昇五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五金备件及易耗品系按照其采购成本加价 10%-20%确定销售价格，且负责送货上门，发行人不承担运输、人工成本，桥昇五金的利润在合理的范围内，该定价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桥昇五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桥昇五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桥昇五金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桥昇五金及其股东乔隆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桥昇五金、乔隆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桥昇五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乔隆顺除与桥昇五金有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2018 年 6 月，桥昇五金、乔隆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1 月至今，桥昇五金、乔隆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代收、代付款项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桥昇五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资金拆借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均发生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自 2016 年 12 月关联方归还所占用资金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借款方	期初应收	累计借出	累计收回	期末应收
2015 年度	周建清	3,014,827.87	1,619,513.48	250,000.00	4,384,341.35

	张爱红	1,500,000.00	-	-	1,500,000.00
	钱勇	-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乔隆顺	100,000.00	-	100,000.00	0
2016年度	周建清	4,384,341.35	-	4,384,341.35	0
	张爱红	1,500,000.00	7,440,000.00	8,940,000.00	0
	钱勇	1,000,000.00	-	1,000,000.00	0
	乔隆顺	-	300,000.00	300,000.00	0

除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外，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用时任总经理钱勇的银行卡收取部分废料收入，用于给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工资，余额支付给周建清，形成实质上公司给周建清的有偿资金拆借。该情形已于 2016 年下半年终止，该银行卡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周建清向公司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末归还并清算利息。

（二）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时，发行人未事先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周建清、钱勇、乔隆顺作为资金拆借事项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三）资金拆借支付利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归还全部暂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借款方	累计借出	累计收回	期末应收	合计支付利息
2015年度	周建清	1,619,513.48	250,000.00	4,384,341.35	212,360.25
	张爱红	-	-	1,500,000.00	80,250.00
	钱勇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44,925.34
	乔隆顺	-	100,000.00	-	454.38
2016年度	周建清	-	4,384,341.35	-	191,746.67
	张爱红	7,440,000.00	8,940,000.00	-	229,503.26

	钱 勇	-	1,000,000.00	-	40,644.22
	乔隆顺	300,000.00	300,000.00	-	3,665.29

注：上述利息未包含周建清通过钱勇的银行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应支付的利息。

（四）关于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关联方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步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

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建立防范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全面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有针对性地建立了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范治理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该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2）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规定，规范与资金收支相关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相关人员的审批权限；细化了现金收支、票据及印章管理、银行存款收支、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授权、审批、办理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集中管理及收支审核审批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规定了货币资金收付经办人的职责范围

和工作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

(3) 为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货币资金支付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岗位职责、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以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此外，该制度还建立了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015年、2016年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已经严格履行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等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2018年9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占用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或由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在与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限制占用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3) 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得要求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人及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关联企业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 d、为本人及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及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如本人及关联企业占用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沿浦股份的股份，沿浦股份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人及关联企业占用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由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沿浦股份的股份锁定手续。

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出具的承诺

2018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

设和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4、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

立信会计师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6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杜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承诺避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清理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有针对性地建立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从事工业生产是否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光继村签订的租赁协议、支付租金的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9 年，光继村将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5.56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49 年 6 月 30 日，总租金为 19.59 万元。2003 年 8 月，光继村将上海市闵行区东靠洋泾河、西靠商业房、南靠村委会、北靠发行人围墙区域的 5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年8月17日，总租金为60万元。发行人已经向光继村支付了全部租金。

本所律师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主任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光继村村委会向其他企业出租集体土地的合同以及光继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继村于1999年向发行人出租集体土地的价格系参照当时租赁工业用地的政府指导价格协商确定，光继村同期未向其他企业出租土地；光继村于2003年8月向发行人出租集体土地的价格系参照当时租赁工业用地的政府指导价格并综合考虑土地位置、租赁期限、付款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约为4,000元/亩/年，总租金60万元分三年付清。光继村在2004年至2005年期间向其他企业出租集体土地的价格约为5,000元/亩/年至6,000元/亩/年，租金为一年一付。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从事工业生产或仓储，系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

（二）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主任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土地相关审批文件以及光继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光继村租赁上述5.56亩及5亩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5.56亩土地上自建厂房1,560平方米，目前门牌号为上海市沿浦路585号，该厂房用作模具加工、仓库。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1999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鲁汇镇光继村新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申请使用非耕地的通知》（闵府土[99]），同意发行人在其租赁的5.56亩集体工业用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1999年12月16日向发行人颁发《建设用地批准证书》（[1999]闵府地书字第0162号），同意发行人在该块土地上新建厂房1,560平方米。

（2）发行人在5亩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3,251平方米，目前门牌号为上海市沿浦路585号，该厂房用作仓库。

2、《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未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法律风险。

（三）关于相关厂房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厂房，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厂房目前仅作为发行人的仓库、模具加工工艺的生产使用，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使用的厂房面积的 6.63%，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四）关于相关厂房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厂房，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搬迁方案及费用、损失测算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建的上述厂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鉴于上述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发生搬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的搬迁方案，发行人可在周边租赁现成厂房，模具加工环节所需设备可在新租赁厂房简单装修并办理完成环评等手续后搬迁至新租赁厂房，搬迁预计可在 2 个月内完成，环评等手续办理完成前可临时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江凯路 128 号的现有厂房内；上述厂房现有部分库存商品可根据各子公司的供应需求，调配至各子公司厂房。按照上述搬迁方案测算，发行人需重新租赁厂房 2,000 平方米，搬迁将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损

失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1	设备搬迁、安装费	目前厂房内十余台切割机、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模具加工设备的拆装费、运输费	8
2	存货搬迁运输费	目前厂房内库存货物的运输费用	5
3	办公室、模具加工车间、仓库装修费	办公室、车间装修，布置桥架、气管、排风管等	20
4	厂房租赁费	按照周边厂房租金水平，新租赁 2,000 平方米厂房每年的租金	72
5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按照该等厂房截至 2018 年底的账面净值，拆迁将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400
合计			505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若发生搬迁的情况，公司当年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合计约 5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未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法律风险。鉴于上述厂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生搬迁的情况，发行人有具体可行的替代措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厂房搬迁导致的全部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并自建厂房的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一) 大连分公司厂房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分公司与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锋展兴”）、大连丰汇国际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工业园”）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及部分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分公司向亿锋展兴、丰汇工业园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厂房、仓库	1,421.00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4号	亿锋展兴	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	仓库	261.00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4号	亿锋展兴	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3	厂房、仓库	2,029.73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2号	亿锋展兴	2018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30日
4	员工宿舍	37.57[注1]	大连保税区B2区III B-3号丰汇国际工业园综合楼506号房间	丰汇工业园	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
合计		3,749.30	-	-	-

注1：员工宿舍所在的综合楼仅有大产证，未就员工宿舍逐一分割办理产权证。

2、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权证号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亿锋展兴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号4#厂房	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0112号	工业用地/工业	42,231	3,569.60
	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号2#厂房	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0116号		42,231	4,059.45
丰汇工业园	大连保税区B2区大连丰汇工业园综合楼号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09000800号	综合楼	-	5,179.49

	1-7层			
--	------	--	--	--

本所认为，大连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大连分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大连分公司租赁房屋变动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8年3月向丰汇工业园租赁位于大连保税区B2区综合楼220号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金为每月9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未再续租。

(二) 襄阳分公司厂房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襄阳分公司与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达汽车”）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及部分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分公司向帆达汽车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厂房、仓库	2,921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 17号路	帆达汽车	2018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2、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权证号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帆达汽车	高新区17 号路	鄂(2016)襄阳市 不动产第0014541号	工业 用地	46,555.40	10,864.11

本所认为，襄阳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襄阳分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昆山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赴昆山沿浦生产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昆山沿浦与华大家具制造（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家具”）、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特电子”）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以及部分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沿浦向华大家具、普林特电子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厂房	5,531.00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北路 98 号	华大家具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2	厂房	2,686.69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15 号	普林特电子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合计		8,217.69	-	-	-

2、租赁厂房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大家具

权利人	坐落	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华大家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北路 98 号	苏 (2016)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3457 号	工业	21,127.02

(2) 普林特电子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坐落	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建筑面积 (m ²)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普林特电子	千灯镇富民二路东侧	昆集用 (2006) 第 22006118003 号	工业	20,000
普林特电子	-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15 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789 号	厂房	2,868.69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承租的上述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昆山沿浦与上

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昆山沿浦租赁房屋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沿浦与普林特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退租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沿浦曾于 2017 年 9 月向普林特电子租赁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11 号、面积为 2,173.3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该厂房所在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昆集用（2006）第 2200611800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2019 年 3 月 15 日，昆山沿浦与普林特电子签订了退租协议，昆山沿浦不再租赁该厂房，存放在该厂房的库存商品将搬至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15 号厂房。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原租赁的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11 号厂房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昆山沿浦在租赁使用期间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协商一致终止了租赁协议，并已另行安排了租赁场所，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柳州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柳州沿浦与景德镇广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坤运输”）、柳州市诚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运物资”）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及部分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沿浦向广坤运输、诚运物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权证情况
1	厂房、仓库、办公室	5,100	柳东新区博园大道南端半塘路口	广坤运输 诚运物资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未取得权证

2	仓库	450		广坤运输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0年11月14日	
3	仓库	540		广坤运输	2016年7月1日至 2020年11月14日	
合计		6,090	-	-	-	-

2、租赁厂房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坤运输与半塘村竹尔屯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东新区管委会”）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2月9日，柳东新区管委会召开了竹尔屯整村拆迁专题工作会并出具了《竹尔屯整村拆迁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柳东管阅[2015]16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会议就加快推进竹尔屯生活和三产安置问题提出：“扶持竹尔屯村集体经济发展，在竹尔屯未办理得三产用地手续前，竹尔的三产用地由竹尔屯村集体临时使用三年，用于停车场、仓库、厂房等出租，新区相关部门要予以配合，新区规建处、安置办、规划柳东分局、国土柳东分局、东城公司等单位、部门协调规划红线图四至界限，用水、用电、规划设计，对竹尔三产用地作为临时使用进行开发指导”。

广坤运输于2015年12月31日与半塘村竹尔屯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半塘村竹尔屯将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柳汽西南门对面、面积约127.8亩的土地租赁给广坤运输使用，双方约定广坤运输可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并且可以自用或转租第三方。广坤运输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厂房后，租赁给柳州沿浦使用。自2018年1月起，广坤运输不再向半塘村竹尔屯租赁该宗土地，变更为诚运物资向半塘村竹尔屯续租，并将厂房继续转租给柳州沿浦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会议纪要》，允许竹尔屯临时使用三年的期限已届满，竹尔屯目前无使用、出租该土地的权利，因此，柳州沿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厂房的风险。

3、柳州沿浦租赁房屋变动情况

柳州沿浦与诚运物资曾于2017年2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柳州沿浦再向诚运物资租赁面积为2,1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5日至2020年11月14日。2019年2

月，柳州沿浦根据经营需要，退租了上述厂房。

本所认为，柳州沿浦原租赁的上述厂房虽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但柳州沿浦在租赁使用期间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租赁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合法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周建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沿浦向广坤运输、诚运物资租赁的厂房及其占用的土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亦未取得相关建设、规划、施工许可，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土地及厂房存在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实物、停止使用以及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柳州沿浦作为上述房屋的承租方，虽然不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2018年5月，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土地系向半塘村竹尔屯租赁，并已按期向半塘村竹尔屯支付了租金；向柳州沿浦出租的厂房系其自行投资建设，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不会影响柳州沿浦使用；该块土地暂未被列入拆迁计划，若未来在租期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将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柳州沿浦，给予柳州沿浦充足的搬迁时间。

2018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上述房屋发生拆迁，导致柳州沿浦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者遭受的损失，将均由周建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利益损害。

5、柳州沿浦业务调整计划及退租计划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柳州沿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柳州沿浦工厂业务调整规划》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调整柳州沿浦业务模式并退租现有厂房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柳州沿浦调整业务模式的背景

柳州沿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目前主要生产各种焊接件、汽车座椅金属骨架总成等。由于：①2018 年度柳州沿浦下游客户的实际销量不及预期，使柳州沿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40%，且未来预期不明朗；②柳州沿浦所承接的项目毛利率较低，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精力，但柳州沿浦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利润贡献一直较小；③柳州沿浦目前租赁的厂房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证，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发行人为了减少在柳州沿浦投入的精力、降低成本，同时消除柳州沿浦租赁厂房存在的法律风险，在与客户充分沟通后，未来发行人拟逐步对柳州沿浦的业务模式进行调整，由生产型调整为贸易型，并退租目前租赁的厂房。

（2）柳州沿浦调整业务模式及退租的具体计划

发行人拟逐步对柳州沿浦的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将柳州沿浦的生产环节下放至供应商，由柳州沿浦主导新项目的启动、规划、模具开发，并向供应商提供模具、技术指导等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管控，由该等供应商生产相应焊接件、汽车座椅金属骨架总成产品后销售给柳州沿浦，再由柳州沿浦销售给客户。柳州沿浦业务模式调整后，将不再进行生产，亦无需租赁厂房，柳州沿浦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业务模式的转变并将现有厂房全部退租。

根据发行人的计划，柳州沿浦进行业务模式调整后，将会大幅减少短期、临时性的生产人员，柳州沿浦将逐步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聘；柳州沿浦现有设备将运至武汉沿浦继续使用，或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为其提供加工服务的供应商；目前库存产品将在过渡期内逐步消化，未来由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将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柳州沿浦的客户。

（3）业务模式调整及搬迁成本测算

根据发行人测算，柳州沿浦调整业务模式及搬迁将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1	设备搬迁、安装费	目前柳州沿浦使用的焊接机器人等设	10

		备的拆装费、运输费等	
2	办公室租赁费用	需新租赁办公室约 100 m ² ，简单装修	10
3	人员补偿费用	业务模式调整过渡期可能产生的经济 补偿金等	30
4	目前租赁厂房退租 成本	提前终止现有厂房租赁合同可能产生 的违约金等	30
合计			80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柳州沿浦业务模式调整及退租当年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合计约 8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柳州沿浦业务模式调整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柳州沿浦业务模式调整后，将在与客户谈判定价的基础上，保留合理的利润并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以保证在产品销售规模不变的基础上有一定利润空间；同时，柳州沿浦经营模式转变后，人员费用、设备折旧费用、租金等各项成本费用均将有所降低，均有助于稳定维持柳州沿浦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柳州沿浦目前租赁厂房未取得相关项目建设、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违法使用的情况，出租方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柳州沿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鉴于柳州沿浦已经制订了相应的业务模式调整及退租计划，且业务模式调整后柳州沿浦的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柳州沿浦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因被要求停止使用或拆迁而提前搬迁，相关费用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郑州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1、郑州沿浦厂房租赁及其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州沿浦与郑州市高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强机电”）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高强机电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及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沿浦向高强机电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厂房、仓库	4,760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高强机电	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5月1日
2	宿舍	64		高强机电	2017年3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
合计		4,824	-	-	-

2、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是否合法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州沿浦租赁的上述厂房拥有权证号为牟国用(2014)第00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编号为牟规地字[2013]040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相关项目建设、规划、施工许可以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厂房存在被限期拆除或没收实物、停止使用以及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郑州沿浦作为上述房屋的承租方，虽然不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2016年12月26日，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了《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定郑州市高强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产业项目的函》：“车间、厂房及综合办公楼项目位于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与泰和路东侧。经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认定，该项目属于汽车产业集聚区产业项目，符合牟政会纪[2015]18号和[2016]9号会议纪要中规定的产业项目范畴。请免予处罚，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2018年5月，高强机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面积4,760平方米的厂房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高强机电自行承担，与郑州沿浦无关；若因高强机电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9月，高强机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面积64平方米的房屋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

上述房屋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高强机电自行承担，与郑州沿浦无关；若因高强机电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3、发生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郑州沿浦搬迁费用及损失测算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州沿浦主要生产各种焊接件、汽车座椅金属骨架总成，目前租赁厂房位于中牟县汽车产业聚集区，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焊接、装配，生产经营中主要机器设备为焊接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因郑州沿浦目前租赁厂房被要求停止使用或因拆迁需要搬迁，可在当地租赁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厂房，并在新租赁厂房简单装修并办理完成环评等手续后搬迁至新租赁厂房，搬迁预计可在2个月内完成。搬迁前，郑州沿浦可提前准备一定库存并在当地租赁仓库临时存放，同时还可在搬迁过渡期内，在与客户沟通协调后临时委托当地具备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能力并符合客户要求的供应商委托加工，若该等供应商有需要，郑州沿浦可将机器设备临时租赁给供应商，并安排人员为其提供生产、质量、物流等方面的协助，以保障产品的质量及对客户的供应。按照上述方案测算，郑州沿浦搬迁将发生的相关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1	设备搬迁、安装费	焊接机器人等设备的拆装费、运输费	15
2	存货搬迁运输费、 仓储费	目前厂房内库存货物的运输费用以及过渡期 临时租赁仓库的费用	15
3	办公室、厂房 装修费	办公室、车间装修，布置气管、电线、排风管 等费用	20
4	人员费用	搬迁期间可能产生的人员补偿等额外费用	20
5	厂房租赁费	按照当地厂房租金水平，重新租赁拥有房屋所 有权证的厂房预计租金每月增加3万元左右	26
6	其他费用	重新办理环评等手续相关费用	10
合计			106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若发生搬迁郑州沿浦当年产生的额外费用合计约10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郑州沿浦目前租赁厂房未取得相关项目建设、规划、施工许可以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违法使用的情况，出租方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郑州沿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根据中牟汽车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认定，郑州沿浦租赁厂房位于中牟汽车产业聚集区，属于汽车聚集区产业项目，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郑州沿浦发生搬迁，鉴于搬迁相关费用较低，且若因发生拆迁造成郑州沿浦无法使用房屋的，出租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条）

（一）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11月10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以下简称“闵行区地税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闵稽罚一[2015]133号），发行人于2013年收受南昌市宏路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但实际业务对象为上海巨汇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因收受第三方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少缴企业所得税处以一倍罚款1,666.22元。

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相关经办人员未仔细核对开票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是否一致所致。上述税务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按期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加强了公司对购入、领用、开具、收取、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环节的管理，设专人负责全部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并要求接收发票的经办人员和部门分管人员严格比对发票信息、收款单位信息和协议签署方信息，同时在相应财务

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对失职人员的惩罚措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罚款金额按照发行人少缴企业所得税的一倍确定，处罚幅度较低。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闵行区地税局于 2018 年 4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发生稽查案件，案件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案件编号 31011215100246，处理处罚决定为税务处理、一般处罚，滞补罚没情况为：补税 1,666.22 元、滞纳金 823.22 元、罚款 1,666.22 元、没收违法所得 0 元、查补合计 4,155.66 元，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郑州沿浦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州沿浦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沿浦补办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文件以及缴纳罚款的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8 月 9 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中牟环保局”）出具（牟）环罚决字[2017]第 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沿浦因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擅自投入施工建设，被中牟环保局处以行政罚款 50,000 元。

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发生后，郑州沿浦及时向中牟环保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中牟环保局的同意建设项目环评立项的

批复文件。2017年10月，郑州沿浦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成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同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郑州沿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项目烟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47\text{mg}/\text{m}^3$ （240m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郑州沿浦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郑州沿浦生产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的要求，且项目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扰民现象；郑州沿浦生产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郑州沿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已于2017年10月依法向社会公示。郑州沿浦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次环保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较低；郑州沿浦受到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补办了环保“三同时”的手续，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本次罚款金额按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1%确定，处罚幅度较低。

中牟环保局根据郑州沿浦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在（牟）环罚决字[2017]第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郑州沿浦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州沿浦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郑州沿浦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一）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向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嘉麦格纳”）采购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采购明细、发行人开具的部分发票及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客户指定发行人向中航精机、航嘉麦格纳采购的座椅精密调节装置为调角器等核心件。2015 年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按照东风李尔、东风李尔云鹤、东风李尔方盛、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李尔”）、东风李尔泰新的需求向中航精机采购座椅精密调节装置；2017 年 11 月起，中航精机将生产座椅精密调节装置的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航嘉麦格纳，因此，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按照客户的需求向中航精机的控股子公司航嘉麦格纳采购座椅精密调节装置。报告期内各年度指定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东风李尔	-	0.00%	306.20	0.69%	269.93	0.48%	131.28	0.26%
东风李尔云鹤	1,215.07	4.51%	1,695.25	3.82%	1,502.55	2.70%	496.58	0.99%
东风李尔方盛	-	0.00%	-	0.00%	1,139.37	2.04%	502.12	1.00%
江铃李尔	464.09	1.72%	939.70	2.12%	107.50	0.19%	-	0.00%
东风李尔泰新	-	0.00%	69.68	0.16%	692.38	1.24%	304.93	0.61%
合计	1,679.16	6.23%	3,010.82	6.79%	3,711.73	6.66%	1,434.91	2.8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客户均为汽车座椅整椅生产商，调角器系汽车座椅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整椅生产商在进行整椅设计时，会根据设计方案考虑调角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功能、性能、空间、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市场上虽然有众多具备生产调角器能力的企业，但不同调角器供应商的产品在空间、位置、连接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整椅生产商在确定设计图纸时会根据设计需求确定调角器等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需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因此需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调角器等核心件。

（二）关于是否有替代产品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着手研发调角器等精密冲压件产品，继续深耕汽车座椅零部件细分领域，未来将具备调角器等精密冲压件产品产业化生产的能力；国内具备调角器等核心件开发、生产能力的企业还有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阳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无锡藤昌科技有限公司、飞适动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但每家调角器厂商的产品在功能、性能、空间、连接方式等方面均有所区别。因各调角器生产商的产品存在差异，如需更换调角器供应商，需先得到汽车整车生产商的同意，座椅整椅生产商再对汽车座椅的设计图纸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亦需根据客户的设计图纸对汽车座椅骨架中与调角器连接部分的冲压件进行修改和调整，调整后的汽车座椅产品需要重新进行涉及调角器的相关实验，实验通过并获得汽车整车生产商的同意后可更换替代产品。目前已有部分客户根据其需求调整了设计图纸，按照上述流程更换了调角器供应商，因此，发行人自2018年起向航嘉麦格纳采购调角器的数量和金额均有所下降。

本所认为，客户指定发行人向中航精机、航嘉麦格纳采购的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具有替代产品。

（三）替代性及发行人采购自主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指定采购

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调角器等核心件的配置参数系整椅生产商在进行整椅设计时根据其设计需求确定的，因市场上各调角器供应商的产品在功能、空间、连接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整椅生产商在设计图纸确定时已根据其设计需求确定了调角器等核心件的供应商，该模式系行业内常用模式。对于客户指定采购调角器的项目，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时，与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共同签署三方采购协议、价格协议，或在与客户协商后按照客户指定的采购种类、价格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价格协议，采购产品的型号、价格等均系由指定采购的客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在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时，有议价权的部分仅为自行生产的座椅骨架部分，调角器的价格系客户与调角器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价格系按照公司生产的座椅骨架部分的价格加上客户与调角器供应商谈定的调角器价格确定，并按照该价格签订最终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客户指定采购的座椅精密调节装置不具有自主权。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2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	发行人	293	已缴人数	286	286	286	286	286	288
			未缴人数	7	7	7	7	7	5
	黄山沿浦	85	已缴人数	84	84	84	84	84	84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武汉沿浦	281	已缴人数	279	279	279	279	279	277
			未缴人数	2	2	2	2	2	4
	昆山沿浦	88	已缴人数	86	86	86	86	86	86
			未缴人数	2	2	2	2	2	2
	柳州	72	已缴人数	72	72	72	72	72	71

	沿浦		未缴人数	0	0	0	0	0	1
	郑州沿浦	75	已缴人数	74	74	74	74	74	74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大连分公司	76	已缴人数	75	75	75	75	75	75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襄阳分公司	43	已缴人数	43	43	43	43	43	43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2017年 末	发行人	369	已缴人数	363	363	363	363	363	126
			未缴人数	6	6	6	6	6	243
	黄山沿浦	89	已缴人数	87	87	87	87	87	30
			未缴人数	2	2	2	2	2	59
	武汉沿浦	393	已缴人数	381	381	381	381	381	102
			未缴人数	12	12	12	12	12	291
	昆山沿浦	86	已缴人数	83	83	83	83	83	69
			未缴人数	3	3	3	3	3	17
	柳州沿浦	141	已缴人数	134	133	134	134	134	27
			未缴人数	7	8	7	7	7	114
	郑州沿浦	90	已缴人数	84	84	84	84	84	9
			未缴人数	6	6	6	6	6	81
大连分公司	67	已缴人数	63	63	63	63	63	17	
		未缴人数	4	4	4	4	4	50	
襄阳分公司	54	已缴人数	53	53	53	53	53	7	
		未缴人数	1	1	1	1	1	47	
2016年 末	发行人	427	已缴人数	419	419	419	419	419	105
			未缴人数	8	8	8	8	8	322
	黄山沿浦	123	已缴人数	122	122	122	122	122	18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05
	武汉沿浦	322	已缴人数	303	303	303	303	303	58
			未缴人数	19	19	19	19	19	264
	昆山沿浦	72	已缴人数	45	45	45	45	45	14
			未缴人数	27	27	27	27	27	58
	柳州沿浦	133	已缴人数	43	43	43	43	43	0
			未缴人数	90	90	90	90	90	133
	大连分公司	64	已缴人数	34	60	34	60	34	11
			未缴人数	30	4	30	4	30	53
襄阳分公司	36	已缴人数	18	18	18	18	18	5	
		未缴人数	18	18	18	18	18	31	
郑州分公司	64	已缴人数	48	48	48	48	48	5	
		未缴人数	16	16	16	16	16	59	
2015年 末	发行人	428	已缴人数	408	408	90	408	90	93
			未缴人数	20	20	338	20	338	335
	黄山沿浦	117	已缴人数	113	113	113	113	113	18
			未缴人数	4	4	4	4	4	99
	武汉沿浦	269	已缴人数	245	245	245	245	245	54
			未缴人数	24	24	24	24	24	215
	昆山沿浦	23	已缴人数	20	20	20	20	20	9
			未缴人数	3	3	3	3	3	14
	柳州沿浦	75	已缴人数	12	12	13	13	13	0
			未缴人数	63	63	62	62	62	75

大连分公司	45	已缴人数	41	41	41	41	41	6
		未缴人数	4	4	4	4	4	39
襄阳分公司	15	已缴人数	15	15	15	15	15	4
		未缴人数	0	0	0	0	0	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项目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发行人缴纳	12	18	18	10
	新入职、原单位未办妥手续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	1	22	62	44
	遗漏、员工离职等原因，未为其缴纳	1	2	96	64
	仅缴纳农保医疗保险、农保工伤保险	0	0	26	0
	仅缴纳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	0	0	0	318
	上月多缴 1 个月社会保险，因此本月无需缴纳	0	0	7	0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发行人缴纳	10	12	15	8
	新入职、原单位未办妥手续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	2	20	42	1
	遗漏、离职等原因，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2	0	2	2
	自愿放弃、非城镇户口等原因，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1	870	966	777

(二) 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

1、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时间	公司	公司社保缴费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	发行人	4,279	20%	9.5%	0.5%	1%	0.45%	7%
	个人		8%	2%	0.5%	-	-	7%
	黄山沿浦	3,396.35	19%	6%	0.5%	0.5%	0.55%	5%

	个人		8%	2%	0.5%	-	-	5%
	武汉沿浦	3,399.6	19%	8%	0.7%	0.7%	0.9%	8%
	个人		8%	2%	0.3%	-	-	8%
	昆山沿浦	2,387	19%	8%	0.5%	0.8%	1.3%	8%
	个人		8%	2%	0.5%	-	-	8%
	柳州沿浦	3,080	19%	7.5%	0.5%	0.5%	0.45%	5%
	个人		8%	2%	0.5%	-	-	5%
	郑州沿浦	3,150.5	19%	8%	0.7%	1%	0.45%	8%
	个人		8%	2%	0.3%	-	-	8%
	大连分公司	4,094	18%	8%	0.5%	1.2%	1.3%	10%
	个人		8%	2%	0.5%	-	-	10%
	襄阳分公司	2,470	19%	8%	0.7%	0.5%	1.2%	5%
个人	8%		2%	0.3%			5%	
2017年 末	发行人	3,902	20%	9.5%	0.5%	1%	0.9%	7%
	个人		8%	2%	0.5%	-	-	7%
	黄山沿浦	3,065	19%	6%	0.5%	0.5%	1.1%	5%
	个人		8%	2%	0.5%	-	-	5%
	武汉沿浦	3,093.3	19%	8%	0.7%	0.7%	0.9%	8%
	个人		8%	2%	0.3%	-	-	8%
	昆山沿浦	2,025	19%	8%	0.5%	0.5%	1.6%	8%
	个人		8%	2%	0.5%	-	-	8%
	柳州沿浦	2834.3	20%	7.5%	1.5%	0.5%	0.9%	5%
	个人		8%	2%	0.5%	-	-	5%
	郑州沿浦	2,694.5	19%	6%	0.7%	1%	0.9%	8%
	个人		8%	2%	0.3%	-	-	8%
大连分公司	3,688	18%	8%	0.5%	1.2%	0.65%	10%	
个人		8%	2%	0.5%	-	-	10%	
襄阳分公司	2,270	19%	8%	0.7%	0.5%	0.7%	8%	
个人		8%	2%	0.3%	-	-	8%	
2016年 末	发行人	3,563	20%	10%	1%	1%	1.08%	7%
	个人		8%	2%	0.5%	-	-	7%
	黄山沿浦	2,849	19%	6%	1%	0.5%	1.1%	8%
	个人		8%	2%	0.5%	-	-	8%
	武汉沿浦	2,824.9	19%	8%	0.7%	0.7%	0.9%	8%
	个人		8%	2%	0.3%	-	-	8%
	昆山沿浦	1,820	19%	8%	1%	0.5%	1.6%	12%
	个人		8%	2%	0.5%	-	-	12%
	柳州沿浦	1,833	19%	7.5%	0.5%	0.5%	0.8%	未缴存
	个人		8%	2%	0.5%	-	-	未缴存
	大连分公司	3,470	18%	8%	0.5%	1.2%	0.65%	18%
	个人		8%	2%	0.5%	-	-	14%
襄阳分公司	2,140	19%	8%	0.7%	0.5%	0.7%	8%	
个人		8%	2%	0.3%	-	-	8%	
郑州分公司	2,394.1	19%	6%	1.2%	0.1%	0.9%	8%	
个人		8%	2%	0.3%	-	-	8%	
襄阳分公司	1,970	20%	8%	1.5%	0.5%	0.7%	8%	
个人		8%	2%	0.5%	-	-	8%	
2015年 末	发行人	3,271	21%	11%	1.5%	1%	1.5%	7%
	个人(城保)		8%	2%	0.5%	-	-	7%

发行人	3,271	21%	6%	0%	0%	1.5%	7%
个人（外来人员）		8%	1%	0%	-	-	7%
黄山沿浦	2,620	20%	6%	1.5%	0.5%	1.1%	8%
个人		8%	2%	0.5%	-	-	8%
武汉沿浦	2,599	20%	8%	1.5%	0.7%	1%	8%
个人		8%	2%	0.5%	-	-	8%
昆山沿浦	1,800	20%	8%	1.5%	0.5%	1.6%	12%
个人		8%	2%	0.5%	-	-	12%
柳州沿浦	2,342.3	21%	11%	1.5%	1%	1.5%	未缴存
个人		8%	2%	0.5%	-	-	未缴存
大连分公司	3,181	18%	8%	1%	0.2%	0.65%	18%
个人		8%	2%	0.5%	-	-	14%
襄阳分公司	1,970	20%	8%	1.5%	0.5%	0.7%	8%
个人		8%	2%	0.5%	-	-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根据上海市、黄山市、武汉市、昆山市、柳州市、大连市、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各年度发布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均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及黄山市、武汉市、昆山市、柳州市、大连市、郑州市、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年度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均符合上述当地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公司承担部分）如下：

项目	缴费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	1,470.28	1,315.87	1,096.33	802.11
住房公积金	235.30	83.48	58.37	44.44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系统截图、缴费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理社保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缴存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发行人	2007年6月	2007年6月
黄山沿浦	2009年8月	2015年11月
武汉沿浦	2010年11月	2011年3月
昆山沿浦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柳州沿浦	2015年12月	2017年6月
郑州沿浦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大连分公司	2014年8月	2015年2月
襄阳分公司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郑州分公司	2016年7月	2016年9月

（四）关于涉及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全部险种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根据发行人测算，如果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33.21	116.79	188.38	78.05
补缴公积金金额	37.50	247.65	231.48	134.90
合计金额	70.71	364.44	419.85	212.95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88%	6.13%	8.64%	5.9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9月出具承诺函：“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沿浦股份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沿浦股份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沿浦股份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责任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3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评估机构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沿浦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支付利润分配的原始单据和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其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单位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5条）

（一）发行人股东设立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入股背景的核查

1、发行人股东设立出资、历次增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

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入股背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增资情况	出资来源	入股背景
1	1999.4	沿浦金属厂成立，设立时出资额 30 万元	周建清自有资金	-
2	2002.11	沿浦金属厂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	周建清、周令佐自有资金	公司引进、激励人才
3	2003.10	沿浦有限增资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建清、周令佐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5 万元、69.5 万元认缴	周建清、周令佐自有资金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股东按持股比例投入
4	2011.7	沿浦有限增资至 2,607.3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建清、钱勇以各自持有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股权作价 1,994.11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551.67 万元缴纳	周建清、钱勇持有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 800 万元出资或受让形成，来源合法；现金部分出资系周建清、钱勇自有资金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调整主营业务公司之间股权架构，将武汉沿浦、黄山沿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5	2011.8	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沿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周建清、钱勇持有沿浦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
6	2011.10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建清、肖向红、马秀民以货币资金 481.832 万元认购	肖向红、马秀民、周建清自有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7	2012.6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7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储正芳、周建明 ¹ （周建清的哥哥）等 23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1,968 万元认购	朱海标、陈玉芹、金鹏、蔡杰、沈春梅、王燕华、陈晓跃、毛志涛、马亮、林志钢、杨平、张永娟等 12 位自然人已退出，其余增资股东为自有	引入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资金	
8	2012.7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陆燕青等38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1,872万元认购	周建明出资款中，除自有资金外，向姐姐周风娟、周美娟各借款120万元，周建明已于2017年底还清上述借款；范江红、陈惕尔、唐金刚、王燕琴、陈凌贇、胡海萍、王东亚、张军等8位自然人已退出；其余增资股东为自有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同时实施股权激励，激励经营层管理人员
9	2016.9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6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启悦投资、卓辉荣瑞、张志平以货币资金合计5,800万元认购	增资股东自有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或外部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10	2017.6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曲水华简、沈建忠、何平以货币资金合计4,440万元认购	增资股东自有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或外部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9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45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予以复核。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转让背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	--------	-----	-----	--------------	--------------	------	------

1	2011.1	周令佐	钱 勇	30	30.00	2005 年, 周令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建清, 但未办理工商登记。2011 年 1 月, 为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钱勇, 周建清拟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钱勇, 为简化手续由周令佐直接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钱勇, 剩余股权转让给周建清	自有资金
2	2011.1	周令佐	周建清	53.4	53.4		自有资金
3	2012.10	范江红	周建清	1	6.04	员工离职, 周建清回购股份	自有资金
4	2013.2	罗 曼	周建清	1	6.11		自有资金
5	2013.6	陈惕尔	周建清	2	12.36		自有资金
6	2013.7.	唐金刚	周建清	2	12.36		自有资金
7	2013.10	王燕琴	周建清	2	12.47		自有资金
8	2014.9	周建明 ¹	周建清	50	324.02	自愿退股, 周建清回购股份	部分自有资金, 部分向发行人借款, 已归还了该等借款及相应利息
9	2015.6	朱海标	周建清	20	161.95		向发行人借款, 已归还了该等借款及相应利息
10	2015.9	陈志军	周建清	5	41.68		自有资金
11	2015.9	陈玉芹	周建清	3	25.01		自有资金
12	2015.12	陈晓春	周建清	16	135.56		自有资金
13	2016.3	金 鹏	周建清	30	198.09		自有资金
14	2016.3	顾忠卫	周建清	2	17.25		自有资金
15	2016.5	陈凌贇	周建清	3	26.21	员工离职, 周建清回购股份	自有资金
16	2016.5	蔡 杰	周建清	2	17.61	自愿退股, 周建清回购股份	自有资金
17	2016.5	沈春梅	周建清	10	88.18		自有资金
18	2016.5	王燕华	周建清	10	88.18		自有资金
19	2016.8.1	周建清	张思成	757.5	757.50	父子之间股	家庭支持

						份转让	
20	2016.8.1	马秀民	秦艳芳	170	583.43	外部股东、员工自愿退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股份转让	部分为家庭自有资金，部分为向妹妹秦芳借款
21	2016.8.1	肖向红	秦艳芳	80	274.56		向秦艳芳配偶郑浩借款
22	2016.8.1	肖向红	王晓锋	90	308.88		自有资金
23	2016.8.28	陈晓跃	余国泉	5	30.00		自有资金
24	2016.8.28	陈晓跃	孔文骏	2	12.00		向发行人借款，已归还了该等借款及相应利息
25	2016.8.28	陈晓跃	乔隆顺	3	18.00		部分自有资金，部分为向朋友借款
26	2016.8.28	毛志涛	乔隆顺	23	138.00		自有资金
27	2016.8.28	毛志涛	张超	5	30.00		自有资金
28	2016.8.28	毛志涛	顾忠卫	2	12.00		部分自有资金，部分为借款
29	2016.8.28	马亮	王晓锋	8	48.00		自有资金
30	2016.8.28	林志钢	秦艳芳	5	30.00		自有资金
31	2016.8.28	杨平	秦艳芳	5	30.00		自有资金
32	2016.8.28	张永娟	谈正明	3	18.00		自有资金
33	2016.8.28	张永娟	孔文骏	2	12.00		部分自有资金，部分为向亲戚、朋友借款
34	2016.8.28	罗文熙	乔隆顺	60	360.00		自有资金
35	2016.8.28	胡海萍	张超	10	60.00		自有资金
36	2016.8.28	张军	张超	5	30.00		自有资金
37	2016.8.28	王东亚	谈正明	1	6.00	自有资金	

3、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上述股权（份）转让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秦艳芳、乔隆顺、王晓锋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份）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相关股权（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相关方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直接及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思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儿子，张爱勤系周建清配偶的妹妹，夏文芳系周建清配偶的堂妹，胡菊仙、胡菊芳、胡月仙系周建清配偶的表姐；

2、王耀锋系发行人监事王晓锋的兄弟，陈洪亮系王晓锋的舅舅，金冬系王晓锋的表哥；

3、何平系卓辉荣瑞的合伙人，并持有卓辉荣瑞 70.1829%的财产份额，何平与卓辉荣瑞系一致行动人；

4、卓辉盛景、周建清、何平、张志平系卓辉冠瑞的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卓辉盛景持有卓辉冠瑞 0.023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周建清持有卓辉冠瑞 4.7048%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何平持有卓辉冠瑞 18.8191%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张志平持有卓辉冠瑞 29.4048%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适格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启悦投资、卓辉荣瑞、曲水华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周建清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2、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适格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声明》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其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条）

（一）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项关联交易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核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装修材料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装修材料等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与桥昇五金关联交易的核查”。

3、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莘辛园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发行人每年需要盆景、花卉等，用于布置、美化公司环境、提升公司形象，而莘辛园艺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从事园艺方面业务，有较丰富的品种，且距发行人较近，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每年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及绿化服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莘辛园艺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近。

（3）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日常布置办公环境有绿化采购需求，莘辛园艺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发行人与莘辛园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每年交易金额均在 2 万元以内，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莘辛园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

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钢丝件、管件标准件及其他零部件作为原材料，而东风沿浦有生产相应零部件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均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价格、交货速度等方面的综合对比后，选择东风沿浦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零部件的供应商。

（2）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上述采购的过程中，均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商品交付速度、价格等因素择优选取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钢丝件时分别向东风沿浦及非关联方武汉明宇金属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明宇”）询价，采购管件时分别向东风沿浦及非关联方源隆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源隆”），采购其他零部件时分别向东风沿浦及非关联方上海敬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敬禾”）询价，对比询价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相应零部件的价格与武汉明宇、武汉源隆、上海敬禾的报价相近。

（3）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钢丝件、管件等零部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均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东风沿浦在产品价格、交货速度等方面均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择东风沿浦作为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同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一型号产品在确定供应商后，除非出

现重大质量问题，在该产品的生产周期内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报价相近，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东风沿浦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提供加工服务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提供的劳务服务包括委托加工及管理服务，其中：委托加工系东风沿浦座椅钢丝产品进行打磨、包装、焊接等工序的产能不足，而武汉沿浦拥有相应机器设备可完成打磨、包装、焊接等工序，且与东风沿浦该等钢丝产品在打磨、包装、焊接等工序完成后主要销售给武汉沿浦、黄山沿浦、郑州沿浦、襄阳分公司，在武汉沿浦处加工完成后配送较为便利，因此，东风沿浦委托武汉沿浦对座椅钢丝产品进行打磨、包装、焊接。

发行人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咨询服务系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现场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能力的驻派员，为东风沿浦的内部管理、营销等方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该等管理咨询服务有利于东风沿浦迅速掌握先进的管理经验、优化产能，有助于快速提升东风沿浦的盈利能力。

（2）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武汉沿浦收取的加工费系按照生产过程中东风沿浦实际使用的设备、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与东风沿浦另一股东东风实业向东风沿浦收取的咨询费价格相同。

（3）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由于东风沿浦座椅钢丝产品进行打磨、包装、焊接等工序的产能不足，短期内仍将维持该模式，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东风沿浦在发行人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后，东风沿浦的内部控制、营销、财务等各方面均有显著改善，盈利能力也逐步提升，发行人及东风实业将持续为东风沿浦提供该等服务，帮助东风沿浦继续完善、提升其经营管理能力，因此发行人及东风实业均将继续为东风沿浦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的价格系双方考虑综合成本并经合资股东双方视工作量协商确定，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风沿浦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关联方代收代付发行人电费

奉北橡塑代收代付发行人电费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奉北橡塑相关情况的核查”。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钱勇、周敏娟（钱勇的配偶）、乔隆顺、乔晓璐（乔隆顺的女儿）以及奉北橡塑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银行为控制贷款风险，要求借款人提供房产、土地等抵押担保以及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信用担保。因此，周建清、钱勇、乔隆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为支持公司发展，以其个人及其直系亲属共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房

产抵押担保，同时，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及奉北橡塑中的一方或多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系为满足银行在融资中的要求，且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增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筹资能力。

（2）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若未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则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向帆达汽车租赁厂房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襄阳分公司向帆达汽车租赁厂房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帆达汽车向第三方出租厂房的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董事肖向红持有帆达汽车 15% 股权。报告期内，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发生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襄阳分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主要客户为东风李泰，该客户生产经营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楼兰路 9 号，与襄阳分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距离较近，为方便与客户沟通及产品配送，襄阳分公司就近租赁了帆达汽车的厂房用于生产，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在一级供应商就近选址亦是行业中常见的做法。本所律师将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的租赁价格与同一厂区内帆达汽车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进行了比较，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的租赁价格与同一厂区内帆达汽车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一致。

肖向红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2017 年 9 月之后，肖向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解除，因此，发行人与帆达汽车的上述交易自 2018 年起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退租集体土地、奉北橡塑向光继村租赁该等土地

发行人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曾于 1999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签订协议，发行人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8 亩农用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奉北橡塑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该土地，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出租给奉北橡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28 万元，由奉北橡塑按期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支付。

发行人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曾于 2000 年 7 月签订协议，发行人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1 亩农用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奉北橡塑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该土地，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出租给奉北橡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计为 3.88 万元。发行人退租上述 1 亩农用地时，光继村应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租金 3.88 万元，奉北橡塑应向光继村支付 3.88 万元租金。根据光继村的要求，奉北橡塑将上述 3.88 万元租金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退租上述集体土地时相应土地及厂房均已空置，发行人不需要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厂房，因此发行人对上述集体土地作退租处理。

根据奉北橡塑出具的情况说明，奉北橡塑目前对上述土地亦未有使用计划，待其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协商后，将以合法方式使用上述土地。

（二）东风沿浦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东风沿浦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300878767840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十堰市大岭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980.392157 万元，实收资本为

980.392157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东风沿浦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49%的股权、东风实业持有 51%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沿浦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东风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风实业及其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沿浦的控股股东为东风实业，其持有东风沿浦 51%的股权；东风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德盛拾陆号，其持有东风实业 60%的股权。德盛拾陆号系东风实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引入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盛企管”）对外代表德盛拾陆号在合伙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中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德盛企管共有 11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9.09%，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德盛企管股东会决议。德盛拾陆号作为东风实业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单独支配东风实业 30%以上的表决权或支配表决权能决定东风实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东风实业其他股东天汽模为上市公司、东风十堰为集体企业，均不存在能够支配东风实业 30%以上的表决权或支配表决权能决定东风实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因此，东风实业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东风沿浦的控股股东为东风实业，无实际控制人。

3、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沿浦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沿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弹簧件、紧固件、标准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东风沿浦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567.96	4,364.67	5,318.10	5,798.39
净资产（万元）	-2,509.53	-2,679.28	80.35	1,295.37
营业收入（万元）	5,590.99	5,383.19	4,826.22	5,313.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净利润(万元)	169.76	-2,791.63	-1,215.02	-568.25
流动比率(倍)	2.02	0.54	0.87	1.05
速动比率(倍)	0.47	0.53	0.71	0.92
资产负债率(%)	1.70	161.39	98.49	7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0	2.18	2.01	2.54
存货周转率(次)	2.96	12.75	7.10	4.93

4、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东风沿浦于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由武汉沿浦向其采购钢丝件、弹簧件、标准件及其他零部件，发行人与东风沿浦合作初期采购量较小。2017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东风沿浦 49% 的股权成为东风沿浦的股东。发行人参股东风沿浦后，与东风实业共同为东风沿浦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咨询和服务，东风沿浦的质量控制及内部管理各方面均有所提升，产品优势逐步体现，因此发行人逐步增加了向东风沿浦的采购量。发行人与东风沿浦的合作具备合理性。

(三)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沿浦主要从事汽车用弹簧件、紧固件、标准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东风沿浦及发行人均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均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订单，二者不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东风沿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东风沿浦采购钢丝件、管件、标准件及其他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东风沿浦采购金额	2,519.66	756.23	20.41	0
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12,151.87	11,817.63	9,882.51	-
向东风沿浦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20.73%	6.40%	0.21%	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风沿浦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其他钢丝件、管件、标准件供应商具备生产相同产品的能力，发行人向东风沿浦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关联担保的相关情况

1、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涉及关联担保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之“（一）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核查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所述，若未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则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2、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历年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中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予以授权，并明确规定每年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15.5.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6.2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4.3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6.3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8.5.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6.2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9.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9.2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9.3.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均在各年度股东大会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监事已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全面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卡往来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予以全面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拆借及转贷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7 条）

（一）关于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周建清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将款项借给周建清等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归还全部暂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借款方	期初应收	累计借出	累计收回	期末应收
2015 年度	周建清	3,014,827.87	1,619,513.48	250,000.00	4,384,341.35
	张爱红	1,500,000.00	-	-	1,500,000.00
	钱 勇	-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乔隆顺	100,000.00	-	100,000.00	0
2016 年度	周建清	4,384,341.35	-	4,384,341.35	0
	张爱红	1,500,000.00	7,440,000.00	8,940,000.00	0
	钱 勇	1,000,000.00	-	1,000,000.00	0
	乔隆顺	-	300,000.00	300,000.00	0

除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外，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用时任总经理钱勇的银行卡收取部分废料收入，用于给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工资，余额支付给周建清，形成实质上公司给周建清的有偿资金拆借。该情形已于 2016 年下半年终止，该银行卡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周建清向公司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末归还并清算利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经结清并整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上述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流向及使用情况
周建清	2015 年之前	3,014,827.87	支付哥哥周建明 ¹ 、朱海标股份回购款
	2015 年度	1,619,513.48	

张爱红	2015 年之前	1,500,000.00	家庭购房、消费
	2016 年度	7,440,000.00	家庭消费、借给朋友、代周建清支付王燕华、沈春梅股份回购款
钱 勇	2015 年度	1,500,000.00	借给弟弟钱益和朋友
乔隆顺	2015 年之前	100,000.00	支付陈晓跃股份转让款、归还张爱红借款
	2016 年度	3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周建清由废料收入扣除代付员工工资、奖金后形成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借给朋友、个人消费等个人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拆借资金均由关联方个人使用，并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拆借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资金往来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治理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组建了与其相适应的审计监察室、财务部、人事部、采购部、工程部、商务部、模具中心、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岗位职责、员工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各部门权责分配明晰、各司其职。

由于在报告期初期发行人未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发行人没有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的章程和内控制度，导致发行人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发生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上市辅导期间，保荐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强化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意识和相关知识的学习，督促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全面清理，将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得到严格执行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验

收通过。2017年1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分别于2018年9月6日、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4、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暂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上述资金往来已经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内控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2017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台账、部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票、银行存款及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及公司经营需要，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的情形（即发行人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将贷款支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随后按照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货款后再转回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转贷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闵行支行”）申请贷款并付款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部分款项转回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银行放款日期	银行放款金额（万元）	供应商转回款项日期	供应商转回金额（万元）
农商行闵行支行	2015.3.6	300	2015.3.6	102.02
	2015.3.12	600	2015.3.13	270.31
	2015.3.12	220	2015.3.12	220
	2015.3.16	350	2015.3.17	350
	2015.3.16	200	2015.3.17	200
	2015.3.18	300	2015.3.19	300
	2015.3.23	300	2015.3.24	300
	2015.4.9	300	2015.4.13	300
	2015.4.9	280	2015.4.13	280
中行南汇支行	2015.5.13	287.8	2015.5.13	267.8
	2015.9.21	300	2015.9.22	200
	2016.3.22	300	2016.3.22	182.79
	2016.5.5	300	2016.5.9	134.12
	2016.8.5	500	2016.8.8	350
	2016.10.14	550	2016.10.20	450
	2016.10.14	450	2016.10.19	450
合计	-	5,537.8	-	4,357.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截至 2017 年 4 月均已偿还完毕；上述转贷资金在转回后，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支付设备款、原材料采购款等用途。

2、关于对转贷行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银行贷款入账、对外支付、偿还等财务记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在放款后按照申请材料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的金量为 1,180.76 万元，该部分贷款均用于向对应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将贷款变更为其用途、变更支付对象的情形；该部分贷款的取得和使用均处于

贷款银行的管理和监督下；该部分贷款均已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上述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方式下的银行贷款取得、使用、还本付息合法合规，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在放款后按照申请材料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存在4,357.04万元无采购交易背景，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3、关于发行人转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行南汇支行、农商行闵行支行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贷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存在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如约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付款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亦不会引起民事纠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银行中行南汇支行、农商行闵行支行于2019年3月已出具相应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沿浦股份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沿浦股份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沿浦股份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沿浦股份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鉴于该等情形已经消除，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且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2016年11月之前，截至2017年4月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12个月该情形

仍在持续的情况，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4、关于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的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贷款发放至发行人账户时，发行人通过“短期借款”、“银行存款”科目核算；银行按照发行人申请贷款时填写信息将款项从发行人账户支付至发行人供应商账户时，发行人通过“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供应商将超出发行人实际应付部分的款项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时，发行人通过“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流程	银行放款	支付至供应商	供应商转回
记账科目	借：银行存款	借：应付账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受托支付贷款的开发和转回均在贷款发放后短期内完成，相关款项转回后公司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用途，在此过程中，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上述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转贷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016年11月，发行人启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在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指导，公司管理层认识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16年11月，公司为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在筹资过程中涉及的制定筹资方案、签订贷款合同、提供采购合同、使用筹措资金以及资金支付审批等进行了规范。2016年11月之后，公司在银行贷款需要受托支付时，均根据真实交易背景进行受托支付，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存在的不规范转贷情况进行了整改，针对性地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整改后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六、关于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1 条）

（一）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明细、部分记账凭证及发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供应商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分为两类：电镀、电泳、浸塑等表面处理以及委托供应商加工座椅骨架总成，具体情况如下：

（1）电镀、电泳、浸塑等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中，部分零部件由于设计、功能的需要，需进行电镀、电泳、浸塑等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环节的费用在发行人整个产品的成本中的占比较低，若发行人自行投资表面处理环节的设备，无法消化该等设备的产能从而形成产能浪费，使发行人表面处理环节的成本大大高于外协成本，且该环节对于专业性及环保方面的要求也较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将表面处理进行委外加工亦是行业惯例。表面处理环节并非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市场上有较多专业从事表面处理的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对于表面处理环节的工艺成熟、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技术水平差别不大，各供应商之间的市场竞争较充分、加工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技术、成本等各方面因素后，将表面处理的工序全部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并在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外协加工供应商。

(2) 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的情况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项目未来的产量、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未来能否通过生产自动化来增加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后,会将产能优先安排给优质的、技术含量高、可实现生产自动化的项目,将部分产量小、技术要求较低、不容易实现生产自动化的座椅骨架总成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同时,在委托外协加工项目的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即已介入,帮助发行人的客户优化产品设计等,使产品的结构更合理、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更低。上述委托加工的项目中,部分对汽车座椅性能影响较大的、重要的零部件,由发行人出售给外协加工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将部分重要的模具调试好后交给外协加工的供应商使用,其余零部件由供应商自行采购。该等外协加工项目核心的技术及工艺均由发行人协助供应商完成,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负责项目生产的实施。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图纸、模具以及技术参数要求生产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上述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的座椅骨架总成项目,均不再自行生产,将生产经营的核心放在产量大、技术含量高、可实现生产自动化的项目及产品上。

2、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等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以及部分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协供应商	简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获取方式	合作起始时间
1	黄山奥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奥飞	黄山奥龙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滕伟	滕伟	滕福斌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3年9月
2	上海江丰浸塑厂	江丰浸塑	姜水江	100%	姜水江	-	-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2年9月
3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	仁盛标准件	庄来平	50%	庄来平	庄来平	庄展贤	-	客户协助寻找	2013年12月
			瞿春红	25%						

	限公司		庄展贤	25%					的供应商	
4	上海申丰金属制品厂	申丰金属	顾从军	100%	顾从军	-	-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1年1月
5	上海贤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贤捷金属	徐平	95%	徐平	徐平	施晓洁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5年9月
			施晓洁	5%						
6	上海翼畅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翼畅机电	瞿彩莲	60%	瞿彩莲	瞿彩莲	瞿冬辉	瞿彩莲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6年9月
			瞿冬辉	40%						
7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海峰电镀	王海峰	85%	王海峰	王培明	王丽娟	王培明 王海峰	客户协助寻找的供应商	2012年1月
			王丽娟	15%						
8	武汉华富远科技有限公司	华富远科技	刘群	30%	金大春	刘辉	刘群	金大春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2年1月
			杨明月	17.5%						
			刘辉	17.5%						
			金大春	17.5%						
			辛桂云	17.5%						
9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昆山九华	昆山人民解放军6909工厂	100%	万国庆	-	-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6年1月
10	上海永吉涂装有限公司	永吉涂装	徐学兵	90%	徐学兵	徐学兵	徐永财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7年11月
			徐永财	10%						
11	湖北捷迅汽车部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捷迅汽车	吴杨	47.57%	吴杨	吴杨	徐鹏飞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6年1月
			吴军	45.29%						
			徐鹏飞	7.14%						
12	武汉亚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亚新汽车	徐伟	50%	徐伟	徐伟	徐亚林	徐小银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0年11月
			徐小银	40%						
			徐亚林	10%						
13	柳州市诚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诚盛机械	朱义诚	51%	朱义诚	朱义诚	陆善华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5年11月
			陆善华	49%						
14	柳州龙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龙燊汽车	莫水安	90%	莫水安	莫水安	李建宣	莫水安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7年8月
			李建宣	10%						
15	柳州鑫钢汽车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鑫钢汽车	林宣	90%	林宣	林宣	覃柳生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5年10月
			覃柳生	10%						
16	柳州市横阳机械有限公司	横阳机械	迟沅财	60%	韦冬	迟沅财	韦艳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5年10月
			韦艳	40%						

17	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飞歌汽车	潘天飞	90%	龙群伟	潘天飞	凌淑珍	潘天飞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6年1月
			凌淑珍	10%						
18	柳州市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德诚机械	吴德平	85%	吴德平	吴德平	付铁球	吴德平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5年10月
			付铁球	15%						
19	柳州市盛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盛安汽车	曾昭瑞	40%	曾昭瑞	曾昭瑞	梁柳萍	-	采购部寻找的供应商	2017年1月
			梁柳萍	20%						
			曾广伟	20%						
			韦美别	2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协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

(1) 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数量、金额、加工内容如下：

供应商	加工内容	期间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昆山九华	电镀	2015年度	1.05	1.24
		2016年度	127.27	150.11
		2017年度	193.70	228.58
		2018年度	52.26	61.61
江丰浸塑	浸塑	2015年度	14.74	24.34
		2016年度	22.45	36.82
		2017年度	60.75	105.75
		2018年度	101.17	190.20
仁盛标准件	电泳、电镀	2015年度	1,612.95	573.90
		2016年度	2,103.70	799.45
		2017年度	2,705.90	786.15
		2018年度	2,680.01	960.10
翼畅机电	电泳	2015年度	-	-
		2016年度	55.01	63.72
		2017年度	258.06	275.01
		2018年度	144.02	167.99
永吉涂装	电泳	2015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39.90	34.75

		2018 年度	174.75	107.62
华富远科技	电泳、浸塑	2015 年度	295.70	174.26
		2016 年度	328.01	227.31
		2017 年度	205.80	99.41
		2018 年度	172.40	82.43
黄山奥飞	电泳	2015 年度	60.06	55.40
		2016 年度	110.27	106.05
		2017 年度	18.00	16.91
		2018 年度	-	-
贤捷金属	电泳	2015 年度	23.62	7.29
		2016 年度	406.51	213.32
		2017 年度	83.17	51.94
		2018 年度	-	-
海峰电镀	电镀、电泳	2015 年度	113.88	95.39
		2016 年度	34.77	31.26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	-
申丰金属	电泳	2015 年度	255.59	191.03
		2016 年度	126.54	92.79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 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

供应商	加工内容	期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捷迅汽车	外协加工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96.25	6.66
		2017 年度	2,640.00	44.19
		2018 年度	31,685.35	312.04
龙燊汽车	外协加工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7 年度	4,258.98	149.38
		2018 年度	10,576.10	373.34
诚盛机械	骨架总成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11,868.95	1,011.17
		2017 年度	65,608.70	2,114.78
		2018 年度	13,624.65	482.62
亚新汽车	外协加工	2015 年度	183,510.00	545.01
		2016 年度	192,748.00	546.27
		2017 年度	71,024.50	192.24
		2018 年度	56,819.50	157.32
鑫钢汽车	骨架总成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6,197.20	136.13
		2017 年度	7,232.30	86.60
		2018 年度	-	-
横阳机械	冲压件及小组件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1,176.95	51.19
		2017 年度	370.10	14.68
		2018 年度	-	-
飞歌汽车	骨架总成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1,856.98	48.15
		2017 年度	528.28	12.65
		2018 年度	-	-
德诚机械	钢丝件、管件、骨架总成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7 年度	4,668.00	53.24
		2018 年度	11,918.35	178.93
盛安汽车	骨架总成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5,260.50	252.92

4、发行人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及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在发行人各年度产量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 表面处理在发行人各年度产量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冲压件及座椅骨架总成材料的数量占发行人生产入库数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件

时间	表面处理的数量	生产入库数量	占比
2018 年度	3,605.92	8,791.39	41.02%
2017 年度	3,859.61	8,586.31	44.95%
2016 年度	3,696.89	8,172.09	45.24%
2015 年度	2,598.01	5,630.32	46.14%

(2) 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在发行人各年度产量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的产量占发行人年度产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辆份[注 1]

时间	委托加工数量	生产入库数量	比例
2018 年度	129,899.55	1,369,778.34	9.48%
2017 年度	157,404.05	1,145,200.00	13.74%
2016 年度	213,948.58	944,698.43	22.65%
2015 年度	183,510.00	462,795.18	39.65%

注 1：辆份是指根据公司产品对应的最终车型每辆车所使用骨架总成、滑轨、调角器、升降器等零部件的数量，对公司各主要产品销量进行折算的一种单位。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数量较高，主要系因武汉沿浦委托亚新汽车加工的一个项目产品数量较多所致。该项目的产品为发泡坐垫钢丝骨架，产品的工艺比较简单，主要工艺系将钢丝件进行焊接组装。该产品的单价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为仅 28.58 元/件。此外，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丝件亦由亚新汽车供应，由亚新汽车直接进行焊接、装配更加能够节省该项目的综合成本。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将该项目委托亚新汽车进行加工。该项目的销售周期已逐渐进入后期，报告期内的销量逐年下降。除该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的产量占发行人年度产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辆份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	生产入库数量	比例
2018 年	73,080.05	1,369,778.34	5.34%
2017 年	86,379.55	1,145,200.00	7.54%
2016 年	21,200.58	944,698.43	2.24%
2015 年	-	462,795.18	-

5、关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表面处理的工序全部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主要基于成本、环保方面的考虑，市场上有较多专业从事表面处理的供应商且市场竞争充分、加工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可择优选择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委托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的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将部分座椅骨架总成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系因部分子公司产能不足，因此将部分产量小、技术要求较低、不容易实现生产自动化的座椅骨架总成项目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且该等外协加工项目核心的技术及工艺均由发行人协助供应

商完成，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负责项目生产的实施，发行人对于该等项目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瓶颈，发行人将该部分产品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有利于发行人将精力及技术集中在产量大、产品技术含量高、能够充分利用发行人生产自动化优势的项目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且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该等委托加工的比例已逐年降低。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关于外协价格公允性、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产品与价格明细、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明细、发行人向部分外协供应商询价往来邮件及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接到客户新项目的询价后，会向包括外协供应商在内的各个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在收到供应商报价后会根据以往项目的外协成本及供应商的利润空间等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供应稳定性及价格等因素后，初步选定供应商，并在结合供应商的报价、发行人自身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保留合理的利润后，向客户进行报价。该等定价模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且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环节在市场上价格比较透明，发行人充分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公允。

2、发行人外协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表面处理及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的费用及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镀、电泳外协金额	1,855.10	1,955.45	1,858.08	1,163.21
座椅骨架外协金额	1,757.95	2,672.79	1,799.93	545.01
外协费用金额合计	3,613.05	4,628.24	3,658.01	1,708.22
营业成本	65,998.88	67,139.38	51,792.09	31,392.71
电镀、电泳外协金额	2.81%	2.91%	3.59%	3.71%
座椅骨架外协金额	2.66%	3.98%	3.48%	1.74%

外协费用金额合计	5.47%	6.89%	7.07%	5.45%
----------	-------	-------	-------	-------

3、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及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及分析

(1) 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的外协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单位	加工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昆山九华	电镀	1.18	1.18	1.18	1.18
江丰浸塑	浸塑	1.88	1.74	1.64	1.65
仁盛标准件	电泳和电镀	0.36	0.29	0.38	0.36
翼畅机电	电泳	1.17	1.07	1.16	-
永吉涂装	电泳	0.62	0.87	-	-
华富远科技	电泳和浸塑	0.48	0.48	0.69	0.59
黄山奥飞	电泳	-	0.94	0.96	0.92
贤捷金属	电泳	-	0.62	0.52	0.31
海峰电镀	电镀和电泳	-	-	0.90	0.84
申丰金属	电泳	-	-	0.73	0.75
平均单价		0.47	0.45	0.52	0.4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表面处理环节均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自身未从事该生产环节，因此无自主生产成本。上述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系因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不同，该等产品的结构、表面处理要求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该等表面处理供应商签订协议前，均已向市场上其他表面处理供应商询价，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供应稳定性及价格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表面处理供应商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座椅骨架总成外协加工的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座椅骨架总成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单位	加工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捷迅汽车	座椅骨架外协加工	98.48	167.37	691.56	-
龙燊汽车	座椅骨架外协加工	353.01	350.73	-	-
诚盛机械	座椅骨架外协加工	354.23	322.33	851.94	-
亚新汽车	座椅骨架外协加工	27.69	27.07	28.34	29.70

鑫钢汽车	骨架总成外协加工	-	119.75	219.66	-
横阳机械	冲压件及小组件	-	396.61	434.95	-
飞歌汽车	骨架总成外协加工	-	239.42	259.30	-
德诚机械	钢丝件、管件、骨架总成	150.13	114.05	-	-
盛安汽车	骨架总成外协加工	480.79	-	-	-
平均单价		135.29	170.65	84.11	29.70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生产座椅骨架的平均成本分别为297.12元、306.73元、335.04元、276.38元。由于外协骨架的对应的项目和车型均不相同，外协加工产品的市场定位、技术含量、原材料成本等各有不同，因此各外协供应商的加工的单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捷迅汽车、诚盛机械在2016年度加工成本单价较高系因当年发行人将两项产量较小但单价较高的项目委托该等外协供应商加工，同时发行人2016年度委托该供应商加工的其他项目较少导致。

由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均为产量少、技术要求较低或不容易实现生产自动化的项目，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平均成本单价比外协加工的平均成本单价高。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价格系在发行人充分询价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控制工作指导书》、《供应商MQR工作指导书》（MQR系指质量管理评审）。发行人主要从外协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因素设定若干标准，对供应商质量、交期、成本、交货等方面进行考核，给供应商评定等级，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方。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当供应商发生质量事故时，发行人发送MQR通知给供应商或进行MQR评审。

2、评审供应商的纠正措施，以确定是否满足要求，如果纠正措施满足要求，即关闭MQR。若不满足，则决定是否把MQR升级到下一个级别。

3、当供应商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无效，或者供应商总经理以上人员承诺的绩

效未满足时，采购经理和采购副总/总经理将评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采购协议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在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卖方退出买方供货体系时，需留滞一定的质保金，质保金额为卖方在买方最后一个月货款（不少于上一年度月供货平均金额），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买方被客户索赔，索赔金额买方有权直接在卖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卖方向买方提出支付申请，买方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卖方。如果在一年质保期内卖方质量频频出现问题，买方有权将质保期延长至二年。

若供应商退出供货体系时，有质量索赔的巨大风险，买方有权增加质保金的金额，最高为供应商上一年度总质量索赔金额的三倍。

2、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在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1）外协供应商对所有外协加工件需按照发行人要求全检后方可发运至发行人。

（2）对于外观不良产品，发行人将作退货处理，并要求外协供应商限期整改。

（3）对技术资料中的产品关键项目，发行人在产品检测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该批产品暂停发货，并由外协供应商立即按“问题解决方法”进行整改，如抽检不合格，抽检中发生的委外试验费用，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复检时的委外试验费用，也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委托测试单位应为国家或双方共同认可的

实验室。

(4) 如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发行人装配中发现批量性的质量问题或严重缺陷，外协供应商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发行人处理质量问题（外地供应商按发行人要求执行），并在发行人生产现场挑选或退货重新发货。由于外协供应商产品不合格而在发行人进厂检验过程中被批量退货的，每退一批扣除外协供应商本批货款。

(5) 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外协供应商未能及时派人到发行人处理质量问题，因生产急需，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可由发行人组织人员进行挑选，外协供应商应承担工时费用、返工工时费、零件报废费用，其它相关零件报废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外协供应商承担。由于零件批量偏差，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由发行人对此批量零件进行评估，若能批量偏差使用，此批产品降价 10% 后使用。

(6) 因外协供应商问题，需要发行人安排人员到外协供应商处理品质问题，产生的费用外协供应商承担。由于零件批量偏差，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由发行人对此批量零件进行评估，若能批量让步接收使用，产品降价 10% 后使用。

(7) 由于外协供应商的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生产线停顿，外协供应商按每小时实际损失费用人民币赔付发行人。

(8) 由于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原因造成发行人生产线停顿和发行人的客户质量索赔，从而使发行人的客户生产线停顿，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的经济赔偿费用等，以及发行人的损失由外协供应商以 1.5 倍承担。

(9) 按“分承包方质量改进规定”，如外协供应商未按期完成整改，外协供应商未完成整改的，发行人将选择第二配套厂。发行人生产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用由外协供应商提供。

(10) 如产品有质量问题，无论在本公司、整车厂还是在市场用户处，外协供应商应负责检查缺陷，分析原因，并及时将具体分析结果和所作的改进措施提供给用户。

(11) 发行人有义务配合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分析和改进工作。

(12) 如果由于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 对各条约中由外协供应商承担或赔偿的经济费用，发行人将在给外协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发行人质保部将依据上述条款及发行人其它相关索赔规定开具索赔单，经外协供应商签字后生效。发行人质保部将生效的索赔单报采购部及财务部，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直接从发行人最近应付货款中扣除后将发票移交采购部，财务部应将扣款信息及时反馈采购部及质保部。

(14) 如果发行人未按条款的规定对外协供应商采取扣款行动，并不意味着发行人放弃此权利。

(五) 关于发行人生产外协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内容包括电镀、电泳、浸塑等表面处理以及部分座椅骨架总成的生产。电镀、电泳、浸塑等工艺在发行人采购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增加该等工艺所需设备等投资较大，对于环保方面的要求也较高，且该等工艺并非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市场上有较多专门从事表面处理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技术、成本等各方面因素后，将表面处理的工序全部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该工序委托加工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座椅骨架总成生产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主要系因该等座椅骨架总成项目产量小、技术要求较低或不容易实现生产自动化，发行人将该部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有利于发行人将精力及技术集中在产量大、产品技术含量、能够充分利用发行人生产自动化优势的产品中，发行人在座椅骨架总成生产方面不存在技术瓶颈。

发行人目前拥有约 150 人左右的技术开发团队，涵盖了产品设计、模具工装设计、产品模拟分析、模具工装制造及维护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在日常业务中负责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新产品并配套模具工装的研发；在产品工业化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多位工艺工程方面的专家，使得发行人在产品前期开发规划方面、模具工装方面、制造工艺流程方面、成本控制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的生产自动化程度每年均有所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特点是在与客户

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开发的前提下落实过程开发，主要技术核心是启动配套项目开发，其中包含：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的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使产品达到量产要求，公司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对座椅骨架的需求，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定制相应的模具，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座椅纵向调节滑轨机构技术、后排电动靠背调节机构技术、座椅座垫升降手/电动调节机构等技术在提高发行人产品适用范围、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满足轻量化生产等方面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引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等设备使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发行人将在黄山沿浦设立研发中心，吸引、招聘更多的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委托供应商加工的骨架总成项目不存在技术瓶颈，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

十七、关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4 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出口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企业出口明细情况及部分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进口业务，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 8 月起，发行人开始经营出口业务，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动车辆用其他座具零件、机动车辆用带充气系统的安全气囊及其零件等。发行人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的交货计划，向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商下达订舱单，由货运代理与客户确认舱位、船期，由货运代理进行报关并运送出关。

自 2018 年 1 月起，昆山沿浦开始经营进出口业务，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锁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货物出口至昆山保税区。昆山沿浦自行报关至昆山保税仓库后，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转库进行报关提货。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产品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1、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昆山沿浦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登陆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平台 (<http://iecms.mofcom.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昆山沿浦具有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最早备案日期	最新备案日期
发行人	03275519	3100631455642	2003.12.2	2018.5.30
昆山沿浦	01823027	3200314192332	2014.11.5	2017.8.7

2、报关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昆山沿浦拥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昆山沿浦依法办理了进出口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报关有效期	注册海关
发行人	31113601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4.7	长期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昆山沿浦	32239659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11.11	长期	昆山海关

3、自理报检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昆山沿浦拥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编号为 3100712005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机构为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昆山沿浦拥有编号为 3204608017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机

关为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昆山沿浦的出口明细、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订单等资料。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为机动车辆用其他座具零件、机动车辆用带充气系统的安全气囊及其零件；昆山沿浦出口的产品为锁零件、其他塑料制品。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昆山沿浦的出口产品与报告期内有效实施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行了比对，发行人及昆山沿浦的出口产品不属于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货物。

（四）关于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等政策文件，并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了出口退税率。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昆山沿浦出口货物，享有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昆山沿浦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企业	出口货物	期间	退税率
发行人	机动车辆用其他座具零件	2015.1.1-2018.10.31	15%
		2018.11.1-2018.12.31	16%
	机动车辆用带充气系统的安全气囊及其零件	2018.11.1-2018.12.31	16%
昆山沿浦	锁零件	2015.1.1-2018.10.31	9%
		2018.11.1-2018.12.31	10%
	其他塑料制品	2015.1.1-2018.10.31	13%
		2018.11.1-2018.12.31	1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海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产品进出口受到海关部门、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61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9%、17.55%、18.0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09,977.35 元、59,410,609.28 元、80,466,056.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18,989.61 元、55,287,253.44 元、73,680,524.37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79,274.11 元、43,004,001.11 元、212,790,356.25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367,134.28 元、846,635,385.97 元、834,063,459.0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13,428,122.11 元、负债合计为 389,872,835.24 元、净资产为 423,555,286.87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584,474.8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未分配利润为 191,733,240.60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

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288,110.26 元、838,125,336.17 元、820,821,471.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8.99%、98.4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哥哥周建明¹有四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企业，此外，发行人另有四家关联企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哥哥周建明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海合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 8月20日	1,000	周建明 ¹ 持股51%	房地产开发
2	上虞市勤劳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 4月18日	100	周建明 ¹ 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08年11月20日被吊销	无实际经营
3	上海珂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28日	10	周建明 ¹ 持股40%，担任法定代表人，于2016年12月20日被吊销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勤劳钢材物资供应部	1992年 11月8日	-	周建明 ¹ 担任法定代表人，于2006年2月13日被吊销	无实际经营

2、发行人新增及发生变动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变动情况
1	江西擎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爱绿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邱世梁持有江西爱绿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4.2105%	该企业于2018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油茶种植技术研发，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加工、销售
2	共青城汇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汇冕持有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50%财产份额	该企业于2018年11月注销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俊杰五金店	顾铭杰担任负责人	该企业于2018年9月变更名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俊杰食品店，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五金、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零售、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	汇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邱世梁原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世才原持有20%的股权	2019年3月，该企业股权结构变更为：邱世才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世梁配偶陈志红持有10%的股权
5	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邱世梁原持有80%的财产份额；邱世才原持有20%的财产份额	2019年3月，该企业出资比例变更为：邱世才持有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邱世梁配偶陈志红持有10%的财产份额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日常消耗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与桥昇五金关联交易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8 年度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金额为 1.44 万元。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2、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武汉沿浦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收取加工费 202.56 万元；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60 万元。

发行人及武汉沿浦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3、奉北橡塑代收代付发行人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8 年度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电费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的电费金额为 3.71 万元。

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奉北橡塑相关情况的核查”。

4、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7XY201803133804)	周建清	武汉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18.10 -2019.1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带脚托的翻转座椅	ZL201820652785.4	2018.5.3
2	一种用于模内多个铆钉冲铆结构	ZL201820339710.0	2018.3.13
3	一种侧面翻转锁止滑轨	ZL201820332788.X	2018.3.12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00,781,847.66 元、累计折旧为 68,155,735.90 元、账面价值为 132,626,111.76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受到限制及解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物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南最高抵字第 69004号	沪房地闵字第(2015) 第063135号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	5,387.5	2018.11.1 -2023.11.1
武汉沿浦	《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1803133806	武汉沿浦对武汉东风李 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 司供应产品和提供劳务 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武汉沿浦	3,000	2018.10.25 -2019.10.24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部分合同发票、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	座椅靠背骨架总成等	2019.1.25	2018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柳州沿浦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靠背骨架总成等	2018.12.28	2018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3	《采购协议》	郑州沿浦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骨架总成等	2017.1.1	-
4	《采购协议》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靠背骨架总成、支架等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发行人	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椅座侧板、支架、把手等零部件等	2013.11.18	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任何意思表示则顺延一年,以后亦同
6	《开发协议》	昆山沿浦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支架等	2017.6.8	-
7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壳体、固定片、刚性支架等	2017.1.4	有效期一年,本协议终止之日前的一个月未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8	《采购协议》	发行人	飞适动力汽车座椅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调角器部件等	2011.12.1	自各方签字之日生效,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9	《汽车座椅零部件采购通则》	襄阳分公司	襄阳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骨架总成等	2015.10.1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在期满后如果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10	《外协件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座椅骨架总成等	2018.4.25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柳州沿浦	柳州市诚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按订单供应支架、连接板、骨架总成等零件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钢带等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采购协议》	发行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开板等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佳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开板等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荆州市欣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6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新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按订单供应支架、侧板等零件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7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开板等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	《采购协议》	郑州沿浦	上海新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侧板、滑轨部件及其他部件等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9	《采购协议》	柳州沿浦	柳州盛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10	《采购协议》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三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9.1.1	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约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	------	-----	-----	------	------	----------	------

1	《设备购销合同》	发行人	瑞轻汽车装备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2018.2.5	滑轨中置 手电动装 配线	135	1年
---	----------	-----	------------------	----------	--------------------	-----	----

4、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	沪中银电复(单一总量)[2018]1058号	5,387.5	2018.11.2-2019.11.1	(1)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18年南最高抵字第69004号; (2)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号。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沿浦	WH09(融资)20170005	8,000	2017.2.14-2020.2.14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个高保)20170005; (2)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个高保)20180018; (3)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高保)20170006; (4) 武汉沿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WH(高抵)2017000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沿浦	127XY2018031338	3,000	2018.10.25-2019.10.24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4; (2)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5; (3) 武汉沿浦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同编号127XY201803133806。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31013184010005	1,850	2018.3.15-2019.3.12	(1) 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乔隆顺、乔晓璐、钱勇、周敏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110005;

						(2)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290005。
2			310131840 10009	900	2018.3.15 -2019.3.14	(1) 奉北橡塑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070009; (2)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290009。
3			310131840 10015	950	2018.7.5 -2019.6.4	(1)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120120181120004; (2)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290015。
4	黄山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CZZL3406 962082018 074	880	2018.6.28 -2019.6.27	(1) 黄山沿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徽抵CZZL3406962082016038; (2)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保CZZL3406962082017060。
5	武汉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	1,000	2018.11.8 -2019.11.8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4; (2)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5; (3) 武汉沿浦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6。
6			-	1,000	2018.11.16 -2019.11.16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4; (2)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5; (3) 武汉沿浦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同编号 127XY201803133806。

5、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元)	合同签订	租期(月)	担保情况
-----	-----	------	---------	------	-------	------

				时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沿浦	IFELC16D03SQM5-L-01	3,257,732	2016.8	36	(1)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2; (2) 黄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3; (3) 武汉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4; (4) 柳州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5; (5) 昆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6; (6)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二) 合同履行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18,640.13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5,005.68 元, 无应收、应付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股东款项。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职务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邱世梁不再担任汇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邱世梁于2019年3月出具《承诺函》：本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18年7-12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8年7-12月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元)	发放 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	------	-----------	----------	----------

1	武汉沿浦	3,163.76	2018.7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	黄山沿浦	198,000.00	2018.8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增税额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办[2014]17号）
3	发行人	199,248.07	2018.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	发行人	920,000.00	2018.9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漕河泾浦江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8号）
5	发行人	920,000.00	2018.9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漕河泾浦江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8号）
6	武汉沿浦	1,794.16	2018.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7	武汉沿浦	539.14	2018.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8	武汉沿浦	85,413.00	2018.11	《申报2017年度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公示名单（第一批）》
9	发行人	920,000.00	2018.11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漕河泾浦江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8号）
10	发行人	920,000.00	2018.11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漕河泾浦江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8号）
11	大连分公司	8,546.45	2018.11	《转发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大人社发[2018]216号）
12	柳州沿浦	3000.00	2018.12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8]17号）
13	黄山沿浦	17,904.00	2018.12	《关于做好2018年徽州区企业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徽人社秘[2018]157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18年度各期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罗勇坚 罗勇坚

王晶 王晶

高鹏 高鹏

2019年3月21日

附件一:

企业名称	一级股东情况	二级股东情况
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企管出资 0.0002%	米万滨、刘爱韶、黄辉、吕萃华、张永正、张红、薛志国、谈政、魏振安、雷涛、王义斌等 11 人各出资 9.09%
德盛贰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34.7741%	德盛企管出资 0.0022%	刘爱韶、季旭东、黄辉、温先进、王少华、刘建勋、王保熙、付爱军、李向军、邓巍、郭巍、向著斌、朱辉荣、王岭丞、孙义、王磊、张永正、刘兆刚、曾宪良、薛志国、吴观彬、贾珍兵、吴国庆、谈政、胡明发、张波、张全东、潘桂华、夏书涛、余铭星、罗勇、杨俊成、蔡望明、雷涛、孙尉东、贺元平、朱俊宏、席亚新、李晓松、张亦武、鲁琳琳、周汉东、葛国锋、周超、孙振华、李德等 46 人各出资 2.1739%
德盛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11.8433%	德盛企管出资 0.0047%	肖一舟、陈辉佐、王青春、刘安平、李白云、谭小炎、李国洪、张义君、刘晓东、罗平、李大财、季胜东、熊华林、胡清华、陈泉、李伟、赖亚河、张锋、陈绍志、蔡奇利、付金山、徐金高、叶福泉、赵寿鹏、梅海、姜根生、孙跃辉、张立成、张巍、杨伟、舒永红、杨雪、李自军、肖伟、闫伟、余良峰、刘良振、丁源山、苏玉栋、李家广、卫衍广、李军、徐永波等 43 人出资 2.3255%
德盛壹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8.0635%	德盛企管出资 0.01%	米万滨、吕萃华、张红、魏振安各出资 25%
德盛伍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7.3076%	德盛企管出资 0.1 万元	别振伟、计德兵、王勋标、罗利军、雷志强、周松青、吕燕、杨黄锐、吴新明、曹斌、马文杰、张雨、魏敬业、李晓琴、童曼芝、张莹、王进展、江涛、杨明树、张本磊、刘永春、孙少玲、刘丽、何先清、孙华松、曾昱、朱学哲、云圣光、陈志勇等 29 人各出资 50 万元

德盛叁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 5.2917%	德盛企管出资 0.01% 赵炆、贺东方、许华宾、石能华、李伟、钟同富、王义斌等 7 人各出资 14.28%
德盛拾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出资 4.6192%	德盛企管出资 0.01% 曹俊、吕华、孙航宇、赵智、何成、杨玲、付士平、陈镜合、杨克明、杨志猛、田卫斌、 万颖、班华、何勇、王兴吉、袁再兰、邢航、金帅、高成涛、李洪、陈自喜、陈 传涛、方传保、肖华、任根明、肖云、龚远东、孙玲、张瑜、张玉麟、鲁力、李芳、陈刚、 陈炜、周留生、赵君杨、赵鸿巍、解会才、李副、赵顶秀、潘明富、王红卫、钟胜、陈涛、 王培、崔航等 47 人各出资 2.13%
德盛捌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出资 4.5230%	德盛企管出资 0.01% 陈良璟、王自海、韩松磊、吴志刚、聂成、李如学、李开朗、付强、刘辉、陈磊、张青、 付浩义、余锦秋、张华强、熊瑞涛、张斌、陈鹏、骆吉海、詹俊俊、孟德强、黄国平、张 胜、安志瑞、陈志翔、刘桂萍、孙慕晗、郭建国、伍学忠、金晓芸、姚守刚、姚天堂、张 和明、李军、杨和雨、王波、郑文璟、周海涛、曹秀珍、王峥、张正春、汤守贵、李小龙、 朱国群、李尚平、陈世凯、张玉兵等 46 人各出资 2.17%
德盛拾壹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出资 4.5230%	德盛企管出资 0.01% 侯文涛、程春笋、朱汉强、胡海涛、舒邦芬、魏忠、郭军洲、张灿灿、刘念、郭丹、许玮、 熊英、王倩、罗瑞、李家衡、张凤、刘博宜、叶琦、赵琪、胡维华、赖波、潘红柳、贾滢、 傅夜露、涂兵兵、魏云亮、相婧、刘杰、陈波、宋艳芳、郭郡琳、刘群芳、杨宇、刘婷、 魏勇波、钟冬云、陈巍龙、刘丹、张强、叶红、陈程渊、姚广田、陈晨、王艳红、汪炼、 徐薇、曾焯铎等 47 人各出资 2.13%

	德盛柒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230%	<p>德盛企管出资 0.01%</p> <p>余林、白金雷、王明菊、陈兴祥、文汉防、高峰、陈国寿、陈琦、吕永华、范瑞梅、瞿德生、蒋静、王丹、朱家均、潘妍、高志永、徐光源、杨进斌、艾得斋、高文、贾淑颖、齐玉静、韩春轩、付荣兰、顾富铭、郝建淦、孟玲、邱鑫华、潜世成、刘波、陈勇、杨青龙、王思雨、范秀超、陈文超、颜飞鹏、代华军、郑运志、束春红、王芳、岳成刚、郭峰、凌爱学等 43 人各出资 2.33%</p>
德盛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230%		<p>德盛企管出资 0.01%</p> <p>刘郎、周红、罗宁、余江、陈自蕊、邓红、莫春林、陈丽红、吴利青、王国强、王长洲、王宗奎、唐志、阮卫平、张世祥、李诗虎、周敏、庞建波、王立锋、邓静、孙群、康朝旭、李昌海、熊德红、张巧华、郑日明、王霞、高欣、王虹、戚学强、曾自远、蔡晓伟、金岚、周红林、雷达、徐风平、凌雪英、刘永红、舒建平、詹金红、薛富春、何华、胡海波、朱勇、陈长清、刁晓华、吴俊等 47 人各出资 2.13%</p>
德盛玖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3305%		<p>德盛企管出资 0.01%</p> <p>陈裕、王睿、孙永霞、卫庆军、李德富、冯平、皮烈玉、李贺、杨显成、朱大松、欧阳海军、杨琳、王雁鸣、梁金炜、赵辉、王志涛、汪辉艳、吴承立、陈智勇、刘海桥、夏全华、马秀东、唐晓红、王国方、黄淑丽、赵晶、冯传明、李郎、叶群、王国伟、吴涛、白顺清、代锡兵、单琳、陈静、王炳、张国超、何艳喜、彭晓莉、刘永平、田立胜、王磊、闫继昌、马艳新等 44 人各出资 2.27%</p>
德盛拾叁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606%		<p>德盛企管出资 0.01%</p> <p>沈国建、黄宏、王培茹、钟燕雁、陈芳、欧阳威、霍敏、陈慧、阎君微、任一苇、李培勇、陈兰兰、张蓓、李红菊、孙婷婷、向国华、李丽、王强、王玲光、申楠、郑庆峰、顾佳力、袁平、王满、杜知阳、沈红华、张博俊、何玉娟、涂玉红、张前进、陈朝晖、王鹏、张力、鲍婕等 34 人各出资 2.94%</p>



	德盛拾贰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出资 2.1171%	德盛企管出资 0.01% 袁燕、田野、王艳、王喜玲、赵毅、杨军、王梓乐、杜晶、黄俊、陈培培、李兆民、韩汝坤、王熠、倪稳、马艳萍、杨坤、王彩珠、杨阳、李雅娟、刘鹏、李燕、尤宝卿等 22 人 各出资 4.54%
--	---------------------------------------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
骑缝 - (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之间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周令佐、钱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2005年1月，周令佐与周建清口头约定，周令佐同意将其持有沿浦有限27.8%的股权（出资额83.4万元）以8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清，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月，为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钱勇，周建清拟将其持有沿浦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钱勇。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周建清与周令佐之间、周建清与钱勇之间的股权转让一并于2011年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及提交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周令佐将其已转让给周建清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沿浦有限27.8%的股权中的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直接转让给钱勇，同时将剩余17.8%的股权（出资额53.4万元）转让给周建清。

沿浦有限于2011年1月28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周令佐将其持有公司17.8%的股权（出资额53.4万元）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钱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于2011年1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令佐将其持有沿浦有限17.8%的股权（出资额53.4万元）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持有沿浦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钱勇。2011年2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二）关于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之间股权转让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原因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周令佐、钱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建清、钱勇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令佐将其持有沿浦有限27.8%的股权转让给周

建清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如下：

周令佐出生于 1946 年 5 月，自 2002 年开始在沿浦有限工作，主要负责销售相关工作。沿浦有限当时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领域相关冲压件的生产、销售，部分客户为日资家电企业，周建清同意周令佐入股公司的原因系看重其原先在日企的工作经验、销售能力及对公司开拓市场方面的贡献。2005 年，周令佐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身体状况不太好，决定从沿浦有限离职，周建清要求周令佐离职的同时，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周建清。周令佐与周建清口头约定将其持有上海沿浦 27.8% 的股权（出资额 83.4 万元）以 8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清，股权转让价款在周建清资金宽裕时陆续支付给周令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由周建清通知。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周建清以现金方式陆续向周令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未付清前，周建清出于情理考虑，未要求周令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此同时，钱勇于 2008 年入职发行人处工作，周建清有意向将自周令佐处收回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钱勇，但因钱勇刚入职，周建清还需要对其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经过两年多的考察，2011 年 1 月，周建清决定将沿浦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钱勇，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周建清将其与周令佐之间、其与钱勇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最终的股权结构一次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令佐已经足额收到周建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3.4 万元，周建清已经足额收到钱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周令佐确认其向钱勇转让 10% 的股权实际系代周建清向钱勇转让，钱勇应向周建清支付股权转让款；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奉北橡塑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奉北橡塑经营情况的核查

1、奉北橡塑 2001 年至今所有者和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孙伟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奉北橡塑系发行人设立前周建清从事家用电器领域相关冲压件生产、销售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没有租赁土地和厂房。1999年4月，周建清投资设立沿浦金属厂并向光继村租赁土地后，将奉北橡塑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沿浦金属厂，因此奉北橡塑的业务逐渐萎缩，2002年起不再从事冲压件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2001年，周建清原供职于上海东华高压匀浆厂的同事孙伟平有与卡博特化工开展业务的机会，由于卡博特化工系外资企业，其要求供应商为企业且符合其内部审核要求，但孙伟平个人名下没有企业，因此孙伟平与周建清协商后通过奉北橡塑向卡博特化工及其关联公司销售设备维保所需备品、配件等产品。奉北橡塑与卡博特化工开展业务后，成为卡博特化工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孙伟平无法通过其他企业向卡博特化工销售相关产品。此外，发行人自2002年起开始向银行申请贷款，奉北橡塑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作为担保方奉北橡塑亦需要有一定的经营性收入。因此，自2001年至今，周建清同意孙伟平通过奉北橡塑与卡博特化工进行业务往来。

2、关于孙伟平是否实际经营其他业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孙伟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伟平除与奉北橡塑合作从事化工企业设备维保所需备品、配件的销售业务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3、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经营、承包经营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并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票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完成；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未与其他方签订过企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的相关合同，亦向其他方收取过企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的相关费用，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经营、承包经营等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变更奉北橡塑名下电表使用人进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北橡塑名下电表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关于认定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的核查

1、奉北橡塑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奉北橡塑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奉北橡塑各年度的客户名单、奉北橡塑开具的销售发票，以及奉北橡塑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奉北橡塑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销售”。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主要客户名单、发行人开具的部分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与孙伟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奉北橡塑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发票、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以及奉北橡塑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奉北橡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化工企业卡博特化工、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孙伟平通过奉北橡塑为该等客户提供机器设备维保所需的零部件，业务模式为：客户向奉北橡塑下达采购订单后，孙伟平负责采购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原材料，并委托第三方采用金属切削加工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加工，成品制造完成后再由奉北橡塑销售给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奉北橡塑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主要供应商为冲压件生产商或钢材贸易商，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焊接；奉北橡塑主要客户为化工企业，主要在五金市场采购原材料，主要产品为机器设备维保所需

零部件，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切削加工；发行人与奉北橡塑的产品虽均为金属制品、五金件，但其产品的用途、加工方式、核心工艺均不同，且发行人及奉北橡塑均自主开展业务，不存在技术共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奉北橡塑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东风沿浦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报告期内东风沿浦在发行人供应商中的排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交易金额统计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东风沿浦采购钢丝件、管件、标准件及其他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2,519.66	756.23	20.41	0
在发行人供应商中的排名	5	18	102	-

（二）关于是否由客户指定使用东风沿浦原材料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钢丝件、管件标准件及其他零部件作为原材料，而东风沿浦有生产相应零部件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均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价格、交货速度等方面的综合对比后，选择东风沿浦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零部件的供应商，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东风沿浦原材料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价格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光继村签订的租赁协议、支付租金的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9年，光继村将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5.56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1999年7月1日至2049年6月30日，总租金为19.59万元。2003年8月，光继村将上海市闵行区东靠洋泾河、西靠商业房、南靠村委会、北靠发行人围墙区域的5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自2003年8月18日至2033年8月17日，总租金为60万元。发行人已经向光继村支付了全部租金。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向光继村租赁土地时任村支书任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市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上海市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1999年向光继村租赁土地的价格低于2003年的租赁价格，且2003年的租赁价格低于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于1999年向光继村租赁5.56亩集体土地的价格较低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金属厂设立时光继村的经济较为落后，沿浦金属厂系光继村招商引资的挂靠集体企业，因此光继村对其发展较为支持，向其出租集体土地，光继村在此之前未向其他企业出租过集体土地。1999年6月发行人向光继村租赁集体土地时，光继村向村民支付的土地使用费为600元/亩/年，因此光继村按照略高于其向村民支付的土地使用费的价格出租给沿浦金属厂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继村原属于鲁汇镇，2000年10月，陈行镇、杜行镇、鲁汇镇三镇合并成立了浦江镇。2001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上海市促进城镇发展的试点意见》（沪府发[2001]1号），提出重点发展“一城九镇”的规划（松江新城以及朱家角、安亭、高桥、浦江等九个中心镇）。2001年起，浦江镇的经济有了较快发展，当地土地的价格也逐步增长，因此2003年光继村向发行人出租土地的价格较1999年时有所增长。

光继村向发行人出租上述5.56亩集体土地时，《上海市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尚未实施。根据《上海市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沪

财综[1999]第 49 号、沪价房[1999]第 316 号)，闵行区耕地的征地补偿为 1.2 万元/亩，常年蔬菜乡镇耕地补偿费为 3.4-3.6 万元/亩。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按所在区县的耕地补偿费标准减半确定。上述征地补偿费标准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直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新标准实施。发行人向光继村租赁的 5.56 亩集体土地位置较为偏僻，发行人租赁期限内向光继村支付的租金为 3.52 万元/亩，高于当时闵行区当地的政府征地补偿的价格。

2、发行人于 2003 年向光继村租赁 5 亩集体土地的价格低于其他企业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3 年 8 月，光继村将上海市闵行区东靠洋泾河、西靠商业房、南靠村委会、北靠发行人围墙区域的 5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时，考虑到发行人租期较长，且能够在三年内将租金全部付清，发行人支付租金周期短能够使村集体一次性取得较高的收益、降低租金收入的不确定性，因此，经双方协商后，光继村以 4,000 元/亩/年的价格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向光继村租赁土地的其他企业，租金均为一年一付，且开始租赁的时间较发行人晚，当地集体土地的价值亦有所提高，因此该等企业的租金价格比发行人略高。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2002 修正）的规定，国有工业用地的租金不得低于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标准。根据《上海市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标准及土地等级的通告》的规定，闵行区内的区属镇土地等级为八级，用地性质为“一般企业工业用地”且土地等级为“八级”的土地使用费为“7 元/平方米/年”。根据该等标准计算，当时闵行区国有工业用地的租金约为 4,666 元/亩/年，发行人向光继村租赁的土地系集体土地，该等土地无权属证书、地理位置较为偏僻，因此，价格较当地国有工业用地的价格略低。

3、土地出租方的确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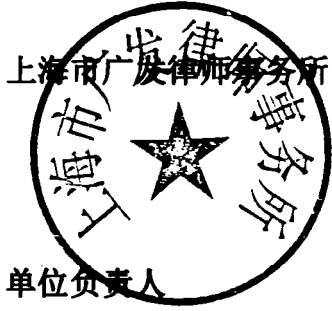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光继村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其出租给沿浦股份土地的价格公允，沿浦股份不存在低价租赁取得本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从事工业生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03 年向光继村租赁土地的价格较 1999 年租赁的价格有

大幅增长，系因租金计算方式不同、当地土地整体价格上升等原因所致；发行人2003年租赁价格低于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系因租金支付方式不同、发行人租赁时间较早等原因所致；上述价格均系光继村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罗勇坚 罗勇坚

王晶 王晶

高鹏 高鹏

2019年7月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2019年9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04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为“《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89%、17.55%、18.08%、6.3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609,977.35元、59,410,609.28元、80,466,056.19元、32,220,034.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518,989.61元、55,287,253.44元、73,680,524.37元、29,522,279.51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79,274.11元、43,004,001.11元、212,790,356.25元、2,502,632.32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00,367,134.28元、846,635,385.97元、834,063,459.09元、371,163,487.54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80,919,859.47元、负债合计为325,144,538.31元、净资产为455,775,321.16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718,490.6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8%，未分配利润为223,953,274.89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4,288,110.26元、838,125,336.17元、820,821,471.47元、364,117,386.1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3%、98.99%、98.41%、98.1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周建清、张思成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周建清、张思成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清于1999年投资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沿浦金属厂并经营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建清持有发行人51.1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思成系周建清的儿子，出生于1993年4月，2015年大学毕业后开始进入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质量部现场工程师。2016年8月，周建清将其持有发行人757.5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思成。2016年9月，发行人原董事罗文熙、肖向红在退股后辞去董事职务，周建清提名张思成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周建清、张思成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从未低于63.82%，且周建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建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思成担任发行人董事，周建清、张思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于追加认定张思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发行上市时认定周建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为其一行动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周建清将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张思成，系其家庭内部资产结构的调整；提名张思成为董事，系因当时外部董事罗文熙、肖向红在退股后辞去董事职务，考虑到若未来引进投资机构并增设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人数会增加，因此提名儿子张思成为董事，增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上看，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周建清经营，周建清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公司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主要由周建清做出；张思成毕业后进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方面的工作，除担任董事外张思成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其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也均系按照周建清的意愿进行投票，并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综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实际经营管理以及周建清、张思成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因素，认定周建清为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为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此外，张思成对于股份锁定出具了与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相同的 36 个月锁定期的承诺，且张思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同样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限制等义务，不存在未认定张思成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减持限制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解答，基于张思成与周建清系父子关系，以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3% 的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等相关情况，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论证后认为追加认定张思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实际控制状况，更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因此，追加认定张思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的核查

1、周建清、张思成父子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动的资料，并与周建清、张思成进行了访谈。

（1）报告期内周建清、张思成父子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周建清、张思成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股份情况
报告期初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周建清持有发行人 3,7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69%；张思成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周建清回购了金鹏、顾忠卫、陈凌贇、蔡杰、沈春梅、王燕华等 6 位股东的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增加至 3,829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75.82%；张思成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周建清将持有发行人 75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思成，转让完成后周建清持有发行人 3,07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82%；张思成持有发行人 75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及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了两轮增发新股，发

至今	行人股份总数由 5,05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周建清、张思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周建清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1.19%，张思成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2.63%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思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受让自周建清，且报告期内张思成系周建清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无论是将周建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还是将周建清、张思成父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支配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是一致的，且一直处于绝对控制状态，持股比例均未低于 63.82%。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意图的表述如下：“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需根据公司的控制权情况进行认定，同时，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需根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进行判断。如上文所述，无论是将周建清单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还是将周建清、张思成父子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方式、控制结构和控制股份比例均一致。周建清与张思成系父子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上，周建清与张思成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此外，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张思成通过受让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持股期限已满 3 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法人股东的股东、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了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启悦投资、卓辉荣瑞、曲水华简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启悦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安超”），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1563，登记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悦投资与其基金管理人拉萨安超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启悦投资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管理人拉萨安超接受委托对启悦投资进行私募基金管理，拉萨安超的股东为康乐、龚玉菱，其中：康乐持股99%、龚玉菱持股1%。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悦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志兴安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康乐、龚玉菱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乐、龚玉菱系志兴安德的股东，其中，康乐持股99%、龚玉菱持股1%。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康乐、龚玉菱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予以确认的函》（以下简称“《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8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沪府办函[2019]82号《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确认如下：“沿浦金属厂系周建清出资并挂靠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的集体企业，

其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改制过程合法有效，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至今未发生纠纷。”

五、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中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变动情况
1	上海赞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赞进”）	邱世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志红（邱世才配偶）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活动策划、会展服务。
2	上海国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邱世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志红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该企业于 2019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志红持有 99%财产份额，汇冕投资原持有 1%财产份额；邱世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6 月，该企业出资比例变更为：陈志红持有 99%财产份额，上海赞进持有 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共青城汇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邱世才原担任	2019 年 6 月，该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世梁原持有49%财产份额，邱世才原持有11%财产份额，陈志红原持有40%财产份额。	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汇冕投资，委派代表为邱世才；出资比例变更为：陈志红持有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49%财产份额，汇冕投资持有1%财产份额。
--	--	--	---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沿浦”），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常熟沿浦成立于2019年8月14日，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YWW3G1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注塑件、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2019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沿浦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根据《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股东对常熟沿浦的出资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前出资500万元，2029年12月31日前出资剩余3,500万元。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明细及相关合同以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日常消耗品的金额为823,877.58元，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金额为9,200元。

本所律师通过淘宝网 (<https://www.taobao.com/>) 等平台对发行人向桥昇五金采购的部分五金备件的价格进行了查询，查阅了莘辛园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

售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日常易耗品及装修材料等产品的价格均在市场公开可比价格的范围内；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莘辛园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明细及相关合同以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金额为12,941,629.59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时，均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价格、交货速度等方面的综合对比后，选择东风沿浦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零部件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报价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9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的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武汉沿浦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收取加工费102万元；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28.3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沿浦收取的加工费系按照生产过程中东风沿浦实际使用的设备、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与东风沿浦另一股东东风实业向东风沿浦收取的咨询费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沿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奉北橡塑代收代付发行人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9年1-6月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电费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的电费金额为9,516元，发行人在奉北橡塑先行缴纳电费后再向其支付等额电费。

本所认为，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徽保 2019080)	周建清	黄山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徽州支行	950	2019.6.18 -2024.6.18	连带责任保证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94290010)	周建清、 张爱红、 钱勇、周 敏娟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股份有限 公司闵行支行	900	2019.3.28 -2020.3.27	连带责任保证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94290028)		发行人		950	2019.7.12 -2020.6.24	连带责任保证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94290011)		发行人		1,850	2019.3.28 -2020.3.27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31013194070010	奉北橡塑	发行人		900	2019.3.28- 2020.3.27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南最高额保 字第056号)	周建清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市南汇支 行	9,160	2019.6.19- 2020.6.18	连带 保证 责任
-------------------------------------	-----	-----	-----------------------------------	-------	-------------------------	----------------

(四)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授权、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可翻转头枕	ZL201821225103.8	2018.7.31
2	一种气弹簧控制的大行程升降座椅	ZL201821732067.4	2018.10.2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200,465,014.05元、累计折旧为75,966,358.71元、账面价值为124,498,655.34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受到限制及解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黄山沿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徽州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徽抵20190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黄山沿浦以权证号为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3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1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9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0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黄山沿浦向建行徽州支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最高担保金额为1,840万元。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1、2019年3月，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特电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225号院内5号、面积为1,3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昆山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年租金为598,009.30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已取得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普林特电子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7066	工业用房	2,059.44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承租的上述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昆山沿浦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2019年8月，常熟沿浦与出租方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嘉禾”）、见证方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常熟嘉禾将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路6号、建筑面积19,48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常熟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前三年租金为4,872,000元/年，租金价格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调整一次，每个周期涨幅不超过±8%，常州沿浦前两年免租，第三年将根据常熟沿浦的纳税情况决定是否给与免租。

2019年9月，常熟嘉禾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出租给常熟沿浦的面积为19,488平方米的厂房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且厂房建设、验收过程中的各项手续均完备，房产证目前尚在正常办理中，不会对常熟沿浦使用该等厂房造成障碍，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常熟嘉禾自行承担，与常熟沿浦无关；若因常熟嘉禾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将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常熟沿浦目前租赁厂房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会对常熟沿浦的使用造成障碍，若因出租方原因无法使用，出租方将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部分合同发票、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

同、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2019年9月5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开发协议》	昆山沿浦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系统相关零部件等	2019.5.6	-
2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靠背骨架总成等	2019.4.1	2019.1.1-2019.12.31
3	《采购合同》	柳州沿浦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靠背骨架总成等	2019.4.15	2019.1.1-2019.12.31

2、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19南贷字第69019号	2,000	2019.6.19-2020.6.18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号。 (2)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8年南最高抵字第69004号；
2	发行人	上海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3194010028	950	2019.7.12-2020.6.24	(1)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20120191120065 (2)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1013194290028
3			31013194010010	900	2019.3.28-2020.3.27	(1) 奉北橡塑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1013194070010 (2) 周建清、钱勇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1013194290010
4			31013194	1,850	2019.3.28-	(1) 周建清、张爱红、张思

			010011		2020.3.27	成、乔隆顺、乔晓璐、钱勇、周敏娟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013184110005 (2) 周建清、钱勇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1013194290011
5	黄山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CZZL3406962082019080	880	2019.6.18-2020.6.17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徽保 2019080 (2) 黄山沿浦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徽抵 2019080

(二) 合同履行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98,408.3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80,252.53 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职务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邱世梁担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中心负责人，不再担任共青城汇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邱世梁于2019年4月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660114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1	发行人	15%	16%、13%、9%、6%	5%	3%	1%
2	黄山沿浦	25%	16%、13%、9%、6%	5%	3%	2%
3	武汉沿浦	25%	16%、13%、9%、6%	7%	3%	1.5%
4	昆山沿浦	25%	16%、13%、9%、6%	5%	3%	2%

5	柳州沿浦	25%	16%、13%、	5%	3%	2%
6	郑州沿浦	25%	16%、13%、	5%	3%	2%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R20183100191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6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4,500	2019.1	《2018年浦江镇促进就业补贴申报通知》
2	武汉沿浦	246.84	2019.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	发行人	2,050,000.00	2019.3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补贴为沿浦股份符合实体生产型内资企业的项目化扶持要求和相关标准，通过申报形式获得的浦江镇财政扶持资金
4	武汉沿浦	200,000.00	2019.5	《中共蔡甸区委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明星企业、杰出企业、优秀企业和乡村振兴示范企业的通报》
合计		2,274,746.84	-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45	已缴人数	239	239	239	239	239	241
		未缴人数	6	6	6	6	6	4
黄山沿浦	79	已缴人数	78	78	78	78	78	78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武汉沿浦	235	已缴人数	231	231	231	231	231	230
		未缴人数	4	4	4	4	4	5
昆山沿浦	86	已缴人数	83	83	83	83	83	81
		未缴人数	3	3	3	3	3	5
柳州沿浦	42	已缴人数	42	42	42	42	42	42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郑州沿浦	64	已缴人数	63	62	63	63	62	63
		未缴人数	1	2	1	1	2	1
大连分公司	67	已缴人数	65	65	65	65	65	65
		未缴人数	2	2	2	2	2	2
襄阳分公司	40	已缴人数	40	40	40	40	40	40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注：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牟分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后续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郑州市中牟县对于企业超额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自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期间可以逐月抵扣。截至2019年6月30日，郑州沿浦的在职员工人数为64人，其中60人以之前月度累计超额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冲抵2019年6月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项目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征地人员等原因，无需发行人缴纳	13
	新入职、原单位未办妥手续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	4

	遗漏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
住房 公积金	退休返聘，无需发行人缴纳	11
	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	6
	自愿放弃，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1

2、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

(1) 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	公司社保最低缴费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 公积金
发行人	4,927	16%	9.5%	0.5%	1%	0.72%	5%
个人		8%	2%	0.5%	-	-	5%
黄山沿浦	2,711.24	16%	6%	0.5%	0.5%	0.55%	5%
个人		8%	2%	0.5%	-	-	5%
武汉沿浦	3,399.6	16%	8%	0.7%	0.7%	0.45%	8%
个人		8%	2%	0.3%	-	-	8%
昆山沿浦	2,387	16%	8%	0.5%	0.8%	0.65%	8%
个人		8%	2%	0.5%	-	-	8%
柳州沿浦	3,080	16%	7%	0.5%	0.5%	0.45%	5%
个人		8%	2%	0.5%	-	-	5%
郑州沿浦	2,700	16%	6%	0.7%	1%	0.45%	8%
个人		8%	2%	0.3%	-	-	8%
大连分公司	4,094	16%	8%	0.5%	1.2%	0.65%	10%
个人		8%	2%	0.5%	-	-	10%
襄阳分公司	工伤、生育基数为4,120元， 医疗基数为3,910元， 养老、失业基数为2,470元	16%	8%	0.7%	0.5%	0.35%	5%
个人		8%	2%	0.3%	-	-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根据上海市、黄山市、武汉市、昆山市、柳州市、大连市、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发布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均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及黄山市、武汉市、昆山市、柳州市、

大连市、郑州市、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年度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均符合上述当地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为6,082,722.66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1,126,784.00元。

(二)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如下：

时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	发行人/ 子公司 员工数量	用工总量	被派遣劳动者占 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6年 12月末	发行人（含分公司）	10	591	601	1.66%
	黄山沿浦	0	123	123	0%
	武汉沿浦	0	322	322	0%
	昆山沿浦	15	72	87	17.24%
	柳州沿浦	8	133	141	5.67%
2017年 12月末	发行人（含分公司）	27	490	517	5.22%
	黄山沿浦	0	89	89	0%
	武汉沿浦	33	393	426	7.75%
	昆山沿浦	6	86	92	6.52%
	柳州沿浦	2	141	143	1.40%
	郑州沿浦	0	90	90	0%
2018年 12月末	发行人（含分公司）	36	412	448	8.04%
	黄山沿浦	0	85	85	0%
	武汉沿浦	8	281	289	2.77%
	昆山沿浦	9	88	97	9.28%
	柳州沿浦	1	72	73	1.37%
	郑州沿浦	0	75	75	0%
2019年 6月末	发行人（含分公司）	15	352	367	4.09%
	黄山沿浦	3	79	82	3.66%
	武汉沿浦	2	235	237	0.84%
	昆山沿浦	3	86	89	3.37%

	柳州沿浦	4	42	46	8.70%
	郑州沿浦	0	64	64	0%

2、关于报告期发行人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昆山沿浦存在 2016 年 12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主要系因 2016 年 12 月，昆山沿浦有一批员工离职，但每年年末系汽车行业的生产旺季，昆山沿浦生产压力较大且短时间内无法自行招聘到足够的正式员工，因此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临时雇佣了一批劳务派遣人员，从而导致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自 2017 年 1 月起，昆山沿浦陆续自行招聘了正式员工，截至 2017 年 2 月末昆山沿浦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

2018 年 8 月，昆山市千灯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出具证明，昆山沿浦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3、关于报告期发行人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性质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岗位工作内容
2016 年 12 月末	包装工	6	包装、发货
	操作工	27	生产操作、焊接、装配
2017 年 12 月末	包装工	6	包装、发货
	操作工	62	生产操作、焊接、装配
2018 年 12 月末	包装工	3	包装、发货
	操作工	49	生产操作、焊接、装配
	送货员	1	送货至客户、在客户现场处理收货
	保洁员	1	公司保洁
2019 年 6 月末	包装工	2	包装、发货
	操作工	21	生产操作、焊接、装配
	保洁员	1	公司保洁
	食堂员工	2	食堂杂工

	送货员	1	送货至客户、在客户现场处理收货
--	-----	---	-----------------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包装工、保洁员、送货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查询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与上海瑞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鲁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裕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市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十堰星美劳务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申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起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有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市方华劳务有限公司、柳州市德仁劳务有限公司、昆山中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连鹏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鸿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并均签署了书面协议。上述劳务公司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均在 200 万元以上，除大连鹏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外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综合意见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虽然在 2016 年 12 月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截至 2017 年 2 月末昆山沿浦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昆山沿浦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除昆山沿浦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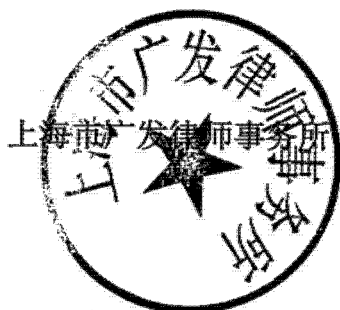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昆山沿浦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罗勇坚 罗勇坚

王晶 王晶

高鹏 高鹏

2019年9月1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2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I0326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5%、19.22%、17.3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410,609.28元、80,466,056.19元、88,384,236.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87,253.44元、73,680,524.37元、81,103,603.6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04,001.11元、212,790,356.25元、127,832,565.78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46,635,385.97元、834,063,459.09元、813,809,443.00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879,577,824.29元、负债合计为367,638,301.12元、净资产为511,939,523.17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686,229.8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3%，未分配利润为274,463,376.21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六)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125,336.17 元、820,821,471.47 元、797,667,000.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98.41%、98.0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常熟沿浦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料，并通过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平台（<http://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经营资质外，常熟沿浦新取得从事产品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常熟沿浦拥有编号为 018090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MA1YWW3G1，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常熟沿浦具有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资质。

常熟沿浦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49689K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海关为常熟海关，报关有效期为长期。常熟沿浦具有报关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参股公司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弘圣”）、发行人的监事陆燕青不再担任莘辛园艺的执行董事、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蓝绿农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绿农艺”）注销、江西爱绿信的股权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沿浦弘圣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沿浦弘圣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沿浦弘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弘圣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沿浦弘圣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与沈健等具有汽车相关领域从业经验或拥有相关客户资源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拟从事汽车内外饰、天窗部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黄山沿浦系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7%股权。沿浦弘圣现持有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4MA2U77WGX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机电、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组装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28号，营业期限至永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沿浦弘圣的实收资本为440万元。

沿浦弘圣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周建清、张思成、史培俊、钟海玲、沈健为董事，其中周建清、张思成系由黄山沿浦提名。沿浦弘圣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6日召开股东会，增选谢叶金、徐耀为董事。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沿浦弘圣原系由发行人的子公司黄山沿浦、史培俊、钟海玲、沈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40 万元。沿浦弘圣的设立经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沿浦	270	0	32.14%
2	史培俊	250	0	29.76%
3	沈 健	160	0	19.05%
4	钟海玲	160	0	19.05%
	合计	840	0	100%

②2019 年 11 月增资

2019 年 11 月 8 日，沿浦弘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沿浦弘圣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谢叶金以货币资金 16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经沿浦弘圣股东会同意，并经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沿浦弘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沿浦	270	0	27%
2	史培俊	250	0	25%
3	沈 健	160	0	16%
4	钟海玲	160	0	16%
5	谢叶金	160	0	16%
	合计	1,000	0	100%

③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史培俊与徐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史培俊将其持有沿浦弘圣 16%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无偿转让给徐耀。本次股权转让经沿浦弘圣股东会同意，并经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沿浦弘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沿浦	270	270	27%

2	徐耀	160	0	16%
3	沈健	160	0	16%
4	钟海玲	160	0	16%
5	谢叶金	160	0	16%
6	史培俊	90	0	9%
合计		1,000	27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均已按照沿浦弘圣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向沿浦弘圣缴纳了相应出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剩余部分出资时间
1	黄山沿浦	270	270	-
2	徐耀	160	20	2023年12月31日前
3	沈健	160	20	2023年12月31日前
4	钟海玲	160	20	2023年12月31日前
5	谢叶金	160	60	2020年6月30日前
6	史培俊	90	50	202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1,000	440	-

2、莘辛园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陆燕青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1月起，陆燕青不再担任莘辛园艺的执行董事。

3、蓝绿农艺

本所律师查阅了蓝绿农艺工商注销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沪税闵五税企清(2019)938号《清税证明》，确认蓝绿农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日核发1200000320190627001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蓝绿农艺注销登记。

4、江西爱绿信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邱世梁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邱世梁原持有江西爱绿信84.2105%的股权，

2020年3月，邱世梁将持有江西爱绿信65.2105%的股权转让给邱世能，其持有江西爱绿信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9%。

因江西爱绿信持有江西擎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生物”）100%的股权，邱世梁原通过江西爱绿信间接持有擎天生物84.2105%的股权，因邱世梁持有江西爱绿信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通过江西爱绿信间接持有擎天生物的股权比例亦变更为19%。

因江西爱绿信持有石城县同富油茶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同富油茶”）96.4%的股权，邱世梁原通过江西爱绿信间接持有同富油茶81.18%的股权，因邱世梁持有江西爱绿信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通过江西爱绿信间接持有同富油茶股权比例亦变更为18.32%。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常熟沿浦的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熟沿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发行人向桥昇五金、莘辛园艺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9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明细及相关合同以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日常消耗品的金额为2,277,581.87元，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金额为18,600.00元。

本所律师通过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等平台对发行人向桥昇五金采购的部分五金备件的价格进行了查询，查阅了莘辛园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桥昇五金采购五金备件、日常易耗品及装修材料等产品的价格均在市场公开可比价格的范围内；发行人向莘辛园艺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的价

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莘辛园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明细及相关合同以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金额为 27,984,046.72 元；武汉沿浦因东风沿浦来料不良收取质量赔偿金 7,050.65 元。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的相关零部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报价相近。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向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的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武汉沿浦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收取加工费 1,716,190.90 元；发行人向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566,037.7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沿浦收取的加工费系按照生产过程中东风沿浦实际使用的设备、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取的咨询费与东风沿浦另一股东东风实业向东风沿浦收取的咨询费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模具、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沿浦销售模具、设备、零部件产品

的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沿浦出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销售总价为518,992.35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出售模具、机械设备系按照销售时点模具、机械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出售零部件产品系根据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东风沿浦销售模具、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奉北橡塑代收代付发行人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9年度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电费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度，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的电费金额为40,837.62元，发行人在奉北橡塑先行缴纳电费后再向其支付等额电费。

本所认为，奉北橡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与沿浦弘圣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将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28号1#厂房出租给沿浦弘圣使用，租赁面积为2,560.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23,000元，租金前三年不变，之后每三年按3%环比递增，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装修施工期免除租赁费用。

本所律师通过58同城网（<https://sh.58.com/>）对黄山市厂房的租赁价格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向沿浦弘圣出租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本所认为，黄山沿浦向关联方沿浦弘圣出租厂房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8日，周建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汇支行”）签订2019年南最高保字第6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周建清为债权人中国银行南汇支行与债务人发行人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1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和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汽车工件的直轨式生产线	ZL201920111959.0	2019.1.23
2	一种安全带扣件模具	ZL201920111954.8	2019.1.23
3	一种上下锁止滑轨	ZL201920111955.2	2019.1.23
4	一种铆钉冲铆模具	ZL201920111930.2	2019.1.23
5	一种座椅侧板模具	ZL201920111958.6	2019.1.23
6	气体发生器的固定组件	ZL201920293600.X	2019.3.8
7	一种四连杆升降座椅	ZL201920483727.8	2019.4.1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09,120,573.99 元、累计折旧为 81,816,434.61 元、账面价值为 127,304,139.38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2 日，武汉沿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127XY2019029453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武汉沿浦以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3493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武汉沿浦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12 日，武汉沿浦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127XY2019029453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武汉沿浦以 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对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武汉沿浦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土地、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土地、房屋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退租协议、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1）大连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①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锋展兴”）曾将位于大连保税区通港路 5 号 4#东区面积为 1,421 平方米的厂房、2#北区 2,029.73 平方米的厂房、4#厂房南侧 261 平方米场地租赁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均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亿锋展兴被上海亿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锋”）吸收合并后，上海亿锋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大连亿锋印象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锋印象”）。2019 年 5 月，大连分公司与亿锋印象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大连分公司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961,257.42 元。

②2019 年 5 月，大连丰汇国际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工业园”）将位于大连保税区 B2 区 IIB-3 号丰汇国际工业园综合楼 419 号的房屋出租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

金总额为 17,013 元。

③2019 年 9 月，丰汇工业园将位于大连保税区 B2 区 III B-3 号丰汇国际工业园综合楼 430、432 号的房屋出租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个房间每月 1,100 元。

本所认为，大连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大连分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常熟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2019 年 8 月，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嘉禾”）将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路 6 号、建筑面积 19,48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常熟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熟嘉禾已就上述不动产取得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2028 号《不动产权证》。

(3) 昆山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特电子”）曾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5 号及 15 号、面积合计为 4,168.69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昆山沿浦使用；华大家具制造（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家具”）曾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北路 98 号、面积为 2,686.69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昆山沿浦使用。昆山沿浦的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搬迁至常熟沿浦，不再使用上述厂房，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昆山沿浦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厂房退租，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山沿浦与普林特电子签订了《退租协议》，昆山沿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违约金后，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关系，昆山沿浦不再继续租赁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院内 5 号及 15 号的厂房，租金支付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②昆山沿浦与华大家具签订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昆山沿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违约金后，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关系，昆山沿浦不再继续租赁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北路 98 号的厂房，租金支付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退租协议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土地、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与沿浦弘圣签订的租赁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与沿浦弘圣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黄山沿浦将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28号1#厂房出租给沿浦弘圣使用，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黄山沿浦与沿浦弘圣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部分合同发票、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柳州沿浦与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风李尔方盛”）签订《采购合同》，柳州沿浦按照订单向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提供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支架总成等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6日，武汉沿浦与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李尔”）签订《定作合同》，武汉沿浦接受武汉李尔的委托，根据订单向武汉李尔提供加强板、支架等零部件。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翔楼”）签订《采购协议》，苏州翔楼按照订单向发行人提供邵宝、支架、固定板等零件，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佳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启”）签订《采购协议》，上海佳启按照订单向发行人提供酸洗钢带、冷轧钢带等原材料，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2019年1月1日，武汉沿浦与东风沿浦签订《采购协议》，东风沿浦按照订单向武汉沿浦提供铆钉、螺栓、销、滑轨装配总成等零件，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2019年1月1日，武汉沿浦与湖北捷迅汽车部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捷迅”）签订《采购协议》，湖北捷迅按照订单向武汉沿浦提供上框前板、上框后板等零件，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2019年1月1日，武汉沿浦与上海新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砚”）签订《采购协议》，上海新砚按照订单向武汉沿浦提供支架、侧板、组件等零件，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新协议的签订。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与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机械”）签订SHC-2019011号《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金丰机械采购1

台 600 吨闭式双点压力机，价格为 3,950,000 元。

4、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南汇支行	沪中银电复 (单一总量) [2019]1116 号	4,500	2019.10.14 -2020.10.13	(1) 发行人提供 房地产抵押担 保，合同编号： 2018 年南最高抵 字第 69004 号； (2) 周建清提供 保证担保，合同 编号：2019 年南 最高保字第 69005 号。
2	武汉 沿浦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127XY20190 29453	5,000	2019.11.18 -2022.11.17	(1) 武汉沿浦提 供房地产抵押担 保，合同编号： 127XY20190294 5303 号； (2) 武汉沿浦提 供应收账款质押 担保，合同编号： 127XY20190294 5304 号。

(二) 合同履行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7,241.5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9,232.95 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

东款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6%、13%、9%、6%
2	黄山沿浦	25%	16%、13%
3	武汉沿浦	25%	16%、13%
4	昆山沿浦	25%	16%、13%
5	柳州沿浦	25%	16%、13%
6	郑州沿浦	25%	16%、13%
7	常熟沿浦	25%	13%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本所律师查阅了《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政策文件，

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昆山沿浦 2019 年度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企业	出口货物	期间	退税率
发行人	机动车辆用其他座具零件	2019.1.1-2019.6.30	16%
		2019.7.1-2019.12.31	13%
	机动车辆用带充气系统的安全气囊及其零件	2019.1.1-2019.6.30	16%
		2019.7.1-2019.12.31	13%
昆山沿浦	锁零件	2019.1.1-2019.12.31	10%
	其他塑料制品	2019.1.1-2019.6.30	16%
		2019.7.1-2019.12.31	13%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取得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发文部门
1	武汉沿浦	895,900.00	2019.7	《区财政局 区科技经信局关于印发〈加强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蔡财[2019]4号)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	黄山沿浦	230,000.00	2019.7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392号)	安徽省财政厅
3	发行人	920,000.00	2019.7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漕河泾浦江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8号)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柳州沿浦	139,406.17	2019.7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予以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企业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18]190号)	柳州市财政局
5	郑州沿浦	706,800.00	2019.8	《中牟县工信委中牟县财政局关于2018年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牟工信[2019]4号)	中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牟县财政局
6	武汉沿浦	150,000.00	2019.8	《关于拨付2019年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项目资金、首次进规奖励资金和武汉市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中小[2019]99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黄山沿浦	3,291.00	2019.9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发行人	890,000.00	2019.9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补贴为沿浦股份符合实体生产型内资企业的项目化扶持要求和相关标准，通过申报形式获得的浦江镇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9	郑州沿浦	13,700.00	2019.1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社办[2019]119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
10	大连分公司	17,353.52	2019.10	《转发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大人社发[2018]216号)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武汉沿浦	8,000.00	2019.11	《区安质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复评工作的通知》(蔡安质监[2017]27号)	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发行人	1,000,000.00	2019.11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	上海市张江高新

				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号）	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发行人	38,340.41	2019.12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8]2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14	发行人	74,020.83	2019.12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8]2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15	黄山沿浦	100,500.00	2019.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6	昆山沿浦	192,500.00	2019.12	《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信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投入认定办法>的通知》（昆工信[2019]54号）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发行人	54,553.87	201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18	黄山沿浦	610,252.00	2019.12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9	武汉沿浦	2,000,000.00	2019.12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19]4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计		8,044,617.80	-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常熟沿浦新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熟沿浦新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熟沿浦新建生产项目的环保情况如下：

常熟沿浦的“新建注塑零件、冲压件、组装件生产项目”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苏行审环评[2019]20085号批复同意实施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34	已缴人数	228	228	228	228	228	230
		未缴人数	6	6	6	6	6	4
黄山沿浦	75	已缴人数	74	74	74	74	74	74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武汉沿浦	206	已缴人数	200	200	200	199	200	200
		未缴人数	6	6	6	7	6	6
昆山沿浦	14	已缴人数	14	14	14	14	14	14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柳州沿浦	11	已缴人数	11	11	11	11	11	11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郑州沿浦	67	已缴人数	66	66	66	66	66	66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常熟沿浦	55	已缴人数	51	51	51	51	51	41
		未缴人数	4	4	4	4	4	14
大连分公司	65	已缴人数	64	64	64	64	64	64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襄阳分公司	39	已缴人数	39	39	39	39	39	39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项目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征地等原因，无需发行人缴纳	12
	新入职、原单位未办妥手续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	7
	工伤 1-4 级人员免收工伤险费用	1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无需发行人缴纳	10
	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	16
	自愿放弃，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1

2、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

(1) 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及凭证，以及各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根据上海市、黄山市、武汉市、昆山市、柳州市、常熟市、大连市、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发布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均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及黄山市、武汉市、昆山市、柳州市、常熟市、大连市、郑州市、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年度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均符合上述当地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为 11,278,736.60 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2,043,434.70 元。

(二)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数量	用工总量	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发行人（含分公司）	27	338	365	7.40%
黄山沿浦	2	75	77	2.60%
武汉沿浦	1	206	207	0.48%
昆山沿浦	48	14	62	77.42%
柳州沿浦	1	11	12	8.33%
郑州沿浦	0	67	67	0
常熟沿浦	82	55	137	59.85%

2、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沿浦、常熟沿浦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沿浦

2019 年 12 月末，昆山沿浦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主要系因 2019 年 12 月，昆山沿浦退租全部厂房并逐步将生产线搬迁至常熟沿浦，导致大批正式员工离职，在搬迁完成前昆山沿浦为维持生产，昆山沿浦临时雇佣了一批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剩余生产任务的需求，从而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随着昆山沿浦的生产线已全部搬迁完成并停止生产，截至 2020 年 2 月末，昆山沿浦未再雇佣劳务派遣人员。

（2）常熟沿浦

常熟沿浦于 2019 年 8 月成立，因短期内无法招聘到足够的正式员工，为满足生产需求，常熟沿浦通过劳务派遣公司雇佣了大批劳务派遣人员，以暂时缓解用工不足的问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因受年底期间大量劳动力返乡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熟沿浦招聘正式员工仍存在困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熟沿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注塑、冲压岗位，其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注塑产品、金属件的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注塑、冲压等主要工艺环节，不符合劳务派遣岗位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针对上述情形，常熟沿浦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多渠道招聘正式员工，降低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以及将劳务派遣人员调岗至非主要生产岗位，确保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本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若沿浦股份或其子公司由于劳动用工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沿浦股份或子公司进行整改，影响沿浦股份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沿浦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或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查询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劳务公司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与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诚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常熟市惠利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终极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衡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曼晨汇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公司均签署了书面协议；上述劳务公司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4、综合意见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因生产线搬迁导致短期内发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派遣行为，随着其搬迁完成该等情形业已完全消除。常熟沿浦因公司新设立，受年底期间大量劳动力返乡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亦存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相关承诺和安排，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了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为：（1）投资 15,520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2）投资 17,600 万元用于“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3）投资 12,747 万元用于“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4）投资 4,773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投资 6,500.03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为：（1）投资 17,600 万元用于“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2）投资 15,520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3）投资 12,747 万元用于“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4）投资 4,773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投资 6,500.03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70% 的资金将以增资等形式用于补充武汉子公司及襄阳分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武汉子公司及襄阳分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配套、用工稳定及供应链安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调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法院判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元通座椅有限公司连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00 万元及利息损失。发行人又于 2020 年 1 月向闵行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增加诉讼标的 200 万元及利息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闵行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关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报告期内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银行贷款合同、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及武汉沿浦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发行人及武汉沿浦、黄山沿浦、郑州沿浦付款后，收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武汉沿浦之间以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武汉沿浦付款后，武汉沿浦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形。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与武汉沿浦之间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对方付款后，收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武汉沿浦付款的相关情况

时间	贷款银行	银行放款日期	银行放款金额(万元)	转回款项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2017年度	农商行闵行支行	2017.3.15	1,000	2017.3.21	1,000
2018年度	农商行闵行支行	2018.3.15	1,850	2018.3.16	1,850

(2) 武汉沿浦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发行人付款的相关情况

时间	贷款银行	银行放款日期	银行放款金额(万元)	转回款项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2017年度	招行开发区支行	2017.2.16	500	2017.2.25	500
		2017.11.21	1,000	2017.11.23	430

(3) 发行人与武汉沿浦之间交易的相关情况

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及武汉沿浦之间各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均高于当年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对方支付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向武汉沿浦采购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武汉沿浦支付的金额(万元)	武汉沿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万元)	武汉沿浦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发行人支付的金额(万元)
2017年度	4,667.81	1,000	3,075.81	1,500
2018年度	4,064.90	1,850	2,372.21	0

2、发行人与黄山沿浦之间以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相关情况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黄山沿浦付款后，黄山沿浦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黄山沿浦付款的相关情况

时间	贷款银行	银行放款日期	银行放款金额(万元)	转回款项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2017年度	农商行闵行支行	2017.3.15	820	2017.3.17	300
2018年度		2018.3.15	900	2018.3.16	900
2019年度		2019.3.28	1,850	2019.4.18	1,300

(2) 发行人与黄山沿浦之间交易的相关情况

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各年度与黄山沿浦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均高于当年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黄山沿浦支付的金额。2019年度，发行人与黄山沿浦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与当年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黄山沿浦支付的金额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向黄山沿浦采购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黄山沿浦支付的金额（万元）
2017年度	2,453.68	820
2018年度	2,499.87	900
2019年度	1,659.42	1,850

3、发行人与郑州沿浦之间以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相关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郑州沿浦付款后，郑州沿浦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形。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郑州沿浦付款后，郑州沿浦将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郑州沿浦付款的相关情况

时间	贷款银行	银行放款日期	银行放款金额（万元）	转回款项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2017年度	农商行闵行支行	2017.3.15	930	2017.3.17	600
	农商行闵行支行	2017.6.14	950	2017.6.16	700

(2) 发行人与郑州沿浦之间交易的相关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与郑州沿浦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高于当年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郑州沿浦支付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向郑州沿浦采购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郑州沿浦支付的金额（万元）
2017年度	6,015.57	1,880

(二)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受托支付行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及武汉沿浦等子公司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均大于相互之间以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金额，2019年度，

发行人与黄山沿浦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与当年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黄山沿浦支付的金额差异不大，发行人及武汉沿浦、黄山沿浦、郑州沿浦之间以受托支付方式付款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恶意变更贷款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收到受托支付的款项后将部分或全部款项转回，系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资金调配；该部分贷款的取得和使用均处于贷款银行的管理和监督下；截至2020年3月，上述贷款均已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上述银行贷款取得、使用、还本付息合法合规。

2019年3月及2019年5月，农商行闵行支行、招行开发区支行出具确认函，确认沿浦股份及武汉沿浦与相关银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沿浦股份及武汉沿浦与相关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目前，沿浦股份及武汉沿浦与相关银行的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相关银行对沿浦股份及武汉沿浦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贷款的使用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贷款使用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第16问的相关答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系“转贷”；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及武汉沿浦等子公司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均大于相互之间以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金额，2019年度，发行人与黄山沿浦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与当年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黄山沿浦支付的金额差异不大。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中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存在票据找零的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备查簿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取客户支付的大额票据，发行人将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用于返还差额部分的情形；2017年度，公司子公司武汉沿浦在使用客户背书转让的票据向供应商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机械”）支付采购款时，武汉沿浦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支付的货款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将差额部分找零给武汉沿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供应商 货款金额 (万元)	票据支付金 额(万元)	供应商付回小 额票据金额 (万元)	备注
武汉沿浦	金丰机械	机器设备	96.9	200	102.48	差异部分 0.62 万元 在后续货款中结算

（二）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超过实际采购款金额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鉴于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3月，自2017年4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找零行为，涉及票据找零的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因上述票据找零事宜发生纠纷或追索，亦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票据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启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后，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规范、指导，公司管理层认识到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接收、保管、背书、贴现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在接收票据时，要求财务人员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严格按照付款需求使用票据，不得以大额票据换取小额票据或者要求、接受交易对手找回的小额票据。对已取得和背书的票据建立票据备查簿并实时登记和监控，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票据使用情况，检查票据登记簿、票据使用表和开具票据领取登记表是否登记齐全，各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票据使用环节的管理，自2017年4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找零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2017年3月存在的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罗勇坚 罗勇坚

王晶 王晶

高鹏 高鹏



2020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告知函》第1条）

（一）关于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 Wind 中国等网络平台查询了我国近五年的乘用车产量数据、各系列品牌市场份额比例、我国及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等情况，并查阅了我国关于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带动了大量的就业和消费，我国政府亦出台各项优惠政策，如购置税减免、增值税减免、放宽限牌政策等，对汽车行业提供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

我国汽车需求仍有提升空间，汽车产业发展长期趋势向好，包括座椅骨架和滑轨在内的汽车零部件需求也将受益于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1、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 Wind 中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统计，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发展速度已经趋缓，2017 年起已进入负增长，但每年仍有 2,000 余万辆的乘用车销量，豪华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车等细分市场领域仍保持增长趋势。传统汽车制造产业经历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逐渐成熟，短期内负增长的趋势将促使行业淘汰陈旧产能，加速整车厂转型，逐步向智能汽车的方向发展。在技术与供给层面，新一轮产业变革中，汽车出行与 5G 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相互融合，产生跨产业协同、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也为中国汽车产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突破口。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智能汽车“成为新兴业态重要载体”，“成为汽车强国战略选择”。

2、市场需求

(1) 日系品牌汽车需求上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统计，报告期内，日系品牌车型市场份额上升，内资品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根据上述国内汽车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了产品结构，不再扩充销售量大、利润率低的产品，逐步增加汽车安全系统等利润率较高的产品，并扩大日系车型相应零部件及商品模的产能。因此，发行人虽在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税后利润仍有增长。

(2) 我国与发达国家的汽车保有量相比仍有差距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千人平均汽车保有量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相比仍处在低位，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能够为汽车消费带来长期稳定需求及平稳的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产品与整车行业密切相关，也会随着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而增长。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过后扶持汽车政策相继出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北京市丰台区、武汉市、江苏省等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扶持汽车产业发展和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

3、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603085.SH，以下简称“天成自控”）、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625.SZ，以下简称“光启技术”）、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机”）、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芳”）等，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成自控

天成自控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工程机械座椅领域，天成自控在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和叉车等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在商用车座椅领域，天成自控为国内多家知名龙头企业配套，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在农用机领域，天成自控主要是面向国外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日本久保田、日本洋马和英国 JCB 等。

（2）光启技术

光启技术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证券简称为“龙生股份”，主要生产汽车座椅功能件、安全件及其关键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上汽、江淮、奇瑞、江铃、吉利等整车厂，配套汽车品牌有别克、雪佛兰、荣威、福特、比亚迪、中华、奇瑞、江淮、一汽奔腾、东风风行、北京吉普、吉利、帝豪、长安、铃木、福田、金杯、昌河、五菱等。

（3）中航精机

中航精机主要生产汽车座椅精密调节装置、汽车座椅骨架、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等各类精冲制品及冲压模具、调角器产品。

（4）上海明芳

上海明芳系由香港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株式会社东洋座椅、日本爱信精机株式会社及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产品为座椅滑轨，产品在国内销售较少，主要出口销往海外。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应商门槛较高、选入准则较为严格，且每款车型所对应的产品都需要共同开发，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也具有各自的特性，整车厂原则上会选择固定的供应商，供应商也会围绕大型的整车集团或者大型的零部件供应商开拓业务，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上具有客户粘度较高、供应链相对稳定的特点，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在该等竞争格局下，发行人一方面加强与现有六大系客户（即东风李尔系、李尔系、泰极爱思系、麦格纳系、延锋系和元通系）的合作，开发新产品、新业务，另一方面也在通过自身模具开发能力、项目开发经验、稳定的质量等优势，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4、自身优势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及技术引进的方式在行业中取得了一定技术优势。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特点是在完成产品设计开发的前提下落实过程开发，主要技术核心是启动配套项目开发，其中包含：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的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使产品达到量产要求。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比如发行人具有竞争力的后排电动靠背调节技术已实现了冲压产品自动化生产。

(2) 产品工业化能力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团队涵盖了五金及塑胶模具设计、各类工装检具设计、模具模流、成型 CAE（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模具工装制造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底在常熟成立了五金及注塑模具中心，目前整个模具开发团队规模已达到 90 人。同时，发行人拥有整套精密制造及测量专业设备，以及稳定合作的模具材料供应商，具备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产品调试及量产的产业链，在成本、周期、质量上均具备产品竞争优势。

(3) 产品覆盖车型丰富

发行人与中国李尔、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延锋百利得、泰极爱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集团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产品供货的车型覆盖了大量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长安马自达等品牌的上百款车型。

(4) 战略布局和服务配套优势

发行人为了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商的配送及服务要求、及时跟进客户的生产 and 设计需要，在郑州、大连、柳州、黄山、襄阳、武汉、常熟以及上海总部 8 个城市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除柳州以外，在上述地区建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同时，发行人投资并参股了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的东风沿浦。公司已建立的生产基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公司在下游客户周边设立工厂，可以节省运输成本、提高双方的沟通效率，充分发挥就近服务的优势，

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

(5) 管理体系优势

发行人针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工作环节，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采购控制管理、模具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控制程序，并已获得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汽车行业特别是乘用车行业长期积极发展的趋势下，结合增量市场的内需扩大，发行人具备产品技术、工业化能力等优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汽车行业外资控股的限制取消对于内资企业的影响

1、汽车行业对外开放政策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查询了汽车行业对外开放的相关政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4 月 17 日，发改委披露了中国汽车业对外开放的时间表：将分类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在华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中国汽车业将用 5 年的时间完成真正开放，实现入世承诺。

2、汽车行业外资控股的限制取消对于内资企业、合资企业内资方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车行业外资控股的限制取消对于内资企业、合资企业内资方的影响主要如下：

目前，外资整车厂商主要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中国汽车市场，在整车市场已经处于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外资方放弃合资公司另行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成本较高。整体上看，合资企业的外资方在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内资方相对处于劣势。因此，我国取消汽车行业外资控股的限制后，外方股东可以在合资公司中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未来合资企业的股权形态可能是多样的。对于内资企业而言，政策开放意味着国内汽车企业需要在充分竞争环境下不断创新，长期来

看有利于我国汽车行业的转型及发展。

在加快推进汽车行业对外开放的进程中，一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可在华设立机构，发挥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参与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更好满足市场需要。另一方面，中外企业可进一步开展高水平、高质量合资合作，加快融合创新，共同建设面向全球市场的创新、制造、出口和采购基地，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外方持股比例和合资企业数量的放开将使我国汽车市场进入充分竞争状态，激烈的竞争会刺激自主品牌进行产业升级，有助于自主品牌加大对智能汽车的投入。除了传统的自主品牌吉利、上汽等在谋求转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逐渐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威马、蔚来、车和家等中国新兴造车势力也陆续出现并快速发展。

3、开放政策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放政策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影响主要如下：

目前，汽车产业已形成了汽车主机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的层次分工及供应关系，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座椅总成方向，一级供应商多数为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二级供应商多数为民营企业。由于多数一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存在股权关系等，目前合资企业的股东双方处于相互依存状态，主机厂的持股比例放开后，将受到与前述汽车行业一样的影响。

因此，部分发展较好的一级供应商中方的股东已经开始跨地区、跨主机厂系的合作，增加非外资方产品以及集团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建立自己的研发团队等适合自身和符合国情发展的战略。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及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在放开政策之前已在充分竞争的状态下在成本、供应链等方面建立了一定优势，与下游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外商投资的一级供应商向上游延伸不具备相应优势，外资准入放开后，预计对于该竞争格局不存在太大改变，反而会扩宽下游市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优势谋求与外资企业更多的合作。

(三)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兼并收购相关公告等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化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祥鑫科技	158,980.97	8.02%	147,181.58	4.1%	141,328.85
光启技术	48,198.29	5.60%	45,643.82	21.9%	37,442.27
天成自控	145,613.89	56.57%	93,002.02	19.4%	77,904.70
继峰股份	1,792,075.03	767.23%	206,644.53	14.8%	180,070.31
中航机电	1,194,685.61	4.57%	1,142,500.33	4.0%	1,099,013.60
岱美股份	470,568.42	13.09%	416,094.38	31.2%	317,259.31
模塑科技	534,110.91	10.28%	484,332.42	14.9%	421,493.92
双林股份	395,266.57	-23.53%	516,868.19	-17.6%	627,639.77
算术平均	757,614.59	98.57%	381,533.41	48.1%	257,591.30
剔除继峰股份后的算术平均	421,060.67	10.66%	406,517.53	11.13%	388,868.92
发行人	79,766.70	-2.82%	82,082.15	-2.1%	83,812.53

注：继峰股份 2019 年度因将收购的 Grammer 纳入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较大，因此算术平均值中将继峰股份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主要是因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汽车行业的供应链中下游对上游的每年降价要求导致。而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化，主要分以下几种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双林股份的业务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2019 年其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为 23.53%。

2、主营业务收入未下降，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下降

中航电机 2019 年度的汽车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为 7.19%；祥鑫科技的年报中未披露具体汽车业务收入，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上半年的汽车冲

压件收入比 2018 年上半年下降 11.66%；光启技术因为业务转型，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亦逐年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通过新业务、并购等实现增长

天成自控、继峰股份、岱美股份、模塑科技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均在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汽车行业的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实现了增长，包括收购、进入新的业务、进入新的市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至 2019 年收购事项
天成自控	2018 年 7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英国 Acro Holdings Limited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43 亿元，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1%。
继峰股份	2019 年通过继峰投资收购 Grammer，继峰投资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41,358.18 万元，占上市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1.18%
岱美股份	2018 年 7 月份收购了 MOTUS 公司 100% 股权。
模塑科技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263.62 万元，占上市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变化趋势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滑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相比去年同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 第一季度	变动 金额	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10,696	15,903	-5,207	-32.74%
净利润	1,006	1,102	-96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7	912	-75	-8.22%

2020 年第一季度与 2019 年第一季度相比，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收入

幅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在 2020 年第一季度高毛利率的模具收入较多；同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为企业提供的政策扶持，主要为 2020 年 2 月、3 月社会保险费减免，影响金额为 133.5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3%、20.51%，2020 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比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0.82%，导致毛利额下降比例小于收入下降比例，毛利额下降幅度为 30.06%。

(2) 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2020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度末下降 5,450.59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73.36 万元；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人员薪酬（如加班费等）、制造费用（水电费、物料消耗等）等均由于疫情停工和生产不足而有所减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减少 364.79 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总额相比 2019 年第一季度减少 210.4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33%。因利润总额的减少、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95.38 万元，下降幅度为 8.71%。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祥鑫科技	36,428.09	35,178.42	-3.43%	3,694.01	4,002.06	8.34%
光启技术	8,099.05	8,860.84	9.41%	857.91	2,440.77	184.50%
天成自控	37,159.83	26,470.35	-28.77%	2,296.09	332.29	-85.53%
继峰股份	462,173.58	395,892.80	-14.34%	6,037.00	-4,794.20	-179.41%
中航机电	247,337.88	207,577.69	-16.08%	6,051.78	6,477.47	7.03%
岱美股份	124,699.25	112,236.97	-9.99%	16,104.00	15,675.67	-2.66%
模塑科技	128,689.94	85,922.61	-33.23%	6,091.00	-16,105.88	-364.42%
双林股份	114,108.98	73,431.65	-35.65%	1,691.93	1,535.82	-9.23%
算术平均	144,837.08	118,196.42	-18.39%	5,352.96	1,195.50	-77.67%
发行人	15,903.00	10,696.00	-32.74%	1,102.00	1,006.00	-8.71%

注：模塑科技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因此计算了剔除模塑科技后的算数平均值。剔除模塑科技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47,143.81 万元、5,247.53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22,806.96 万元，3,667.1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 16.54%、30.12%。

2020 年第一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与其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内外销的结构、资产结构等相关。上述八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有四家公司（祥鑫科技、中航机电、岱美股份、双林股份）存在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下滑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或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增长的情形，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相似，该等同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呈现上述变动情况的原因也和发行人相似，主要系费用率、所得税费用下降，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冲回、营业外支出减少等因素。与发行人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启技术、模塑科技、天成自控、继峰股份），其变动均具有特殊原因，例如业务转型导致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光启技术）、因海外架构或者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异常波动等（模塑科技、天成自控、继峰股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下降较大，系因多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塑科技、天成自控、继峰股份）的净利润降低幅度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相比具有合理性。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 5 月、6 月、7 月的生产计划及销售预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客户每周定期向发行人发送周订单，并每月定期向发行人发送未来三个月的预测计划，预测计划后续可能会有调整，但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备货计划较为重要。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按照周订单安排下一周的生产计划并按照预测计划进行物料备货。因客户发送的订单周期为一周，如预计未来的需求数量有变化，客户会相应地在每月发送预测计划时进行调整。发行人的财务预测，主要是基

于来自客户的周订单及三个月的预测计划。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并按照各地政府要求停工停产，但与客户的沟通及来自客户的预测计划并未停止，复工后，来自客户的周采购订单也恢复正常。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 32.74%，净利润下降 8.22%。但随着我国对疫情进行有效防控，发行人主要客户东风李尔系、李尔系、泰极爱思系等整车厂已复工复产，发行人产量与销量从 4 月份开始逐步实现恢复性增长。截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客户订单及生产已基本恢复。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 6,199.43 万元，相当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57.96%。根据发行人销售预测，预计发行人 2020 年 5 月、6 月、7 月的营业收入约为 7,122.54 万元、6,443.65 万元、7,220.92 万元，同比 2019 年 5 月、6 月、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 7,104.73 万元、6,134.16 万元、6,658.22 万元，5 月份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6 月份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增加，7 月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45%。

综上所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盈利情况预测等材料。

根据发行人预测，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产能、产量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座椅骨架（万辆份）	2020 年一季度	50.95	15.96	16.63
冲压件（万件）		3,370.08	733.94	935.46
注塑件（万件）		800.47	430.10	348.84
座椅骨架（万辆份）	2020 年上半年	102.41	49.88	54.31
冲压件（万件）		6,807.56	2,728.91	2,749.07
注塑件（万件）		1,688.99	1,138.62	992.95

根据发行人预测，2020 年上半年相比去年同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上半年	2019年 上半年	变动 金额	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30,444	37,116	-6,672	-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949	3,222	-273	-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94	2,952	-258	-8.74%

2020年上半年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9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扣非后净利润下降8.74%，且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如下：

- 1、2020年上半年预计高毛利率的模具收入高于2019年同期；
- 2、日系厂商销量恢复较好，预计公司第二季度收入恢复较快；
- 3、国家对中小企业继续给予疫情补助，包括4-6月继续减免社会保险费。

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一定下降，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包括汽车行业在内全国各行各业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实行，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及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各级政府部门要求，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确保公司无确诊或疑似病例。

- 2、根据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复工

在严格做好各项防疫安排的前提下，根据各所在地政府的统筹安排，上海沿浦（包括上海本部及各子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截至 3 月 14 日，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及参股企业均已全面复工。复工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复工日期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0 日
昆山沿浦	2020 年 2 月 10 日
常熟沿浦	2020 年 2 月 10 日
柳州沿浦	2020 年 2 月 15 日
黄山沿浦	2020 年 2 月 17 日
黄山沿浦弘圣	2020 年 2 月 17 日
大连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东风沿浦	2020 年 3 月 1 日
郑州沿浦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武汉沿浦	2020 年 3 月 14 日
襄阳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各地生产复工虽推迟了 1 个月左右，但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控制后各地生产已陆续恢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披露了“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汽车产业增长放缓的风险”，在“二、经营风险”披露了疫情影响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的核查（《告知函》第 2 条）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会计基础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报告期内历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存在少部分记账凭证所对应的原始单据未按规定装订的情形。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与督促下，由原先少部分单独装订存放的废旧物资称重单改为装订到记账凭证后面，因此出现了后补单据的

情况。发行人后补单据的行为是为了改善原内控较为薄弱的环节，所涉及的事项单一、单据种类单一、相关单据在公司所有单据中属于少数情况、金额较小、发生金额占对应报表科目比例较低，且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

上述在检查中发现与收入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不规范问题涉及营业收入，2015年度至2017年度发生额分别为5.66万元、80.53万元、85.4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01%、0.11%、0.10%，影响金额较小，且原始单据不规范的情形主要是保管存放事项，不影响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内控问题主要发生在2015年度及2016年度，当时发行人尚未启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内部控制相对薄弱。2016年下旬，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工作，中介机构经核查发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不足，并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健全内控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现场检查所涉及的后补单据情形，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整改和规范措施：

- 1、对相关审批流程特别是单据流程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原始单据应包括对应的发货签收单、对账单、验收单、称重单等，相关单据按照发行人规定和流程进行装订，财务相关记账人员需要对原始单据核对无误后方能开具发票、记录收入；

- 2、加强内部复核。发行人处置废旧物资形成废旧物资称重单需要由购买方、废旧物资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后方能入账，相关单据由财务经理复核，并由财务总监定期抽查复核；

- 3、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完善对内审部门的机构和人员配置，内审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对于相关单据规范事项进行督促和检查；

- 4、加强对内控的相关培训，加大对员工的内控相关的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的内控专业知识；

- 5、会计师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中对于相关事项进行关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评估、测试等程序。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分别于2018年9月6

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9月9日、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68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464、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06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会计基础健全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对发行人分红用途、股东出资流水、新增客户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分红、2016年8月受让股份的股东出资来源、新增客户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发行人分红用途所执行的核查工作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两次较大金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向退出股东支付补偿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二哥周建明个人债务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的相关决议、公司历次分红的财务凭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还款凭证、发行人同期利润和现金流等财务数据。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股利发放明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就该等人员银行流水中大额收入、支出（10万元以上）的原因、用途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同、明细，抽查了部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4）针对实际控制人分红后取现为其二哥周建明偿还个人债务事宜，本所

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二哥周建明、了解周建明赌博情况以及现场见证周建明用现金归还赌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建明近 20 年的出入境记录等资料。

(5) 针对实际控制人分红后取现个人补偿已退出股东事宜，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及原股东罗文熙、张永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罗文熙、张永娟、毛志涛、陈晓跃以及受让其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周建清、张思成、钱勇、秦艳芳、王晓锋、乔隆顺等不存在利用分红款取现的资金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付成本以及为发行人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2、关于对 2016 年 8 月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出资流水所执行的核查工作

(1)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6 年 8 月股份转让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2) 针对秦艳芳受让股份事宜，本所律师与秦艳芳、肖向红、马秀民、秦芳（秦艳芳的妹妹）、郑浩（秦艳芳的配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秦艳芳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秦芳及郑浩在支付股份转让款前与秦艳芳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流水。

(3) 针对王晓锋受让股份事宜，本所律师与王晓锋、秦艳芳、肖向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秦艳芳与王晓锋之间的借款协议、王晓锋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王晓锋就出资资金来源的确认函等资料。

(4) 针对乔隆顺受让股份事宜，本所律师与乔隆顺、张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乔隆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乔隆顺出具的关于向亲友借款的确认函等资料。

(5) 针对张超受让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张超相关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就出资来源与其进行了专项访谈。

(6) 针对余国泉、孔文骏、顾忠卫、谈正明受让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余国泉、孔文骏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与余国泉等 4 人进行了专项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2016年8月股东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或个人之间的借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对新增客户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所执行的核查工作

(1)本所律师查阅了日照国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国峤”)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日照国峤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了日照国峤购买土地摘牌成交公示信息、生产项目环评情况等信息。

(2)本所律师就张军投资日照国峤及其资金来源等事宜与张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军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张军与发行人曾经签订的劳动合同、离职申请及退工证明等资料。

(3)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张军、日照国峤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吕联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日照国峤及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吕联兴、总经理孟庆华以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事项的确认函。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开具的发票、日照国峤支付货款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相关产品的送货单据、验收单据，实地走访了日照国峤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参与了发行人销售给日照国峤的模具、检具等商品的盘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日照国峤的股权，亦未在日照国峤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日照国峤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对日照国峤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与日照国峤相关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分红用途、股东出资流水、新增客户股东为前员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工作，所取得的证据能够支持相应的结论。

三、关于发行人客户日照国峤相关情况的核查（《告知函》第4条）

（一）关于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交易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吕联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分项目、分产品的交易明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开具的发票、日照国峤支付货款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相关产品的送货单据、验收单据，实地走访了日照国峤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参与了发行人销售给日照国峤的模具、检具等商品的盘点，通过网络平台查询了日照国峤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购买土地摘牌成交公示信息、生产项目环评情况等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交易的产品种类、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模具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日照国峤销售收入	840.54	1,621.83	442.26
营业收入	81,380.94	83,406.35	84,663.54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1.94%	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交易的主要项目为M4项目、D760项目D530/D310项目、E8项目等，发行人向日照国峤销售的产品包括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和模具等，座椅骨架总成和模具主要针对北汽福田欧马可M4项目，冲压件包括E8项目、D760项目的解锁手柄、手动滑轨总成、滑槽、侧板、角调器支架等，剩余其他类别为咨询服务及其他零部件，各类别产品的销售金额及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量数量	销售金额	销量数量	销售金额	销量数量

骨架总成	290.29	16,277.00	1,118.82	30,859.00	186.63	9,264.80
冲压件	47.86	101,699	435.31	211,806	233.77	198,031
模具	360.00	整套	-	-	-	-
其他	142.38	503,572	67.69	57,389	21.87	35,070

2、关于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交易背景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日照国峤销售的主要项目为 M4 项目、D760 等。2016 年,吕联兴在投资设立了日照国峤后,将 M4 项目(中型卡车骨架平台)交由发行人开发,双方均希望通过此项目的合作带动后期新项目的骨架开发(模具、检具、夹具)和滑轨等核心件业务的合作机会。因此,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与日照国峤发生交易,陆续合作了 M4 项目、D760 项目、D530/D310 项目、E8 项目等项目。日照国峤拥有相应的厂房、土地、生产线,拥有与经营状况相符的相关生产场地、设备等,系生产型企业,具备与发行人交易的实际采购需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日照国峤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关于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前员工持股的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交易等事宜的相关核查

1、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日照国峤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以及对日照国峤的应收账款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应收账款为 2,826.63 万元,其中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为 1,230.72 万元,因该客户前期投入较大且资金流较为紧张,发行人为培育客户,希望通过与客户早期的合作带动后期新项目的开发以及滑轨等核心件业务的合作机会,因此对其回款要求较为宽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执行,而是通过控制对其应收款项的总金额来控制风险,公司在报价时亦考虑了该部分资金成本。此外,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日照国峤虽回款较慢,但报告期内持续回款,不存在明显重大履约风险,该等回款逾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与东风李尔系客户、泰极爱思系客户建立合作初期,对其回款要求亦相对宽松,发行人从取得订单、前期开发、试生产等到最终实现回款周期较长,未严格按照合

同约定执行的情况，对日照国峤的回款要求较为宽松并非个例，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发展阶段、业务背景、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

2、销售给日照国峤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日照国峤出具的确认函，并参与了发行人销售给日照国峤的模具、检具等商品的盘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日照国峤销售的模具产品，均已交付至日照国峤，且已投入使用。根据日照国峤的确认，发行人销售给其的座椅骨架总成和冲压件均已用于产品的生产并按照订单陆续销售给福田、东风、宇通等主机厂，模具产品均已投入使用，用于生产相应的产品。

此外，报告期发行人与日照国峤合作项目主要包括北汽福田欧马可 M4 项目、东风天龙天锦 D760 项目，该等项目对应终端车型的销量均高于发行人对日照国峤销售产品折算后的辆份数量。

本所认为，发行人销售给日照国峤的产品已投入使用或陆续实现最终销售。

3、是否存在其他与前员工持股的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日照国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前员工持股的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交易。

（三）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以及 2017 年、2018 年与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的销售价格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交易的相关合同、向日照国峤销售产品的明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可比产品的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产品根据不同结构、不同车型等因素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06.64 元、334.05 元、340.67 元，其中，单价 300 元以下的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70.41%、70.11%、55.68%。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日

日照国峤销售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78.34 元、362.56 元、201.44 元，三年平均单价为 282.93 元，略低于发行人的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但处于发行人主流价格（300 元以下）区间。2018 年度平均单价有较大上涨系因 2018 年相关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存在较多的工程更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照国峤销售的冲压件包括解锁手柄、手动滑轨总成、滑槽、侧板、角调器支架等，相关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冲压件因其形状、重量存在差别，价格亦存在差异，其中，发行人向日照国峤销售的 E8 项目、D760 项目的滑轨与发行人向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东风李尔”）销售的滑轨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照国峤销售的上述两个项目的滑轨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50.14 元、50.68 元，向十堰东风李尔销售相似滑轨的平均单价为 50.62 元与 50.01 元，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模具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个体差异较大，且所含工序数及工艺难度亦不同，发行人向日照国峤销售的模具与其他客户或者其他项目的模具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对日照国峤销售的模具主要为 M4 项目模具，该项目合作初期，双方即确定该项目开发完成后转移至日照国峤生产，不同于发行人其他客户可以分多年（一般为 5 年以上）确认收入，发行人仅在项目前期可以获得产品及模具的销售利润，而在量产后的几年无法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因此向日照国峤报价较高。

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其他交易还包括向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销售其他零部件等，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取咨询服务费 52.36 万元，该等咨询服务费系双方根据发行人委派员工到日照国峤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的工作天数及对应的薪酬水平协商确定。

2、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销售与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交易的相关合同、向日照国峤销售产品的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39%、52.46%、42.90%。发行人 2017 年对日照国峤的毛利率为负并在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17 年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双方按照暂估的材料成本价格签订临时价格协议；2018 年，因项目工程存在较多更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生产及供货趋于稳定后，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最终确定了 2018 年的销售价格，故导致毛利率上升。此外，2018 年，发行人向日照国峤销售座椅骨架总成的占比由 42.20% 上升至 68.99%，座椅骨架总成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亦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2019 年，双方合作关系开始稳定，毛利率为 42.90%，与前两年综合毛利率 37.49% 相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1) 发行人与日照国峤之间业务模式存在特殊性。发行人对其他座椅厂商的项目开发惯例为：由发行人负责开发对应项目的模具检具等，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始量产，量产后发行人为客户生产产品并持续供货较长时间（一般持续 5 年左右），发行人的项目利润来源通常为：项目模具销售利润加上产品销售利润，报价时参考的毛利润率一般在 20%-25% 之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 M4 项目，2017 年及 2018 年，M4 项目处于前期阶段，以骨架总成销售为主。2019 年，发行人将 M4 项目整体转移至日照国峤，项目相关模具、检具等也一并转移至日照国峤，因此该项目不同于发行人其他客户可以分多年（一般为 5 年以上）确认收入，发行人仅在项目前期可以获得产品及模具的销售利润，而在量产后的几年无法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因此向日照国峤报价较高。

(2) 发行人与日照国峤合作的过程中，对日照国峤的业务、技术提供了较多支持，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协助日照国峤完成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根据为日照国峤开发的项目需求新投入了大型设备。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日照国峤的应收账款为 2,446.87 万元，其中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为 295.13 万元，因该客户前期投入较大且资金流较为紧张，发行人对其回款要求相对宽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而是控制对其应收款项的总金额，发行人在报价时亦考虑了该部分资金成本。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日照国峤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与日照国峤相关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四）关于张军对日照国峤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

1、张军对日照国峤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就张军投资日照国峤及其资金来源等事宜与张军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军的访谈，张军对日照国峤投资的出资来源主要来自其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张军本人及其家族在上海市浦江镇经商多年，经营的业务包括酒店、桑拿中心、美容中心、政府工程等，经营主体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森港饭店、上海闵行浦江胜港浴室、上海闵行浦江美容美发店，三家经营主体开设在同一地点经营，店铺面积合计约 3,000 平方米，均已经营十年以上，历年经营积累了较多资金。张军本人及其家族在多次房屋拆迁中取得多处拆迁安置房及现金，并购置了部分房产作为投资，现拥有上海市住宅 6 套、面积合计约 815 平方米，上海市商铺 1 套、面积约 500 平方米，海南省住宅两套、面积约 140 平方米，该等房屋目前的市场价值约 6,800 万元。此外，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张军家族曾出售了 3 套位于上海市的商品房，合计面积约 460 平方米，出售价格约 2,100 万元。

2、关于张军向日照国峤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等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张军、吕联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联兴、孟庆华、日照国峤、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张军对日照国峤出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无关；张军所持有日照国峤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张军从事的小贷生意的具体情况以及以现金方式缴纳 2,500 万元的出资款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军的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日照国峤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军家族在经营酒店等业务中及房屋拆迁中积累了较多的资金，现金流充足，张军家族在浦江镇当地企业或个

人有资金需求时，为其提供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并收取利息。张军与吕联兴系朋友关系，日照国峤设立初期资金紧张，吕联兴邀请张军一起参与投资，承诺保证其投资收益并可在后续退出，因此张军入股日照国峤，并分期向日照国峤缴纳出资合计 2,500 万元（经与张军访谈确认出资为银行转账形式）。2019 年，日照国峤引进新投资人，张军将持有日照国峤 2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庶智能科技中心、将持有日照国峤 1% 的股权转让给潍坊东宇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逐步退出日照国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持有日照国峤的股权比例已由 50% 降低至 20%。

本所认为，张军投资日照国峤具备合理性。

四、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告知函》第 5 条）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竞争对手公开市场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766.70	98.02%	82,082.15	98.41%	83,812.53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1,614.24	1.98%	1,324.19	1.59%	851.01	1.01%
营业收入	81,380.94	100.00%	83,406.35	100.00%	84,663.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因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近 20 年来发展较快，经历多年高增长后，目前已逐步进入调整期，同时受到贸易战等整体经济环境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下降。发行人所处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配件行业受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整体基本稳定，与行业整体景气度波动趋势基本

一致。

2、各类产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座椅骨架总成	49,870.75	62.52%	50,326.99	61.31%	54,108.27	64.56%
冲压件	24,749.90	31.03%	26,158.28	31.87%	27,010.70	32.23%
模具	1,568.41	1.97%	3,098.07	3.77%	949.65	1.13%
注塑件	3,199.63	4.01%	2,160.54	2.63%	1,379.95	1.65%
其他零部件	378.01	0.47%	338.27	0.41%	363.96	0.43%
合计	79,766.70	100%	82,082.15	100%	83,812.53	100%

(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2018 年度，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的销量有所增长，2019 年度销量有所下降，座椅骨架的平均单价则整体呈下降趋稳，系座椅骨架总成营业收入下降的最主要因素。发行人座椅骨架单价下降主要因汽车行业普遍存在的每年降价要求、行业整体市场消费能力疲软状态下整车规格的下调以及公司车型项目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2) 冲压件产品

报告期内，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冲压件销量及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进一步下降的原因系低单价产品的占比有所提升。

(3) 模具产品

模具是金属冲压和注塑成型的基础，发行人按照项目成套销售模具，模具系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其精度要求、技术要求（如适用的钢板强度）、整套规模、可冲压次数（即模具寿命）、开发难度等因素，不同项目之间模具开发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客户综合考虑开发成本、项目对应车型合理预期的销量、模具的寿命（预计的未来可冲压次数）等因素协商确定模具产品价格，因此模具产品的销量、单价的波动较大。

(4) 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麦格纳系、延锋系拓展注塑件业务，因此注塑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3、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系东风李尔系客户的核心座椅骨架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产品配套的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以及长安马自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系客户均依次为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延锋系、麦格纳系。2018 年起，发行人新开发了元通系客户，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交易金额亦逐渐增大，2019 年度，元通系已成为发行人当期的第五大客户。

汽车行业内，整车厂商随着车型成熟、市场销量放量，对下游零部件供应商有每年降价要求，一般要求供应商对各个产品的报价每年下调 3%-4%；此外，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8 年公司主要客户整车规格下调也比较明显，导致其采购单价也普遍下滑。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祥鑫科技	158,980.97	8.02%	147,181.58	4.1%	141,328.85
光启技术	48,198.29	5.60%	45,643.82	21.9%	37,442.27
天成自控	145,613.89	56.57%	93,002.02	19.4%	77,904.70
继峰股份	1,792,075.03	767.23%	206,644.53	14.8%	180,070.31
中航机电	1,194,685.61	4.57%	1,142,500.33	4.0%	1,099,013.60
岱美股份	470,568.42	13.09%	416,094.38	31.2%	317,259.31
模塑科技	534,110.91	10.28%	484,332.42	14.9%	421,493.92
双林股份	395,266.57	-23.53%	516,868.19	-17.6%	627,639.77
算术平均	757,614.59	98.57%	381,533.41	48.1%	257,591.30
发行人	79,766.70	-2.82%	82,082.15	-2.1%	83,812.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虽未下降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收入未下降，系通过新业务、并购等实现了外延式的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存在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和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平台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依次为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延锋系、麦格纳系，2019年度，元通系成为发行人当期的第五大客户。

1、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终端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风李尔系	41,272.21	51.74%	43,804.62	53.37%	52,816.93	63.02%	东风日产(含英菲尼迪)、东风本田、东风风行、东风风神、东风启辰、标致等
泰极爱思系	8,690.41	10.89%	9,293.21	11.32%	7,348.96	8.77%	东风日产(含英菲尼迪)、日产、Mitsubishi、东风本田等
李尔系	6,760.51	8.48%	6,222.15	7.58%	6,515.06	7.77%	本田、马自达3、Jeep、李尔全球平台等
麦格纳系	3,256.47	4.08%	3,559.42	4.34%	3,623.70	4.32%	长安汽车、福特、日产、通用D2平台、奔驰宝马全球平台等
延锋系	5,622.07	7.05%	5,387.43	6.56%	3,774.06	4.50%	大众、通用、上汽等

元通系	4,684.51	5.87%	2,579.33	3.14%	-	-	广汽传祺、北京汽车等
合计	70,286.18	88.11%	70,846.16	86.31%	74,078.71	88.38%	-

(1) 东风李尔系客户，系以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李尔”）为控股平台，设立的多家合资企业。报告期内，东风李尔系客户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因其终端配套的东风自主品牌、法系品牌车型的市场销量下降较大所致。

(2) 泰极爱思系客户，系日本泰极爱思（全球座椅系统制造供应商之一）在国内设立的一系列独资或合资企业，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终端项目以日系车型为主。2017年发行人主要销售日产 LEAF 的冲压件、英菲尼迪的冲压件和东风日产新楼兰的骨架；2018年新增销售东风日产新奇骏的骨架，发行人2018年对泰极爱思系的收入上升较快；2019年，日产 LEAF 作为较老车型有一定减产，导致发行人对泰极爱思系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 李尔系客户，系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美国李尔在国内设立的多家独资企业和多家境外企业。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冲压件，并通过其李尔全球供货平台进行外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李尔系客户销售产品配套的车型（本田 CRV、马自达 3 昂克赛拉等）销量较为稳定，因此销售收入变化较小。

(4) 麦格纳系客户，系麦格纳（世界 500 强，跨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在国内设立的多家独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麦格纳系客户销售冲压件和注塑件，各年度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平稳，收行业影响略有下降。

(5) 延锋系客户，系国内最大的汽车内饰、座椅系统制造商，上交所上市公司华域汽车（600741.SH）下属企业。发行人主要向延锋系客户销售冲压件，2018年度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系因当年有新增合作项目。

(6) 元通系客户，其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海国利、浙江国利是国内汽车座椅皮革主要供应商之一，系近年来汽车整椅领域新起生产商之一。发行人2018年起开始对其销售座椅骨架总成，相关项目随着量产销售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2、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东风李尔系客户占比较高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东风李尔系客户系发行人最早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于 2007 年与十堰东风李尔开始合作模具开发业务，并逐渐成为东风李尔系客户的座椅骨架总成核心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已经合作超过 10 年，合作时间较长且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围绕一家排名靠前的一级供应商开展业务，符合汽车行业的普遍特点。此外，东风李尔系客户除东风李尔外，均系东风李尔与不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合资成立，市场定位、发展目标、经营状况各不相同，且终端服务的汽车生产厂家多、配套车型多，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独立地与发行人进行商业谈判、交易，发行人整体上并未对某一家东风李尔系客户形成过度依赖。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在合作过程中主要客户对于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质量水平、开发能力认可度高，发行人也对主要客户的商业条款（定价、账期）满意，双方在业务推进中不断加深合作，发行人也将更多资源放在对主要客户的服务上。

(2) 国内整车生产商及汽车市场座椅一级供应商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主要客户泰极爱思系、李尔系、麦格纳系、延锋系均系国内主要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特点与行业特点相关。

(3) 发行人虽然在近年来不断拓展新业务（如汽车闭锁系统、管路系统和车门系统），但核心业务还是集中在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冲压件，业务线较为集中决定了客户集中度高。

(4) 发行人的客户及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基于发行人与客户的良好业务合作和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水平、科研能力、加工工艺、项目开发能力特别是模具开发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高具备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特点。

（三）关于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合作相关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合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近五年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交易的明细以及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李尔系客户为发行人最早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于 2007 年与十堰东风李尔开始合作模具开发业务，并陆续与东风李尔、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及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东风李尔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客户对于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质量水平、开发能力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对于合作中的主要的商业条款（定价、账期）均沟通良好，双方在业务推进中不断加深合作，发行人逐渐成为东风李尔系客户的座椅骨架总成核心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已经合作超过 10 年，合作时间较长且较为稳定。最近五年，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中各家独立法人主体各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风李尔	4,905.42	4,969.90	8,254.69	3,908.50	2,320.13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219.79	8,738.22	6,136.47	5,286.61	3,330.01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326.26	8,073.46	13,328.78	7,251.83	174.85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1,986.37	12,411.70	15,220.92	18,104.13	10,989.03
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1.08	-	-	-	-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763.29	9,611.35	9,876.06	4,350.76	2,545.66
合计	41,272.21	43,804.62	52,816.92	38,901.83	19,359.68

发行人对东风李尔系客户近五年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2018 年以来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略有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之间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均实施固定价格加浮动价格的定价模式，双方根据技术要求、模具开发、选用材料、预计市场规模等因素，经过协商后确定价格。同时，对于东风李尔系客户的各家独立法人主

体客户，发行人均需根据市场情况单独进行商业谈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交易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2、东风李尔系的行业地位、透明度及经营状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风李尔的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平台对东风李尔系客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东风李尔系客户包括东风李尔及其控股的 5 家企业。东风李尔由东风实业、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东风李尔的中方股东东风实业系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系东风汽车集团的主要零部件配套企业，东风汽车集团是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中国品牌 500 强。东风李尔的外方股东系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李尔公司在毛里求斯设立的持股平台，李尔公司系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由于股东背景实力较强，东风李尔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地位较高，主要客户为东风汽车集团各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其业务及下游客户都较为稳定、运营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东风李尔系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风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东风实业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实业的股东为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拾陆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及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东风实业及其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东风实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与东风实业之间仅存在共同投资东风沿浦的合资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6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东风实业之间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东风实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李尔公司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6 条所述关联关系。东风李尔系客户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合作的大部分项目均包含模具开发，模具开发后专供该项目使用，该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在短时间内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已经合作超过 10 年，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成为东风李尔系核心的骨架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各独立法人主体客户的业务合作均较为稳定，东风李尔系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4、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整车制造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前，均需亲自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零部件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认证，在通过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后，还要进行年度审核、过程审核和项目审核，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才能够入选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取得订单。

发行人获取客户和业务的方式，主要基于发行人与客户的良好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的业务能力，客户接到新的汽车座椅生产项目时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及各项参数、要求等进行报价，客户在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供应能力、技术能力以及价格等因素后确定该项目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

东风李尔系除东风李尔外，均系东风李尔与不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合资成立，市场定位、发展目标、经营状况各不相同，且终端服务的汽车生产厂家多、配套车型多，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独立地与发行人进行商业谈判、交易。

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模具开发方面的内容，模具开发并试制完成后进入量产阶段一般会持续供货五年以上，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客户的合作均较为长期、稳定；发行人的产品按照客户的项目分类均为独家供货，发行人的持续稳定供货对东风李尔系客户的正常生产亦十分重要；东风李尔系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其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相关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相关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平台进行了查询，对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高管及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交易背景、维护方式和占客户同类采购比重等事宜，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价格订单、出入库单据、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销售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部分并非上市公司，且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涉及部分商业机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占客户同类采购金额及比重相关精确数据暂无法取得，根据发行人与客户采购部门沟通及发行人估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的销售金额、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大致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大致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李尔系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905.42	4,969.90	8,254.69	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	座椅骨架总成为100%；冲压件约占40%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219.79	8,738.22	6,136.47	座椅骨架总成	35%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326.26	8,073.46	13,328.79	座椅骨架总成	100%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1,986.37	12,411.70	15,220.92	座椅骨架总成	80%
	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1.08	-	-	座椅骨架总成	新开发客户，目前销售金额较小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763.29	9,611.35	9,876.06	座椅骨架总成	80%
	合计	41,272.21	43,804.62	52,816.93	-	-

客户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大致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泰极爱思系	泰极爱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2.54	-	-	该客户并非经营性公司
	襄阳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992.67	3,012.03	2,461.38	座椅骨架总成	70%
	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97.74	6,258.64	4,887.58	冲压件	70%
	合计	8,690.41	9,293.21	7,348.96	-	-
李尔系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7.02	18.64	41.45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5,259.66	3,907.74	3,961.93	冲压件	30%
	上海李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22.92	1,465.63	2,098.56	冲压件	25%
	INDUSTRIASLEARDE ARGENTINASRL-PL	1.31	58.14	72.62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LEARCORPORATION CZS.R.O.	8.96	33.17	6.51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LEARCORPORATION GMBHLEARTECHNOLOGYCENTERALLER SHAUSEN	4.19	37.88	13.02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LEARCORPORATION SLOVAKIAS.R.O.-PRE SOV	321.52	571.00	259.30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LEARDOBRASILIND. ECOM.DEINTERIORE SAUTOMOTIVOSLTD A	124.93	129.59	57.61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LEAR AUTOMOTIVE (THAILAND) CO.,LED	-	0.36	-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LEARSEWING(PTY)LTD	-	-	4.06	冲压件	对该客户销量较小，不便估计
	合计	6,760.51	6,222.15	6,515.06	-	-
麦格纳系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67.27	45.98	-	冲压和注塑件	2019年度占比约5%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	-	-	冲压和注塑件	-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987.57	3,513.33	3,623.70	冲压和注塑件	10%
	MAGNA	1.63	0.1	-	冲压和	-

客户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大致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UTOMOTIVE(POLAND) SP.Z O.O.				注塑件	
	合计	3,256.47	3,559.42	3,623.70	冲压和注塑件	-
延锋系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	-	127.49	冲压件	该客户目前已无销售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212.08	5,333.53	3,644.47	冲压件	3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53.90	2.09	冲压件	该客户目前已无销售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09.98	-	-	冲压件	30%
	合计	5,622.07	5,387.43	3,774.06	冲压件	-
元通系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1.92	95.07	-	座椅骨架总成	该客户基本通过浙江元通座椅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浙江元通座椅有限公司	4,512.84	2,484.26	-	座椅骨架总成	20%
	廊坊元通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169.75	-	-	座椅骨架总成	20%
	合计	4,684.51	2,579.33	-	-	-

2、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座椅骨架总成的主要供应商，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平均在 80%左右，部分客户达到了 100%。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冲压件、注塑件也基本为该客户指定型号商品所需冲压件/注塑件之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的粘合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在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有销售收入的同一直接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91%以上，且持续性较为稳定，客户粘合度较高。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直接客户大部分系外资企业与中国企业设立的合资公司，且各合资企业都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服务于不同汽车品牌，因

此各直接客户的经营管理均较为独立，其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也各自独立。发行人较早地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进入多家下游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凭借多年为客户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配套经验，公司在既有客户新项目的投标中具有先发优势，在与行业内企业竞争中，能够获取相对份额较大的订单；并且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2、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产品的竞争力与替代性

座椅骨架总成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体现在模具开发、骨架工艺开发等，产品质量体现在冲压及装配环节的精度、强度。发行人拥有超过 80 人的研发管理团队，其中高级技术管理人员来自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李尔公司、延锋安道拓、麦格纳等），且已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同时，发行人拥有包括骨架产品设计、模具工装检具夹具开发与制造、冲压零部件的生产、骨架焊接装配、功能强度的测试等全部骨架制造工艺在内的全工艺产线。发行人已进入多家下游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实现了包括英菲尼迪、新楼兰、逍客、奇骏等在内的多个中高档车型的座椅骨架供应。汽车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较为严格，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在短时间内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较低。

3、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估算

由于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汽车零部件因品种繁多、配套体系不同，难以准确统计，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鉴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主要为乘用车配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乘用车数据，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配套车辆数/当年全国汽车乘用车产量，对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骨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辆份

年度	发行人总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度	114.52	2,483.13	4.61%
2018 年度	137.85	2,348.87	5.87%
2019 年度	129.94	2,136.00	6.08%

公司汽车座椅骨架产量逐年递增，市场占有率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在柳州、昆山、襄阳、郑州、常熟等地相继新建工厂、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公司产品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均有较大的提升。目前发行人对生产管理、运营、研发等诸多体系进行持续优化，以实现平台共享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结构性成本。同时，发行人计划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提高研发实力，增强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发行人正在对外打造品牌、拓展商品种类、开拓客户、创建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的高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为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为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拓展延锋系、元通系等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东风李尔系客户占比已下降 11.28%，元通系、延锋系、泰极爱思系客户的占比合计增长 10.54%，特别是元通系客户，在 2019 年度已成为发行人当期的第五大客户。

2、发行人在巩固与现有客户互利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战略合作，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参股东风沿浦，进一步取得下游整车厂的认可、增加了客户粘合度。同时，发行人与客户同步研发汽车座椅零部件产品，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期借助延锋百利得、麦格纳等厂商的全球平台进入国际汽车巨头的供应链，增加订单量。此外，发行人在合作的过程中亦吸取知名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提高产品丰富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发行人基于现有产品，未来公司计划研发电动腿托座椅、小型高强度调角器、适用于多种座椅的锁止滑轨等，力争在座椅骨架及零部件轻量化、小型化、自动化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发行人逐步增加了汽车安全系统产品、中高端车型的部件及商品模的产能。为确保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扩展，发行人依靠模具开发能力优势，顺利引进了佛吉亚排气系统、本特勒底盘系统和排气系统、天纳克排气系统等大客户订单。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制定了相应应对措施。

五、关于发行人与东风沿浦的交易相关情况的核查（《告知函》第9条）

（一）关于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共同投资经营东风沿浦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东风沿浦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共同投资经营东风沿浦的背景及原因情况如下：

自2016年起，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障发行人生产供应的稳定，发行人有意向产业链上游布局。发行人已与东风系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了解到东风实业（当时系隶属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集体企业）下属合资企业“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入股后更名为“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即东风沿浦）主营业务为管件、钢丝件、标准件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但因该企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股东之一燕鞠工贸有意退出。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钢板、管件、冲压件、标准件、调角器、核心件及弹簧钢丝六大类，其中管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若投资入股上游生产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的供应，避免出现上游供应商产能跟不上发行人发展速度的情况；此外，与东风实业合资可以巩固与东风系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取得下游整车厂的认可。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对东风沿浦进行调查后认为，东风沿浦虽内部控制、营销、财务等方面较为薄弱，若对其进行指导加以改善，东风沿浦将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东风沿浦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距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襄阳分公司较近，产品供应便利，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东风沿浦拥有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及完整的生产线，发行人投资后无需经历建设期，可在短期内逐步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供应相应产品；东风沿浦已具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资质，未来可通过东风沿浦开拓商用车领域的市场。

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确定了投资意向，并于2017年2月与燕鞠

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燕鞠工贸持有东风沿浦 49% 股权（出资额为 1,500 万元）。

发行人投资入股东风沿浦后，协助东风沿浦进行了业务的升级、转型及整合，逐步减少低毛利率的项目，并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东风沿浦的内部控制、营销、财务等各方面均有改善，盈利能力也逐步提升。2017 年度，东风沿浦由于处于收购整合期，且因东风实业集体企业改制，对下属企业进行梳理，计提了较多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为 5,383.19 万元、净利润为-2,791.63 万元；2018 年度，东风沿浦业务开始逐步走向正轨，实现盈亏平衡，营业收入为 5,590.99 万元、净利润为 169.76 万元；2019 年度，东风沿浦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为 5,714.40 万元、净利润为 335.12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共同投资经营东风沿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关于发行人收购东风沿浦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收购东风沿浦后减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东风沿浦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沿浦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东风沿浦设立时名称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原系由东风实业与东风（十堰）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钢簧”，系东风实业下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中：东风实业持股 98%、东风钢簧持股 2%。2010 年，东风实业与东风钢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风钢簧将其持有东风沿浦 2% 的股权转让给东风实业，东风十堰变更为东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东风沿浦引进燕鞠工贸合资，将东风沿浦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61 万元，其中：东风实业以东风沿浦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增值部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1 万元、燕鞠工贸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东风沿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风实业持股 51%、燕鞠工贸持股 49%。本次增资过程中，东风实业以东风沿浦的净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作价 1,061 万元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实际

系燕鞠工贸按照东风沿浦当时的整体价值 1,561 万元溢价增资，燕鞠工贸出资的 1,500 万元中，480.39 万元应当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19.61 万元应当计入资本公积；东风实业未对东风沿浦实际投入。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燕鞠工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燕鞠工贸将其持有东风十堰 49%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度，东风实业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对下属企业进行梳理，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消除上述出资瑕疵。2017 年 7 月，东风沿浦将注册资本由 3,061 万元减少至 980.39 万元，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分别按照股权比例减少各自的认缴出资 1,019.61 万元、1,061 万元，其中发行人减少的 1,019.61 万元注册资本转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收购东风沿浦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东风沿浦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确定投资意向后，与东风实业、燕鞠工贸进行了谈判。截至 2016 年 8 月末，东风沿浦的账面净资产为 10,688,943.48 元。燕鞠工贸要求以其投资成本 1,500 万元作价出售股权，发行人考虑到收购东风沿浦股权后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性效应，保障发行人管件、钢丝件、标准件等原材料的供应；东风沿浦虽然账面亏损，但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约 4,800 万元，对其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对其内部管理进行改善后可具有可持续盈利；东风沿浦已有较为成熟的加工工艺以及厂房、专用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东风沿浦已具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资质，未来可通过东风沿浦开拓商用车领域的市场；与东风实业合资可增强发行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取得下游整车厂的认可等因素后，同意了燕鞠工贸的上述报价。因此，发行人收购东风沿浦股权价格系由转让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2018 年 4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的东风沿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 143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经

评估，东风沿浦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3,2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568 万元，与发行人收购东风沿浦股权时差异不大。2019 年 3 月，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东风沿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 038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经评估，东风沿浦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519 万。根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市场价值使用的净利润的指标，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365.18 万元，实际净利润为 335.12 万元，基本符评估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向燕鞠工贸购买东风沿浦 49%的股权的价格系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除《股权转让协议》外，未与燕鞠工贸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一揽子交易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东风沿浦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一揽子交易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与东风沿浦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东风沿浦交易的必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明细及相关合同、向东风沿浦提供劳务服务的明细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向东风沿浦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向东风沿浦销售模具等及转让固定资产的合同，以及相关交易的财务凭证、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沿浦之间的交易包括向东风沿浦采购部分原材料、向东风沿浦提供加工、咨询服务，以及向东风沿浦出售模具及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原材料	2,798.40	2,519.66	756.23
提供加工咨询服务	228.93	262.56	66.82

模具及其他	40.22	-	-
转让固定资产	11.68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起，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均规模较小，且管件等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发行人为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避免出现上游供应商产能跟不上发行人发展速度的情况，向产业链上游布局，投资入股东风沿浦，并向东风沿浦采购管件、弹簧件及其他零部件。

发行人投资参股东风沿浦前，东风沿浦内部控制、营销、财务等各方面比较薄弱，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投资入股后，发行人指派顾铭杰担任东风沿浦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东风沿浦的内部控制管理，协助完善东风沿浦的内部控制、营销、财务等各项管理，东风沿浦的盈利能力也逐步提升，扭亏为盈。

由于东风沿浦座椅钢丝产品进行打磨、包装、焊接工序的产能不足，武汉沿浦距东风沿浦较近，且具备相应工序的产能，因此，武汉沿浦为其提供了加工服务。

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量闲置模具、机械设备，东风沿浦经营情况逐步改善有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为充分利用该等闲置模具、机械设备，发行人将部分闲置模具、机械设备转让给东风沿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风沿浦之间的交易存在必要性。

2、发行人与东风沿浦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零部件的明细及相关合同以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东风沿浦采购的相关零部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报价相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沿浦收取的加工费系按照生产过程中东风沿浦实际使用的设备、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取的咨询费与东风沿浦另一股东东风实业向东风沿浦收取的咨询费价格相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出售模具、机械设备系按照销售时点模具、

机械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出售零部件产品系根据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等综合成本核算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风沿浦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所涉厂房相关情况的核查（《告知函》第 10 条）

（一）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所生产模具产品对外销售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部分用于从事模具生产过程中的模具零件机加工、模具装配等生产环节，相关厂房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发行人生产的模具大部分用于后续冲压件、注塑件等的生产，少量模具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模具产品销售情况的统计，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中当年生产的模具未对外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2019 年度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中当年生产的模具产生销售收入 111.4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4%，产生毛利润 34.3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的比例为 0.2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涉及生产活动对应的销售收入、利润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低，该等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存在的风险

2019 年 3 月，光继村出具《情况说明》：“本村将上述集体土地出租给沿浦股份具有特殊的历史和政策背景，土地使用情况均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下，沿浦股份在上述土地上自行建造的房屋已按照当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或确认程序，不属于违规建筑，本村确认并同意沿浦股份可以继续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集体土地及自建房屋；本村属于保留保护村，未来五年暂无拆迁计划，截

至本函出具之日，本村目前未接到任何拆迁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集体所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发行人承租上述集体土地具备主体资格；根据光继村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风险，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厂房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处罚导致的全部损失。

2、关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风险，且即使被要求搬迁，发行人亦制定了应对方案。2019年8月，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并租赁了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建筑面积19,488平方米的厂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常熟沿浦规划的生产项目中包含模具加工工艺，预计使用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常熟沿浦生产项目建成后，若上海市沿浦路585号厂房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可在一周内将模具加工环节相关设备搬迁至常熟沿浦进行，因武汉沿浦、常熟沿浦均具备模具加工能力，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被要求搬迁不会造成发行人模具加工停产及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涉及生产活动对应的销售收入、利润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风险，且即使被要求搬迁，发行人亦制定了应对方案，租赁集体土地所建厂房被要求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罗勇坚 罗勇坚

王晶 王晶

高鹏 高鹏

2020年5月29日

所

上海市
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沿浦股份：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沿浦有限：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启悦投资：指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4167%的股份；
- 6、卓辉荣瑞：指芜湖卓辉荣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9167%的股份；

- 7、曲水华简：指曲水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 8、黄山沿浦：指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9、武汉沿浦：指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0、昆山沿浦：指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1、柳州沿浦：指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2、郑州沿浦：指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3、乒乓球俱乐部：指上海闵行沿浦乒乓球俱乐部，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14、大连分公司：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 15、襄阳分公司：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 16、郑州分公司：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 17、东风沿浦：指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 18、武汉闵浦：指武汉闵浦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被武汉沿浦吸收合并后注销；
- 19、中银证券：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证监会令第 141 号）；

24、《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25、《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26、《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7、《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67 号《审计报告》；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 ZA15671 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招股说明书》：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罗勇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王晶，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高鹏，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所在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银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

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决议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主体及发行数量：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④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⑤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⑥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⑦实施条件：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⑧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A、投资 15,520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B、投资 17,600 万元用于“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C、投资 12,747 万元用于“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D、投资 4,773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投资 6,500.03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⑩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⑪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①投资 15,520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②投资 17,600 万元用于“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③投资 12,747 万元用于“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④投资 4,773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⑤投资 6,500.03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上述五个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57,140.03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④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申请文件的申报、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⑨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为此，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并就各相关主体在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函。

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延长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发行方案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根据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455642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5073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1%、30.89%、17.55%、5.4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辅导期间，中银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74,125.05 元、48,609,977.35 元、59,410,609.28 元、24,115,016.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28,745.87 元、70,518,989.61 元、55,287,253.44 元、20,719,786.43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58,514.30 元、78,879,274.11 元、43,004,001.11 元、99,922,809.16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948,387.32 元、700,367,134.28 元、846,635,385.97 元、387,433,540.51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27,996,838.49 元、负债合计 460,792,591.74 元、净资产为 367,204,246.75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720,019.2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未分配利润为 140,376,491.8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周建清、钱勇 2 名自然人，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28 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沿浦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公司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9 月 28 日，沿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206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周建清、钱勇 2 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董事会与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立信公司对沿浦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3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沿浦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936,626.07 元。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对沿浦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 [2011]第 172-3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沿浦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08,641.83 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8]第 1090 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对《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复核确认。

立信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按规定以其拥有的沿浦有限的净资产 40,936,626.0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97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4,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36,62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

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室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周建清、钱勇 2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时间	股东变化
1	2011 年 10 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410 万股，分别由肖向红、马秀民两名新股东及原股东周建清认购，肖向红、马秀民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	2012 年 6 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328 万股，储正芳等 23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3	2012年7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312万股，陆燕青等38名自然人通过认购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4	2012年10月-2016年5月	自然人股东范江红、罗曼、陈剔尔、唐金刚、王燕琴、周建明 ¹ （周建清的哥哥）、朱海标、陈志军、陈玉芹、陈晓春、金鹏、顾忠卫、陈凌贇、蔡杰、沈春梅、王燕华将各自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转让。
5	2016年8月	自然人张思成通过受让周建清所持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6	2016年8月	自然人股东马秀民、肖向红、陈晓跃、毛志涛、马亮、林志钢、杨平、王东亚、张永娟、罗文熙、张军、胡海萍将各自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转让。
7	2016年9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580万股，启悦投资、卓辉荣瑞2家企业和自然人张志平通过认购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8	2017年6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370万股，曲水华简和自然人沈建忠、何平通过认购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46名，其中：企业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43名，发行人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071.50	51.1917%	24	孔文骏	8.00	0.1333%
2	张思成	757.50	12.6250%	25	杨丽华	5.00	0.0833%
3	钱勇	400.00	6.6667%	26	余国泉	5.00	0.0833%
4	秦艳芳	275.00	4.5833%	27	陈洪亮	4.00	0.0667%
5	启悦投资	265.00	4.4167%	28	潘建华	4.00	0.0667%
6	卓辉荣瑞	235.00	3.9167%	29	陈尚朝	4.00	0.0667%
7	曲水华简	200.00	3.3333%	30	胡学仲	3.00	0.0500%
8	王晓锋	118.00	1.9667%	31	姚蓓蕾	2.00	0.0333%
9	沈建忠	110.00	1.8333%	32	王耀锋	2.00	0.0333%
10	乔隆顺	96.00	1.6000%	33	朱桂林	2.00	0.0333%
11	张志平	80.00	1.3333%	34	陆靖	2.00	0.0333%
12	储正芳	60.00	1.0000%	35	胡菊芳	2.00	0.0333%
13	陆燕青	60.00	1.0000%	36	夏文芳	2.00	0.0333%
14	何平	60.00	1.0000%	37	赵刚	2.00	0.0333%
15	周建明	47.00	0.7833%	38	顾忠卫	2.00	0.0333%
16	张超	24.00	0.4000%	39	邓秀忠	1.00	0.0167%
17	顾铭杰	20.00	0.3333%	40	胡月仙	1.00	0.0167%
18	高磊	15.00	0.2500%	41	金冬	1.00	0.0167%
19	张敏	10.00	0.1667%	42	胡菊仙	1.00	0.0167%
20	张玉贤	10.00	0.1667%	43	陈杰华	1.00	0.0167%
21	莫薇	10.00	0.1667%	44	吴建华	1.00	0.0167%
22	张爱勤	10.00	0.1667%	45	张赫	1.00	0.0167%
23	谈正明	9.00	0.1500%	46	商京科	1.00	0.0167%

合计	6,000	100%
----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建清持有发行人股份 3,071.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1.1917%，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周建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建清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为：周建清，男，中国国籍，1966 年 3 月 23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新村，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221196603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周建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5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周建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思成系周建清的儿子，并持有发行人 12.6250%的股份，张思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9 月，启悦投资、卓辉荣瑞通过认购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7 年 6 月，曲水华简通过认购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该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其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启悦投资

（1）启悦投资的基本情况

启悦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JN43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17 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兴安德”）（委派代表：康乐），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启悦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启悦投资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志兴安德以及贾棒棒等 7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志兴安德	100	3.1949%	普通合伙人
2	贾棒棒	1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3	谢平	1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4	邓克兰	200	6.3898%	有限合伙人
5	李克珍	200	6.3898%	有限合伙人
6	曲莉莉	200	6.3898%	有限合伙人
7	陈华晨	480	15.3355%	有限合伙人
8	徐辉	1,750	55.9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30	100%	-

（3）普通合伙人志兴安德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兴安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兴安德的相关情况如下：

志兴安德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3818878Q 《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8-02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柳林，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兴安德的股东为自然人康乐、龚玉菱，康乐、龚玉菱分别持有志兴安德 99%、1%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启悦投资系由自然人控股企业与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启悦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2、卓辉荣瑞

(1) 卓辉荣瑞的基本情况

卓辉荣瑞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N0GMU0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04-G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盛景”)(委派代表:何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36年8月30日。

(2) 卓辉荣瑞的合伙人情况

卓辉荣瑞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卓辉盛景以及何平等5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卓辉盛景	1	0.0426%	普通合伙人
2	何平	1,650	70.1829%	有限合伙人
3	韩刚君	100	4.2535%	有限合伙人
4	陈珺	300	12.7605%	有限合伙人
5	胡玲霞	200	8.5070%	有限合伙人
6	夏坚强	100	4.25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51	100%	-

(3) 普通合伙人卓辉盛景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卓辉盛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卓辉盛景的相关情况如下:

卓辉盛景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09984881XJ《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01-C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辉创世”),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长期。卓辉盛景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卓辉创世及有限合伙人

何平、施晓焯，卓辉创世、何平、施晓焯分别持有卓辉盛景 45%、45%、10%的财产份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卓辉创世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卓辉创世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东为自然人何平、李泽昆、阎光磊，何平、李泽昆、阎光磊分别持有卓辉创世 30%、40%、3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卓辉荣瑞系由自然人控股企业与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卓辉荣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3、曲水华简

(1) 曲水华简的基本情况

曲水华简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西藏拉萨市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4MA6T253LX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曲水华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华筹”）（委派代表：毛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2 月 8 日。

(2) 曲水华简的合伙人情况

曲水华简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曲水华筹以及陈华晨等 7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曲水华筹	100	1.7%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晨	3,197	53.3%	有限合伙人
3	龚 斌	1,090	18.2%	有限合伙人
4	刘 力	500	8.3%	有限合伙人
5	毛 勇	303	5.1%	有限合伙人
6	白雪飞	300	5.0%	有限合伙人
7	张少波	300	5.0%	有限合伙人
8	胡燕祝	210	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	-

(3) 普通合伙人曲水华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曲水华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水华筹的相关情况如下：

曲水华筹成立于2017年2月9日，现持有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4MA6T237WX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0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营业期限至2047年1月19日。曲水华筹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曲水华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企管”）及有限合伙人陈华晨，曲水企管、陈华晨分别持有曲水华筹1%、99%的财产份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曲水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曲水企管成立于2017年1月4日，股东为毛勇、陈华晨，毛勇、陈华晨分别持有曲水企管90%、1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水华简系由自然人控股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曲水华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四）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悦投资、卓辉荣瑞、曲水华简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企业股东启悦投资、卓辉荣瑞、曲水华简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启悦投资	SN3577	2017年2月16日	志兴安德	P1009449	2015年3月19日
曲水华简	SW3916	2017年9月1日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3744	2015年9月29日
卓辉荣瑞	SX6301	2017年10月27日	卓辉盛景	P1008006	2015年2月4日

本所律师与曲水华简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曲水华简与其基金管理人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筹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水华简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管理人华筹投资受托对曲水华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华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曲水华筹。

（五）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企业股东外，发行人共有钱勇等其他自然人股东 42 名。本所律师查阅了钱勇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并与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及任职情况
1	钱勇	上海市闵行区西园路	3202221970121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张思成	上海市闵行区颀桥新村	31011219930411****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儿子，发行人董事、现场工程师
3	秦艳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32022219720415****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晓锋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勤劳村	31011219801212****	发行人监事、工程部经理
5	沈建忠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民主村	31022919651122****	上海磊诺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乔隆顺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三村	31022119600109****	发行人董事、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张志平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宋家村	33072119660919****	金华市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市竟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储正芳	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沈庄村大桥	31022519621006****	上海惠发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陆燕青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徐凌村六组	31022119660716****	发行人监事、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何平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1011019761025****	卓辉创世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周建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一组	31022119701110****	发行人财务经理、监事
12	张超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郁宋村一组	31023019720322****	发行人审计监察室主管
13	顾铭杰	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	3102251975060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4	高磊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3101061967	自由职业，原任职于无锡小天

			1010****	鹅波尔卡空调器有限公司
15	张敏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苏民村十二组	31022119730917****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闵浦第一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16	张玉贤	上海市徐汇区园南二村	31022119660314****	已退休,原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17	莫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友村一组	31011219851111****	上海浦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科副科长
18	张爱勤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正义村一组	31022119701015****	系周建清配偶的妹妹,发行人人事行政助理
19	谈正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民村七组	31022119591005****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	孔文骏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1010319781126****	发行人副总经理
21	杨丽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徐凌村十二组	31022119551109****	已退休,原任职于上海三友印务有限公司
22	余国泉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中路	3408241978070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3	陈洪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勤劳村八组	31022119570916****	系王晓锋的舅舅,已退休
24	潘建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友村六组	31022119601021****	发行人模具部经理
25	陈尚朝	武汉市汉阳区松海苑	42011119700924****	武汉沿浦经理
26	胡学仲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河嘉寓	32082119860714****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27	姚蓓蕾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建东村2组	31011219860809****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28	王耀锋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勤劳村二组	31022119761104****	系王晓锋的兄弟,发行人设计部员工
29	朱桂林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苏民村九组	31022119691204****	发行人模具部员工
30	陆靖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徐凌村六组	31011219870512****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
31	胡菊芳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汇红村五组	31022119621015****	系周建清配偶的表姐,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32	夏文芳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北徐村	31022119720316****	系周建清配偶的堂妹,发行人人事部员工
33	赵刚	四川省南邵县大坪镇西街	51292219780227****	发行人设计部工程师
34	顾忠卫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东风村十五组	31022119720709****	发行人模具部主管
35	邓秀忠	四川省江安县底蓬镇文武村上城组	51152319831020****	黄山沿浦质量部门主管

36	胡月仙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一组	31022119560613****	系周建清配偶的表姐，原发行人生产部员工，现已退休
37	金冬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耀村	310226198112022****	系王晓锋的表哥，发行人模具部机加工主管
38	胡菊仙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一组	31022119591022****	系周建清配偶的表姐，已退休
39	陈杰华	湖北省仙桃市青渔湖路	42900419731212****	武汉沿浦工程部焊接工程师
40	吴建华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新建路	36252419821214****	黄山沿浦项目运作经理
41	张赫	武汉市武昌区石洞四村	42010619740412****	武汉沿浦工程部先期制造主管
42	商京科	山东省莒县龙山镇荒坡村	37282619700905****	武汉沿浦财务经理

(六)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启悦投资、卓辉荣瑞、曲水华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周建清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 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思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儿子，张爱勤系周建清配偶的妹妹，夏文芳系周建清配偶的堂妹，胡菊仙、胡菊芳、胡月仙系周建清配偶的表姐；

2、王耀锋系发行人监事王晓锋的兄弟，陈洪亮系王晓锋的舅舅，金冬系王晓锋的表哥；

3、何平系卓辉荣瑞的合伙人，并持有卓辉荣瑞 70.1829%的财产份额，何平与

卓辉荣瑞系一致行动人；

4、卓辉盛景、周建清、何平、张志平系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冠瑞”）的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卓辉盛景持有卓辉冠瑞 0.023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周建清持有卓辉冠瑞 4.7048%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何平持有卓辉冠瑞 18.8191%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张志平持有卓辉冠瑞 29.4048%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周建清、钱勇 2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周建清持股 90%（3,600 万股）、钱勇持股 10%（400 万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立信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沿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以沿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产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阅了该等资产的权属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

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沿浦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936,626.07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 936,626.07 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周建清	3,600	90%
钱勇	400	10%
合计	4,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动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沿浦有限设立前的股权演变

（1）设立情况（1999 年 4 月）

①基本情况

沿浦有限的前身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沿浦金属厂”），沿浦金属厂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系经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光继村建办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的批复》（闵鲁府企审[1999]2 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以下简称“闵行区工商局”）核

准设立的集体企业。

沿浦金属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已经上海闵行审计事务所出具闵审事验（99）第 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登记为由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光继村（以下简称“光继村”）以货币资金投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请示文件、批复确认文件、沿浦金属厂设立时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继村向沿浦金属厂出资的 30 万元实际全部由周建清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以下简称“奉北橡塑”）出资，奉北橡塑向光继村转账 30 万元后，由光继村用于向沿浦金属厂出资，沿浦金属厂实际系周建清个人投资的企业。

②奉北橡塑的相关情况

奉北橡塑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系由周建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X07676652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东方私营经济城，负责人为周建清，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2002 年 4 月）

2002 年 4 月 10 日，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向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脱钩转私的请示》，说明 1999 年 4 月设立沿浦金属厂的注册资金 30 万元实际由奉北橡塑（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划款至光继村账户，以光继村名义投资注册为集体企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光继村不参与投资，不承担经营风险。为理顺企业产权关系，规范企业产权所有，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申请将沿浦金属厂与光继村集体脱钩，转为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

2002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光继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产权界定的意见》，同意沿浦金属厂转私改制，并对企业产权界定如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成立于 1999 年 4 月，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由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奉

北橡塑五金厂”投资；企业成立后的运转资金以及经营产生的损益，全部由企业经营者周建清承担；光继村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没有资本投入，不承担经营风险；按照“谁投资、谁拥有、谁收益”的原则，现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企业转私前，经营中形成的净资产 387,861.57 元，其产权归企业经营者周建清个人所有。

2002 年 4 月 12 日，光继村村民委员会与周建清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转私协议书》，认定沿浦金属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系由周建清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投资，光继村村委会没有资本投入；确认沿浦金属厂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周建清所有；沿浦金属厂转私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周建清承担。

2002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闵行区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脱钩转私的函》（闵集资脱[2002]第 11 号），同意沿浦金属厂脱钩转私。

2002 年 5 月，闵行区工商局核准沿浦金属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2083572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周建清。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闵行区集资委对浦江镇“关于确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复》，确认原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根据闵集资脱[2002]第 11 号脱钩转私期间，该部分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投资主体明确，未发现损害光继村集体资产的情形。

2、沿浦有限设立（2002 年 11 月）

2002 年 8 月 30 日，周建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申请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变更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建清同时出具《承诺书》，承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以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其承担。同日，周建清和周令佐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书》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同意设立沿浦有限，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2002 年 11 月，沿浦金属厂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沿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周建清、周令佐以货币方式认缴，沿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36.10	72.20%
2	周令佐	13.90	27.80%
合计		50.00	100%

沿浦有限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已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会计师”）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信义会验（2002）第 6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沿浦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3、沿浦有限历次股权变更

（1）2003 年 10 月增资

2003 年 10 月 16 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建清、周令佐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5 万元、69.5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沿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216.6	72.2%
2	周令佐	83.4	27.8%
合计		300	100%

本次增资已经信义会计师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信义会验（2003）第 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令佐将其持有公司 17.8% 的股权（出资额 53.4 万元）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钱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 月 29 日，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令佐

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17.8%的股权（出资额 53.4 万元）转让给周建清、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钱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沿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270	90%
2	钱 勇	30	10%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周令佐、钱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周建清、钱勇出具的确认函。

2005 年 1 月，周令佐与周建清口头约定，周令佐同意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27.8%的股权（出资额 83.4 万元）以 8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清，但未及时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 月，为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钱勇，周建清拟将沿浦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钱勇。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在周建清与周令佐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周令佐将其本来要转让给周建清的沿浦有限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直接转让给钱勇，同时将其持有沿浦有限 17.8%的股权（出资额 53.4 万元）转让给周建清。

根据本所律师与周建清、周令佐、钱勇的访谈以及周建清、钱勇出具的确认函，周令佐已经足额收到周建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3.4 万元，周建清已经足额收到钱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周令佐确认其向钱勇转让 10%的股权实际系代周建清向钱勇转让，钱勇应向周建清支付股权转让款；周令佐与周建清、钱勇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沿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7.3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7.328 万元由周建清、钱勇以各自持有黄山沿浦、武汉沿

浦的股权以及部分货币资金缴纳。

根据银信资产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 474-1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接受股权增资所涉及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以及沪银信评字[2011]第 474-2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接受股权增资所涉及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本次作为出资的黄山沿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265,207.74 元、武汉沿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75,847.24 元。周建清、钱勇于对沿浦有限增资的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进行作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 资本(元)	计入资本 公积(元)
周建清	货币资金	4,965,049.80	4,500,000.00	465,049.80
	黄山沿浦 90%股权	14,638,686.97	13,267,557.00	1,371,129.97
	武汉沿浦 90%股权	3,308,262.52	2,998,395.00	309,867.52
钱 勇	货币资金	551,672.20	500,000.00	51,672.20
	黄山沿浦 10%股权	1,626,520.77	1,474,173.00	152,347.77
	武汉沿浦 10%股权	367,584.72	333,155.00	34,429.72
合计		25,457,776.98	23,073,280.00	2,384,496.98

本次增资完成后，沿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清	2,346.5952	90%
2	钱 勇	260.7328	10%
合计		2,607.3280	100%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6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沿浦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周建清、钱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清、钱勇于对沿浦有限增资的黄山沿浦、武汉沿浦的股权已经变更至沿浦有限名下，沿浦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周建清、钱勇针对本次股权出资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 28 日，沿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沿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

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沿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0,936,626.0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600	90%
2	钱 勇	400	10%
合计		4,000	1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立信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建清、钱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发起人周建清、钱勇均已缴纳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第一次发行新股（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 1.1752 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 410 万股，新增股份由周建清、肖向红、马秀民以货币资金合计 481.832 万元认购，其中：4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1.8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周建清	82.264	70	12.264
2	肖向红	199.784	170	29.784
3	马秀民	199.784	170	29.784
合计		481.832	410	71.832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41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41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670	83.23%

2	钱 勇	400	9.07%
3	肖向红	170	3.85%
4	马秀民	170	3.85%
合计		4,41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2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 第二次发行新股（2012年6月）

①基本情况

2012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6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328万股，新增股份由储正芳、周建明¹等23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1,968万元认购，其中：3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储正芳	360	60	300
2	周建明 ¹	300	50	250
3	金 鹏	180	30	150
4	毛志涛	180	30	150
5	朱海标	120	20	100
6	陈晓春	96	16	80
7	高 磊	90	15	75
8	陈晓跃	60	10	50
9	沈春梅	60	10	50
10	王燕华	60	10	50
11	张 敏	60	10	50
12	张玉贤	60	10	50
13	莫 薇	60	10	50
14	马 亮	48	8	40
15	陈志军	30	5	25
16	谈正明	30	5	25
17	张永娟	30	5	25
18	杨丽华	30	5	25

19	林志钢	30	5	25
20	杨平	30	5	25
21	陈洪亮	24	4	20
22	陈玉芹	18	3	15
23	蔡杰	12	2	10
合计		1,968	328	1,64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73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8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670	77.4588%	15	张敏	10	0.2111%
2	钱勇	400	8.4424%	16	张玉贤	10	0.2111%
3	肖向红	170	3.5880%	17	莫薇	10	0.2111%
4	马秀民	170	3.5880%	18	马亮	8	0.1688%
5	储正芳	60	1.2664%	19	陈志军	5	0.1055%
6	周建明 ¹	50	1.0553%	20	谈正明	5	0.1055%
7	金鹏	30	0.6332%	21	张永娟	5	0.1055%
8	毛志涛	30	0.6332%	22	杨丽华	5	0.1055%
9	朱海标	20	0.4221%	23	林志钢	5	0.1055%
10	陈晓春	16	0.3377%	24	杨平	5	0.1055%
11	高磊	15	0.3166%	25	陈洪亮	4	0.0844%
12	陈晓跃	10	0.2111%	26	陈玉芹	3	0.0633%
13	沈春梅	10	0.2111%	27	蔡杰	2	0.0422%
14	王燕华	10	0.2111%	合计		4,738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②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周建清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本次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周建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a.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IPO 申请的核准；b.公司违反股利分配承诺（自 2012 年度起，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中计提 10%作为盈余公积，提取完毕后的上述税后净利润余

额中的 10%作为股利分配给全体股东)；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d.本次增资股东因成为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或其他在客观上无法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本金+本金×(12%/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同时，前述《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周建清有权要求回购增资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a.如增资股东同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工合同成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员工，增资股东提出离职，且不再于公司或公司任意子公司中任职；b.增资股东未经公司或周建清书面认可，存在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行为，或对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行为；c.增资股东存在代持公司股份、股东身份不适格、同业竞争、其他由于增资股东的持股可能影响公司 IPO 申请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本金+本金×(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3) 第三次发行新股 (2012 年 7 月)

①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 312 万股，新增股份由陆燕青等 38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 1,872 万元认购，其中：3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	------	--------------	----------------	----------------

1	陆燕青	360	60	300
2	罗文熙	360	60	300
3	周建明	282	47	235
4	顾铭杰	120	20	100
5	王晓锋	120	20	100
6	秦艳芳	90	15	75
7	乔隆顺	60	10	50
8	张爱勤	60	10	50
9	胡海萍	60	10	50
10	张 军	30	5	25
11	张 超	24	4	20
12	潘建华	24	4	20
13	孔文骏	24	4	20
14	陈尚朝	24	4	20
15	胡学仲	18	3	15
16	陈凌贇	18	3	15
17	姚蓓蕾	12	2	10
18	王燕琴	12	2	10
19	王耀锋	12	2	10
20	朱桂林	12	2	10
21	陆 靖	12	2	10
22	胡菊芳	12	2	10
23	夏文芳	12	2	10
24	赵 刚	12	2	10
25	唐金刚	12	2	10
26	顾忠卫	12	2	10
27	陈剔尔	12	2	10
28	邓秀忠	6	1	5
29	胡月仙	6	1	5
30	金 东	6	1	5
31	罗 曼	6	1	5
32	胡菊仙	6	1	5
33	范江红	6	1	5
34	王东亚	6	1	5
35	陈杰华	6	1	5
36	吴建华	6	1	5
37	张 赫	6	1	5
38	商京科	6	1	5
合计		1,872	312	1,56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05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670	72.6733%	34	张 军	5	0.0990%
2	钱 勇	400	7.9208%	35	张 超	4	0.0792%
3	肖向红	170	3.3663%	36	潘建华	4	0.0792%
4	马秀民	170	3.3663%	37	孔文骏	4	0.0792%
5	储正芳	60	1.1881%	38	陈尚朝	4	0.0792%
6	陆燕青	60	1.1881%	39	陈洪亮	4	0.0792%
7	罗文熙	60	1.1881%	40	胡学仲	3	0.0594%
8	周建明 ¹	50	0.9901%	41	陈凌贇	3	0.0594%
9	周建明	47	0.9307%	42	陈玉芹	3	0.0594%
10	金 鹏	30	0.5941%	43	姚蓓蕾	2	0.0396%
11	毛志涛	30	0.5941%	44	王燕琴	2	0.0396%
12	朱海标	20	0.3960%	45	王耀锋	2	0.0396%
13	顾铭杰	20	0.3960%	46	朱桂林	2	0.0396%
14	王晓锋	20	0.3960%	47	陆 靖	2	0.0396%
15	陈晓春	16	0.3168%	48	胡菊芳	2	0.0396%
16	高 磊	15	0.2970%	49	夏文芳	2	0.0396%
17	秦艳芳	15	0.2970%	50	赵 刚	2	0.0396%
18	陈晓跃	10	0.1980%	51	唐金刚	2	0.0396%
19	沈春梅	10	0.1980%	52	顾忠卫	2	0.0396%
20	王燕华	10	0.1980%	53	陈剔尔	2	0.0396%
21	乔隆顺	10	0.1980%	54	蔡 杰	2	0.0396%
22	张爱勤	10	0.1980%	55	邓秀忠	1	0.0198%
23	胡海萍	10	0.1980%	56	胡月仙	1	0.0198%
24	张 敏	10	0.1980%	57	金 东	1	0.0198%
25	张玉贤	10	0.1980%	58	罗 曼	1	0.0198%
26	莫 薇	10	0.1980%	59	胡菊仙	1	0.0198%
27	马 亮	8	0.1584%	60	范江红	1	0.0198%
28	陈志军	5	0.0990%	61	王东亚	1	0.0198%
29	谈正明	5	0.0990%	62	陈杰华	1	0.0198%
30	张永娟	5	0.0990%	63	吴建华	1	0.0198%
31	杨丽华	5	0.0990%	64	张 赫	1	0.0198%
32	林志钢	5	0.0990%	65	商京科	1	0.0198%
33	杨 平	5	0.0990%	合计		5,05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8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②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股东中除陆燕青、罗文熙、乔隆顺、胡海萍为外部投资者外，其余增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增资股东与沿浦股份、周建清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遇有以下情形，增资股东在以下情形下有权要求周建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a.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IPO 申请的核准；b.公司违反股利分配承诺（自 2012 年度起，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中计提 10%作为盈余公积，提取完毕后的上述税后净利润余额中的 10%作为股利分配给全体股东）；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d.本次增资股东因成为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或其他在客观上无法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本金+本金×（12%/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同时，前述《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遇有以下情形，周建清有权要求回购增资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a.如增资股东同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工合同成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员工，增资股东提出离职，且不再于公司或公司任意子公司中任职；b.增资股东未经公司或周建清书面认可，存在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行为，或对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行为；c.增资股东存在代持公司股份、股东身份不适格、同业竞争、其他由于增资股东的持股可能影响公司 IPO 申请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本金+本金×（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365）×自增资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的累计投资天数-增资股东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至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税前股利。

（4）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公司部分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转让，

均由周建清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股份转让 价款(元)
1	2012年10月	范江红	10,000	60,403.00
2	2013年2月	罗曼	10,000	61,122.00
3	2013年6月	陈剔尔	20,000	123,575.00
4	2013年7月	唐金刚	20,000	123,730.00
5	2013年10月	王燕琴	20,000	124,650.00

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由65名变更为60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678	72.8317%	31	杨丽华	5	0.0990%
2	钱勇	400	7.9208%	32	林志钢	5	0.0990%
3	肖向红	170	3.3663%	33	杨平	5	0.0990%
4	马秀民	170	3.3663%	34	张军	5	0.0990%
5	储正芳	60	1.1881%	35	张超	4	0.0792%
6	陆燕青	60	1.1881%	36	潘建华	4	0.0792%
7	罗文熙	60	1.1881%	37	孔文骏	4	0.0792%
8	周建明 ¹	50	0.9901%	38	陈尚朝	4	0.0792%
9	周建明	47	0.9307%	39	陈洪亮	4	0.0792%
10	金鹏	30	0.5941%	40	胡学仲	3	0.0594%
11	毛志涛	30	0.5941%	41	陈凌贇	3	0.0594%
12	朱海标	20	0.3960%	42	陈玉芹	3	0.0594%
13	顾铭杰	20	0.3960%	43	姚蓓蕾	2	0.0396%
14	王晓锋	20	0.3960%	44	王耀锋	2	0.0396%
15	陈晓春	16	0.3168%	45	朱桂林	2	0.0396%
16	高磊	15	0.2970%	46	陆靖	2	0.0396%
17	秦艳芳	15	0.2970%	47	胡菊芳	2	0.0396%
18	陈晓跃	10	0.1980%	48	夏文芳	2	0.0396%
19	沈春梅	10	0.1980%	49	赵刚	2	0.0396%
20	王燕华	10	0.1980%	50	顾忠卫	2	0.0396%
21	乔隆顺	10	0.1980%	51	蔡杰	2	0.0396%
22	张爱勤	10	0.1980%	52	邓秀忠	1	0.0198%
23	胡海萍	10	0.1980%	53	胡月仙	1	0.0198%
24	张敏	10	0.1980%	54	金东	1	0.0198%
25	张玉贤	10	0.1980%	55	胡菊仙	1	0.0198%
26	莫薇	10	0.1980%	56	王东亚	1	0.0198%
27	马亮	8	0.1584%	57	陈杰华	1	0.0198%
28	陈志军	5	0.0990%	58	吴建华	1	0.0198%

29	谈正明	5	0.0990%	59	张 赫	1	0.0198%
30	张永娟	5	0.0990%	60	商京科	1	0.0198%
合计						5,0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建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清已向上述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方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①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转让，均由周建清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
1	2014年9月	周建明 ¹	500,000	3,240,238.31
2	2015年6月	朱海标	200,000	1,619,513.18
3	2015年9月	陈志军	50,000	416,812.61
4		陈玉芹	30,000	250,087.57
5	2015年12月	陈晓春	160,000	1,355,577.90
6	2016年3月	金 鹏	300,000	1,980,903.78
7		顾忠卫	20,000	172,485.04
8	2016年5月	陈凌贇	30,000	262,100.72
9		蔡 杰	20,000	176,075.18
10		沈春梅	100,000	881,756.74
11		王燕华	100,000	881,756.74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建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以及股份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清已向上述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方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期间，周建清将持有公司757.5万股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成，马秀民、肖向红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3.43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艳芳、王晓锋，陈晓跃、毛志涛等人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泉、孔文骏等人。该等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股份转让 价格(元)
1	2016年8月1日	周建清	张思成	7,575,000	7,575,000.00
2		马秀民	秦艳芳	1,700,000	5,834,312.64
3		肖向红	秦艳芳	800,000	2,745,558.89
4		肖向红	王晓锋	900,000	3,088,753.75
5	2016年8月28日	陈晓跃	余国泉	50,000	300,000.00
6		陈晓跃	孔文骏	20,000	120,000.00
7		陈晓跃	乔隆顺	30,000	180,000.00
8		毛志涛	乔隆顺	230,000	1,380,000.00
9		毛志涛	张超	50,000	300,000.00
10		毛志涛	顾忠卫	20,000	120,000.00
11		马亮	王晓锋	80,000	480,000.00
12		林志钢	秦艳芳	50,000	300,000.00
13		杨平	秦艳芳	50,000	300,000.00
14		张永娟	谈正明	30,000	180,000.00
15		张永娟	孔文骏	20,000	120,000.00
16		罗文熙	乔隆顺	600,000	3,600,000.00
17		胡海萍	张超	100,000	600,000.00
18		张军	张超	50,000	300,000.00
19		王东亚	谈正明	10,000	6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以及马秀民、肖向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马秀民、肖向红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由 60 名变更为 40 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071.5	60.8218%	21	陈洪亮	4	0.0792%
2	张思成	757.5	15.0000%	22	潘建华	4	0.0792%
3	钱勇	400	7.9208%	23	陈尚朝	4	0.0792%
4	秦艳芳	275	5.4455%	24	胡学仲	3	0.0594%
5	王晓锋	118	2.3366%	25	姚蓓蕾	2	0.0396%
6	乔隆顺	96	1.9010%	26	王耀锋	2	0.0396%
7	储正芳	60	1.1881%	27	朱桂林	2	0.0396%
8	陆燕青	60	1.1881%	28	陆靖	2	0.0396%
9	周建明	47	0.9307%	29	胡菊芳	2	0.0396%

10	张超	24	0.4752%	30	夏文芳	2	0.0396%
11	顾铭杰	20	0.3960%	31	赵刚	2	0.0396%
12	高磊	15	0.2970%	32	顾忠卫	2	0.0396%
13	张敏	10	0.1980%	33	邓秀忠	1	0.0198%
14	张玉贤	10	0.1980%	34	胡月仙	1	0.0198%
15	莫薇	10	0.1980%	35	金冬	1	0.0198%
16	张爱勤	10	0.1980%	36	胡菊仙	1	0.0198%
17	谈正明	9	0.1782%	37	陈杰华	1	0.0198%
18	孔文骏	8	0.1584%	38	吴建华	1	0.0198%
19	杨丽华	5	0.0990%	39	张赫	1	0.0198%
20	余国泉	5	0.0990%	40	商京科	1	0.0198%
合计						5,050	100%

(6) 第四次发行新股 (2016年9月)

2016年9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以每股10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580万股, 新增股份由启悦投资、卓辉荣瑞、张志平以货币资金合计5,800万元认购, 其中: 5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启悦投资	2,650	265	2,385
2	卓辉荣瑞	2,350	235	2,115
3	张志平	800	80	720
合计		5,800	580	5,220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630万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30万元, 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071.5	54.5560%	23	余国泉	5	0.0888%
2	张思成	757.5	13.4547%	24	陈洪亮	4	0.0710%
3	钱勇	400	7.1048%	25	潘建华	4	0.0710%
4	秦艳芳	275	4.8845%	26	陈尚朝	4	0.0710%
5	启悦投资	265	4.7069%	27	胡学仲	3	0.0533%
6	卓辉荣瑞	235	4.1741%	28	姚蓓蕾	2	0.0355%
7	王晓锋	118	2.0959%	29	王耀锋	2	0.0355%
8	乔隆顺	96	1.7052%	30	朱桂林	2	0.0355%

9	张志平	80	1.4210%	31	陆靖	2	0.0355%
10	储正芳	60	1.0657%	32	胡菊芳	2	0.0355%
11	陆燕青	60	1.0657%	33	夏文芳	2	0.0355%
12	周建明	47	0.8348%	34	赵刚	2	0.0355%
13	张超	24	0.4263%	35	顾忠卫	2	0.0355%
14	顾铭杰	20	0.3552%	36	邓秀忠	1	0.0178%
15	高磊	15	0.2664%	37	胡月仙	1	0.0178%
16	张敏	10	0.1776%	38	金冬	1	0.0178%
17	张玉贤	10	0.1776%	39	胡菊仙	1	0.0178%
18	莫薇	10	0.1776%	40	陈杰华	1	0.0178%
19	张爱勤	10	0.1776%	41	吴建华	1	0.0178%
20	谈正明	9	0.1599%	42	张赫	1	0.0178%
21	孔文骏	8	0.1421%	43	商京科	1	0.0178%
22	杨丽华	5	0.0888%	合计		5,63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A1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7) 第五次发行新股(2017年6月)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12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370万股,新增股份由曲水华简、沈建忠、何平以货币资金合计4,440万元认购,其中:3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曲水华简	2,400	200	2,200
2	沈建忠	1,320	110	1,210
3	何平	720	60	660
合计		4,440	370	4,07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00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周建清	3,071.5	51.1917%	24	孔文骏	8	0.1333%

2	张思成	757.5	12.6250%	25	杨丽华	5	0.0833%
3	钱勇	400	6.6667%	26	余国泉	5	0.0833%
4	秦艳芳	275	4.5833%	27	陈洪亮	4	0.0667%
5	启悦投资	265	4.4167%	28	潘建华	4	0.0667%
6	卓辉荣瑞	235	3.9167%	29	陈尚朝	4	0.0667%
7	曲水华简	200	3.3333%	30	胡学仲	3	0.0500%
8	王晓锋	118	1.9667%	31	姚蓓蕾	2	0.0333%
9	沈建忠	110	1.8333%	32	王耀锋	2	0.0333%
10	乔隆顺	96	1.6000%	33	朱桂林	2	0.0333%
11	张志平	80	1.3333%	34	陆靖	2	0.0333%
12	何平	60	1.0000%	35	胡菊芳	2	0.0333%
13	储正芳	60	1.0000%	36	夏文芳	2	0.0333%
14	陆燕青	60	1.0000%	37	赵刚	2	0.0333%
15	周建明	47	0.7833%	38	顾忠卫	2	0.0333%
16	张超	24	0.4000%	39	邓秀忠	1	0.0167%
17	顾铭杰	20	0.3333%	40	胡月仙	1	0.0167%
18	高磊	15	0.2500%	41	金冬	1	0.0167%
19	张敏	10	0.1667%	42	胡菊仙	1	0.0167%
20	张玉贤	10	0.1667%	43	陈杰华	1	0.0167%
21	莫薇	10	0.1667%	44	吴建华	1	0.0167%
22	张爱勤	10	0.1667%	45	张赫	1	0.0167%
23	谈正明	9	0.1500%	46	商京科	1	0.0167%
合计						6,0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A15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018 年 5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45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予以复核。经立信会计师复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应计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6、综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

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回购条款及终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2012年6月、2012年7月增资时，发行人、周建清与增资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曾就股份回购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2012年6月、2012年7月增资时的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周建清分别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豁免公司在《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股利分配的义务，且不再就利润分配向公司提出任何请求；确认《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未实际履行，并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后各方基于《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全部终止，各方之间均不享有任何与之有关的救济权利。

本所认为，上述回购条款在《终止协议》签署后已终止，不存在因“回购权”

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黄山沿浦、武汉沿浦、昆山沿浦、柳州沿浦、郑州沿浦等 5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大连分公司、襄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等 3 家分公司，拥有乒乓球俱乐部 1 家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乒乓球俱乐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沿浦股份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黄山沿浦	五金冲压件、模具加工销售及出口贸易
3	武汉沿浦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
4	昆山沿浦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柳州沿浦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
6	郑州沿浦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及销售
7	大连分公司	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制造和销售
8	襄阳分公司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郑州分公司	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乒乓球俱乐部	宣传、推广、普及乒乓球运动，开展乒乓球业务培训、交流、咨询服务，组织、承办各类乒乓球赛事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企业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需要拥有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

(2) 发行人拥有的进出口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进出口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注册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1360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4.7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历次变更登记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三次变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

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1999年4月	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
2	2003年12月	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2004年8月	五金冲压件，钣金，模具
4	2016年8月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9,596,901.30元、694,288,110.26元、838,125,336.17元、380,815,504.7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1%、99.13%、98.99%、98.2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注塑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

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持有发行人 51.191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张思成持有发行人 12.625%的股份，钱勇持有发行人 6.6667%的股份，张思成、钱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张思成、钱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乔隆顺、顾铭杰、余国泉、张宇、曹军、邱世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乔隆顺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顾铭杰持有发行人 0.3333%的股份、余国泉持有发行人 0.0833%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王晓锋、陆燕青、周建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王晓锋持有发行人 1.9667%的股份、陆燕青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周建明持有发行人 0.7833%的股份。

除周建清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及钱勇、顾铭杰、余国泉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副总经理孔文骏、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秦艳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孔文骏持有发行人 0.1333%的股份、秦艳芳持有发行人 4.5833%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爱红系周建清的配偶、张思成的母亲，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为：张爱红，女，中国国籍，1969年3月4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颀桥新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690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奉北橡塑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东风沿浦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奉北橡塑

奉北橡塑系周建清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铜轴承、气密阀链轮等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奉北橡塑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东风沿浦

发行人持有东风沿浦49%的股权，周建清担任东风沿浦的董事长、张思成担任东风沿浦的董事。东风沿浦成立于2002年7月15日，现持有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20300878767840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十堰

市大岭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980.392157 万元，实收资本为 980.392157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东风沿浦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49% 的股权，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持有 51% 的股权。东风沿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硕予线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000	钱勇的弟弟钱益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线电缆销售
2	上海天菱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100	钱勇的弟弟钱益的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线电缆销售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峻杰五金店	2017 年 8 月 18 日	-	顾铭杰担任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昇五金”）	2014 年 5 月 19 日	10	乔隆顺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五金制品、劳动防护用品
5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辛园艺”）	1998 年 6 月 23 日	110	陆燕青持有 81.8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燕青配偶持股 18.18%	园艺
6	上海莘闵园艺服务部新闵花店	1994 年 10 月 21 日	-	陆燕青担任负责人，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实际经营
7	上海莘凌园艺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	10	陆燕青的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园艺
8	上海蓝绿农艺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1 日	500	陆燕青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园艺

9	汇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冕投资”）	2015年10月16日	1,000	邱世梁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世梁的哥哥邱世才持股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	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冕资产”）	2015年3月12日	1,000	邱世才的配偶持有99%财产份额，汇冕投资持有1%财产份额，邱世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1	共青城汇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冕”）	2016年7月15日	1,000	邱世梁持有49%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11%财产份额，邱世才的配偶持有40%财产份额，邱世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2	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3月3日	1,000	邱世梁持有8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20%财产份额，邱世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3	义乌汇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7日	100	汇冕投资持有8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20%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上海汇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日	10	邱世才持有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5	共青城汇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17日	1,000	共青城汇冕持有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50%财产份额；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股权投资
16	江西爱绿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爱绿信”）	2010年12月9日	950	邱世梁持有84.2105%的股权	农业、林业、旅游
17	广州耐可鞋材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1日	50	邱世梁持有50%股权，邱世才持有50%股权，于2013年12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实际经营
18	石城县同富油茶专业合作社	2012年10月31日	200	江西爱绿信持有96.4%股权	油茶种植
19	广州顾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3	邱世才配偶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织品、鞋材批发
20	北京金博高德教育	2009年11	500	曹军担任副总裁兼财	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月 24 日		务总监	
--	--------	--------	--	-----	--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市闵行区启帆电线电缆经营部	2016年 6月2日	-	钱勇的弟弟钱益投资设立的个人工商户，已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	电线电缆、五金批零兼营
2	苏州德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13日	50	余国泉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国泉配偶持有50%的股权，已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 6月14日	100	汇冕资产持有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50%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9月6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 6月13日	100	汇冕资产持有50%财产份额，邱世才持有50%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9月6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5	长兴汇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 9月23日	1,000	邱世才持有90%财产份额，汇冕投资持有10%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9月14日注销	投资管理
6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4月17日	9,000	张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7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钢结构建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肖向红、罗文熙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肖向红、罗文熙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山沿浦

（1）基本情况

黄山沿浦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4669476342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黄山沿浦原系由周建清、张爱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周建清持股 90%、张爱红持股 10%。黄山沿浦的设立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核准登记。

黄山沿浦设立时的出资经黄山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正达会计师”）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皖天会验（2007）第 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张爱红与钱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爱红将其持有黄山沿浦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勇。同日，黄山沿浦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周建清与

钱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其中：周建清增资 315 万元、钱勇增资 3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山沿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周建清持股 90%、钱勇持股 10%。

本次增资经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徽瑞会计师”）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出具芜瑞会验（2009）第 39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张爱红、钱勇出具的《确认函》、黄山沿浦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勇已向张爱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黄山沿浦股东会同意，并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核准登记。

③2011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7 月，周建清、钱勇以持有黄山沿浦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周建清、钱勇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建清将其持有黄山沿浦 90%的股权、钱勇将其持有黄山沿浦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黄山沿浦股东会同意，并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山沿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④2016 年 5 月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决定将黄山沿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认缴。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沿浦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已经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武汉沿浦

（1）基本情况

武汉沿浦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55841069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蔡甸

区菱山街白鹤泉西路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武汉沿浦原系由周建清、钱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周建清持股 90%、钱勇持股 10%。武汉沿浦的设立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登记。

武汉沿浦设立时的出资经湖北诚意联合会计事务所（以下简称“诚意会计师”）验证，诚意会计师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鄂诚验字[2010]D34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沿浦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2011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7 月，周建清、钱勇以持有武汉沿浦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周建清、钱勇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建清将其持有武汉沿浦 90%的股权、钱勇将其持有武汉沿浦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武汉沿浦股东会同意，并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沿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③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对武汉沿浦增资 2,600 万元，武汉沿浦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沿浦本次增资过程中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武汉沿浦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代付货款及设备款等情形，陆续形成其对武汉沿浦的债权，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对武汉沿浦享有 30,293,075.40 元的债权，其中 2,6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转作实收资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未经评估；发行人用于转股的债权系因支持武汉沿浦的经营、补充武汉沿浦的流动资金而形成的货币债权，发行人

与武汉沿浦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本次增资已经武汉沿浦股东同意，并经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吸收合并武汉闵浦

2015年11月，武汉沿浦与武汉闵浦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汉沿浦与武汉闵浦合并，武汉沿浦存续、武汉闵浦注销。2015年11月10日，武汉闵浦在长江商报刊登了合并公告，合并后的债务由武汉沿浦承继。2016年11月25日，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蔡甸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蔡国税税通[2016]55342号、蔡地税税通[2016]126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武汉闵浦注销登记；2016年11月29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蔡）登记内销字[2016]第1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闵浦注销登记。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沿浦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经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武汉闵浦的相关情况

①基本情况

武汉闵浦成立于2014年5月22日，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闵浦原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4303358202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白鹤泉西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②股本演变情况

武汉闵浦原系由发行人与肖向红、张秀玲、金秀菊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55%，肖向红、张秀玲、金秀菊分别持股15%。

2015年9月，肖向红、张秀玲、金秀菊分别将其持有武汉闵浦15%的股权按照评估值合计899.5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湖北添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添顺评咨字[2015]第Z1004号《武汉闵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武汉闵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88.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闵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肖向红等 3 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肖向红等 3 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武汉沿浦吸收合并武汉闵浦，武汉闵浦注销。经税务机关准予武汉闵浦注销税务登记后，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蔡）登记内销字[2016]第 1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闵浦注销登记。

3、昆山沿浦

昆山沿浦原名为“昆山贝伦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31419233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1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沿浦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4、柳州沿浦

柳州沿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东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KA2KNX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柳州市雒容镇繁容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柳州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沿浦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5、郑州沿浦

郑州沿浦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3XJAD732 的

《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州沿浦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州沿浦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6、乒乓球俱乐部

乒乓球俱乐部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原名为上海闵行沿浦羽毛球俱乐部，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101123414726982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3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清，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沿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沿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风沿浦设立时名称为“东风（十堰）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原系由东风实业与东风（十堰）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钢簧”，系东风实业下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中：东风实业持股 98%、东风钢簧持股 2%。

2010 年，东风实业与东风钢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风钢簧将其持有东风十堰 2% 的股权转让给东风实业，东风十堰变更为东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东风十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61 万元，其中：东风实业以东风十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增值部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1 万元、十堰市燕鞠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系由自然人王仕根、刘根娃出资设立，以下简称“燕鞠工贸”）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东风十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风实业持股 51%、燕鞠工贸持股 49%。

燕鞠工贸的上述增资经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鄂精会验字[2011]1 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风十堰本次增资过

程中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风十堰本次增资中燕鞠工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燕鞠工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燕鞠工贸将其持有东风十堰49%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经东风十堰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燕鞠工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7年4月5日，东风十堰召开股东会，决定东风十堰名称变更为东风沿浦。上述名称变更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由于2011年1月东风十堰增资过程中，东风实业以东风十堰的评估增值部分作价1,061万元出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增资实际为燕鞠工贸按照东风十堰评估后估值对其溢价增资，燕鞠工贸出资1,500万元，其中480.392157万元应当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19.607843万元应当计入资本公积，东风实业无需出资；为了消除该等出资瑕疵，2017年5月5日，东风沿浦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3,061万元减少至980.392157万元，发行人与东风实业分别按照股权比例减少各自的认缴出资1,019.607843万元、1,061万元，其中发行人减少的1,019.607843万元注册资本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周建清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将款项借给周建清等关联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暂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

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借款方	期初应收	累计借出	累计收回	期末应收
2015年度	周建清	3,014,827.87	1,619,513.48	250,000.00	4,384,341.35
	张爱红	1,500,000.00	-	-	1,500,000.00
	钱勇	-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乔隆顺	100,000.00	-	100,000.00	-
2016年度	周建清	4,384,341.35	-	4,384,341.35	-
	张爱红	1,500,000.00	7,440,000.00	8,940,000.00	-
	钱勇	1,000,000.00	-	1,000,000.00	-
	乔隆顺	-	300,000.00	300,000.00	-

在2015年及2016年，公司用时任总经理钱勇的银行卡收取部分废料收入，用于给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工资，余额形成公司给周建清的有偿资金拆借。上述业务已于2016年下半年结束，该银行卡已于2016年12月30日注销。周建清向公司的资金拆借，已于2016年末归还并清算利息。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暂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上述资金往来已经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整改后财务规范性符合上市要求。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的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桥昇五金	采购五金备件等、装修服务	341.97	265.53	376.31	136.62
莘辛园艺	采购花卉、盆景以及绿化服务	1.22	1.48	1.86	0.72
东风沿浦	采购零部件	-	20.41	756.23	1,093.88
合计		343.19	287.41	1,134.40	1,231.22

3、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东风沿浦	加工费、咨询费	-	-	66.82	59.50

4、关联方代收代付发行人电费

由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厂房中使用的一个电表登记在奉北橡塑名下，该等厂房系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奉北橡塑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奉北橡塑	电费	14.07	12.26	10.59	3.11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013184110005)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钱勇的 配偶）、乔隆顺、 乔晓璐（乔隆顺 的女儿）	发行人	上海农 村商业 银行闵 行支行	2,760.00	2018.3 -2021.3	房产抵 押担保
2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1,850.00	2018.3 2019.3	连带责 任保证
3	《保证合同》 (31013184070009)	奉北橡塑			900.00	2018.3 -2019.3	连带责 任保证
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0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00.00	2018.3 -2019.3	连带责 任保证
5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1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8.7 -2019.6	连带责 任保证
6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 任保证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013151110006)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乔隆顺、			1,355.00	2015.3 -2018.3	房产抵 押担保

		乔晓璐					
8	《保证合同》 (31013174070007)	奉北橡塑			93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7)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3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18)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7.6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1,00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合同》 (31013174070006)	奉北橡塑			1,000.00	2017.3 -2018.3	连带责任保证
13	《抵押合同》 (3101317408006)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乔隆顺、 乔晓璐			1,000.00	2017.3 -2018.3	房产抵押担保
1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64290008)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6.3 -2017.3	连带责任保证
15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6429000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1,930.00	2016.3 -2017.3	连带责任保证
16	《保证合同》 (31013164070009)	奉北橡塑			1,930.00	2016.3 -2017.3	连带责任保证
17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6429001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6.5 -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18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0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19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16)	奉北橡塑			580.00	2015.4 -2016.4	连带责任保证
20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80.00	2015.4 -2016.4	连带责任保证
21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13)	奉北橡塑			55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2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3)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5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3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14)	奉北橡塑			5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4)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5	《保证合同》 (31013151070007)	奉北橡塑			3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6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07)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300.00	2015.3 -2016.3	连带责任保证
27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5129001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950.00	2015.5 -2016.5	连带责任保证

28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2)	奉北橡塑			300.00	2014.2 -2015.2	连带责任保证
29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2)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300.00	2014.2 -2015.2	连带责任保证
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113121110005)	周建清、张爱红、 张思成、钱勇、 周敏娟、乔隆顺、 乔晓璐			820.00	2012.3 -2015.3	不动产抵押担保
31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3)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820.00	2014.3 -2015.3	连带责任保证
32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4)	奉北橡塑			550.00	2014.3 -2015.3	连带责任保证
33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4)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50.00	2014.3 -2015.3	连带责任保证
34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5)	奉北橡塑			50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5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0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6)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47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7	《保证合同》 (31015141070007)	奉北橡塑			58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8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7)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580.00	2014.4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39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5141290009)	周建清、张爱红、 钱勇、周敏娟			480.00	2014.5 -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南最高额保 字第056号)	周建清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9,160.00	2013.9 -2019.6	连带责任保证
41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CZZL34069620820170 60)	周建清	黄山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徽州支行	1,660.00	2017.6 -2020.6	连带责任保证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建清			930.00	2015.7 -2018.7	连带责任保证
4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年开保 字第1009号02)	周建清	武汉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0 -2018.10	连带责任保证

4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开保字第0722-2号）	周建清		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16.7-2017.7	连带责任保证
4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开保字第0514-1号）	周建清			3,000.00	2015.5-2016.5	连带责任保证
4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H09（个高保）20170005）	周建清	武汉沿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4,000.00	2017.2-2020.2	连带责任保证
47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H09（个高保）20180018）	周建清			8,000.00	2017.2-2020.2	连带责任保证
48	《保证合同》2014菜沌自保008号	周建清	武汉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1,800.00	2014.12-2015.12	连带责任保证
49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2D03060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3.82	2012.4-2015.4	连带责任保证
50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3DS31845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386.10	2013.7-2016.6	连带责任保证
51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28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476.37	2014.6-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52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284-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85.61	2014.6-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53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55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019.36	2014.7-2017.6	连带责任保证
54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456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941.60	2014.10-2017.9	连带责任保证
55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5D030222-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681.34	2015.3-2018.2	连带责任保证
56	《最高额保证函》（IFELC16D030005-U-09）	周建清			5,000.00	2016.1.5-2019.1.5	连带责任保证
57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周建清			发行人	海尔融	1,221.74

	(HF-ZNZZ-201505-017-G01)			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8.6	任保证
58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6-G04)	周建清			983.88	2016.2 -2019.1	连带责任保证
59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3DS31846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武汉沿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6.95	2013.7 -2016.6	连带责任保证
60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2294-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99.29	2014.6 -2017.5	连带责任保证
61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4570-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107.73	2014.10 -2017.9	连带责任保证
62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5D03022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688.8,5	2015.3 -2018.2	连带责任保证
63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6D03SQM5-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325.77	2016.9 -2019.8	连带责任保证
64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18-G01)	周建清	武汉沿浦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07.87	2015.7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65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7-G04)	周建清			346.30	2016.1 2018.12	连带责任保证
66	《保证函》(主合同为IFELC14D034569-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黄山沿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7.17	2014.10 -2017.9	连带责任保证
67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6D030017-U-01)	周建清			5,000.00	2016.1.5 2019.1.5	连带责任保证
68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19-G01)	周建清	黄山沿浦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58.36	2015.7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69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20-G01)	周建清	昆山沿浦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34.03	2015.7 -2018.6	连带责任保证
70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8-G04)	周建清			209.91	2016.1 -2018.12	连带责任保证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情况

(1) 肖向红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肖向红持有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达汽车”）15%的股权，帆达汽车向襄阳分公司出租厂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襄阳分公司向帆达汽车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42.06 万元、82.12 万元、79.00 万元。

本所律师将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的租赁价格与同一厂区内帆达汽车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进行了比较，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的租赁价格与帆达汽车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一致。

(2) 发行人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曾于 1999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签订协议，发行人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8 亩农用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奉北橡塑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使用，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出租给奉北橡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28 万元。

(3) 发行人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曾于 2000 年 7 月签订协议，发行人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1 亩农用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奉北橡塑与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使用，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出租给奉北橡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计为 3.88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授权、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4) 《公司章程》第一百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6、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及其用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黄山沿浦、武汉沿浦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42,208.3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黄山沿浦、武汉沿浦依法自主建造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黄山沿浦、武汉沿浦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第(2015)第063135号	上海市江凯路128号	13,881.95	厂房
2	黄山沿浦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0号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4,373.43	工业
3	黄山沿浦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9号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1,822.85	工业
4	黄山沿浦	房地权证徽房字第11697号	徽州区丰乐人家10幢3单元302室	85.56	住宅
5	黄山沿浦	房地权证徽房字第11698号	徽州区丰乐人家10幢3单元402室	85.56	住宅
6	武汉沿浦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	武汉市蔡甸区麦室内街双丰村、丛林村	21,959.04	工业、交通、仓储
合计				42,208.39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黄山沿浦和武汉沿浦上述厂房的所有权系依法

通过自行建设取得，黄山沿浦上述住宅系受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沿浦、武汉沿浦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江凯路 128 号、面积合计为 16,6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根据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沪房地闵字(2015) 第 063135 号	16,600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63 年 3 月 3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 黄山沿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黄山沿浦拥有位于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及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环城西路东侧、面积合计为 44,729.9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黄山沿浦根据其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黄山沿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用途
1	黄山沿浦	皖(2017)徽 州区不动产权 第 0003889 号	14,445.91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58 年 9 月 28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	黄山沿浦	皖(2017)徽 州区不动产权 第 0003891 号	4,607.39	2010 年 9 月 24 日至 2060 年 9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	黄山沿浦	皖(2017)徽 州区不动产权 第 0003833 号	10,373.66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59 年 3 月 20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4	黄山沿浦	皖(2017)徽	15,303.00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出让	工业用地

	州区不动产权 第 0003917 号		2067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44,729.96	-	-	-

(3) 武汉沿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武汉沿浦拥有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室内街双丰村、丛林村、面积合计为 60,16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与武汉闵浦合并取得，武汉闵浦系根据其于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武汉沿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鄂(2016)武汉市蔡甸 不动产权第 0013493 号	60,162.00	2064 年 10 月 1 日 止	出让	工业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黄山沿浦及武汉沿浦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标识	注册 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10851698	7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冷冲模
2	发行人		11864970	7	2024 年 5 月 20 日	冷冲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了该等专利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电动座椅升降机构	ZL201420149287.X	2014.03.28
2		可翻转和快拆座椅机构	ZL201420147565.8	2014.03.28
3		一种手动调节睡眠头枕骨架	ZL201420111149.2	2014.03.12
4		一种电动调节睡眠头枕骨架	ZL201420111557.8	2014.03.12
5		手动座椅前端升降机构	ZL201320589525.4	2013.09.23
6		前驱座椅升降机构	ZL201320589474.5	2013.09.23
7		下压式滑道总成	ZL201320590671.9	2013.09.23
8		快速进出座椅骨架总成	ZL201320589473.0	2013.09.23
9		上拉式滑道总成	ZL201320587862.X	2013.09.23
10		座椅座垫升降电动调节机构	ZL201320237013.1	2013.05.03
11		座靠联动调节机构	ZL201320236644.1	2013.05.03
12		座椅座垫腿部升降电动调节机构	ZL201320236583.9	2013.05.03
13		座椅前端驱动升降机构	ZL201320236575.4	2013.05.03
14		一种用于解决钣金件折弯回弹的装置	ZL201220527449.X	2012.10.15
15		一种电阻焊接双电极头压力自动平衡结构	ZL201220434729.6	2012.08.29
16		汽车座椅手动纵向滑轨	ZL201220435381.2	2012.08.29
17		依靠自身重力的螺纹全检机	ZL201120078705.7	2011.03.23
18		一种新型卷圆模具结构	ZL201120078702.3	2011.03.23
19		一种加工简单的直线导轨机构	ZL201120078690.4	2011.03.23
20		一种冲孔防废料回跳结构	ZL201120078688.7	2011.03.23
21		一种采用摇头冲头的折弯模具	ZL201120078681.5	2011.03.23
22		一种用于解决成型后出料问题的斜滑块机构	ZL201120082837.7	2011.03.25
23		一种双向翻转的座椅骨架	ZL201521137349.6	2015.12.31
24		一种弹片锁止滑轨	ZL201521137517.1	2015.12.31
25		带手动腿托机构的座椅	ZL201620761497.3	2016.07.19
26		带电动腿托机构的座椅	ZL201620761506.9	2016.07.19
27		一种挂钩锁止的翻转后靠背	ZL201720010303.0	2017.01.05
28		一种侧面锁止的滑轨总成	ZL201720012451.6	2017.01.05
29		一种上轨装配结构	ZL201720117653.7	2017.02.08
30		一种座椅滑槽装配结构	ZL201720117666.4	2017.02.08

31		一种手动快速定位模具	ZL201720139857.0	2017.02.16
32		一种自动快速定位模具	ZL201720139860.2	2017.02.16
33		一种防止螺母点焊缺陷的结构	ZL201720174333.5	2017.02.24
34		一种座椅调角器卷簧装配设备	ZL201720193930.2	2017.03.01
35		一种锁扣支架热铆上电极结构	ZL201720208160.4	2017.03.01
36		一种电动座椅滑槽检测结构	ZL201720256462.9	2017.03.16
37		优化锁止机构的汽车座椅滑轨	ZL201720743654.2	2017.06.23
38		汽车座椅用高低滑轨结构	ZL201720732831.7	2017.06.22
39		前端驱动座椅的升降机构	ZL201420268757.4	2014.05.23
40	发行人、 黄山沿 浦、武汉 沿浦	后排电动靠背	ZL201420268743.2	2014.05.23
41		座椅座垫升降手动调节机构	ZL201420268781.8	2014.05.23
42		腰部触发头枕的靠背	ZL201420268759.3	2014.05.23
43		一种上下锁止滑轨	ZL201621333085.6	2016.12.06
44		一种商用车滑轨装置	ZL201621346133.5	2016.12.0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全部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92,498,031.63元、累计折旧为63,794,814.97元、净值为128,703,216.66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物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	-----	------------	---------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南最高抵字第69005号	沪房地闵字第(2015)第063135号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	5,787.5	2013.11.25-2018.12.31
黄山沿浦	《最高额抵押合同》徽抵CZZL3406962082016038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9号、第0003891号、第0003833号土地使用权;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0号、第0003889号车间、配电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州支行	黄山沿浦	1,860	2016.6.1-2019.6.1
武汉沿浦	《最高额抵押合同》WH09(高抵)20170002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土地、房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沿浦	4,000	2017.2.14-2020.2.14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年开质字第1009号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24日武汉沿浦对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供应产品和提供劳务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	2017.10.17-2018.10.16

(六) 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土地、房屋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场地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

(1)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及自建厂房的基本情况

①光继村将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5.56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为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49 年 6 月 30 日，总租金为 19.59 万元。

根据上海市闵行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闵府土（99）《关于同意鲁汇镇光继村新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申请使用非耕地的通知》，上海市闵行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1999]闵府地书字第 0162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同意发行人在其租赁的上述集体工业用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发行人在该块土地上新建厂房 1,5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企业生产用房，目前门牌号为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

②2003 年 8 月，光继村将东靠洋泾河、西靠商业房、南靠村委会、北靠发行人围墙区域的 5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总租金为 60 万元。发行人在该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 3,251 平方米，用作发行人仓库，目前门牌号为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

(2) 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8 年 4 月，光继村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本村将上述两块土地出租给沿浦股份使用，均履行了村委会内部决策程序；本村知晓沿浦股份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并用于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及仓储；沿浦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向本村支付了租金，本村与沿浦股份就上述土地租赁、使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用的上述土地中，有部分土地未履行规划建设手续；上述厂房目前仅作为发行人的仓库、简易工艺的生产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

心生产经营厂房；若上述土地被收回或上述厂房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因拆除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柳州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柳州沿浦与景德镇广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坤运输”）、柳州市诚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运物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各方约定广坤运输将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南端半塘路口、面积为5,1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柳州沿浦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前三年的月租金为17.5元/平方米，后两年的月租金为18.4元/平方米。

2016年3月，柳州沿浦与广坤运输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柳州沿浦额外向广坤运输租赁面积为45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增加部分的月租金为17.5元/平方米。

2016年6月，柳州沿浦与广坤运输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柳州沿浦额外向广坤运输租赁面积为5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14日，增加部分的月租金为17.5元/平方米。

2017年2月，柳州沿浦与诚运物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柳州沿浦额外向诚运物资租赁面积为2,1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5日至2020年11月14日，增加部分的月租金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17.5元/平方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4日为18.4元/平方米。

(2) 租赁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坤运输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半塘村竹尔屯（以下简称“半塘村竹尔屯”）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与半塘村竹尔屯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半塘村竹尔屯将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柳汽西南门对面、面积约 127.8 亩的土地租赁给广坤运输使用，双方约定广坤运输可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并且可以自用或转租第三方。广坤运输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厂房后，租赁给柳州沿浦使用，该等土地及厂房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8 年 5 月，广坤运输、诚运物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土地系向半塘村竹尔屯租赁，并已按期向半塘村竹尔屯支付了租金；向柳州沿浦出租的厂房系其自行投资建设，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不会影响柳州沿浦使用；该块土地暂未被列入拆迁计划，若未来在租期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柳州沿浦，给予柳州沿浦充足的搬迁时间。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上述房屋发生拆迁，导致柳州沿浦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者遭受的损失，将均由周建清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郑州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2016 年 11 月，郑州市高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强机电”）将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面积 4,76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郑州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房屋月租金为 99,960 元，2019 年 5 月 1 日后每三年按 10% 环比递增。

2017 年 2 月，高强机电将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面积 6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郑州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房屋月租金为 1,40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强机电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以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强机电拥有权证号为牟国用（2014）第 004 号的《土

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2018年5月，高强机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面积4,760平方米的厂房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高强机电自行承担，与郑州沿浦无关；若因高强机电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9月，高强机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面积64平方米的房屋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高强机电自行承担，与郑州沿浦无关；若因高强机电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认为，郑州沿浦与高强机电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高强机电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屋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承诺若因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导致郑州沿浦无法使用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郑州沿浦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对其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昆山沿浦厂房租赁情况

2016年5月，华大家具制造（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家具”）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北路98号、面积为5,53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昆山沿浦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年租金为1,327,440元，前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每年递增6%，以此类推。

2017年9月，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特电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225号院内15号和11号、面积为4,86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昆山沿浦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年租金为1,910,866.55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以及普林特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沿浦向普林特电子租赁的11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该等厂房的面积为2,173.31平方米。

2018年5月，普林特电子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厂房系在集体工业用地

上自行建造取得，虽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不会影响昆山沿浦的使用；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处罚，将由普林特电子自行承担，与昆山沿浦无关；若因上述厂房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昆山沿浦无法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间使用的，普林特电子将向昆山沿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昆山沿浦因厂房搬迁、租金增加等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及为此遭受的停产、停工等经营损失。

本所认为，昆山沿浦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昆山沿浦向普林特电子租赁的部分厂房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承诺若因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导致昆山沿浦无法使用的，将承担违约责任；昆山沿浦租赁的部分厂房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对其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大连分公司厂房租赁情况

2014年4月，大连建华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实业”）将位于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4号、面积为1,421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因建华实业在被大连亿锋展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锋展兴”）吸收合并后注销，2018年3月，亿锋展兴与大连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均由亿锋展兴继承，租期内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

2014年8月，建华实业将位于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4号、面积为261平方米的南区库房租赁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租金每三年可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2018年3月，亿锋展兴与大连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均由亿锋展兴继承，租期内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

2018年4月，亿锋展兴将位于大连保税区通港路5#2号、面积为2,029.73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期内房屋日租金为0.5元/平方米。

2018年3月，大连丰汇国际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工业园”）将位于大连保税区B2区综合楼220号的房屋出租给大连分公司，租金为每个房间

每月 9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丰汇工业园将位于大连保税区 B2 区 IIIB-3 号丰汇国际工业园综合楼 506 号的房屋出租给大连分公司，租金为每个房间每月 9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出租方与大连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6、襄阳分公司厂房租赁情况

2015 年 5 月，帆达汽车将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 17 号路、面积 2,92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襄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841,248 元，每三年按 10% 环比递增。2017 年 6 月，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年租金调整为 817,747.2 元，租赁期限调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襄阳分公司与帆达汽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年租金调整为 899,521.92 元，租赁期限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出租方与襄阳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柳州沿浦、郑州沿浦、昆山沿浦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不规范行为以及上述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抽查了合同发票、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靠背骨架总成等	2018.9.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采购合同》	柳州沿浦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靠背骨架总成等	2016.1.1	有效期至新协议的签订
3	《采购协议》	郑州沿浦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骨架总成等	2017.1.1	-
4	《采购协议》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靠背骨架总成、支架等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	《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发行人	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椅座侧板、支架、把手等零部件等	2013.11.18	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期满2个月前双方无任何意思表示则顺延一年，以后亦同
6	《开发协议》	昆山沿浦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支架等	2017.6.8	-
7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壳体、固定片、刚性支架等	2017.1.4	有效期一年，本协议终止之日前的一个月未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8	《采购协议》	发行人	飞适动力汽车座椅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调角器部件等	2011.12.1	自各方签字之日生效，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9	《买卖基本合同》	黄山沿浦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靠背骨架总成、电动坐盆总成等	2015.1.8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则顺延一年，以后亦以此类推
10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扶手骨架总成等	2018.3.29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	《生产模具开发使用合同》	发行人	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生产模具	2018.5.22	-
12	《模具采购协议》	发行人	日照国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囊减震器模具、司机椅模具	2018.7.1	-
13	《模具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日照国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囊减震器模具、司机椅模具	2018.7.1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柳州沿浦	柳州市诚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按订单供应支架、连接板、骨架总成等零件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钢带等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采购协议》	发行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开板等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佳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开板等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荆州市欣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新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按订单供应支架、侧板等零件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	《采购协议》	武汉沿浦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带钢、冷轧开板等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	《采购协议》	郑州沿浦	上海新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侧板、滑轨部件及其他部件等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	《采购协议》	发行人	浙江耀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底框总成等部件	2018.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采购协议》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三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件	2017.1.1	长期有效,直至结束双方买卖关系

3、综合授信、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	2017年南授字第69026号	5,787.5	2017.11.13-2018.11.8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号; (2) 沿浦股份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16年南最高抵字第69005号。
2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PF0132001800119 授信年审审批意见通知书	3,700	2018.3.5-2019.3.4	(1) 小企业房地产抵押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为抵押; (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为保证。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沿浦	WH09(融资) 20170005	8,000	2017.2.14-2020.2.14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个高保) 20170005; (2)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个高保) 20180018; (3)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高保) 20170006; (4) 武汉沿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WH(高抵) 20170002。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南汇支行	2013年南贷 字第063号	7,960	实际提款日 起60个月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 编号: 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 号; (2) 沿浦股份提供房地产抵押担 保, 合同编号: 2013年南最高抵 字第056号。
2			2017年南贷 字第69049 号	1,300	实际提款日 起12个月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 编号: 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 号; (2) 沿浦股份提供房地产抵押担 保, 合同编号: 2016年南最高抵 字第69005号。
3			2017年南贷 字第69055 号	990	实际提款日 起12个月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 编号: 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 号; (2) 沿浦股份提供房地产抵押担 保, 合同编号: 2016年南最高抵 字第69005号。
4			2018年南贷 字第69006 号	700	实际提款日 起12个月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 编号: 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 号; (2) 沿浦股份提供房地产抵押担 保, 合同编号: 2016年南最高抵 字第69005号。
5			2018年南贷 字第69011 号	500	实际提款日 起12个月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 编号: 2013年南最高额保字第056 号; (2) 沿浦股份提供房地产抵押担 保, 合同编号: 2016年南最高抵 字第69005号。
6	发行人	上海农商 银行闵行 支行	3101318401 0005	1,850	2018.3.15 -2019.3.12	(1) 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 乔隆顺、乔晓璐、钱勇、周敏娟提 供房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110005; (2)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 敏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290005。
7			3101318401 0009	900	2018.3.15 -2019.3.14	(1) 奉北橡塑提供保证担保, 合 同编号: 31013184070009; (2)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 敏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290009。
8			3101318401 0015	950	2018.7.5 -2019.6.4	(1)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 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

						保, 合同编号: 120120181120004; (2)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1013184290015。
9	黄山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CZZL3406962082018074	880	2018.6.28-2019.6.27	(1) 黄山沿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徽抵CZZL3406962082016038; (2)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保CZZL3406962082017060。
10	武汉沿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WH0910120172208	1,000	2017.11.24-2018.11.24	(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个高保)20170005; (2)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高保)20170006; (3) 武汉沿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WH(高抵)20170002。
11			WH091020180177	1,000	2018.2.9-2019.2.9	(1)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高保)20170006; (2) 武汉沿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WH(高抵)20170002; (3)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个高保)20180018。
12			WH091020180311	1,000	2018.2.28-2019.2.28	(1)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高保)20170006; (2) 武汉沿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WH(高抵)20170002; (3)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H09(个高保)20180018。
13	武汉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	1,000	2018.5.15-2018.11.15	(1) 武汉沿浦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17年开质字第1009号。 (2)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17年开保字第1009号01; (3)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17年开保字第1009号02。

4、融资租赁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租期(月)	担保情况
1	远东国	发行人	IFELC1	8,219,290	2016.1	36	(1) 武汉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

	际租赁有限公司		6D030005-L-01				<p>编号: IFELC16D030005-U-05;</p> <p>(2) 黄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05-U-06;</p> <p>(3) 武汉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05-U-07;</p> <p>(4) 昆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05-U-08;</p> <p>(5)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05-U-09;</p> <p>(6) 柳州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05-U-10。</p>
2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HF-ZNZZ-201512-036	9,838,814	2015.12	36	<p>(1) 武汉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6-G01;</p> <p>(2) 昆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6-G02;</p> <p>(3) 黄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6-G03;</p> <p>(4)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6-G04。</p>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沿浦	IFELC16D03SQM5-L-01	3,257,732	2016.8	36	<p>(1)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2;</p> <p>(2) 黄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3;</p> <p>(3) 武汉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4;</p> <p>(4) 柳州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5;</p> <p>(5) 昆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SQM5-U-06;</p> <p>(6)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p>
4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沿浦	HF-ZNZZ-201512-037	3,462,986	2015.12	36	<p>(1) 昆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7-G01;</p> <p>(2)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7-G02;</p> <p>(3) 黄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7-G03;</p> <p>(4)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7-G04。</p>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沿浦	IFELC16D030017-L-01	1,851,204	2016.1	36	<p>(1)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17-U-01;</p> <p>(2)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17-U-02;</p> <p>(3) 武汉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17-U-03;</p>

							(4) 武汉闵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17-U-04; (5) 昆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17-U-05; (6) 柳州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17-U-06。
6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沿浦	HF-ZNZZ-201512-038	2,099,066	2015.12	36	(1) 武汉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8-G01; (2) 沿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8-G02; (3) 黄山沿浦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8-G03; (4) 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HF-ZNZZ-201512-038-G04。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管辖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了查询, 并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分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061,078.82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881,735.42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社会保险金，无应收、应付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帐等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五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41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41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公司验证，并经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4,410 万元增加至 4,738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410 万元增加至 4,738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4,738 万元增加至 5,05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738 万元增加至 5,05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5,050 万元增加至 5,63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0 万元增加至 5,63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5,63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63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发生的上述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定/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1	2011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1年10月28日	第六条注册资本、第十八条股份总数
3	2012年6月5日	第六条注册资本、第十八条股份总数
4	2012年7月9日	第六条注册资本、第十八条股份总数
5	2016年7月8日	第五条公司住所、第十三条经营范围
6	2016年9月30日	第六条注册资本、第十八条股份总数
7	2017年6月21日	第六条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均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及于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

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含四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周建清，董事长，1966年3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张思成，董事，1993年4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现场工程师。

钱勇，董事，1970年1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余国泉，董事，1978年7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顾铭杰，董事，1975年6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峻杰五金店负责人。

乔隆顺，董事，1960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桥昇五金执行董事。

曹军，独立董事，1971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北京金博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邱世梁，独立董事，1977年7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汇冕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汇冕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汇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宇，独立董事，1977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

2、发行人的监事

王晓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

陆燕青，监事，1966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莘辛园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莘闵园艺服务部莘闵花店负责人、上海蓝绿农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建明，监事，1970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周建清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钱勇、余国泉、顾铭杰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孔文骏，1978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秦艳芳，1972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全部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四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建清、钱勇、肖向红、顾铭杰、罗文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建清、钱勇、肖向红、顾铭杰、罗文熙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肖向红、罗文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乔隆顺、张思成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余国泉、邱世梁、曹军、张宇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其中：邱世梁、曹军、张宇为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建清、张思成、顾铭杰、余国泉、钱勇、乔隆顺、邱世梁、曹军、张宇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邱世梁、曹军、张宇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建明、陆

燕青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锋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建明、陆燕青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建明、陆燕青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锋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钱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钱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建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勇、顾铭杰、余国泉、孔文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世梁、张宇、曹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曹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1	发行人	15%、25%	17%、16%、6%				
2	武汉沿浦			营改增前为	7%	3%	2%
3	柳州沿浦						
4	郑州沿浦	25%	17%、16%	5%			
5	黄山沿浦						
6	昆山沿浦				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GF20153100040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发行人正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宜，并已于 2018 年 7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26,431.70 元、1,761,037.44 元、9,214,168.80 元及 7,691,622.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武汉沿浦	100,000	2015.2	《2014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类项目公示》
2	黄山沿浦	31,500	2015.6	《关于调整黄政[2013]7 号文件有关政策继续开展实施各项补贴工作的通知》
3	发行人	5,976.70	2015.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4	发行人	35,400	2015.7	《关于闵行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解释说明》
5	发行人	570,000	2015.9	《关于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扶持政策的决定》（闵东管（2014）12 号）
6	黄山沿浦	28,555	2015.9	《关于 2014 年企业缓降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黄人社[2014]166 号）
7	发行人	150,000	2015.1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闵科合（2013）第 002 号）

8	黄山沿浦	105,000	2015.12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黄山市改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5]290 号）
---	------	---------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1,600	2016.2	《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操作细则》
2	武汉沿浦	200,000	2016.3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部分企业的决定》（蔡发[2016]4 号）
3	发行人	850,000	2016.4	《浦江镇 2015 年度企业扶持政策的意见》（闵东管（2015）1 号）
4	发行人	102,600	2016.5	《关于闵行区中小企业向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申请贷款担保给予但保费补贴的通知》（闵财（2008）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本区中小企业向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申请贷款担保给予担保费补贴的通知》（闵财（2014）11 号）
5	发行人	51,840	2016.6	《关于闵行区中小企业向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申请贷款担保给予但保费补贴的通知》（闵财（2008）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本区中小企业向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申请贷款担保给予担保费补贴的通知》（闵财（2014）11 号）
6	发行人	50,760	2016.6	《关于闵行区中小企业向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申请贷款担保给予但保费补贴的通知》（闵财（2008）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本区中小企业向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申请贷款担保给予担保费补贴的通知》（闵财（2014）11 号）
7	发行人	10,249.44	2016.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8	黄山沿浦	198,000	2016.8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增税额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9	黄山沿浦	34,488	2016.8	《关于 2014 年企业缓降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黄人社[2014]166 号）
10	黄山沿浦	162,500	2016.8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黄山市改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5]290 号）
11	武汉沿浦	79,000	2016.12	《2016 就业补助资金》（武财社[2015]1091 号）、《蔡甸区 2015 年第二批稳岗补贴企业资料审核公示》

3、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武汉沿浦	5,199.33	2017.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2	发行人	3,130,000	2017.2	《关于下达闵行区“2013 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闵经委发（2013）114 号）
3	武汉沿浦	200,000	2017.3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部分企业的决定》
4	武汉沿浦	448.27	2017.3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5	武汉沿浦	520.76	2017.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6	发行人	9,635.79	2017.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7	发行人	4,650,000	2017.7	《关于浦江镇 2017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
8	武汉沿浦	83,370	2017.8	《蔡甸区 2017 年第一批稳岗补贴企业资质审核公示》
9	黄山沿浦	3,000	2017.10	《关于拨付省、市、区级 2017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五抓五送”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黄山沿浦	216,000	2017.11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增税额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武汉沿浦	275,200	2017.11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武汉市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7]644 号）
12	武汉沿浦	6,181.35	2017.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文）
13	武汉沿浦	1,549.30	2017.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文）
14	发行人	100,000	2017.12	《上海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节[2008]502 号）、《2017 年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公示》
15	发行人	500,000	2017.12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6]65 号）
16	黄山沿浦	33,064	2017.12	《关于 2014 年企业缓降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黄人社[2014]166 号

4、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	2018.2	《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操作细则
2	黄山沿浦	30,000	2018.2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徽州区扶持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政办（2017）3号）
3	发行人	297,769.52	2018.3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文）
4	武汉沿浦	1,567.16	2018.3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文）
5	发行人	3,230,000	2018.4	《关于浦江镇2017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
6	武汉沿浦	3,896,000	2018.4	《关于开展2018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武经信投资（2017）245号）、《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2018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信（2018）60号）
7	武汉沿浦	200,000	2018.4	《中共蔡甸区委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部分企业的决定》
8	黄山沿浦	25,000	2018.4	《关于2017年度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项目资金拨付的通知》（黄财企（2018）11号）
9	武汉沿浦	1,285.37	2018.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活动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发行人	公司总部及汽车电动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年产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 10 万套等)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闵行环保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表[2013]168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7 月 21 日，闵行环保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2016]414 号验收审批意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黄山沿浦	年产 4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	2009 年 11 月 12 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徽州环保局”）出具了徽环建函[2009]154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3 年 10 月 31 日，徽州环保局出具了徽环建函[2013]135 号验收批复，该项目一期（200 万套）通过环保验收。
	新增年产 30 万套高级电动汽车座椅骨架技术改造项目	2017 年 8 月 4 日，徽州环保局出具了徽环建函[2017]94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9 月 30 日，徽州环保局出具了徽环建函[2017]127 号验收批复，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武汉沿浦	年产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骨架总成 89.6 万套、冲压件 3,500 吨产业化项目)	2014 年 9 月 1 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蔡甸环保局”）出具了蔡环审[2014]105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3 月 27 日，蔡甸环保局出具了蔡环验[2017]19 号验收批复，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昆山沿浦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14 年 9 月 9 日及 2015 年 1	2016 年 9 月 7 日，昆山

	5,000 万件项目（注塑工艺）	月 12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昆山环保局”）分别出具了昆环建[2014]2298 号、昆环建[2015]0107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环保局出具了《简易验收备案登记表》，同意该项目验收备案。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5,000 吨项目（冲压工艺）	2017 年 6 月 1 日，昆山环保局出具了昆环建[2017]0861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9 月 4 日，昆山环保局出具了昆环验[2017]0304 号验收批复，该项目第一阶段通（1,200 吨）过环保验收。
郑州沿浦	年产量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	2017 年 9 月 18 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中牟环保局）出具了牟环建表[2017]115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10 月，郑州沿浦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大连分公司	年产量 20 万套汽车后排座椅骨架项目	2017 年 4 月 13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大连环保局）出具了大环评准字[2017]060019 号批准决定，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9 月 14 日，大连环保局出具了大环验准字[2017]060052 号验收许可决定，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襄阳分公司	年产 3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17 年 4 月 25 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襄高审批发[2017]30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8 月 14 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襄高审批发[2017]118 号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厂房内模具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mhepb.gov.cn/>）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无法办理环评立项、验收等程序。该厂房主要用作仓库及模具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柳州沿浦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lzepb.gov.cn/>）查询了柳州沿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查阅了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沿浦因租用的厂房无房地产权证，根据当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柳州沿浦无法办理环评立项、验收等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沿浦主要生产各种焊接件、汽车座椅金属骨架总成等，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焊接、装配等，其中，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该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空压机使用过程及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含油抹布及手套经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回用于设备维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焊接与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抗震等措施处理。根据《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柳州沿浦生产经营中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没有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工厂的模具加工项目、柳州沿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工厂的模具加工项目、柳州沿浦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工厂的模具加工项目规模较小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柳州沿浦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其处置均符合环保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年加工生产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 10 万套、五金冲压件和钣金件 50 万套、座椅滑轨 80 万套、预紧装置 420 万套、模具 500 套）	2017 年 10 月 12 日，闵行区环保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2017]801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武汉沿浦	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年生产高级汽车座椅骨架 60 万套）	2017 年 8 月 14 日，蔡甸环保局出具了蔡行审环批[2017]24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黄山沿浦	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年产 864 万件汽车核心零部件和 30 万辆份座椅骨架）	2017 年 9 月 25 日，徽州环保局出具了徽环建函[2017]123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25 日，徽州环保局出具了徽环建函[2017]122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郑州沿浦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9 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中牟环保局”）出具（牟）环罚决字[2017]第 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沿浦因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擅自投入施工建设，被中牟环保局处以行政罚款 50,000 元，中牟环保局认定郑州沿浦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上述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后，郑州沿浦及时向中牟环保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中牟环保局的同意建设项目环评立项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标公司”）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IATF 0334302 SGS CN07/21227.04 的认证证书，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金属冲压件和金属焊接件的制造、座椅用滑轨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武汉沿浦持有通标公司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IATF 0335811 SGS CN07/21227.05

的认证证书，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金属冲压件和金属焊接件的制造、座椅骨架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昆山沿浦持有通标公司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IATF 0292251 SGS CN16/20213.01 的认证证书，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注塑件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昆山沿浦持有通标公司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IATF 0292248 SGS CN16/20213.02 的认证证书，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冲压件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黄山沿浦持有通标公司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IATF 0336287 SGS CN07/21227.03 的认证证书，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汽车金属冲压件和金属焊接件的制造、座椅骨架的装配，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查验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

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五个项目：投资 15,520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投资 17,600 万元用于“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12,747 万元用于“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投资 4,773 万元用于“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6,500.03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以上五个项目总投资 57,140.03 万元。

“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7-310112-36-03-005466 号）同意备案。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已经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20114-36-03-118217 号）同意备案。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徽经信[2017]8 号）、《安徽省技术创新项目备案表》（徽经信[2017]1 号）同意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拥有 44 项专利，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备案，并经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意见，且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实施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沿浦股份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63135 号的《房地产权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沿浦现有土地上实施，武汉沿浦拥有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49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3)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现有土地上实施，黄山沿浦拥有权证号为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1 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33 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1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4)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现有土地上实施，黄山沿浦拥有权证号为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1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立足于现有市场，在充分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升级已有技术，优化生产线、装配线，巩固公司现有地位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自身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在两到三年内成为国内零部件产业链最长、产品最丰富的核心供应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缴纳罚款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

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0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以下简称“闵行区地税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闵稽罚一[2015]133号），发行人于2013年因收受第三方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罚款1,666.22元。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闵行区地税局于2018年4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未发生欠税情况，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雒容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国雒容简罚[2016]47号），柳州沿浦因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被处以罚款50元。柳州沿浦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柳州沿浦上述财务会计制度逾期备案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核查

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罗勇坚 罗勇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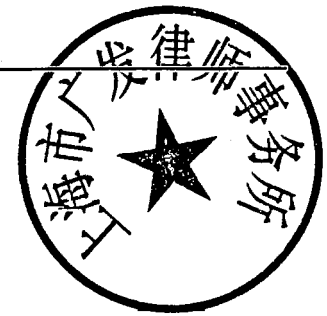
王晶 王晶

高鹏 高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所

与原件一致。
律师：高鹏
2018年9月23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 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 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 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455642X 号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沿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anpu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建清	3,600	90%	净资产折股	2011.7
2	钱 勇	400	10%	净资产折股	2011.7
合 计		4,000	100%	-	-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 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回购股份；
- (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九十二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二)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公司的资金；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自己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秘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中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议案,由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提出的议案进行讨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 (一) 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 (二) 对各项议案逐项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支取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根据分红规划,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务出席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待股东大会召开，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电子邮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数据电文到达收件方数据接收系统日为送达日期；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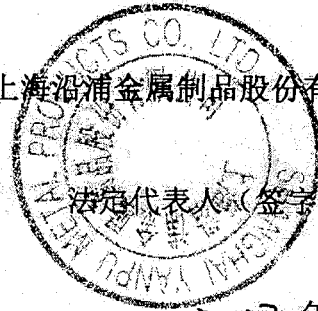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0月15日

五專務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714号

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沿浦字〔2018〕第0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